

# 中華民國113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美蘭

## 前 言

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4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5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138個）之決算。

113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5,035萬餘元，審定為349億5,30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6,470萬餘元，約為1.0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744萬餘元，審定為331億5,97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2億7,861萬餘元，約為6.4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17億9,332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53億元，合計70億9,332萬餘元，經償還債務58億元，收支賸餘12億9,332萬餘元。

113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20億6,113萬餘元，總支出18億5,660萬餘元，淨利為2億45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645萬餘元，約為38.13%。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1億3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萬餘元，約為0.03%。

113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76億4,99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8億5,786萬餘元，短絀2億792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8億2,355萬餘元，約為79.84%。審定解繳縣庫8億5,328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113年度新竹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17億9,332萬餘元。截至113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53億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億元，合計為63億元，較112年度減少9億8,785萬餘元，財政狀況已顯著改善，惟債務金額仍屬龐鉅，且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114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修法後雖預計可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土地增值稅收入，惟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公路公共運輸、托育服務管理等事權若回歸地方，將擴大歲出規模，允宜赓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管控施政計畫之執行及其效益評估，妥慎配置有限預算資源，俾利財政長期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3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持續以「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為施政主軸，朝「科技首都・幸福竹縣」願景邁進，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20項施政重點。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設置伯公照護站，營造客家文化環境；完成11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落實稅賦平允；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A1交通事故；推動都市更新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經濟價值；補助部分鄉鎮公所打造特色公園；改善易肇事路口及通學環境，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及新建嘉豐國小校舍，營造就近入學環境；推展特約長照機構，提供長期照顧2.0服務；設置愛心醫療共乘專車，服務偏鄉民眾就醫等。另該府各機關113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包括：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優質獎；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實施計畫，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為全國第1名；113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獲得財政部評定為B組優等；113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獲內政部評定為城鎮型縣市特優；獲教育部頒發113年整體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40萬人口以上組第1名；113年度全國醫療網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成果發表競賽，

榮獲成果卓越獎、地方特色獎及創新研究獎。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邁向「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年度稽察發現新竹縣各機關及縣營事業財務違失案件6件，其中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1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4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2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3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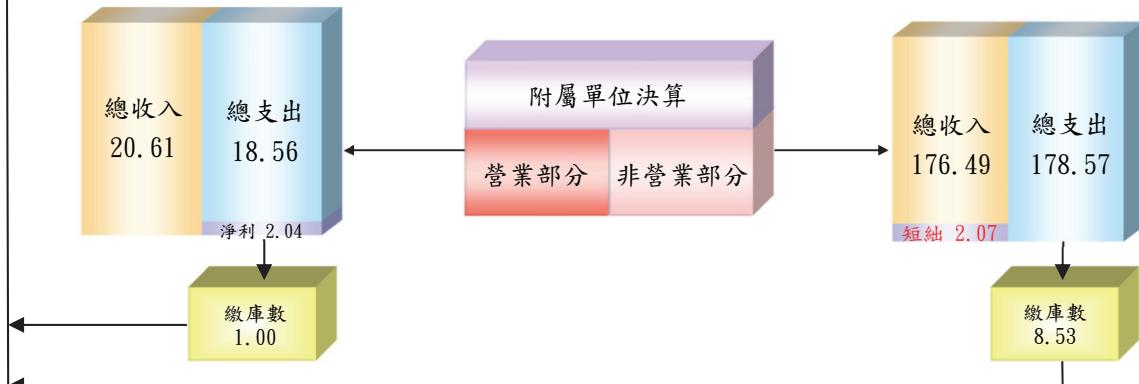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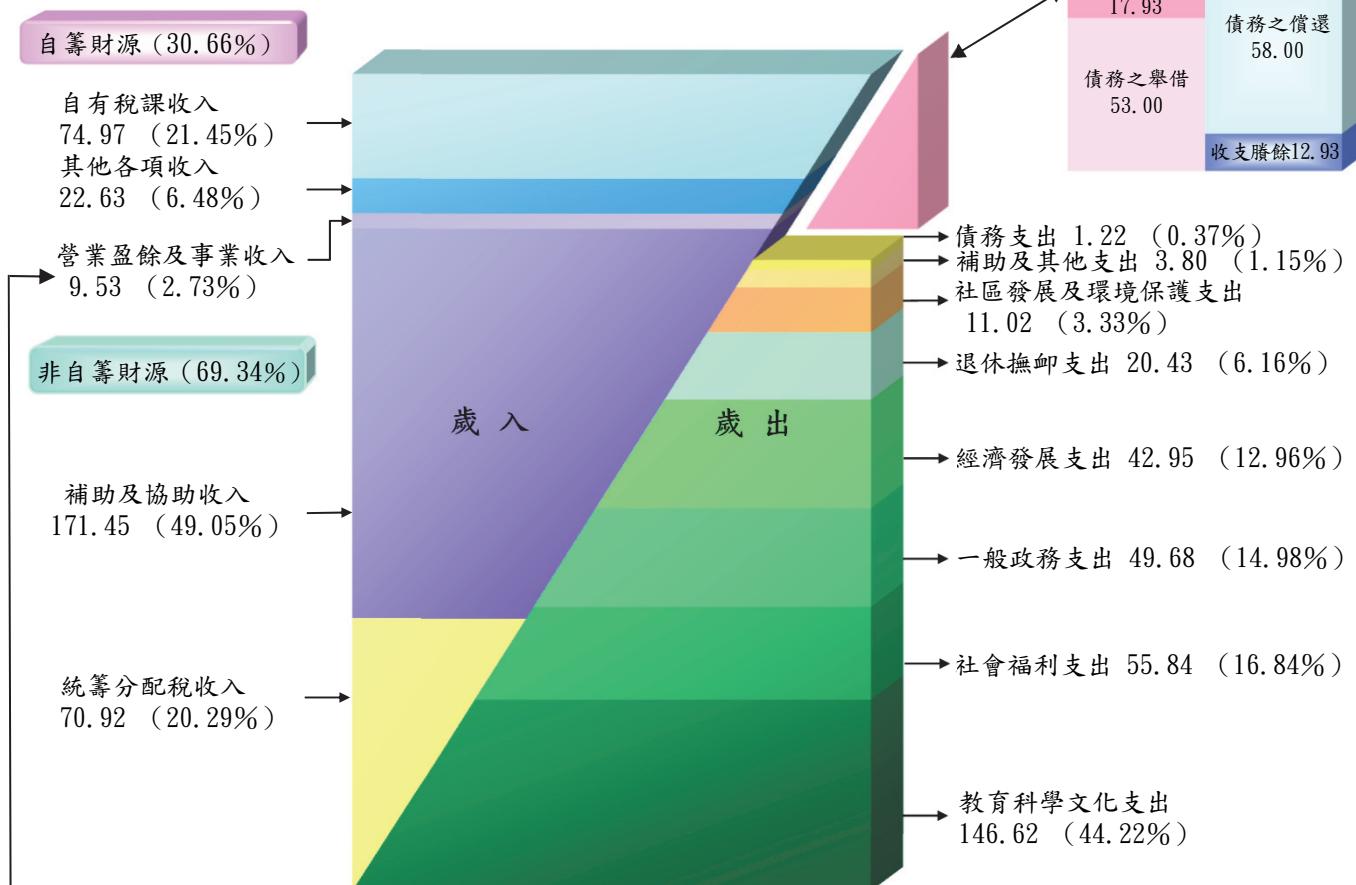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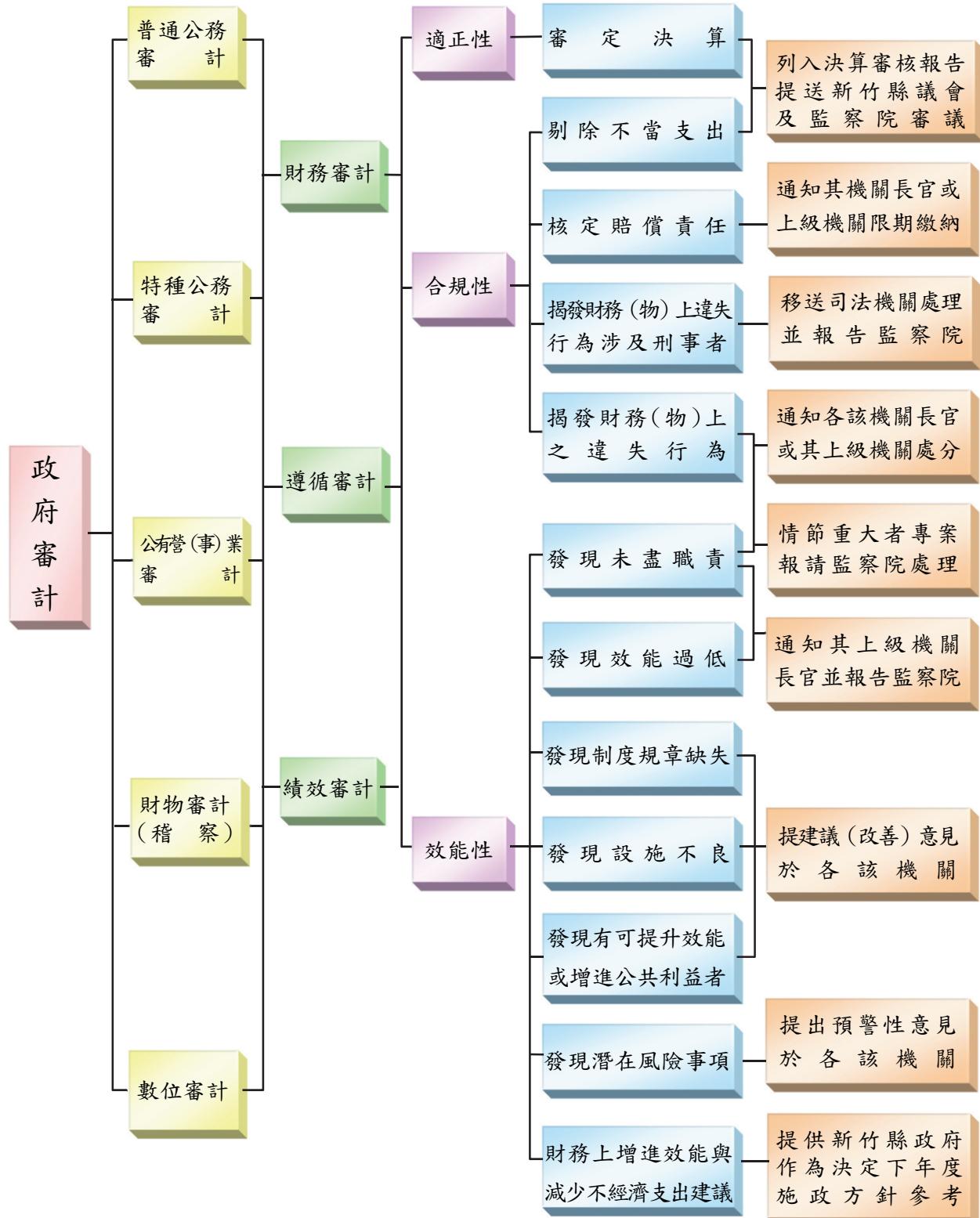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賸餘}$$

349.53 - 331.59 = 17.93

融資調度	
歲入歲出賸餘	17.93
債務之償還	58.00
債務之舉借	53.00
收支賸餘	12.93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113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 前 言

##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2

##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71
肆、教育局主管.....	乙 - 75
伍、地政處主管.....	乙 - 83
陸、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 86
柒、勞工處主管.....	乙 - 92
捌、稅務局主管.....	乙 - 94
玖、農業處主管.....	乙 - 96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 101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 - 103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 105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111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19
拾伍、消防局主管.....	乙-123
拾陸、文化局主管.....	乙-127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31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132
<b>丙、最終審定數額表</b>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b>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b>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b>戊、附 錄</b>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6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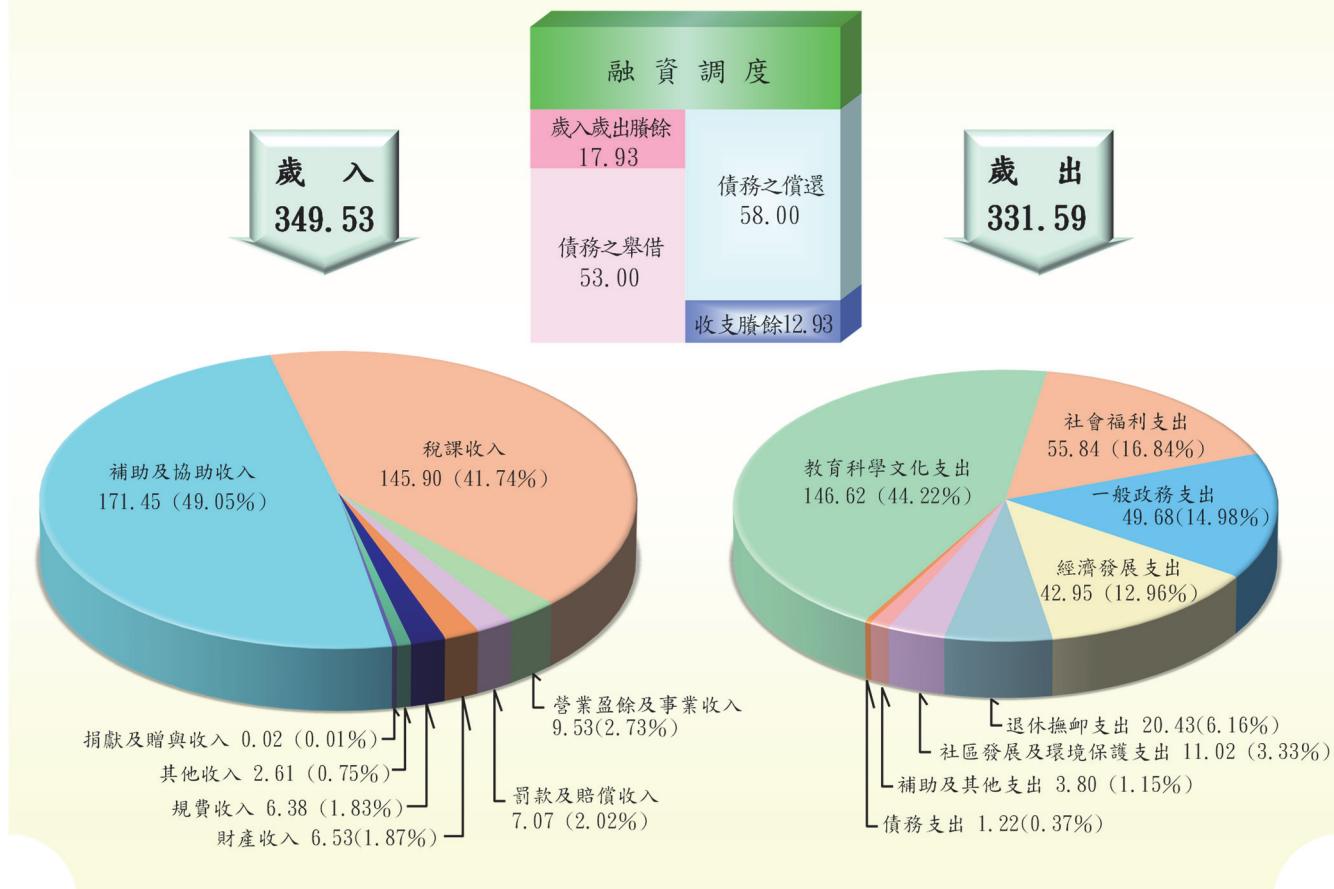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035 萬餘元，審定為 349 億 5,30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44 萬餘元，審定為 331 億 5,9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9,332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53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8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12 億 9,33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9 億 5,30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45 億 8,838 萬元，增加 3 億 6,470 萬餘元(圖 2)，約 1.05%，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4,30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0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2,278,61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270,155	55.74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27,208	18.75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14,393	9.4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11,698	9.29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36,845	1.62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5,447	1.12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332	0.28
8. 其他。	86,536	3.80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31 億 5,9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4 億 3,838 萬元，減少 22 億 7,861 萬餘元(圖 2)，約 6.4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5 億 99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7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0 億 5,487 萬餘元及 3.1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數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減少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514 萬餘元及 0.66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0 億 4,188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89.62%（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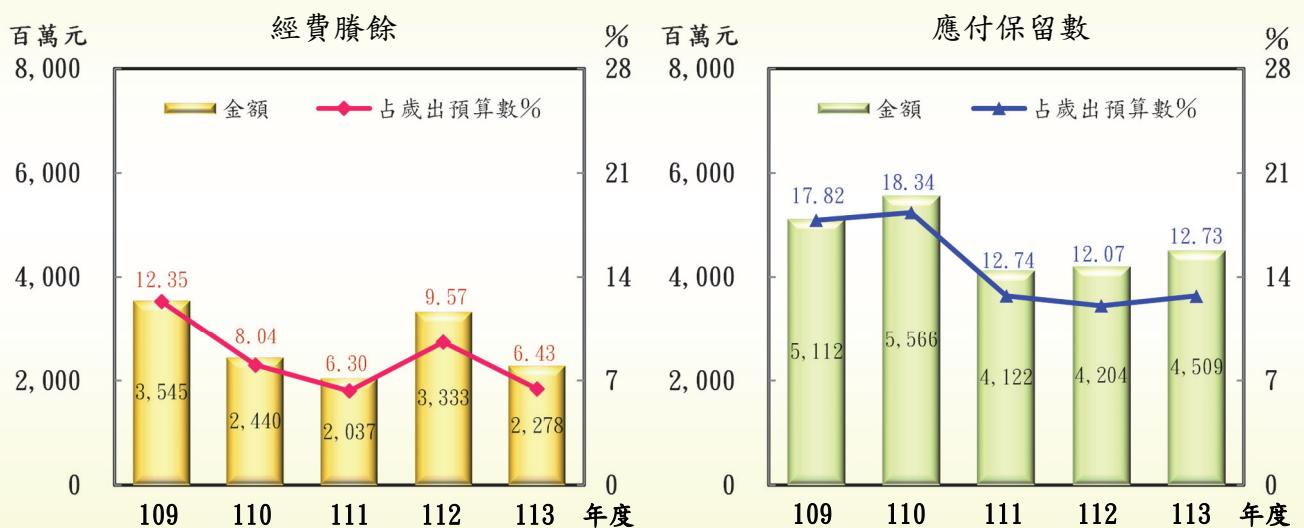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5,438,380	2,278,616	6.43	地 政 處	289,135	19,737	6.83
環 境 保 護 局	826,088	④ 186,575	22.59	縣 議 會	221,090	15,014	6.79
農 業 處	108,491	18,288	16.86	稅 務 局	211,480	9,013	4.26
警 察 局	2,118,903	② 337,731	15.94	文 化 局	624,679	21,169	3.39
衛 生 局	890,787	⑤ 107,386	12.06	消 防 局	818,425	17,544	2.14
民 政 處	153,963	15,975	10.38	教 育 局	15,462,902	49,622	0.32
縣 政 府	12,348,293	① 1,182,670	9.58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10,544	③ 210,544	100.00
統 筹 支 機 科 目	1,153,600	87,344	7.57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8,945萬餘元，動支比率47.36%。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509,960	100.00	3,143,656 (69.70%)	63,542 (1.41%)	1,302,762 (28.8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396,061	53.13	2,313,270	4,601	78,190	
2.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590,460	13.09	576,979	—	13,481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70,838	12.66	49,225	12,484	509,128	
4. 其他零星計畫。	514,387	11.41	710	4,733	508,944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82,654	6.27	165,497	2,194	114,961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4,398	2.09	25,597	22,500	46,300	
7. 計畫前置規著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9,263	0.87	—	11,359	27,903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0,251	0.45	12,244	5,669	2,337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643	0.04	130	—	1,513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銀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5,438,380	4,509,960	12.73	稅 務 局	211,480	2,053	0.97
文 化 局	624,679	② 327,572	52.44	地 政 處	289,135	898	0.31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153,600	③ 325,992	28.26	農 業 處	108,491	149	0.14
縣 政 府	12,348,293	① 3,428,836	27.77	縣 議 會	221,090	155	0.07
環 境 保 護 局	826,088	④ 193,521	23.43	教 育 局	15,462,902	9,740	0.06
衛 生 局	890,787	71,548	8.03	民 政 處	153,963	41	0.03
消 防 局	818,425	57,491	7.0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10,544	—	—
警 察 局	2,118,903	⑤ 91,957	4.34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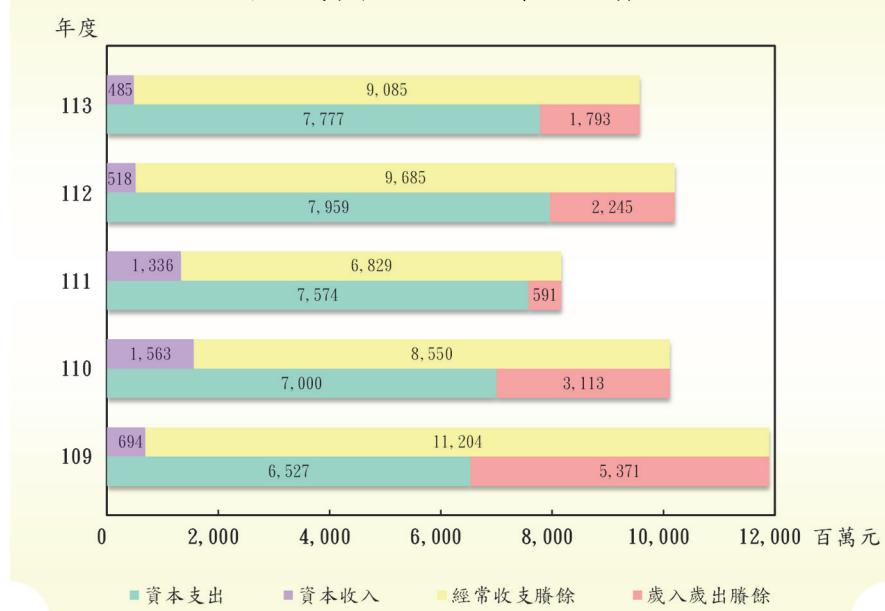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035 萬餘元，審定為 344 億 6,767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44 萬餘元，審定為 253 億 8,24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 億 8,54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77 億 7,72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7,930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之稅課收入及行政規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3,551 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及警政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90 億 8,52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1,481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459 萬餘元，係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4,31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設施計畫經費結餘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部分項目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而減支；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72 億 9,187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 億 2,850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9,332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9,3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 億 5,223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53 億元，與債務還本 58 億元，產生收支賸餘 12 億 9,3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收支賸餘 12 億 4,556 萬餘元，增加 4,776 萬餘元，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財政狀況逐步改善。截至 113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3 億元，若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41 億 4,04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 億 9,888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長期債務 1 億 4,544 萬餘元，整體債務金額計 105 億 8,5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整體債務金額 119 億 394 萬餘元減少。惟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據縣政府分析，修法後預計可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85 億元，及土地增值稅 5.2 億元，惟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收入、公路公共運輸、托育服務管理等事權若回歸地方，將擴大歲出規模 135.86 億元，且截至 113 年底，尚有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湖口高中遷建等重大公共建設，尚未納編於 113 及以前年度之預算，有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辦理，允宜及早綱繆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近 5 年度歲計皆獲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財政狀況愈形穩健，惟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財政收支結構，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仍待持續推動，允宜及早綱繆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49 億 5,30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31 億 5,9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9,332 萬餘元，係自 109 年度以來連續第 5 年獲有歲計賸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自 109 年底之 152 億 3,000 萬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之 63 億元，財政狀況愈形穩健。經查新竹縣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財政收支劃分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據縣政府分析，修法後預計可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85 億元，另土地增值稅回歸地方增加歲入 5.2 億元，惟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收入之事權若回歸地方，則需用以因應新增支出 118.86 億元，而在新法施行後，可能承接中央下放之部分事權，如公路公共運輸、托育服務管理、地方產業創新推動計畫等，將擴大歲出規模，且截至 113 年底，尚有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湖口高中遷建、文興國中及文興國小設校新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近 57 億 5,969 萬餘元之工程款有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辦理之情事，允宜及早綱繆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1 頁）

**二、積極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以開拓財源，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仍待積極檢討修訂，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新竹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近年來積極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諸如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調整113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向一般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開拓財源方案，經查開源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近3年度規費收入持續增加，惟部分收費基準尚待研修，鑑於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列稅課外收入占自籌財源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允宜積極完成規費收費基準增修，以提升開拓財源之加乘效果；(二)已擬訂新竹縣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並持續召開法規審查會議，允宜積極完成法規制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督促纜線業者使用共同管（線）溝，以維護市容；(三)為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全國已有10縣市相繼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等綠色稅制，允宜研謀參採相關縣市開源方案，以增裕庫收等情事。仍待縣政府積極檢討修訂上開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詳乙-12頁)

**三、訂定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利遵循，惟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且節流考核成績下降等情，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縣內人口成長趨勢，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復因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受通貨膨脹影響，致歲出規模逐年擴增，113年度歲出決算高達331億5,976萬餘元，較109年度歲出決算251億5,190萬餘元，增加80億785萬餘元，增幅達31.84%。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已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規定，惟113年度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又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節流績效考核結果，新竹縣為除6都外16縣市政府次低，其中人事費撙節情形考核成績為近5年度新低，在16縣市政府中與新竹市同列最末位，節流措施提報及執行仍有精進空間；(二)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5年度委辦費決算數由109年度5億7,286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10億8,187萬餘元，人事費亦由109年度112

億 5,910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33 億 6,861 萬餘元，增幅達 18.74 個百分點，決算員額亦逐年攀升，未隨同業務委外量增加而減少，除 109、110 年度自籌財源因非穩定性財源挹注，足以支應人事經費外，其餘年度均入不敷出，恐排擠施政所需支出造成財政結構僵化；（三）為鼓勵民間認養管理縣有公園，訂定「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作業要點」，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轄內可供認養公園計 226 座，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認養數僅 7 座，認養比率僅 3.10%，尚有可精進空間等情事。亟待縣政府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詳乙-15 頁）

**四、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並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73 億 1,076 萬餘元，並納編單位預算執行，其中分配辦理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 3 項預算經費分別為 11 億 943 萬餘元、13 億 4,586 萬餘元及 10 億 6,809 萬餘元，另縣自籌款 56 億 4,013 萬餘元。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為 343 分，並獲中央增加基本設施補助款分配數 12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總成績連續 2 年達 90 分，惟違章建築處理情形 1 項，因例行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未登錄及呈報、或未依限回報執行成效等因素，經內政部評定成績為 56.4 分，於城鎮型類組 8 縣中考列丁等，考核成績欠佳；（二）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辦理 104 件標案，惟截至 113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且查核點進度落後者計 9 件，或因配合業務單位調整需求卻未及於驗收前完成契約變更，或因工程進度落後，或因申請建造執照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因配合公所提報個案及核定期程辦理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執行落後癥結原因，並落實改進；（三）113 年度教育面向指定施政項目之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1 項，因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中央教學大樓整建工程及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義興分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案，歷經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致考評成績為 64 分，較 112 年度退步 36 分等情事。亟待縣政府針對考核項目執行未臻周妥情事積極辦理並研謀精進。（詳乙-22 頁）

五、積極推展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間有部分學校開辦經費執行及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支持措施推動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效，並兼顧師生權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提高學校課後照顧班開班意願，及兼顧各地方政府財力負擔之衡平性，補助各市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含冷氣使用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增鐘點費差額）之補助經費，新竹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下稱近 3 學年度）獲國教署核定補助款分別為 519 萬餘元、630 萬餘元、684 萬餘元（另縣府自籌經費分別為 148 萬餘元、182 萬餘元、247 萬餘元）。經統計，新竹縣 112 學年度轄內國小計 85 校，其中開辦課後照顧班者計 47 校，約占 55.29%。經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與清水國小、玉山國小等 6 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核有：(一) 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並減輕家長負擔開辦課後照顧班，惟執行結果或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潛存課後照顧班無法開班之風險、或未配合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追溯調整支付，恐影響教師權益，建請協助各校多方籌謀穩定收入，並督促各校控管經費支出，以避免排擠其他教育計畫資源，並兼顧師生權益；(二) 為瞭解各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開班現況並適時解決所遭遇問題訂有輔導訪視計畫，惟近 3 學年度均未抽訪學校，潛存衛生隱憂與師生安全之風險，建請建立具體可行之視導稽查機制，並研議辦理聯合稽查之可行性，以確保學習環境之衛生與安全，達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宗旨；(三) 部分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及輔導支持措施推動情形，間有辦理學習扶助作業惟部分科目輔導成效未盡理想、或未開辦學習扶助課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學童獲得適足學習資源；(四)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惟部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參與時數未達 18 小時等情事。亟待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3 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科技首都・幸福竹縣」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 4 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 20 項施政重點：

- 一、拚經濟—竹縣五箭、招商引資、十大交通、精緻農業、觀光旅遊。
- 二、重文教—優質教育、均衡發展、藝文活動、文化設施、多元文化。
- 三、享福利—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婦女好安心、縣民有保護。
- 四、樂安居—基礎建設、智慧城市、永續環境、安心家園、交流事務。

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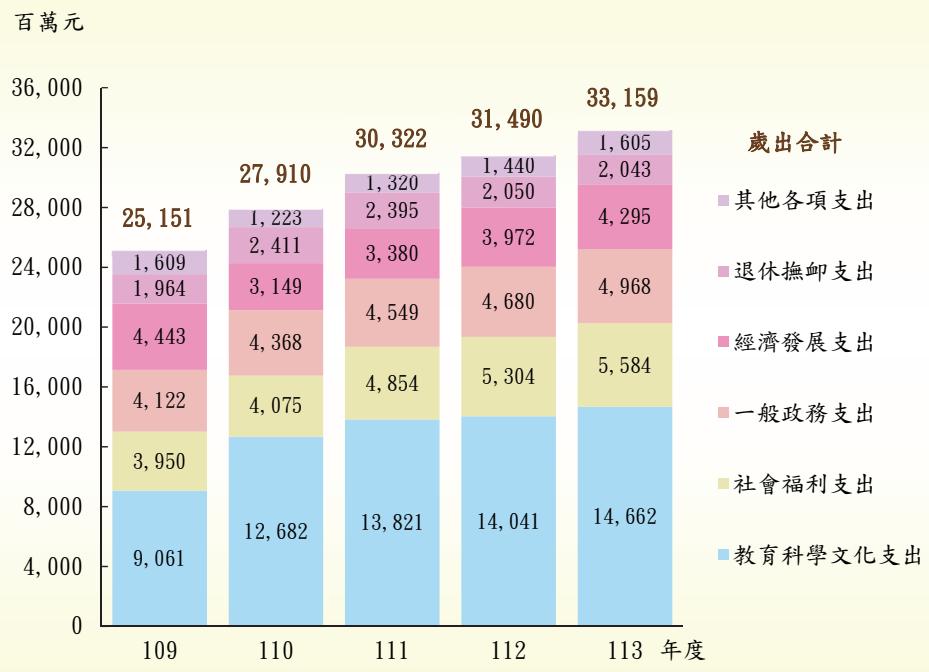
113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7 項，其中，已完成者 44 項（34.65%），尚在執行者 83 項（65.35%）（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331 億 5,97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314 億 9,010 萬餘元，增加 16 億 6,965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

表 1 113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5	127	—	44	83
縣 議 會	1	12	—	6	6
縣 政 府	1	65	—	9	56
民 政 處	1	3	—	2	1
教 育 局	2	3	—	1	2
地 政 處	3	18	—	17	1
稅 務 局	1	2	—	1	1
農 業 處	1	2	—	1	1
衛 生 局	1	8	—	2	6
環 境 保 護 局	1	2	—	—	2
警 察 局	1	2	—	—	2
消 防 局	1	2	—	—	2
文 化 局	1	2	—	—	2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5	—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出 146 億 6,226 萬  
餘元 (44.22%)，較  
112 年度增加 6 億  
2,045 萬餘元，主要  
係文化局圖書館興  
建工程增列經費及  
美術館興建設籌  
備經費；社會福利  
支出 55 億 8,414 萬  
餘元 (16.84%)，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7,948 萬餘元，主要  
係長期照顧十年計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畫 2.0 增列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49 億 6,821 萬餘元 (14.98%)，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8,778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增列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2 億 9,587 萬餘元 (12.96%)，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2,296 萬餘元，主要係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及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增列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4,383 萬餘元 (6.16%)，較 112 年度減少 642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退休撫卹執行情形撥付；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 16 億 542 萬餘元 (4.84%)，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6,538 萬餘元 (圖 1)，主要係該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資源回收業務及廚餘設備委外操作經費增加。未來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有限資源，持續推動各項以民為本之縣政建設與服務，落實「老中青幼通通照顧」等施政核心理念，帶給縣民更好的生活品質，讓新竹縣成為幸福快樂宜居城市，並朝「科技首都・幸福竹縣」願景邁進。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施政計畫計訂定 265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503 項關鍵績效指標（含業務面向 305 項、共同面向 198 項），截至 113 年底止施政計畫達成情形，計有 66 項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其中達成度未達 8 成

者 32 項（占比 6.36%，其中屬業務面向者 12 項，主要係興辦部分集會所、辦公廳舍、校舍或工程進度落後，或辦理河川疏濬與土石採取工作、竊盜或詐欺案件破獲率等未如預期；屬共同面向者 20 項，主要係「單位聘僱、約用人力精簡率及核實考核」、「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及「預算執行率」等指標尚待加強辦理），又其中計有民政處等 10 個局處辦理「竹東鎮公所行政中心興建」等 13 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甚至未達 5 成。以上，均有待針對指標達成度未如預期之原因，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已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近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潛存預算不足中止計畫或建造成本遽增之風險，且工程計畫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後續計畫之穩定推展，又部分計畫執行及列管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詳乙-19 頁)

(二)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住宅及財務計畫已屆期未滾動檢討及續擬，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能如期達標，雖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緩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之衝擊，惟執行結果存有未能如期達標或續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詳乙-50 頁)

(三) 提供多元支付及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暨參酌其他縣市擴增多元智慧行動支付作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並節省戶政業務申辦時間成本。(詳乙-73 頁)

##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3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 民政及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72 件。
2.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設置「伯公照護站」62 站。
3.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達 86%。
4. 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之租金收入計 1,282 萬餘元。

5.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完成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縣調幅為 5.97%，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97%，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家數 52 家。

6.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峨眉、北埔地區筆數總計 4,612 筆、面積 1,296 公頃。經重測後完成筆數共計 5,140 筆、面積 1,344 公頃，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鼓勵縣內宗教團體推動環保，訂頒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惟現行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場所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未督促宗教財團法人檢送工作計畫、預算書及決算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輔導及監督檢查作業機制，以提升宗教場所之安全性，並健全寺廟財務管理。  
(詳乙-65 頁)

2. 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及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措施。(詳乙-74 頁)

3. 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詳乙-84 頁)

## (二) 警政及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縣轄治安環境：113 年度毒品案件破獲數 814 件。

2.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113 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267,739 件。

3. 加強災害預防：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3 年度執行家戶數 2,088 戶；新增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9,221 戶。

4. 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 2,102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230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141 次。

5. 提升新竹縣義消救護分隊年總平均協勤率與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對各機關（構）、團體及民眾辦理救護宣導 135 場次；提高義消救護分隊協勤率達 95.35%。

6.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申報場所家數 6,508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詐欺犯罪偵防工作，113 年下半年執行成效經中央評核結果較歷年進步，惟部分查緝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於所屬分組縣市中仍有落後情形，允宜持續精進查緝及防制勤務，以提升偵防詐欺工作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詳乙—120 頁）

2. 已訂定裝備檢查計畫，以強化警用裝備管理及落實檢查工作，惟存有車輛資料登載與械彈管理檢查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裝備管理。（詳乙—122 頁）

3.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以提升災害應變搶救能力，惟間有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及部分分隊未配置適足之消防車及人車配比失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保障救災安全。（詳乙—123 頁）

4.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間有整體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及比率偏低，部分分隊尚無具備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當使用救護車行為人繳款情形欠佳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完善緊急救護品質。（詳乙—125 頁）

### （三）財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113 年度縣有土地清查 120 筆；土地使用補償金、租金實收金額 5,234 萬餘元。

2. 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經濟價值：透過資產活化開發，113 年度收取都市更新權利金 1,357 萬餘元。

3. 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全功能櫃檯服務，提供稅務單一窗口服務計 316,478 件。

4.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1,810 筆、地價稅清查 9,878 筆、房屋稅籍清查 27,428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202 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9,727 萬餘元。

5.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率達 100%；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達 52.6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已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營房地，惟部分土地漏未列帳，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詳乙-67 頁)

2. 已依法定期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惟存有精進改善空間，允宜審酌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地段等級標準，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詳乙-94 頁)

3. 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積極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或繳納日期異常，亟待加強檢查。(詳乙-96 頁)

4.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為近 5 年度最低，惟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負擔依然沉重，有待繼續管控債務，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債息支出，以維持財政永續穩健。(詳乙-17 頁)

#### (四) 經建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 32 家廠商投入創新研發。

2. 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讓新竹縣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補助 7 個鄉鎮公所各打造 1 座特色公園經費共計 8,742 萬元。

3. 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7,342 戶。

4. 十大交通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新闢工程、湖口交流道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評估等。

5. 大新竹生活圈計畫，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及縣道 120 線 23K+640~24K+85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6. 執行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提供孕婦幼兒等行動不便者便利之人行環境，113 年度取得居民同意配合施作長度 150 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已訂定特定營業場所稽查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所訂規範稽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惟近 3 年度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持續增加，且屢經查獲業者違規經營，允宜研謀提升稽查強度及量能，以確保合法商業秩序，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詳乙-60 頁）

2. 協助爭取經費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以提供偏鄉穩定及安全飲用水，惟囿於輸配水管線佈設於山區溪谷或小路，難以精確設計或量測管線長度，衍生管線設計及驗收數量溢列風險，亟待研謀良策，俾提升管線數量核算之準確性，以降低採購風險。（詳乙-41 頁）

3. 協助所屬機關爭取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基礎公共建設，惟執行結果間有計畫執行較原預定期程落後、未如期取得用地或完成招標致遭撤銷補助、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報縣政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減損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謀良策，俾達補助計畫預定效益目標。（詳乙-23 頁）

4.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使用費開徵並獲考評特別獎，惟辦理污水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未依規定施作擋土工項，衍生擋土設施偷工及數量浮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0 頁）

5. 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屢獲考評優等佳績，惟查核缺失改善追蹤等面向尚待加強精進；部分工程間有品管文件與實際施作未符、未依規定提報勘驗、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詳乙-46 頁）

## （五）農林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有機暨友善驗證面積達 413.22 公頃。

2. 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32 件；輔導休閒農業區規劃主題農業遊程 9 條；查核輔導已取證之休閒農場 10 場家。

3. 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免費諮詢服務：提供民眾免費諮詢服務案 113 件。

4.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輔導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1 場次。

5. 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輔導畜牧場設置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設施共 5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及查察工作，惟尚未因地制宜訂定新設置畜牧場管理相關規範，間有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裁罰案件後續追蹤改善列管作業欠周妥、聘置獸醫師資訊尚乏完整性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維畜牧產業永續發展。(詳乙-61 頁)

2.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班以增進整體農業競爭力，並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農業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比率僅 1 成，且部分產銷班評鑑分數較前次下滑，或有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之核定補助面積大於地政機關地籍登記面積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查明妥處。(詳乙-62 頁)

3. 為落實農藥管理及強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定期辦理農藥販賣業者之檢查與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惟部分農藥販賣業者連續 3 年均未被抽驗，且農藥殘留合格率較去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詳乙-63 頁)

4. 已辦理紅火蟻大面積防治作業，惟尚未依規定辦理苗圃移動管制作業，允宜研謀改進，以避免入侵紅火蟻地區持續擴張，增加後續防治工作負荷。(詳乙-66 頁)

5. 為防範犬貓狂犬病疫情發生辦理預防注射業務，惟預防注射率未達目標值，且疫苗庫存管理未臻周延，存有帳物不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疫苗注射率並確實掌握防疫資源。(詳乙-98 頁)

6. 已劃設遊蕩犬熱點區域並針對具公安問題性犬隻辦理捕捉移除作業，惟人犬衝突事件未減反增，允宜就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適時調整熱點區域，以降低人犬衝突發生，維護遊蕩犬與縣民生活平衡。(詳乙-99 頁)

## (六) 交通旅遊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以旅客為中心建構智慧旅遊服務：輔導店家建置行動支付計 25 家，建置 3D 環景或語音導覽，並提供線上遊程規劃 2 處。
2.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增加新竹縣社區實作亮點 29 處。
3.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113 年度市區公車運載量為 781,636 人次。
4. 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與交通引導設施更新重整：改善易肇事路口 13 處、改善交通標誌標線 10 處、改善通學環境 16 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尖石鄉旅遊服務站及綜合運動場工程，以促進觀光旅遊發展及優化運動設施，惟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完成設施閒置及損壞；綜合運動場工程驗收使用逾 5 年仍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縣政府相關局處未積極管考、協助與即時輔導依法妥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2. 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3. 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潛在廠商，且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潛存漁港空間與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另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並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詳乙-32 頁)
4. 持續輔導新竹縣轄市區公車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特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惟部分業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詳乙-101 頁)

## (七) 教育及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緻十二年國民教育：全面推動數位學習計畫，新竹縣 A1、A2 課程培訓教師人數 5,365 人；辦理跨域 STEAM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相關會議及活動 11 場次。
2. 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含 2 歲專班）共 13

班；嘉豐國小新建校舍工程完工；改善學校老舊校舍及運動設施共 45 校。

3. 推動青年相關事務：新創竹夢資源網瀏覽總數達 154,170 人次；提供青年創業基地並持續營運，完成進駐廠商 39 家。

4. 傳承文化促進經濟：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修繕評估、緊急災害處置建議、防災教育及消防演練等輔導訪視 127 次；文化資產修復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緊急搶修共 7 件；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 8 場次；完成百年人物誌耆老普查 50 位。

5. 文化場館的專業與扎根：公共圖書館館藏冊數增加 99,177 冊；辦理蕭如松藝術節、如松講堂、如松寫生、藝術小種籽體驗營等推廣活動，參觀人數 30,675 人次；辦理文化局演藝場館表演藝術活動 204 場次；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及展覽，參觀人數 44 萬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展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間有部分學校開辦經費執行及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支持措施推動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效，並兼顧師生權益。（詳乙-76 頁）

2.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且受經費限制等較難選擇合適軟體，及部分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計畫執行成效。（詳乙-78 頁）

3. 為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及建置社區共讀站補助經費，惟部分學校體育休閒站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場所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或未能契合補助計畫目的提供夜間照明服務，又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之館藏數量或種類尚未達標準，或有維護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4.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推動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與改善營運基礎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創造館舍文化經濟價值，發展地方特色。（詳乙-129 頁）

5. 為規範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已訂定相關辦法，惟部分場地之使用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詳乙-130 頁）

6.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以保存藝術品及文獻並充實典藏內涵，惟部分規定與新竹縣政府現行法規制度未符，有待研謀修訂，完備藏品徵集制度。(詳乙-130頁)

## (八) 勞政及社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113 年度完成勞動檢查及訪視家數 1,331 家。

2.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25 人。

3.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推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 92 處，及特約長照機構數 62 家。

4.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布建 11 處托育設施；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56 場次；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活動共服務 8,728 人次。

5.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64,326 趟次；申請身障生活輔具補助 1,491 人次。

6. 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3,164 人次；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輔導 515 名兒少完成開戶，開戶率 62.58%；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93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加強查察外籍勞工雇傭情形，惟未妥善規劃實地訪查作業致徒耗人力，又轄內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逐年增加，部分案件逃跑日期與通報日期相距逾 1 年，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訪查效率，並落實失聯移工之管控。(詳乙-59 頁)

2.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中央考評較以前年度提升，惟部分建議改善事項尚未採行或仍待精進，且轄內職災保險給付千人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降低職場災害之發生。(詳乙-58 頁)

3.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補助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未足額進用情形未明顯改善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經費占該基金年度決算數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義務機構改善並研謀增加就業服務量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詳乙-92 頁)

4. 定期評鑑轄內托育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惟部分查核項目檢附表單與稽查標準未盡一致，且未依規定督促評鑑丙等業者提出改善計畫，暨部分規範尚待依中央之規定檢討研酌修訂，允宜適時建置一致化稽查標準。(詳乙-56頁)

5. 持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提升服務量能，惟身心障礙者預約訂車卻未能獲得服務之比率未降反升，且現行服務對象違規扣點機制與實際執行情形尚有落差，或部分經醫事服務機構開立診斷證明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於非申請使用效期卻有搭乘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之權益。(詳乙-57頁)

6.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多元化服務，惟委託辦理遊民服務計畫預期效益之訂定與服務項目指標未能相互配合，未落實養護機構監督輔導機制，及多數遊民流浪露宿街頭，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遊民問題。(詳乙-103頁)

## (九) 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標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完成評核優良餐廳業者數 113 家，達成率 188.33%。

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收案照護幼兒 10,046 名，收案涵蓋率達 74.79%。

3. 原住民族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計畫：113 年度專科門診遠距醫療服務計 91 人次。

4. 延續愛心醫療專車，設置愛心醫療共乘專車，服務偏鄉民眾就醫：113 年度搭乘人數計 58,927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早期介入治療，提升預防保健知能，持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惟間有部分提供服務普及程度與篩檢率不足，及眼科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縣民身體健康。(詳乙-106頁)

2. 積極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惟部分鄉鎮市篩檢率及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期治療降低癌症死亡率。(詳乙-108頁)

3. 已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惟仍有部分鄉鎮尚未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平均管理量偏高，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喘息服務涵蓋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完善長照服務體系。(詳乙-109頁)

## (十) 環保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空氣品質普通以上(AQI≤100)比率96%、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13,231輛、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12家(100%)、減少農地露天燃燒1,025公頃、空氣品質淨化區執行維護管理面積達62.29公頃(100%)。

2.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113年度頭前溪、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分別為63公里、40.4公里，乾淨河川比率95.4%。

3.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資源回收量145,775公噸、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村里計154個(80.2%)、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54家次。

4.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列管業者網路申報，年平均申報率達99.2%；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稽查646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惟間有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點位未臻周妥、部分固定污染源場所未列管於公私場所名單、部分鄉鎮機車到檢率偏低且轄內缺乏定檢站可供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簡訊通知系統之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13頁)

2. 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委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惟涉有漏未列管部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場所情事，及敏感族群場所取得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俾維護民眾健康。(詳乙-115頁)

3. 為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積極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惟破袋稽查合格率仍未達全國平均數，且近年學校及社區體系之回收數量有減少情事，另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久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6頁)

4. 廚餘場已重新啟用，並委外代操作及營運，惟部分公所所送處理量偏低，或未送處理，且廚餘回收桶重量存有造成操作人員職業傷害之虞，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7頁)

5. 賈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詳乙-117頁)

## (十一) 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深化部落長照：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 83,757 人次。

2. 推動新竹縣智慧城市，強化數位透明及智慧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取得白金標章資料集 300 項；已完成建置數據分析平臺系統並上線。

3. 落實資安工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措施：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2 場次、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演練 1 場次、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 1 場次，執行資訊系統（網站）安全性檢測 30 個，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9 場次，辦理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4 家。

4. 完善新聞聯繫與公關工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縣政資訊 4,301 則、宣達縣政新聞發布 1,684 則。

5. 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專業知能與行政效率：配合法規修正並即時更新人事 SOP 共 9 項。

6. 以多元有效方式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結合機關現有資源及特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 13 場。

7. 強化內部審核、清理懸帳作業及協助各機關學校處理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辦理出納事務查核 2 次、清理懸帳 2 億 6,968 萬餘元。

8. 監辦採購業務，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辦理採購稽核 238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訂定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利遵循，惟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且節流考核成績下降等情，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詳乙 -15 頁）

2. 辦理代辦經費保管款收支作業，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惟間有未定期檢討清理帳戶及保證書單據、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未視實際作業需要檢討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e 企功能續存之必要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 -6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83 億 8,718 萬餘元、整體負債 198 億 3,69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985 億 5,024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183 億 8,71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47 億 3,543 萬餘元，增加 36 億 5,174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99 億 5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 億 5,80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撥 112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及新增 AI 智慧園區容積回饋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7 億 4,28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3,27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一台 68 線）新闢道路、六家高級中學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計畫等各項補助款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998 億 2,26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7 億 3,301 萬餘元，主要係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二重國小校舍完工列帳，及釐正東興國小、東興國中財產價值，暨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198 億 3,6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95 億 4,071 萬餘元，增加 2 億 9,62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0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8,785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公庫透支數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68 億 6,88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4,970 萬餘元，主要係應付未滿 5 歲育兒津貼、5 歲就學補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費用等款項尚未轉正所致。

3.「預收款項」科目 17 億 3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7,806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坪頂段 1068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代金、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回饋金及中央各項補助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4.「長期債務」科目 56 億 6,5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 億 1,952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985 億 5,0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951 億 9,472 萬餘元，增加 33 億 5,55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8,387,186	114,735,437	3,651,748
流動資產	16,739,376	14,841,890	1,897,486
現金	9,905,653	8,647,607	1,258,045
應收款項	4,742,857	4,310,083	432,773
存貨	77,885	81,652	- 3,766
預付款項	1,946,579	1,736,146	210,432
其他流動資產	66,400	66,400	-
非流動資產	101,647,809	99,893,546	1,754,262
長期應收款項	532,901	542,652	- 9,751
其他投資	1,026,934	1,026,933	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99,822,624	98,089,612	1,733,012
無形資產	119,883	110,563	9,320
其他資產	145,465	123,784	21,681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合 計	118,387,186	114,735,437	3,651,748
負 債 合 計	19,836,939	19,540,713	296,226
流 動 負 債	9,962,517	9,330,222	632,295
短 期 債 務	1,000,000	1,487,859	- 487,859
應 付 款 項	6,868,834	6,019,129	849,704
預 收 款 項	1,703,865	1,425,797	278,067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89,817	397,435	- 7,617
非 流 動 負 債	9,874,422	10,210,491	- 336,068
長 期 債 務	5,665,910	6,185,431	- 519,521
負 債 準 備	1,867,622	1,783,101	84,521
其 他 負 債	2,340,889	2,241,958	98,931
淨 資 產	98,550,246	95,194,723	3,355,522
淨 資 產	98,550,246	95,194,723	3,355,522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18,387,186	114,735,437	3,651,748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特種基金「應付代管資產」由「負債」移列至「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035 萬餘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942 萬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列帳科目 7,330 萬餘元，致新竹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3,236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7,33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4,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83 億 5,48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97 億 6,36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985 億 9,11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b>資產部 分</b>				
<b>流動資產</b>	<b>8,551,954</b>	<b>17,594,844</b>	<b>- 9,407,423</b>	<b>16,739,376</b>
現金	3,537,139	13,126,707	- 6,758,193	9,905,653
應收款項	3,770,094	3,621,992	- 2,649,229	4,742,857
存貨	—	77,885	—	77,885
預付款項	1,244,720	701,858	—	1,946,579
其他流動資產	—	66,400	—	66,400
<b>非流動資產</b>	<b>86,586,781</b>	<b>22,898,595</b>	<b>- 7,837,567</b>	<b>101,647,809</b>
長期應收款項	—	532,901	—	532,9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7,837,567	—	- 7,837,567	—
其他投資	1,026,934	—	—	1,026,93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77,490,517	22,332,106	—	99,822,624
無形資產	98,037	21,846	—	119,883
其他資產	133,724	11,741	—	145,465
<b>原列資產總額</b>	<b>95,138,736</b>	<b>40,493,440</b>	<b>- 17,244,990</b>	<b>118,387,186</b>
<b>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b>	<b>40,935</b>	<b>- 73,305</b>	<b>—</b>	<b>- 32,369</b>
<b>調整後資產總額</b>	<b>95,179,672</b>	<b>40,420,134</b>	<b>- 17,244,990</b>	<b>118,354,816</b>
<b>負債部 分</b>				
<b>流動負債</b>	<b>8,236,650</b>	<b>4,375,096</b>	<b>- 2,649,229</b>	<b>9,962,517</b>
短期債務	1,000,000	—	—	1,000,000
應付款項	5,738,435	3,779,628	- 2,649,229	6,868,834
預收款項	1,498,214	205,650	—	1,703,865
其他流動負債	—	389,817	—	389,817
<b>非流動負債</b>	<b>13,595,152</b>	<b>3,037,463</b>	<b>- 6,758,193</b>	<b>9,874,422</b>
長期債務	5,380,515	285,394	—	5,665,910
負債準備	—	1,867,622	—	1,867,622
其他負債	8,214,637	884,445	- 6,758,193	2,340,889
<b>原列負債總額</b>	<b>21,831,803</b>	<b>7,412,560</b>	<b>- 9,407,423</b>	<b>19,836,939</b>
<b>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b>	<b>—</b>	<b>- 73,305</b>	<b>—</b>	<b>- 73,305</b>
<b>調整後負債總額</b>	<b>21,831,803</b>	<b>7,339,254</b>	<b>- 9,407,423</b>	<b>19,763,634</b>
<b>淨資產部分</b>				
淨資產	73,306,933	33,080,880	- 7,837,567	98,550,246
<b>原列淨資產總額</b>	<b>73,306,933</b>	<b>33,080,880</b>	<b>- 7,837,567</b>	<b>98,550,246</b>
<b>本室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b>	<b>40,935</b>	<b>—</b>	<b>—</b>	<b>40,935</b>
<b>調整後淨資產總額</b>	<b>73,347,869</b>	<b>33,080,880</b>	<b>- 7,837,567</b>	<b>98,591,182</b>
<b>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b>	<b>95,179,672</b>	<b>40,420,134</b>	<b>- 17,244,990</b>	<b>118,354,816</b>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 二、公共債務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53 億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3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 113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2.51%，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0 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82%，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4,544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3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4,544 萬餘元，則合計共 64 億 4,544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新竹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 金債 務餘 額				非營業特 種基 金債 務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6,445,446	—	5,300,000	1,000,000	145,446	—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之比率)	5,300,000 (12.51%)	—	5,300,000	—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	—	—	1,000,000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45,446	—	—	—	145,446	—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3 億元，均為實際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

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表 2 新竹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7,818,600	17,846,600	- 28,000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851,600	5,568,600	283,000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967,000	12,278,000	- 31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178 億 1,860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80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58 億 5,16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19 億 6,700 萬元。

(二) 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178 億 1,860 萬元外，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41 億 4,049 萬餘元，包含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12 億 5,93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4 億 9,888 萬餘元）、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28 億 8,118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潛在廠商，且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潛存漁港空間與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另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並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

新竹縣政府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打造魅力景點政策，及翻轉新竹縣海岸線並活化觀光產業，於 110 年間提報「鳳坑濱岸水域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備工程計畫」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核定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規劃於鳳坑漁港設置靜水遊憩水域及生態觀察相關服務設施，重新賦予閒置漁港新生命，及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經查其計畫規劃、執行、效益評估及後續管理等階段辦理情形，核有：(一) 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於規劃階段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水域活動潛在廠商，或探求民意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納列計畫作為推動參考，潛存漁港空間及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又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建議意見，允宜研議訂定中長期規劃與執行策略，並探求民意及社會多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積極回饋於政策制定，落實漁港活化目標；(二) 為振興觀光持續辦理漁港活化工程，惟計畫擬定工作項目與實際執行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項目未能滿足民眾觀光需求，或未落實辦理指標相關數據之調查等，亟待確實依成果目標辦理效益評估，回饋作為政策調整及未來規劃與推動之參據，以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三) 委託公所維護管理鳳坑沙灣設施並辦理會勘及點交，惟未就委託管理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等提供明確規範，且公所維護管理未盡落實，允宜擬訂委託代管協議書或計畫書，明定雙方權責、分工與督導責任，俾利遵行及避免爭議，並待督促公所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四) 改善漁港空間與設施翻轉成為遊憩亮點，惟部分土地遭殘破廢棄小屋占用，除影響景觀，且存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尚待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協調處理或排除占用，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共安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二、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持續優化自行車路線及推動綠色運輸，以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並提升騎乘安全性，於 107 至 113 年間計辦理多項自行車道相關工程採購案、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決標金額共計 6 億餘元，並

自 111 年 6 月 27 日啓用 YOUBIKE2.0，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 163 個租賃站點，滿足民眾通勤、通學需求。經查自行車道設置執行情形，核有：(一) 積極推動濱海自行車道斷鏈串接，發展濱海跨域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惟車道串接後間有部分車道遭沙石掩蓋、路基淘空、路線指示不明及遭違停占用等不利通行情事，復未積極推廣民眾使用，濱海路網完成串接逾 1 年，仍未達吸引民眾騎乘計畫目標，車道使用率明顯較相鄰城市低，允宜加強車道環境維護管理，並結合民間資源善加推廣，俾儘早發揮計畫效益目標；(二) 竹北市興隆路為頭前溪北岸自行車道用路熱區，惟部分路段車道鋪設完成近 15 年，間有路面損壞、樹根隆起等不良情事，雖進行局部修補，惟路面仍有凹凸及坑洞情形，對於車道整體平整及使用舒適性之改善成效有限，允宜積極爭取經費，並盤點其他類似情形，積極研謀改善；(三) 部分設置於路側自行車專用車道標示為雙向行駛，惟未與相鄰機車道妥適區隔，且有遭違停占用，衍生自行車騎行存有與對向汽機車衝撞風險，允宜妥適區隔車道，並盤點其他類似情形積極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四) 持續推動綠色減碳運輸，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惟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增加，雖研採盤點公共自行車熱門路線路廊及提出改善建議等措施，惟道路路權為各鄉鎮市公所轄管，相關建議事項尚待落實，允宜協同路權管理機關，爭取相關改善經費，俾有效落實各項改善方案；(五) 積極營造自行車友善城市，惟自行車道路網推廣、維護及用路人騎乘安全需求日益增加，鑑於政府資源有限，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及結合民間力量，作為自行車路網建置、推廣、改善、管理及安全維護等各項資源評估分配參據，俾輔助提升施政效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4 頁)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為近 5 年度最低，惟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負擔依然沉重，有待繼續管控債務，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債息支出，以維持財政永續穩健。

新竹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健全財務措施，113 年度新竹縣 1 年以上長期債務加計未滿 1 年短期債務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3 億元，為近 5 年度最低，債務負擔持續改善中。惟據財政部公布 111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受考核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112 年度債務管理成績等第較前 2 年度

退步，係其中考評項目二「未滿 1 年短期債務管理」成績較 111 年度下降、考評項目七「降低債息負擔激勵」之考評標準為債息比率增減情形，受考核年度 111 及 112 年度成績均為 0 分，成績亦較 110 年度下降；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該府於「債務管理」項目獲評為 89.1 分，於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16 名，考核成績及排名均較 112 年度退步。該府滾動檢討縣庫現金存量，靈活資金調度及適時減債，113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 10 億元較 112 年底 14 億餘元減少 4 億餘元，減幅達 32.79%，債務比率亦下降 1.45 個百分點；長期債務餘額 53 億元較 112 年底 58 億元減少 5 億元，減幅 8.62%，債務比率亦下降 1.08 個百分點，債務負擔持續改善中。惟經分析近 3 年度長、短債利息支出占前 1 年底債務餘額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長短期債務餘額 63 億元，及因應財務資金調度，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款項合計 41 億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資金調度，並管控債務，以降低債息支出，確保財政永續穩健。（詳乙-17 頁）

四、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已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營房地，惟部分土地漏未列帳，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營房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經勾稽比對新竹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經營土地清冊，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核有部分已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未列入該府或各公所財產清冊，亟待確實列管；（二）經現地勘查，並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 Google Earth 相關功能查核，發現部分縣有土地遭鎮公所占用作為清潔隊辦公室使用，並暫置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詳乙-6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0 億 6,113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5,66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 億 45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5,645 萬餘元，約 38.13%，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

司購氣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實施結果，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表 1），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售氣量及供氣需求均較預計減少；新竹肉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及業者削價競爭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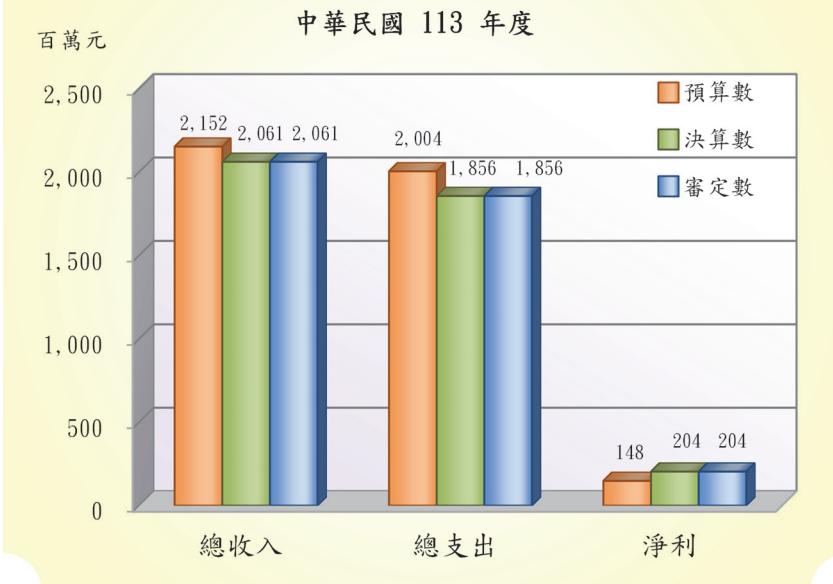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新竹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標項目數	已達標項目數	預計數
合計	2	5	4	1	
產業發展處	1	3	2	1	
農業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數 6 億 8,23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1,298 萬餘元，約 31.45%，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輸儲設備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計畫落實情形查核，並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行改善，惟部分建議事項尚未完成改善，制度規章亦仍待修訂，允宜積極辦理，以強化輸儲設備運作安全並健全災害防救制度。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天然氣供應鏈的穩定與安全，於 112 至 113 年度，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查核，及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經查該公司就主管機關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核有：(一) 已就新竹縣政府輸儲設備查核作業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惟 112 年度建議事項，如修正整壓站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紀錄表等 30 項，及 113 年度建議事項，如簡易整壓設備箱體上鎖等 81 項尚待改善；(二) 已就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建議進行改善，惟尚有災害補強措施文件、強化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災後復氣計畫制度規章尚未完成修訂及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7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惟與營業章程規定未相配合，致實務作業與所定檢查程序未盡一致，且間有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漏未列管情事，允宜研謀完善制度規章與管理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依營業章程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經查該公司就供氣區域 10 樓以上建築物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執行情形，核有：(一) 現行緊急遮斷閥之檢查，多由用戶自行委託承裝業者辦理，並將檢查紀錄函送該公司審查，嗣依檢查紀錄通知用戶辦理改善，與該公司緊急遮斷閥定期檢查作業程序與章程規定未盡一致；(二) 已於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緊急遮斷閥明細表，惟新竹、竹北及新湖等服務中心人員並未使用該系統內建之緊急遮斷閥明細表，與該公司所定之檢查作業程序未合；(三) 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及新竹縣智慧圖資雲等圖資平臺勾稽比對

新竹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新竹縣各鄉鎮市受理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組織報備案件資料彙整表，與該公司各服務中心及服務站提供之用戶裝置緊急遮斷閥清冊結果，10 樓以上用戶緊急遮斷閥疑似漏未列管者，新竹市計有 71 棟、竹北市計有 125 棟、新埔鎮計有 7 棟、新豐鄉計有 9 棟、湖口鄉計有 13 棟，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8 頁）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供氣服務品質，維護用氣安全，已訂定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規範與計畫，惟管線定期檢查及巡漏作業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供氣服務品質，已訂定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及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規範。經查管線定期檢查及巡漏執行情形，核有：（一）112 年度用戶受檢率目標為 70%，實際達成率為 62%，又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因用戶不在、地址錯誤等原因，未完成檢查戶數計 25,638 戶，占應檢查戶數 94,714 戶將近 3 成，允宜研謀提升安檢效率；（二）依天然氣事業法辦理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 10 月底止，用戶受檢率由 60.77%逐年提升至 72.93%，惟複檢率自 98.84%持續減少至 68.34%，又截至 113 年度 10 月底止，連續 2 次以上未接受定期安全檢查用戶數，共 25,703 戶，允宜針對 2 年以上未受檢用戶積極落實複檢作業；（三）已於 113 年度供氣計畫書訂定營業區域管線巡漏計畫及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惟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等營業區域，113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未辦理訊息公告及加重嗅劑巡漏作業，另新竹市供氣區域，除於 11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未辦理訊息公告外，第 3 季亦未辦理加重嗅劑巡漏作業，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76 億 4,99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78 億 5,786 萬餘元，短絀 2 億 79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 億 3,147 萬餘元，減少 8 億 2,355 萬餘元，約 79.84%，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10 億 1,380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2,982 萬餘元，賸餘 5 億 8,3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546 萬餘元，增加 5 億 2,851 萬餘元(圖 1)，主要係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新增 AI 智慧園區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智邦股份有限公司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容積回饋金，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8,39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21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66 億 3,61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74 億 2,804 萬餘元，短絀 7 億 9,189 萬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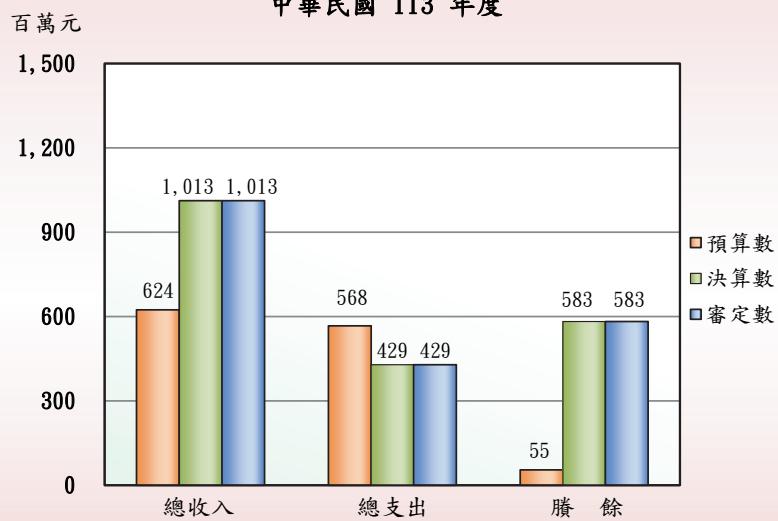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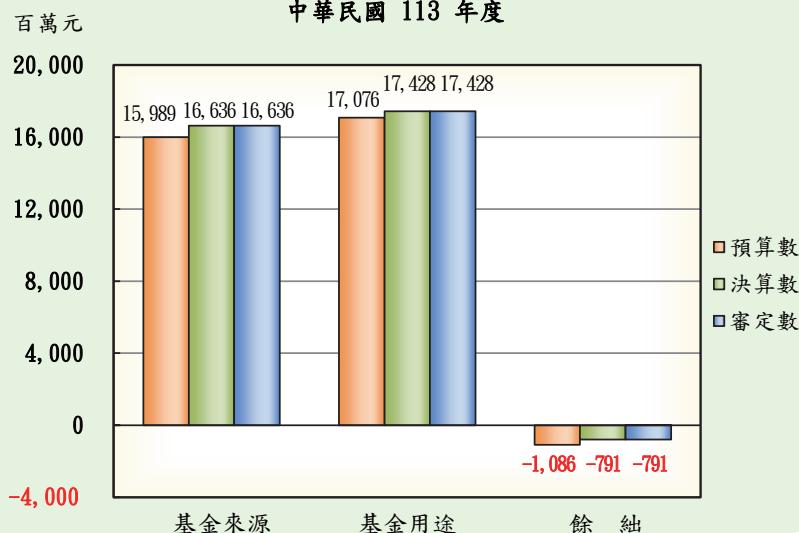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餘元，較預算短絀 10 億 8,693 萬餘元，減少 2 億 9,50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共計短絀 8 億 4,560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370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55 億 781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紓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紓、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分別為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2 名，分別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表 2）。

表 1 113 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比 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437	381,975	385,412	--
2.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 345	4,114	4,459	--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3 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11,831	289,871	92.96
2.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02,127	555,117	92.19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2 名			
1.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5,587	54,994	72.76
2.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97	17,044	84.81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4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29.27%；未達預計目標者 29 項，約 70.73%，其中補助公所辦理農村環境改善管理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及金牌農村全國決賽勝選社區獎金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

表 3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較 預 計 目 標 減 少 項 數	
合 計	10	41	(註) 2	27	12
民 政 處	1	1	—	—	1
教 育 局	1	10	—	7	3
地 政 處	1	3	—	3	—
產 業 發 展 處	1	2	—	—	2
勞 工 處	1	2	—	2	—
農 業 處	1	10	2	6	2
交 通 旅 遊 處	1	6	—	4	2
社 會 處	1	2	—	2	—
衛 生 局	1	1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3	1

註：113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

1. 補助公所辦理農村環境改善管理計畫 30 萬 2,000 元，公所未申請補助，致未執行。
2. 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 30 萬元，因氣候異常致花期延後，致未執行。

表 4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 運 ( 業 務 ) 計 畫 項 目	辦 理 之 基 金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實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
補助公所辦理農村環境改善管理計畫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302	—	未執行
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300	—	未執行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3,468,977	6,712	0.02
金牌農村全國決賽勝選社區獎金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360	60	16.67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較欠缺穩定性，且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 之具體目標 4.b，其對應指標 4.b.1 揭示：「2025 年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比率目標值維持達 91%。」政府為解決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相對匱乏、師資流動性較高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

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鄉教育條例），並透過制定專法及相關子法，期藉由獎勵與福利措施吸引、鼓勵教師及校長長期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統計，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下同）新竹縣各該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各計 37 所，占全縣總校數 117 所之 31.62%；教育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相關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 8,733 萬餘元、1 億 8,169 萬餘元、1 億 1,786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8,164 萬餘元、1 億 5,815 萬餘元、1 億 160 萬餘元，執行率均逾 8 成。經查教育局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均高於非偏遠地區，囿於代理教師係按年聘僱，較欠缺穩定性，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二）尖石鄉及五峰鄉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近 3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均未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且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三）政府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缺額及流動率過高問題，已於偏鄉教育條例明定合格專任教師服務年限、擴充及保留師資培訓名額、專聘教師機制與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資格等規範，惟近 3 學年度新竹縣轄偏遠地區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國小均逾 2 成，國中則介於 13.70% 至 16.25% 之間等情事，亟待教育局研謀改善。（詳乙-80 頁）

二、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更新老舊都市，及開發新社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依法徵收土地，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等目標，開辦「芎林都市計畫」、「新埔田新」、「湖口王爺壘地區」等區段徵收案。又為解決竹北市天后宮地區人潮擁擠及交通壅塞問題，於 94 年公告「新竹縣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據以辦理市地重劃。經查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情形，核有：（一）辦理新竹縣

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惟重劃事業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共計虧損 2,115 萬餘元，並於籌編 114 年度預算時，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二）為改善都市發展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情形，規劃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惟湖口鄉王爺壘區段徵收計畫之部分區域尚未依原訂計畫作為機關用地開發使用，及新埔田新區段徵收計畫之部分區域仍閒置未開發使用；（三）已訂定土地重劃及徵收差額地價發放及收繳作業規定，據以辦理新埔田新及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上開計畫皆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竣財務結算，惟尚有應收差額地價 1,995 萬餘元仍待收繳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84 頁）

三、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補助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未足額進用情形未明顯改善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經費占該基金年度決算數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義務機構改善並研謀增加就業服務量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 之具體目標 10.2 揭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惟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補助計畫。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家數占當年度義務機關（構）之比率已由 111 年度之 18.33% 微幅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7.73%，人數由 111 年度之平均 178 人下降至 113 年度之平均 164 人，惟改善效果有限，據該府 11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就轄內公、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構暨身心障礙員工辦理問卷之結果，訪視調查 60 家公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構中，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比率僅有 30%，有待開發量能；（二）持續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服務，近 3 年度服務人數自 420 人逐年增加至 552 人，該基金決算數自 3,623 萬餘元增加至 4,925 萬餘元，其中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經費，雖由 1,643 萬餘元持續增加至 1,832 萬餘元，惟占各該年度基金決算數之比率介於 37.20% 至 46.15% 之間，皆未逾 5 成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四、持續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多元化服務，惟委託辦理遊民服務計畫預期效益之訂定與服務項目指標未能相互配合，未落實養護機構監督輔導機制，及多數遊民流浪露宿街頭，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遊民問題。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街友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經查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服務情形，核有：(一) 為收容安置不具自理能力需養護之遊民，擇選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及最近 1 次接受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結果列為乙等以上(含乙等)或達及格標準之長期照顧機構，並簽約委託收容養護，惟位於桃園市之真愛華園護理之家 112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評鑑不合格，仍持續簽約委託該機構辦理遊民安置事宜；(二) 受委託養護機構請領照顧遊民所需生活用品類補助費檢附機構開具之領據核銷，與契約依實核支之規定未合；(三) 113 年委託辦理遊民服務計畫，服務項目列有提供就業輔導，積極協助遊民職業媒合及職業重建，並追蹤個案就業後的穩定狀況，惟預期效益未涵括協助輔導就業、穩定就業人數等，計畫預期效益之訂定與服務項目指標未能相互配合，且受託單位提供之成果報告僅列就業轉介人次，尚乏關於輔導就業成果效益之分析，未能完整呈現計畫執行成效；(四)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服務，新竹縣列冊遊民人數，已自 110 年底之 102 人，下降至 113 年底之 56 人，其中露宿街頭遊民計 25 人，棲宿地多為火車站、公園等民眾往來頻繁或聚集之處，其中計有 9 人棲宿地點於火車站，比率近 4 成，影響行人用路權，又因街頭遊民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等問題，致屢遭民眾通報，113 年度通報環境髒亂、治安疑慮案件計有 42 件等情事，亟待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10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決算情形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035 萬餘元，審定為 349 億 5,30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44 萬餘元，審定為 331 億 5,976 萬餘元。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10,892 件，計 7,128 萬餘元。

####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9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至 11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無法執行或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

款，亟待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強化計畫執行控管，避免補助款一再流失，以增加財源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 近年度規費收入微幅成長，惟部分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未適時檢討，又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研訂進度緩慢，暨夜市與臨時性市集尚無相關管理及收費規範，允宜積極研訂，或考量各類攸關因素及審酌成本負擔及公平原則，適時檢討調整，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縣庫收入。

3. 歲入規模逐年成長，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逐年下降，各項施政愈益仰賴中央財源，有待研謀各項開源措施，以健全歲入結構，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4. 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逐年擴增，惟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又自籌財源增長不易，財政負擔愈趨沉重，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5.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設置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惟近年營運業務項目相繼結束或未能順利興辦，雖現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租金收益仍可持續挹注基金營運財源，惟受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校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影響，除未能順利開拓新案場，更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公共造產基金永續經營能力。

6. 逾 5 成鄉鎮市舊衣回收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亟待輔導強化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

7. 賽績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8. 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以防治海岸災害及保護海岸資源，惟間有防護工程結構未臻穩定衍生流失風險、未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功效、漁港清淤沙土堆置港區內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未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9. 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部分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及執行計畫管制未盡周妥，致屢有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頻繁辦理變更設計及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欠佳，亟待建立完備之審核機制及落實審查，並強化計畫執行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效能。

10. 為防止營建工程污染河川水體，持續管制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惟部分建築工程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衍生廢水排放污染環境風險，允宜加強列管及稽核效能，以達成水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北泰雅 NAHUY 旅遊服務站暨周邊環境改善整備工程及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工程**，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500 萬元及 4,950 萬元，核有尖石鄉公所逕由開口契約技術服務廠商辦理旅遊服務站之設計監造，未依法委託建築師辦理，致延宕建築執照送審期程 1 年，嗣因未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耗資 1,601 萬餘元建置完成之部分設施未開放使用，有閒置及損壞情形，未能達預定計畫目標，且逾 7 年仍未完成採購結算程序；尖石鄉公所未依約要求設計廠商取得綜合運動場工程部分建物之合法建築執照及辦理設計監造作業，即逕違法擅自建造

及使用；復未積極督促設計廠商依約辦理及檢討違約責任，耗資 4,962 萬餘元興建之運動設施驗收使用後，逾 5 年仍未取得部分建物之合法建築執照，任其長期違法使用，並潛存公共安全風險；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未積極協助克服旅遊服務站建造執照取得困難，任令計畫長期停擺無法達成計畫目標而無有效作為；該府教育局未依主管機關權責，管考及協助綜合運動場工程取得建造執照，對尖石鄉公所未取得建造執照擅自建造，仍協助其請撥補助款及辦理結案；該府工務處就該公所違反建築法擅自建造及使用，未即時輔導依法妥處，任令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工程效益及使用安全。（普通公務）

###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1 項（表 4，甲—50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已辦理紅火蟻大面積防治作業，惟尚未依規定辦理苗圃移動管制作業，允宜研謀改進，以避免入侵紅火蟻地區持續擴張，增加後續防治工作負荷；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及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措施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住宅及財務計畫已屆期未滾動檢討及續擬，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能如期達標，雖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緩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之衝擊，惟

執行結果存有未能如期達標或續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持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提升服務量能，惟身心障礙者預約訂車卻未能獲得服務之比率未降反升，且現行服務對象違規扣點機制與實際執行情形尚有落差，或部分經醫事服務機構開立診斷證明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於非申請使用效期卻有搭乘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之權益等 4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以開拓財源，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仍待積極檢討修訂，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為近 5 年度最低，惟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負擔依然沉重，有待賡續管控債務，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債息支出，以維持財政永續穩健；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惟間有部分校舍存有基礎沉陷、地板龜裂、牆壁斜向裂縫及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等結構安全風險，另未有效督促學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或複查、填報校舍管理系統資料互不一致或檔案漏未上傳，及校舍整建工程懸吊式天花板未符合耐震設計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等 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輸儲設備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計畫落實情形查核，並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行改善，惟部分建議事項尚未完成改善，制度規章亦仍待修訂，允宜積極辦理，以強化輸儲設備運作安全並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惟與營業章程規定未相配合，致實務作業與所定檢查程序未盡一致，且間有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漏未列管情事，允宜研謀完善制度規章與管理機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供氣服務品質，維護用氣安全，已訂定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規範與計畫，惟管線定期檢查及巡漏作業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使用費開徵並獲考評特別獎，惟辦理污水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未依規定施作擋土工項，衍生擋土設施偷工及數量浮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辦理各年度公共工程間有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影響預算執行；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造成大幅追加預算及計畫期程延宕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儘速達成計畫預定效益目標；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屢獲考評優等佳績，惟查核缺失改善追蹤等面向尚待加強精進；部分工程間有品管文件與實際施作未符、未依規定提報勘驗、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代辦經費保管款收支作業，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惟間有未定期檢討清理帳戶及保證書單據、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未視實際作業需要檢討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e 企功能續存之必要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為規範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已訂定相關辦法，惟部分場地之使用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以保存藝術品及文獻並充實典藏內涵，惟部分規定與新竹縣政府現行法規制度未符，有待研謀修訂，完備藏品徵集制度等 3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1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3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 4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2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及新竹縣政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作業執行情形，核有竹北市公所重啟辦理第六公墓公園化納骨堂新建工程計畫，未審慎考量對環境造成衝擊及妥適瞭解當地民意動向，逕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櫃位數量，衍生民眾陳情及抗爭等情事；且未積極督促廠商依限提送興辦事業計畫，詳實評估設置地點等限制條件之適法性，預為妥適因應處理，徒耗行政流程，仍無法獲新竹縣政府核准興建，嚴重影響都市整體發展及重大施政計畫推動；縣政府民政處未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法就竹北市公所提送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內容，先行審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即將環差報告轉送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迨環差報告通過後，始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對於納骨堂興建地點與學校之距離限制為由，否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徒耗行政作業流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普通公務）

###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3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4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12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1 人次（表 2，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之違失案件 4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屠宰作業設施設備更新改善情形。(營業)
2	新竹縣政府 110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普通公務)
3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管篩選機、震動篩選機等設施遺失報損案。(普通公務)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及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表 2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案件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合 計	4	12	1	—	11
縣 政 府	1	5	—	—	5
農 業 處	1	2	—	—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2	—	—	2
警 察 局	1	3	1	—	2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合 計	4	12	1	—	11
內 部 稽 ( 審 ) 核 疏 失	1	3	1	—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4	—	—	4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1	5	—	—	5

表 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陳報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未落實執行年度財物盤點工作，部分經營財物查無實物案。(非營業)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保存輸儲設備檢查紀錄案。(營業)
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泰和整壓站與鳳山整壓站間專用管連結新設工程案。(營業)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辦理災害事故通報案。(營業)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1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 數 合 計	仍 繼 續 改 善	待 處 理 中	已改善 辦 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71	3	48	8	3	6	3	71	9 (12.68%)	—	62 (87.32%)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6	2	22	6	—	5	1	28	8	—	20
民政處主管	2	1	1	—	—	—	—	1	—	—	1
教育局主管	5	—	4	—	—	1	—	4	—	—	4
地政處主管	1	—	1	—	—	—	—	3	—	—	3
產業發展處主管	3	—	—	—	3	—	—	3	—	—	3
勞工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農業處主管	2	—	1	1	—	—	—	4	—	—	4
交通旅遊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社會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衛生局主管	3	—	3	—	—	—	—	6	—	—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警察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消防局主管	2	—	2	—	—	—	—	5	—	—	5
文化局主管	4	—	2	—	—	—	2	3	—	—	3
第二預備金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	1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緯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近 5 年度歲計皆獲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財政狀況愈形穩健，惟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財政收支結構，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仍待持續推動，允宜及早綢繆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 乙- 11
- (二) 積極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以開拓財源，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仍待積極檢討修訂，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 乙- 12
- (三) 訂定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利遵循，惟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且節流考核成績下降等情，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 乙- 15
- (四)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為近 5 年度最低，惟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負擔依然沉重，有待繼續管控債務，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債息支出，以維持財政永續穩健 ..... 乙- 17
- (五) 已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近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潛存預算不足中止計畫或建造成本遽增之風險，且工程計畫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後續計畫之穩定推展，又部分計畫執行及列管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 乙- 19
- (六)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並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 ..... 乙- 22
- (七) 協助所屬機關爭取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基礎公共建設，惟執行結果間有計畫執行較原預定期程落後、未如期取得用地或完成招標致遭撤銷補助、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報縣政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減損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謀良策，俾達補助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 乙- 23

- (八)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區域計畫公告新竹縣國土計畫，惟部分  
國土功能劃設分區仍需研議後續配套措施及加強管制作為 …… 乙— 25
- (九)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  
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提  
升計畫執行效能 ……………… 乙— 29
- (十) 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部  
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有執行  
進度落後致延宕營運期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1
- (十一) 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未妥為調查區域  
內潛在廠商，且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潛  
存漁港空間與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另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  
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旅遊服務  
環境，並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 ……………… 乙— 32
- (十二) 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  
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  
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  
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4
- (十三) 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刻正與施工廠商進行爭訟，惟  
訴訟期間對於施工範圍之維護管理作為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  
善，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 乙— 37
- (十四) 積極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惟間有部分簡易自來水  
系統水質檢測不合格，或水權狀逾期未申請展延等情事，亟待  
檢討改善，以維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 乙— 37
- (十五) 推動尖石鄉旅遊服務站及綜合運動場工程，以促進觀光旅遊發  
展及優化運動設施，惟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  
務站，已完成設施閒置及損壞；綜合運動場工程驗收使用逾 5  
年仍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縣政府相關局處未積極管考、協助  
與即時輔導依法妥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8

- (十六)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使用費開徵並獲考評特別獎，惟辦理污水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未依規定施作擋土工項，衍生擋土設施偷工及數量浮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 40
- (十七) 協助爭取經費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以提供偏鄉穩定及安全飲用水，惟囿於輸配水管線佈設於山區溪谷或小路，難以精確設計或量測管線長度，衍生管線設計及驗收數量溢列風險，亟待研謀良策，俾提升管線數量核算之準確性，以降低採購風險。乙 - 41
- (十八) 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惟間有部分校舍存有基礎沉陷、地板龜裂、牆壁斜向裂縫及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等結構安全風險；另未有效督促學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或複查、填報校舍管理系統資料互不一致或檔案漏未上傳，及校舍整建工程懸吊式天花板未符合耐震設計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 43
- (十九)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辦理各年度公共工程間有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影響預算執行；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造成大幅追加預算及計畫期程延宕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儘速達成計畫預定效益目標。乙 - 44
- (二十) 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屢獲考評優等佳績，惟查核缺失改善追蹤等面向尚待加強精進；部分工程間有品管文件與實際施作未符、未依規定提報勘驗、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乙 - 46
- (二十一) 新建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優質運動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公共建設之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 ..... 乙 - 48
- (二十二) 推動公共工程技術士之設置與管理作業，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惟仍有部分工程未於特定施

工項目設置足額技術士、未確實填報設置人數相關資訊、未於施工日誌記載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資料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乙 - 49
(二十三)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住宅及財務計畫已屆期未滾動檢討及續擬，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能如期達標，雖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緩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之衝擊，惟執行結果存有未能如期達標或續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 ·	乙 - 50
(二十四) 爭取經費將同心樓改造成為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惟計畫推動已逾 6 年仍未見具體活化成效，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後續啟用及委營廠商進駐營運時程，減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建置樂齡創育城之目標 .....	乙 - 54
(二十五) 定期評鑑轄內托育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惟部分查核項目檢附表單與稽查標準未盡一致，且未依規定督促評鑑丙等業者提出改善計畫，暨部分規範尚待依中央之規定檢討研酌修訂，允宜適時建置一致化稽查標準 .....	乙 - 56
(二十六) 持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提升服務量能，惟身心障礙者預約訂車卻未能獲得服務之比率未降反升，且現行服務對象違規扣點機制與實際執行情形尚有落差，或部分經醫事服務機構開立診斷證明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於非申請使用效期卻有搭乘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之權益 .....	乙 - 57
(二十七)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中央考評較以前年度提升，惟部分建議改善事項尚未採行或仍待精進，且轄內職災保險給付千人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降低職場災害之發生 .....	乙 - 58
(二十八) 持續加強查察外籍勞工雇傭情形，惟未妥善規劃實地訪查作業致徒耗人力，又轄內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逐年增加，部分案	

- 件逃跑日期與通報日期相距逾 1 年，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訪查效率，並落實失聯移工之管控 ..... 乙 - 59
- (二十九) 已訂定特定營業場所稽查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所訂規範稽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惟近 3 年度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持續增加，且屢經查獲業者違規經營，允宜研謀提升稽查強度及量能，以確保合法商業秩序，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 乙 - 60
- (三十) 積極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及查察工作，惟尚未因地制宜訂定新設置畜牧場管理相關規範，間有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裁罰案件後續追蹤改善列管作業欠周妥、聘置獸醫師資訊尚乏完整性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維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 乙 - 61
- (三十一)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班以增進整體農業競爭力，並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農業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比率僅 1 成，且部分產銷班評鑑分數較前次下滑，或有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之核定補助面積大於地政機關地籍登記面積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查明妥處 ..... 乙 - 62
- (三十二) 為落實農藥管理及強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定期辦理農藥販賣業者之檢查與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惟部分農藥販賣業者連續 3 年均未被抽驗，且農藥殘留合格率較去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 乙 - 63
- (三十三) 為鼓勵縣內宗教團體推動環保，訂頒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惟現行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場所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未督促宗教財團法人檢送工作計畫、預算書及決算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輔導及監督檢查作業機制，以提升宗教場所之安全性，並健全寺廟財務管理 ..... 乙 - 65
- (三十四) 已辦理紅火蟻大面積防治作業，惟尚未依規定辦理苗圃移動管制作業，允宜研謀改進，以避免入侵紅火蟻地區持續擴張，增加後續防治工作負荷 ..... 乙 - 66

(三十五) 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已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管房地，惟部分土地漏未列帳，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 乙 - 67

(三十六) 辦理代辦經費保管款收支作業，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惟間有未定期檢討清理帳戶及保證書單據、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未視實際作業需要檢討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e 企功能續存之必要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 乙 - 68

## 參、民政處主管

(一) 提供多元支付及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暨參酌其他縣市擴增多元智慧行動支付作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並節省戶政業務申辦時間成本 ..... 乙 - 73

(二) 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及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措施 ..... 乙 - 74

## 肆、教育局主管

(一) 積極推展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間有部分學校開辦經費執行及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支持措施推動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效，並兼顧師生權益 ..... 乙 - 76

(二)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且受經費限制等較難選擇合適軟體，及部分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計畫執行成效 ..... 乙 - 78

(三) 為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及建置社區共讀站補助經費，惟部分學校體育休閒站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場所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或未能契合補助計畫目的提供夜間照明服務，又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之館藏數量或種類尚未達標準，或有維護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 79

- (四)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較欠缺穩定性，且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 ..... 乙 - 80
- (五) 逐步推動轄內學校既有建築物、運動操場等設施之整修或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舒適之教學環境，惟間有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作業、未妥慎規劃採購分案招標，衍生 2 案因界面問題影響施作進度、未完成所有履約事項即給付全數契約價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 81

## 伍、地政處主管

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 乙 - 84

## 陸、產業發展處主管

-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輸儲設備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計畫落實情形查核，並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行改善，惟部分建議事項尚未完成改善，制度規章亦仍待修訂，允宜積極辦理，以強化輸儲設備運作安全並健全災害防救制度 ..... 乙 - 87
- (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惟與營業章程規定未相配合，致實務作業與所定檢查程序未盡一致，且間有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漏未列管情事，允宜研謀完善制度規章與管理機制 ..... 乙 - 88
- (三)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供氣服務品質，維護用氣安全，已訂定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規範與計畫，惟管線定期檢查及巡漏作業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 乙 - 90

## 柒、勞工處主管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補助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未足額進用情形未明顯改善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

業直接相關經費占該基金年度決算數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義務機構改善並研謀增加就業服務量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乙— 92

## 捌、稅務局主管

1. 已依法定期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惟存有精進改善空間，允宜審酌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地段等級標準，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乙— 94
2. 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積極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或繳納日期異常，亟待加強檢查 …… 乙— 96

## 玖、農業處主管

- (一) 為防範犬貓狂犬病疫情發生辦理預防注射業務，惟預防注射率未達目標值，且疫苗庫存管理未臻周延，存有帳物不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疫苗注射率並確實掌握防疫資源 …… 乙— 98
- (二) 已劃設遊蕩犬熱點區域並針對具公安問題性犬隻辦理捕捉移除作業，惟人犬衝突事件未減反增，允宜就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適時調整熱點區域，以降低人犬衝突發生，維護遊蕩犬與縣民生活平衡 …… 乙— 99

##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持續輔導新竹縣轄市區公車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特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惟部分業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 乙— 101

## 拾壹、社會處主管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多元化服務，惟委託辦理遊民服務計畫預期效益之訂定與服務項目指標未能相互配合，未落實養護機構監督輔導機制，及多數遊民流浪露宿街頭，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遊民問題 …… 乙— 103

##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為早期介入治療，提升預防保健知能，持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惟間有部分提供服務普及程度與篩檢率不足，及眼科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縣民身體健康 …… 乙— 106

- (二) 積極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惟部分鄉鎮市篩檢率及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期治療降低癌症死亡率 …… 乙-108
- (三) 已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惟仍有部分鄉鎮尚未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平均管理量偏高，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喘息服務涵蓋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完善長照服務體系 ……………… 乙-109

##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惟間有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點位未臻周妥、部分固定污染源場所未列管於公私場所名單、部分鄉鎮機車到檢率偏低且轄內缺乏定檢站可供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簡訊通知系統之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113
- (二) 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委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惟涉有漏未列管部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場所情事，及敏感族群場所取得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俾維護民眾健康 ……………… 乙-115
- (三) 為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積極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惟破袋稽查合格率仍未達全國平均數，且近年學校及社區體系之回收數量有減少情事，另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久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 ……………… 乙-116
- (四) 廚餘場已重新啟用，並委外代操作及營運，惟部分公所所送處理量偏低，或未送處理，且廚餘回收桶重量存有造成操作人員職業傷害之虞，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7
- (五) 賽績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 乙-117

## 拾肆、警察局主管

1. 持續辦理詐欺犯罪偵防工作，113 年下半年執行成效經中央評核結果較歷年進步，惟部分查緝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於所屬分組縣市中仍有落後情形，允宜持續精進查緝及防制勤務，以提升偵防詐欺工作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乙-120
2. 已訂定裝備檢查計畫，以強化警用裝備管理及落實檢查工作，惟存有車輛資料登載與械彈管理檢查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裝備管理 ..... 乙-122

## 拾伍、消防局主管

1.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以提升災害應變搶救能力，惟間有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及部分分隊未配置適足之消防車及人車配比失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保障救災安全 ..... 乙-123
2.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間有整體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及比率偏低，部分分隊尚無具備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當使用救護車行為人繳款情形欠佳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完善緊急救護品質.. 乙-125

## 拾陸、文化局主管

1. 為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已建置街頭藝人資訊平台，並提供展演活動之公共空間，惟資訊平台功能及展演活動之管理未臻完備，允宜研謀精進，俾活絡街頭藝術之展現 ..... 乙-128
2.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推動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與改善營運基礎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創造館舍文化經濟價值，發展地方特色 ..... 乙-129
3. 為規範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已訂定相關辦法，惟部分場地之使用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 ..... 乙-130
4.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以保存藝術品及文獻並充實典藏內涵，惟部分規定與新竹縣政府現行法規制度未符，有待研謀修訂，完備藏品徵集制度 ..... 乙-130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新竹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費、交通及膳食費尚未支付所致。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 萬餘元 (265.8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10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2 萬餘元 (93.14%)，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 (0.0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6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01 萬餘元 (6.79%)，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萬餘元 (99.81%)；減免（註銷）數 3,448 元 (0.19%)，係採購財物結餘。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有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5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6 項，主要係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接續工程及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一台 68 線）新闢工程尚在執行中。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偏遠地區及原鄉部落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取得量足質優的飲用水，協助彙整各公所提報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計畫，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其中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110 至 113 年度逐年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決標金額達 7,341 萬元，囿於輸水管線佈設於山區溪谷或小路，難以精確量測或設計管線長度，造成管線設計及驗收數量溢列風險，該公所於工程設計階段，導入「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台」配合地形高低起伏之地表距離量測功能，要求設計單位提供運用該平台距離量測結果，作為設計數量審核參據；另驗收階段，規範施工廠商於安裝相關輸送管線設施，應有足夠分辨比例尺之圖說記載，並於現場標定（XYZ 座標）以供查驗，驗收時據以擇選管段抽驗數量，強化管線佈設長度核算之準確性。鑑於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線佈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1 億 2,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03 萬餘元，係增列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系統檢索費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832 萬餘元，係增列行政院核定尚未撥付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203 億 1,1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3,68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4 億 4,8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1,939 萬餘元（1.51%），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 億 1,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94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中央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1,974 萬餘元（31.36%）；減免（註銷）數 1 億 186 萬餘元（3.9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6 億 9,262 萬餘元（64.75%），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及鄉（鎮、市）公所工程配合款、各項違規行政罰鍰尚待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1 億 9,038 萬元，因辦理「康芮颱風」尖石鄉部落聯絡道路災害搶修工程、112 年度原鄉經濟作物評鑑計畫暨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及尖石鄉義興村馬胎部落至五峰鄉花園村上比來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664 萬餘元，暨因支付法定編制人員 113 年 12 月應付薪資、未請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預算編列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6 萬餘元，合計 123 億 4,8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44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77 億 3,678 萬餘元（62.65%），應付保留數 34 億 2,883 萬餘元（27.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1 億 6,5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8,267 萬餘元（9.58%），主要係各項補助款及工程款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億 9,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49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23 億 7,589 萬餘元（41.74%）；減免（註銷）數 1 億 8,143 萬餘元（3.19%），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各項工程款及補助款結餘；應付保留數 31 億 3,541 萬餘元（55.08%），主要係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臺 68 線）新闢工程、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及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無法執行或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相關補助款，亟待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強化計畫執行控管，避免補助款一再流失，以增加財源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新竹縣 108 至 112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2 年度達 163 億 3,384 萬餘元為自 108 年度以來新高，且各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均超過 4 成，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於 111 及 112 年度或因評估不符合計畫期程及效益、或未

辦理用地取得、或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都市計畫變更費時、或修繕工程未開工或尚在施工中、或業以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付、或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事由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者分別計有 3 案及 7 案，金額計 9,780 萬餘元及 1 億 3,613 萬餘元，顯示對於各項重要施政或建設計畫之籌劃、審查及執行仍未盡周延。又其中 112 年度辦理「竹北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工程」因逾 2 年未辦理用地取得，無發包進度等原因，依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擬定競爭型審查評比與退場機制，將該案列入撤銷補助，致補助款流失金額高達 1 億 2,548 萬餘元。另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列管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8 項，累計預算分配數 35 億 8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1 億 8,773 萬餘元，執行率 62.35%，其中尚待完成者計有 30 項，且「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等 11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甚至有「縣道 122 線 43.5k (五峰鄉) 路段改善工程」及「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2 項，迄無執行數，潛存補助款遭撤銷之風險，亟待審慎評估並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強化計畫執行控管，避免補助款一再流失。

(二) 近年度規費收入微幅成長，惟部分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未適時檢討，又暫掛纜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研訂進度緩慢，暨夜市與臨時性市集尚無相關管理及收費規範，允宜積極研訂，或考量各類攸關因素及審酌成本負擔及公平原則，適時檢討調整，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縣庫收入。

新竹縣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37 億 3,567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107 億 3,01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約 31.81%，為自 110 年度以來最低，經加計統籌分配稅 66 億 3,309 萬餘元，合計 173 億 6,327 萬餘元，仍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 235 億 3,099 萬餘元。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規費收入分別為 4 億 7,411 萬餘元、4 億 6,972 萬餘元及 5 億 3,282 萬餘元，雖呈微幅成長趨勢，惟核有多項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討及調整。另該府未全面清查及列管轄內道路側溝、電桿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亦未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等規定徵收使用費及追繳未經同意附掛纜線擅自使用期間費用，經多次建請訂定暫掛纜線之相關管理及收費規範並依規定收費，俾導正業者將管線遷移至共同及寬頻管道，提升佈纜率，惟迄今已逾 2 年，法規修訂仍在研議討論草案內容階段。次查，新竹縣各鄉鎮市有多處固定夜市，疫情後每逢開市人潮湧現，浮現交通、管理與土地使用問題，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竹北市等 4 個鄉鎮市轄內設置有 6 個攤販集中

區，惟該府對於攤販集中區管理尚乏相關規定，亟待督促所屬考量各類攸關因素，審酌成本負擔及公平原則，通盤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積極研訂暫掛纜線與攤販集中區等相關管理規範與收費標準，並依規定收費及補徵，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強化管理機制並增裕庫收。

**(三)歲入規模逐年成長，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逐年下降，各項施政愈益仰賴中央財源，有待研謀各項開源措施，以健全歲入結構，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新竹縣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歲入規模由 305 億 2,312 萬餘元增加至 345 億 8,838 萬元，主要係非自籌財源由 109 年度之 174 億 150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44 億 249 萬餘元，然自籌財源卻由 131 億 2,162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01 億 8,588 萬餘元，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預）算比率由 109 年度之 42.99%，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9.45%，又依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再增加至 384 億 6,544 萬元，其中非自籌財源為 275 億 8,870 萬餘元，自籌財源為 108 億 7,673 萬餘元，各占歲入預算比率 71.72%、28.28%，顯示對中央財源挹注依賴程度持續增加。稅課收入係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中主要且穩定之收入，分為底冊稅（包含房屋稅、地價稅與使用牌照稅等）及非底冊稅（包含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2 種。近 5 年度底冊稅徵收金額自 109 年度之 35 億 7,908 萬餘元，略升至 113 年度之 38 億 8,884 萬餘元，惟占歲出比率卻自 109 年度之 14.23%，持續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0.97%，依 114 年度預算案雖編列底冊稅 40 億 720 萬餘元，惟占歲出比率續減至 9.74%。另公告地價為課徵地價稅稅基依據，縣政府於 112 年底研討 113 年新竹縣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評定案，預計增加地價稅查定稅額 1 億 5,998 萬元，惟增幅僅占 112 年度底冊稅之 4.06%，且新竹縣公告地價調幅 4.12%，低於全國平均調幅 5.78%，又 113 年期新竹縣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僅 12.88%，仍低於同時期全國平均值 19.59%，公告地價調幅仍有成長空間；近期受房貸連續升息與政策打擊炒房等因素影響，112 年度非底冊稅徵收金額為 28 億 662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12 億 6,658 萬餘元，占歲出比率亦降至 8.91%，113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預算案雖編列非底冊稅徵收金額各為 30 億 4,000 萬元、30 億 8,000 萬元，已較 112 年度增加，惟占歲出比率卻降至 8.58%、7.48%，亟待研謀善策，持續健全歲入結構，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四)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逐年擴增，惟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又自籌財源增長不易，財政負擔愈趨沉重，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新竹縣近年人口由 109 年底之 57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13 年 9 月底之 59 萬餘人，教育、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隨之增加，復因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受通貨膨脹影響，致 112 年度新竹縣歲出決算審定數達 314 億 9,010 萬餘元，較 109 年 251 億 5,190 萬餘元，增加 63 億 3,820 萬餘元，擴增幅度 25.20%。又因公務人員調薪、一鄉鎮一特色公園、長照十年計畫、聯絡道路興建及拓寬工程、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社會福利及警察廳舍興建等經費需求，致使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達 354 億 3,838 萬元，較 112 年度歲出預算 348 億 2,360 萬餘元增加 6 億 1,477 萬餘元，而 114 年度歲出預算案 411 億 6,035 萬元，較 113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 57 億 2,197 萬元，主要係設置縣立實驗高中、六家高中及湖口高中增班擴校，文興國中及自強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所致。然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上漲，113 年 9 月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較 109 年 9 月上漲達 20.96%，其中材料類指數漲幅 22.42%、勞務類漲幅 18.71%，且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尚有台 1 線替代道路新闢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計 30 項仍待執行，且近 57 億 5,969 萬餘元之工程款因尚未納編於 113 年度以前之預算，有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時，依當時之物價水準調整。另就社會福利支出分析，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之 39 億 5,064 萬餘元，擴增至 112 年度之 53 億 465 萬餘元，增加 34.27%，而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社會福利支出 62 億 9,566 萬餘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9,814 萬餘元，又 114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 71 億 76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1,201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預算比率自 109 年起逐年下降，各項施政財源仰賴中央補助程度加遽，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五) 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設置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惟近年營運業務項目相繼結束或未能順利興辦，雖現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租金收益仍可持續挹注基金營運財源，惟受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校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影響，除未能順利開拓新案場，更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公共造產基金永續經營能力。

新竹縣政府設置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下稱公共造產基金），辦理業務內容包含提供公有土地設置電子廣告看板及營運、關西鎮迎風館活化經營、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下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河川疏濬等業務。惟其中電子廣告看板設置營運 1 項，前於 103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間標租予廠商營運，然承商因營運不佳未再續營，該基金嗣後亦未續辦電子廣告看板設置營運標租案；另關西鎮迎風館活化經營 1 項，該基金原

向關西鎮公所租賃迎風館，並委託泰迪天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小熊博物館，惟承商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與該府終止契約，是項業務亦已結束；又河川疏濬計畫，經廠商針對頭前溪支流上坪溪上坪攔河堰至五峰大橋疏濬計畫執行可行性評估結果，因執行困難度高且獲利無法確定，故該府已參採廠商建議終止該項計畫；截至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計畫僅存 104 年（契約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下稱第 1 期）及 107 年（契約期間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7 年 6 月 21 日止）辦理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1 項，且當年度基金業務收入 1,227 萬餘元，全數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金收入挹注，該府雖於 111 年間調查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意願，惟因有申請意願之 16 處場址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地面積未達經濟規模，未能順利新增標租案場，又逢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起推動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署）同步推動「校園增設太陽光電」創能方案政策後，新竹縣內計有 82 所學校採「校園增設太陽光電」方案增設太陽光電場，且其中尚有大肚國小等原參加公共造產基金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之學校，又第 1 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契約將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屆期，若契約內各學校未有意願辦理續約，改參與教育部與經濟部能源署推動「校園增設太陽光電」創能方案，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增進公共造產基金永續經營能力。

**（六）逾 5 成鄉鎮市舊衣回收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亟待輔導強化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

依據環境保護署（環境部）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民眾回收舊衣指引」四、（二）回收管道，包含「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列示之舊衣回收店家或回收站點、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地方政府核准設立之舊衣回收箱及服飾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等 4 個管道；按上開指引，當地環保機關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舊衣，單獨標售或併入其他資源回收物統包標售，並由舊衣回收業者進行回收再利用，剩餘部分則能源化利用或委託焚化。經查 108 年至 112 年 9 月新竹縣各鄉鎮市回收紡織品重量共計 2,345.71 公噸，其中竹北市等 6 個鄉鎮市係由民間機構協助去化，餘 7 個鄉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未依環境部發布民眾回收舊衣指引辦理，不利舊衣回收再利用及垃圾源頭減量。鑑於纖維布料屬高熱值廢棄物，恐於新竹縣焚化爐興建啟用後，加劇其焚燒負擔，影響垃圾處理效率，亟待研議統一建立與慈善團體或舊衣回收

店家間之交換平臺，或將舊衣進行能源化利用之可行性，並強化轄內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

(七)賡續辦理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情形，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為加強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皆已訂定清查作業實施計畫，其中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2名，成績優良。本室前抽查稅務局110及111年度賦稅捐費稽徵業務，核有部分地價稅及房屋稅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經函請查明釐清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妥處，據復已加強辦理相關作業，補徵房屋稅2,206萬餘元及地價稅1,845萬餘元，共計4,052萬餘元。惟查112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供營業使用之房屋，以住家（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露營區所在地房屋係以住家用房屋核課房屋稅；部分工商業使用農地核有房屋坐落情形，惟查無房屋稅籍資料；部分房屋坐落核定減半徵收房屋稅面積，超逾同址合法登記工廠之建物樓地板總面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而有短徵情事；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核定減免地價稅，實際作為製造業、住宅等使用；部分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疑轉供工商等用途，惟未適時改課地價稅；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案件中疑有供殯葬設施使用者，且非屬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部分露營區核有稅地種類非屬一般土地；部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坐落於土地上之房屋疑作為營業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稅務局查明釐清，已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達1,405萬餘元，顯示核課仍有違誤情事，有待加強稅籍資料釐正及清理，提升地方稅稽徵清查成效。

(八)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以防治海岸災害及保護海岸資源，惟間有防護工程結構未臻穩定衍生流失風險、未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功效、漁港清淤沙土堆置港區內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未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海岸防護補助經費，由該府工務處及竹北市公所分別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西側海岸防護工程」及「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均於110年10月完成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9,681萬餘元、3,757萬餘元，該府續提報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新月沙灘（南段）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施作新月沙灘以南延伸至鳳山溪口之海岸防護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核定經費 5,128 萬餘元，該府委由竹北市公所辦理；另該府由農業處主管新竹縣海岸地區漁港之維護管理及藻礁等生態保護業務。經查該府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施作固沙突堤養灘工程以防治海岸災害，惟突堤結構未臻穩定，致部分區域突堤木樁傾倒、養灘填沙大量流失，海岸侵蝕情形較工程施作前惡化，鑑於近期再獲中央補助相同工法辦理養灘工程，規劃興建突堤存有再度失敗之虞；擬訂海岸防護計畫並採行防護措施以防治海岸災害，惟計畫所列防護對象未及時修正，且防護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規劃坡頭漁港作為觀光休閒漁港，惟歷年泊區及航道疏浚清淤沙土，堆置於港區內未有效移除，嚴重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調查發現新豐海岸臺灣最南端之「藻礁」生態資源，惟未續行完整調查研謀妥適保護措施，以防止藻礁遭不當破壞；近期將辦理坡頭漁港南北堤延伸工程，對鄰近新豐藻礁區域及石滬群存有不良影響之虞等情事。亟待督促所屬辦理海岸防護工程規劃設計過程，審慎評估防護工法及效益，降低工程結構流失風險及維持防護措施成效；積極修正海岸防護計畫，爭取經費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之功效，適時研商防護配置調整或加強措施；積極研謀疏浚清淤沙土有效去化方式，以利港區觀光漁市及多功能漁業設施等觀光休閒設施興建開發，並維護港區安全與環境；積極爭取相關調查經費，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辦理南北堤延伸工程規劃設計過程，妥慎評估對於生態之影響性及研採適當保護作為，以免造成漁港南北側藻礁及石滬區域不良影響。

**（九）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部分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及執行計畫管制未盡周妥，致屢有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頻繁辦理變更設計及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欠佳，亟待建立完備之審核機制及落實審查，並強化計畫執行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與效能。**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各項公共建設，108 至 112 年間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年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61 億 7,317 萬餘元至 78 億 7,570 萬餘元不等，截至各年度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分別為 29 億 9,108 萬餘元至 37 億 5,785 萬餘元不等，實際執行率介於 42.34% 至 52.13% 之間，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主要係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等因素所致，允宜持續督促各計畫主辦單位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另該府

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城鎮之心等計畫型補助款，辦理通學步道及公共環境設施等改善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未就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即辦理發包，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計畫主辦單位於預算編列過程未參考大宗資材之訪價資料作為編列依據，致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單價未能切合市場行情等情事，允宜研議建立工程發包預算之審核機制，俾利覈實訂定底價等。又該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局）申請納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契約金額 3 億 2,123 萬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轉運中心工程完工後迄未營運；地下停車場短期暫供民眾免費使用，日後將配合其他工程一併停止開放等情，亟待研謀配套改善措施，提升建設計畫效益。另該府向國土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新竹縣竹北市高鐵、公三公園及東興國小周邊人行廊道縫補與改善工程」等 2 項計畫，惟未積極辦理設計作業，又於完成設計前先行運用開口契約辦理工程招標，衍生履約標的不明確風險及廠商提出解約等情，致計畫執行期程較原定落後逾 1 年 8 個月等，允宜督促所屬各計畫主辦機關，落實執行前置規劃作業及強化預算編審作業，以建立完備之審核機制及落實審查，避免影響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及施政效率。

（十）為防止營建工程污染河川水體，持續管制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惟部分建築工程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衍生廢水排放污染環境風險，允宜加強列管及稽核效能，以達成水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防止營建工地施工過程產生泥水等污染物，因雨水沖刷、傾倒洩漏、不當處置或異常事故而進入水體，對環境產生衝擊，管制屬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義之第一級營建工程類別及達一定施工規模以上之營建工地，須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下稱削減計畫），報請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其中建築工地之列管方式，由縣政府工務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後，提供建築物概要表、面積、立面圖等資料送環保局會審，據以判定是否屬上開定義之第一級營建工地施工規模〔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工期（月）之乘積達 3,500 以上〕，並進行追蹤列管。經抽核環保局管制建築工程營建工地提報削減計畫情形，核有：列管 108 至 112 年取得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其施工規模達第一級營建工程，且已申報開工之案件，與環保局提供屬營建工地已提報削減計畫之案件清冊比對結果，部分營建工地未檢具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允宜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申報系統建置勾稽機制，並定期追蹤營建工程提報削減計畫情形，主動提醒營建業主儘速提報，針對未提報削減計畫之工地，辦理現場查核並加強宣導營建工程水污染防治法規，以維護營建工地環境品質，並清查道路、隧道工程等工程類別有無類此情形，加強列管及稽核效能，以達成水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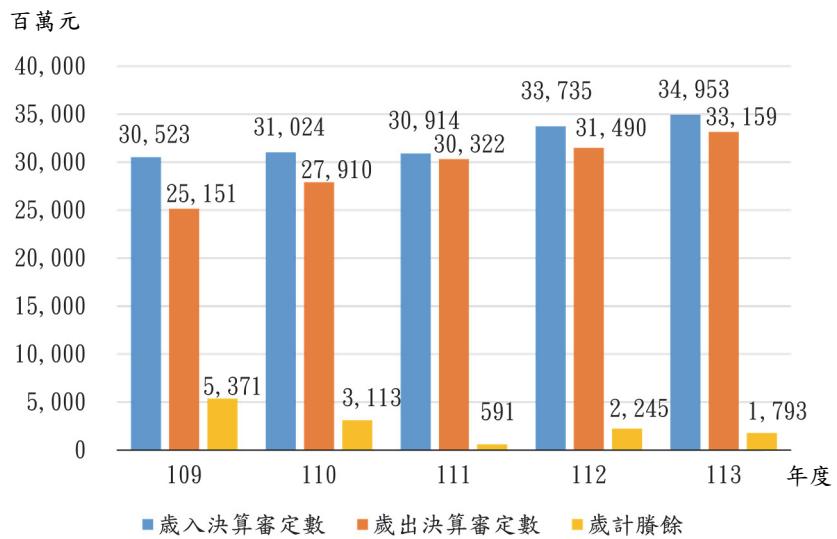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近 5 年度歲計皆獲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財政狀況愈形穩健，惟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財政收支結構，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仍待持續推動，允宜及早綱繆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依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一) 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並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49 億 5,30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31 億 5,9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9,332 萬餘元，係自 109 年度以來連續第 5 年獲有歲計賸餘（圖 1），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自 109 年底之 152 億 3,000 萬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之 63 億元，財政狀況愈形穩健。依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有關所得稅、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款之垂直分配比率，並修正第 16 條之 1，有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比率，與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於地方政府間水平分配指標及權數等規定。據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載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對歲入歲出影響之分析，據財政部試算結果，修法

圖 1 新竹縣歲入歲出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後預計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3 億元，較 114 年原獲配之 68 億元，增加 185 億元，另土地增值稅回歸地方增加歲入 5.2 億元，惟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收入之事權若回歸地方，則需用以因應新增支出 118.86 億元，增減後歲入增加約 71.34 億元，而在新法施行後，可能承接中央下放之部分事權，將擴大歲出規模，中央透過代辦經費核撥補助款之事權如公路公共運輸、托育服務管理、地方產業創新推動計畫、農路改善、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等，參照 111 至 112 年實際數估算約為 17 億元，又預計彌補 114 年歲入歲出差短數 26.94 億餘元、彌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短少數 12 億餘元等，預計收入淨增加數約為 15.39 億餘元，此外未來因應中央須修法始能下放地方之事權，如勞健保費、老農津貼、省立學校、省立醫院、災害經費等，須負擔之金額是否會超過收入淨增加數 15.39 億餘元，尚不明確。惟查截至 113 年底，尚有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一台 68 線）新闢工程、湖口高中遷建、文興國中及文興國小設校新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警察局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近 57 億 5,969 萬餘元之工程款尚未納編於 113 及以前年度之預算，有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辦理。鑑於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該府未來財政收支結構，且新竹縣諸多重大公共建設尚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以持續推動，經函請及早綱繩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據復：考量可能承接中央下放之部分事權，致擴大歲出規模，為維護財政紀律，已預先規劃因修法增加之財源運用方向如前揭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所述，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6 月 2 日檢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中計畫型補助款最高補助比率由現行之 90% 調降為 50%，係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獲配財源大幅增加而予以調整，其補助範圍仍維持現行不變，預期未來新竹縣仍有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支持相關基礎建設，此外亦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以增闢歲入財源，並視整體財源狀況，審慎規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 （二）積極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以開拓財源，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仍待積極檢討修訂，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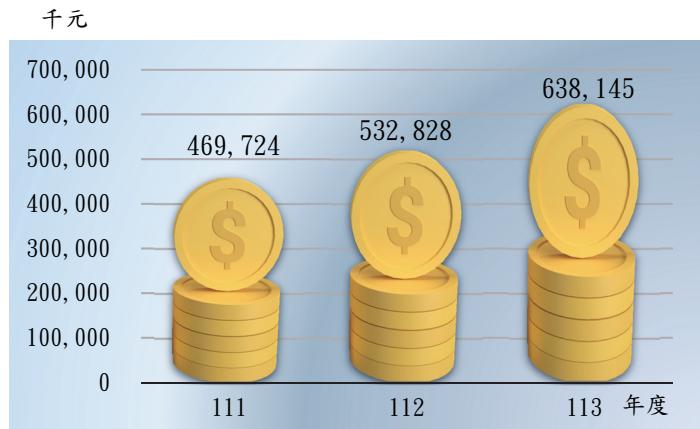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近年來積極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諸如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調整 113 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向一般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開拓財源方案，經查開源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近 3 年度規費收入持續增加，惟部分收費基準尚待研修，鑑於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列稅課外收入占自籌財源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允宜積極完成規費收費基準增修，以提升開拓財源之加乘效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新竹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規費收入由 4 億 6,972 萬餘元持續增加至 6 億 3,814 萬餘元（圖 2），經查「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表」及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規費收費基準訂頒多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檢討調整，又新竹縣各鄉鎮市多有固定的夜市，每逢開市人潮眾多，衍生交通、管理和土地使用等問題，惟尚無訂定縣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收費標準，用以維持商業秩序，本室前於辦理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已函請研謀增修上開收費與管理規範。據復：將檢討修正相關收費基準及研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惟經本室追蹤結果，上開規費收費基準及自治條例均尚在研修中，鑑於甫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之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於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已將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前一年度規費、工程受益費、罰鍰及賠償收入等稅課外收入納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額度之計算指標，經函請積極完成上開規費收費基準之增修，以增加規費收入並提升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額度之加乘效果。據復：「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表」及「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刻正與相關單位進行最終討論，將儘速完成修頒作業，另「新竹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經 114 年 5 月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刻正辦理法規草案預告程序。

2. 已擬訂新竹縣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草案，並持續召開法規審查會議，允宜積極完成法規制定，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督促纜線業者使用共同管（線）溝，以維護市容：本室前於辦理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該府已辦理 112 年度新竹縣

圖 2 新竹縣規費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寬頻管道及道路側溝纜線清查，並擬定「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送所屬法規審查會議審查，經函請積極研擬相關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道路側溝暫掛纜線收費辦法研議納入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一同制定，並依法規審查小組建議通盤考量及修正。惟經本室追蹤結果，上開管理辦法尚待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惟鄰近之新竹市早於 92 年已訂有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據統計新竹市近 3 年（111 至 113 年）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租金收入各為 2,771 萬餘元、2,440 萬餘元、3,625 萬餘元。另本室於 113 年查核「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關西鎮之共同管溝完工驗收逾 4 年，惟部分路段仍存有附掛空中纜線，且管溝中僅有 1 條纜線納入，建置效益不佳，經函請關西鎮公所檢討改善，據復該公所已於 114 年 4 月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儘速配合辦理纜線地下化作業，以維護市容整潔。經查新竹縣內已建置完成之共同管道除前述關西鎮共同管道整合與建置工程外，尚有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等 6 處（表 1），經函請積極研訂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參酌關西鎮公所之作法，督促新竹縣內纜線業者使用共同管（線）溝，以維護市容。

據復：正依 114 年 4 月間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法規內容，後續將辦理法規預告程序，至已設置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之路段，將加強宣導並督促業者將纜線移入，並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費用。

表 1 新竹縣已建置之共同管道系統

項次	共同管道系統名稱	單位：公里
		建設長度
1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	8.07
2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	5.536
3	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	5.946
4	北二高交流道聯絡道路—竹 43 線(0K+000~0K+600) 道路拓寬工程	0.24
5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	2.685
6	新竹縣北埔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 —北埔街及廟前街	0.379
7	關西鎮共同管道整合與建置工程	1.7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 為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全國已有 10 縣市相繼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等綠色稅制，允宜研謀參採相關縣市開源方案，以增裕庫收：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據財政部於網站公布之 113 年財政統計年報載列，全國已開

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臨時稅及特別稅之市縣，計有桃園市、高雄市 10 個市縣，113 年徵收之稅額介於 341 萬餘元至 9 億 6,560 萬餘元間（表 2），另據 114 年 4 月 1 日新竹市市政新聞刊載，新竹市政府為推動綠色稅制實踐環境永續發展，已制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並將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稅收將用於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業務及環境維護。經查新竹縣內列管之土石資源場 111 至 113 年間收受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分別為 689 萬餘立方公尺、760 萬餘立方公尺、511 萬餘立方公尺，若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每立方公尺以 10 元計徵試算結果，近 3 年新竹縣約可徵得 1 億 9,600 萬餘元，經函請研謀參採相關縣市開源方案，以增裕庫收。據復：已於 114 年度強化新竹縣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管理推動計畫勞務契約中，訂定檢討修正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工作事項，刻正辦理招標作業，後續將請得標廠商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草案，以推動制定並增裕庫收。

**（三）訂定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利遵循，惟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且節流考核成績下降等情，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縣內人口成長趨勢，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復因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受通貨膨脹影響，致歲出規模逐年擴增，113 年度歲出決算高達 331 億 5,976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歲出決算 251 億 5,190 萬餘元，增加 80 億 785 萬餘元，增幅達 31.84%。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1.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注意事項」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規定，惟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尚無

表 2 113 年開徵特別及臨時稅課市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特別及臨時稅課實徵淨額
桃園市	77,793
高雄市	63,420
宜蘭縣	139,523
苗栗縣	3,414
南投縣	203,917
雲林縣	63,362
嘉義縣	3,750
屏東縣	260,190
臺東縣	15,030
花蓮縣	965,601

註：1. 特別及臨時稅課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臨時稅及特別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公布之 113 年財政統計年報。

提報創新節流計畫，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節流績效考核結果，新竹縣為除 6 都外 16 縣市政府次低，其中人事費撙節情形考核成績為近 5 年度新低，在 16 縣市政府中與新竹市同

表 3 113 年度中央對各縣市政府節流績效考核結果

單位：名、分

縣市別	成績排名	節流績效		縣市別	成績排名	節流績效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撙節情形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撙節情形		
宜蘭縣	6	81.8	75.5	88.0	臺東縣	12	76.3	68.5	84.0
新竹縣	15	73.5	78.0	69.0	花蓮縣	8	79.0	81.5	76.5
苗栗縣	10	77.3	76.5	78.0	澎湖縣	14	74.5	68.5	80.5
彰化縣	4	82.0	77.5	86.5	基隆市	7	80.8	80.5	81.0
南投縣	10	77.3	75.5	79.0	新竹市	9	78.3	87.5	69.0
雲林縣	16	72.0	68.0	76.0	嘉義市	4	82.0	82.0	82.0
嘉義縣	3	85.8	79.5	92.0	金門縣	2	90.8	90.5	91.0
屏東縣	13	75.3	70.5	80.0	連江縣	1	93.5	90.0	97.0

註：1. 成績排名彰化縣及嘉義市同分並列第 4 名，苗栗縣及南投縣同分並列第 10 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

列最末位（表 3、4），節流措施提報及執行仍有精進空間；2.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5 年度人事費（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下同）歲出決算數比率雖由 109 年度之 44.76% 降低至 113 年度

之 40.32%，惟近 5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由 109 年度 5 億 7,28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0 億 8,187 萬餘元，人事費亦由 109 年度 112 億 5,910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33 億 6,861 萬餘元，增幅達 18.74 個百分點，決算員額（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員額）亦逐年攀升，未隨同業務委外量增加而減少。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上升，除 109、110 年度自籌財源因非穩定性財源挹注，足以支應人事經費外，其餘年度均入不敷

表 4 新竹縣節流績效考核結果

單位：分

年度	以 109 年為基期增減	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及結果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撙節情形
109	—	82.8	89.5
110	- 12.8	70.0	67.0
111	- 1.5	81.3	88.5
112	- 2.8	80.0	87.5
113	- 9.3	73.5	78.0
			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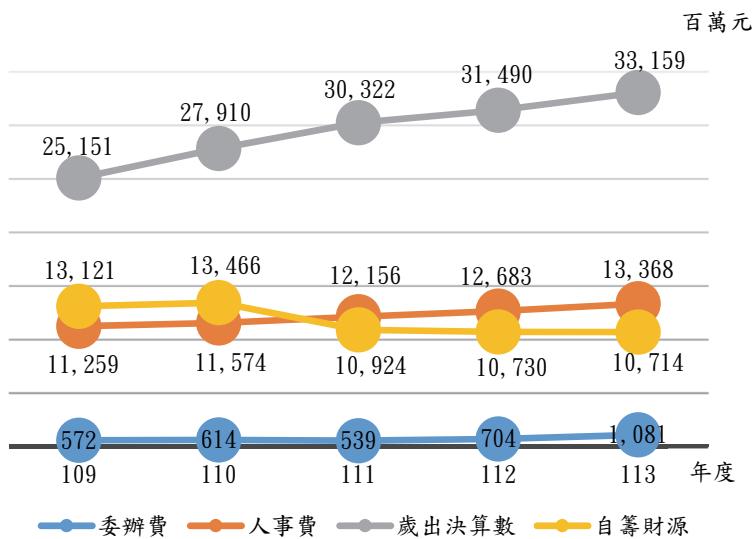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表，暨考核項目之評分方式。

出（圖 3），恐排擠施政所需支出造成財政結構僵化；3. 為鼓勵民間認養管理縣有公園，訂定「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作業要點」，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轄內可供認養公園計 226 座，面積計 102 萬餘平方公尺，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認養數僅 7 座（其中竹北市公 1、綠 2、綠 4 及綠 5 等 4 座公園僅有部分區域受認養），認養比率僅 3.10%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落實並鼓勵各單位創新撙節支出，以提高財務效能；2. 將依業務推動需要及人口變化趨勢，審慎控管人力規模與員額配置，適時調整組織結構，以兼顧財務控管與施政效能；3. 將與各鄉（鎮、市）公所共同研議改善，運用媒體新聞等多元管道宣傳，積極邀請民間企業認養轄內公園，以減輕管理機關之人力及財政負擔。

**（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為近 5 年度最低，惟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負擔依然沉重，有待繼續管控債務，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債息支出，以維持財政永續穩健。**

新竹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健全財務措施，新竹縣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1 年以上（長期債務）加計未滿 1 年（短期債務）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9 年度 152 億 3,000 萬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 63 億元，減少 89 億 3,000 萬元，約 58.63%，為近 5 年度最低，長期負債比率由 31.83% 下降至 12.51%，短期負債比率由 13.94% 下降至 2.82%（圖 4），債務負擔持續改善中。據財政部公布 111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該府財務管理項目成績均為甲（受考核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債務管理分別獲評優等、優等、甲等，112 年度債務管理成績等第較前 2 年度退步，係其中考評項目二「未滿 1 年短期債務管理」成績 39.2 分較 111 年度 48 分下降、考評項目七「降低債息負擔激勵」之考評標準為債息比率增減情形，受考核年度 111 及 112 年度成績均為 0 分，較 110 年度 2.44 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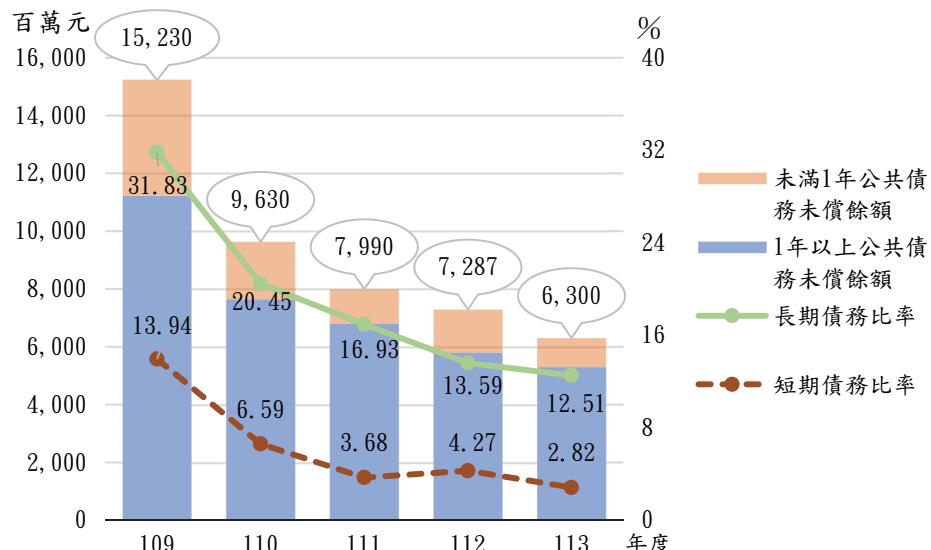
圖3 新竹縣委辦費及人事費負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降，主要係長、短期債務利息支出占前 1 年底債務餘額比率未降反增；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該府於「債務管理」項目獲評為 89.1 分，於全

圖 4 新竹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國 22 市縣排名第 16 名，較 112 年度 94.5 分、全國第 1 名，分別下降 5.4 分及 15 名，主要係受考核年度新竹縣 112 年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4 億 8,78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1 億 9,071 萬餘元，增加 2 億 9,714 萬餘元，致考核成績退步。案經該府滾動檢討縣庫現金存量，靈活資金調度及適時減債，113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 10 億元（債務比率 2.82%）較 112 年底 14 億 8,785 萬餘元（債務比率 4.27%）減少 4 億 8,785 萬餘元，減幅達 32.79%，債務比率亦下降 1.45 個百分點；長期債務餘額 53 億元（債務比率 12.51%）較 112 年底 58 億元（債務比率 13.59%）減少 5 億元，減幅 8.62%，債務比率亦下降 1.08 個百分點（同圖 4），債務負擔持續改善中。惟經分析近 3 年度長、短期債務利息支出占前 1 年底債務餘額比率，分別為 0.69%、1.46% 及 1.68%（表 5），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有長短期債務餘額 63 億元，及因應財務資金調度，縣庫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

表 5 債務利息支出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利息支出合計 (A)	66,873	117,034	122,533
長期債務利息	51,996	84,662	96,094
短期債務利息	10,708	15,118	14,034
透支利息	558	8,761	1,703
調借利息	3,609	8,492	10,701
長、短期債務餘額 (B)	7,990,715	7,287,859	6,300,000
利息支出占前 1 年底債務餘額比率 (A/B×100)	0.69	1.46	1.68

註：1. 110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合計 9,630,000 千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戶調度款項合計 41 億 4,04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54 億 9,888 萬餘元），債務負擔依然沉重，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資金調度，並管控債務，以降低債息支出，確保財政永續穩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中央銀行自 109 年起為調整貨幣政策，至今已調升利率 7 次，造成該府對外借款利息不減反增，進而影響債務管理考核成績；此外，尚包含向特種基金調借款，其利息係以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設算，致是項利息支出亦有增加情形。為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造成債務利息支出增加之衝擊，將採不定期方式積極與銀行洽商利率，透過借低利還高利方式降低債息，以努力節省公庫利息支出。

**（五）已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近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潛存預算不足中止計畫或建造成本遽增之風險，且工程計畫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後續計畫之穩定推展，又部分計畫執行及列管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打造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陸續推動五支箭、十大交通建設、共融式特色公園、綠色海岸風景遊憩計畫等縣政建設藍圖，以「科技首都・幸福竹縣」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 4 大施政主軸，並訂定「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實施。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整體施政推動及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確實執行，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惟近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潛存預算不足中止計畫或建造成本遽增之風險，亟待加強公共建設計畫財務風險及經費合理性之評估，避免延宕公共工程完工時程，影響財務效能：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列管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以前年度尚待完成）計有 38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215 億 2,621 萬餘元，其中尚待未來編列預算辦理部分高達 57 億 5,969 萬餘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3.59%、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3.41%、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3.70%，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投入成本勢將持續攀升，經分析前開列管案件，已屆滿計畫期程

者計 28 案，其中計有 9 案執行率未達 5 成，揆其原因主要係訴訟中、或待辦理發包或變更設計、或多次流標等，惟工程計畫進度落後且逾辦理期程多年仍未完成，建造成本恐將隨物價指數上漲而遽增，潛存預算不足中止計畫，或產生建造成本暴增之不經濟支出風險。又本室近年查核該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亦發現屢有中央補助款因未能依計

表 6 計畫撤案或遭撤銷補助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元

年度	案件數	金額
111	3	97,803,253
112	7	136,135,865
113	6	78,241,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畫順利推動，致申請撤案或遭撤銷補助（表 6）、或因物價上漲預算編列不足，肇致重大工程完工期程延宕或減項發包等情事。為降低財政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將強化督導作為，積極促請廠商趕辦工進，並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作業，確實評估其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程度，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成本效益及財政風險，避免計畫執行過程暫停再重新啟動，衍生計畫經費大幅調增，延誤執行期程，俾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公共建設計畫。

**2. 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健全轄內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惟工程計畫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後續計畫之穩定推展，亦恐造成資源浪費，亟待建立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機制，加強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退場機制，避免增加財政負擔，及維持永續經營能力：**本室前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查核，發現該府及鄉鎮市公所部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審查未予落實，致計畫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且部分計畫未能落實追蹤與預警，致未能及時改善或退場，甚至造成資源浪費，增加財政負擔等情形。另查，該府為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案品質，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據以辦理前瞻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惟對於前瞻計畫以外之中長程公共建設則尚乏先期審查具體規範，不利計畫可行性之評估與預算籌編之審議。又部分市縣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效能，已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明確訂定先期審查相關作業規範，藉以強化計畫先期作業，同時作為預算審編之依據。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對於完善地方基礎設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經函請建立先期審查作業機制，以利計畫推動執行。據復：年度施政計畫內包含之各項重大計畫項目已由業務單位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並納入重大計畫列管系統列管。未來對於相關工程計畫，將加強可行性評估之審議，及建立執行階段之追蹤、預警、退場機制，避免增加財政負擔相關情事產生，並將督促公所落實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審查機制，以提升公共建設推動之成效與品質。

3. 已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部分計畫執行及列管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該府為提升管考效能及施政績效，經擬定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據以訂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以落實執行，及依循聯合國 SDGs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推動 154 項永續發展推動政策。據該府提供資料，該府及所屬機關經依縣政發展願景與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擬定施政重點 205 項，關鍵策略目標 292 項、績效指標及 617 項（含業務面向 331 項、共同面向 286 項），並作為各機關單位修訂年度施政計畫之參據。經查各項施政計畫執行及列管情形，核有：(1) 新竹縣 113 年度施政計畫計訂定 265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503 項關鍵績效指標（含業務面向 305 項、共同面向 198 項），經分析各機關單位截至 113 年底止施政計畫達成情形，計有 66 項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其中已連續 3 年以上未達成目標值者計有 13 項（表 7）。另該府列管縣長政見計 141 項（含婦幼政策等 15 項政策類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達成率 81.56%（表 8），據該府提供新竹縣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所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超過 4 成受訪民眾認為應優先加強之施政項目為交通相關議題，惟相關局處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業務面向指標多已達成目標值，顯示施政績效指標之訂定未能適足反映民意，亦待參考民意調查結果妥為

表 7 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3 年以上未達成目標值情形

關鍵績效指標	面向	局處	未達標年度
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重建	業務	民政處	109-113
		民政處	111-113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共同	原住民族行政處	110-113
		產業發展處	110-113
		工務處	111-113
		交通旅遊處	111-113
		警察局	110-113
		消防局	110-113
		民政處	109-113
		原住民族行政處	109-113
		產業發展處	110-113
		工務處	109-113
預算執行率		文化局	110-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列管縣長政見目標達成情形

類別	總項數	已達成	辦理中	中止
合計（占比）	141 (100.00)	115 (81.56)	25 (17.73)	1 (0.71)
婦幼政策	5	5	—	—
老人政策	9	9	—	—
客家政策	6	6	—	—
自行車政策	7	7	—	—
財政政策	4	4	—	—
農業政策	5	5	—	—
觀光政策	16	14	2	—
心衛政策	6	6	—	—
文化政策	16	16	—	—
教育政策	21	12	9	—
運動休閒政策	13	13	—	—
產業政策	9	6	3	—
交通政策	12	4	8	—
原住民政策	2	—	2	—
基礎建設	10	8	1	1 (註 1)

註 1. 中止係興建生命紀念園區計畫 1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資料。

擇定指標，以實現縣長政見；

又部分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缺乏挑戰性及成長性，或訂定

之目標值未盡合宜，亟待滾動

修訂更臻合宜之目標值，以有

效落實施政績效管理作業；

(2) 依縣政發展願景訂定各

項施政計畫據以執行，惟部分

表 9 新竹縣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地 區	縣政府機關		基 金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計		11,139,000	6,390,892	11,186,106	5,183,239
111	大陸以外地區	2,174,000	11,064	2,865,000	—
	大陸地區	550,000	—	272,500	—
112	大陸以外地區	2,498,000	1,173,954	2,709,606	189,192
	大陸地區	897,000	161,595	270,000	119,768
113	大陸以外地區	4,093,000	4,065,144	4,672,000	4,557,204
	大陸地區	927,000	979,135	397,000	317,075

註：1. 本表統計數據不含議會及公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不論自有經費或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契約訂定之應給付期限逾 60 個工作天，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間，恐影響潛在廠商投標意願；(3) 為應業務需要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研提出國計畫，近 3 年度於公務及基金編列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預算分別為 1,113 萬餘元、1,118 萬餘元（表 9），遂行相關施政目的，惟執行結果，部分出國計畫經費擬訂及估列未盡覈實、或出國報告之審核、應用及追蹤等管理事項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辦理 114 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時，參考 113 年度績效報告評核意見，針對多項指標達成度遠高於目標值之項目，提請各單位檢討及修訂目標值，並於召開複評會議時，請未達標局處說明解決對策，該府並提供相關建議意見，及將評核意見函請各局處做為擬定下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標準之依據；(2) 後續採購契約訂定時，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立法意旨，訂定適當之付款期限；(3) 該府出國計畫係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部分出國計畫或因臨時獲邀、或結合其他活動、或因任務及業務推展須增加出國人員等情，致調整勻支其他業務計畫或營業基金經費支應，嗣後將審慎考量實際狀況規劃並依規執行。另為建立更有效之審核機制，並請出國計畫主辦機關，於出國報告核定 1 個月內提出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說明出國執行成效是否達成預期效益、目的等，並納入下年度出國計畫審查之參考，以利出國計畫能更有建設性的執行。

(六)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並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73 億 1,076 萬餘元，並納編單位預算執行，其中分配辦理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 3 項預算經費分別為 11 億 943 萬餘元、

13 億 4,586 萬餘元及 10 億 6,809 萬餘元，另縣自籌款 56 億 4,013 萬餘元。經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為 343 分，並獲中央增加基本設施補助款分配數 12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總成績連續 2 年達 90 分，惟違章建築處理情形 1 項，因例行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巡查未登錄及呈報、或未依限回報執行成效、或新違章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已登錄惟未登載於查報件數系統、或無影響公安既存違建及新違建查報結案件數等因素，經內政部評定成績為 56.4 分，於城鎮型類組 8 縣中考列丁等，考核成績欠佳；2. 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辦理 104 件標案，惟截至 113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且查核點進度落後者計 9 件，或因配合業務單位調整需求卻未及於驗收前完成契約變更，或因工程進度落後或因申請建造執照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因配合公所提報個案及核定期程辦理，或公所已發包未請款、未完成工程發包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新竹縣五峰鄉張學良紀念館基本營運管理經費及新竹縣五峰鄉原住民族館基本營運管理經費等 2 案，未如期填報進度，不利掌握計畫執行狀況，有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執行落後癥結原因，並落實改進；3. 113 年度教育面向經中央考核總成績為 86 分，較 112 年度總成績 84 分進步 2 分，惟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項下，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 1 項，考評成績為 64 分，較 112 年度退步 36 分，且名列 6 都以外 16 縣市之第 15 名（表 10），僅優於連江縣政府，主要係竹北市東海國民小學中央教學大樓整建工程及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義興分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案，因歷經多次流標，致影響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考核項目積極辦理，遵守規定執行並於期限內回報相關計畫及成果；2. 將督促落後單位儘速改善，及注意相關進度填報狀況，並就 114 年計畫執行階段務實研擬查核點及分配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3. 將確實督飭學校積極辦理招標作業或依期程辦理工程並積極掌握學校經費執行率。

表 10 各縣市教育面向—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成績

單位：分

縣市別	成績	縣市別	成績
宜蘭縣	100	新竹市	100
苗栗縣	100	嘉義市	100
彰化縣	100	金門縣	100
雲林縣	100	南投縣	93
屏東縣	100	嘉義縣	82
臺東縣	100	澎湖縣	82
花蓮縣	100	新竹縣	64
基隆市	100	連江縣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七）協助所屬機關爭取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基礎公共建設，惟執行結果間有計畫執行較原預定期程落後、未如期取得用地或完成招標致遭撤銷補助、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報縣政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減損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謀良策，俾達補助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新竹縣政府為優化公共設施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爭取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計畫型補助案，諸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等，依各該補助計畫之執行規定，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均須向縣政府提報申請計畫，經縣政府初審及彙整提報國土署申請補助。據國土署統計資料，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於106至112年度期間，獲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計279件，決標金額57億1,172萬餘元，其中縣政府及竹北市等5個鄉鎮市公所辦理之7件補助案，計有3案計畫撤案，其餘4案已完工驗收（表1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獲國土署補助辦理「111年度新竹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工程（開口契約）」，施作人行道鋪面拆除重作、人行道斜坡與行人穿越道銜接不良之改善及路口設置庇護島等，惟未積極辦理設計作業，又於完成設計前先行運用開口契約辦理工程招標，衍生履約標的不明確之風險，及廠商提出解約後再重新辦理工程招標，致計畫執行期程較原定落後逾1年8個月，採購效率偏低；2. 竹北市公所辦理「竹北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工程」因計畫核定後逾2年仍未取得工程用地、北埔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北埔鄉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中山路及中正路等7條道路」及五峰鄉公所辦理「107年度新竹縣五峰鄉一頭目領航、清泉都計道路環境再造計畫」因未如期完成工程招標，致各項計畫遭撤銷補助，鑑於中央補助經費爭取不易，允宜研謀良策，積極協助受補助機關克服遭遇困難，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執行；3. 關西鎮公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辦理變更設計，未依106

表11 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國土署計畫型補助標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採購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新竹縣政府	111年度新竹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工程（開口契約）	111.09.27	23,390
2	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工程	—	計畫撤案
3	關西鎮公所	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	107.11.30	45,555
4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中山路及中正路等7條道路	—	計畫撤案
5	尖石鄉公所	109年新竹霞喀羅國家步道養老部落段休憩環境營造工程	109.09.15	6,150
6	五峰鄉公所	107年度新竹縣五峰鄉一頭目領航、清泉都計道路環境再造計畫	—	計畫撤案
7	五峰鄉公所	新竹縣五峰鄉茅圍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110.10.13	8,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及各該公所提供之資料。

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陳報縣政府核處備查即取消自行車專用道施作，致未能達成原定計畫效益目標，允宜強化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避免相同缺失再度發生，以落實計畫預期效益；4. 關西鎮公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尖石鄉公所辦理「109 年新竹霞喀羅國家步道養老部落段休憩環境營造工程」、五峰鄉公所辦理「110 年新竹縣五峰鄉溫泉風景區-原民館市集暨頭目廣場周邊環境整體景觀再造工程」與「新竹縣五峰鄉茅園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等案，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無法有效落實財產管理，允宜督促落實財產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類此補助案件將依照相關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於預算書圖經中央補助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以提升採購效率；2. 爾後各單位提案時，將審慎評估計畫執行能力，並請執行單位積極與各相關管線單位溝通，以免後續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3. 爾後於不定期執行檢討會中，將再次強調宣導，並促請各公所辦理相關計畫變更事宜，應依相關規定報請縣政府備查；4. 因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補助公所辦理，將促請公所於完工結案時，一併檢討財產產籍登記始可辦理結案。

#### **(八)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區域計畫公告新竹縣國土計畫，惟部分國土功能劃設分區仍需研議後續配套措施及加強管制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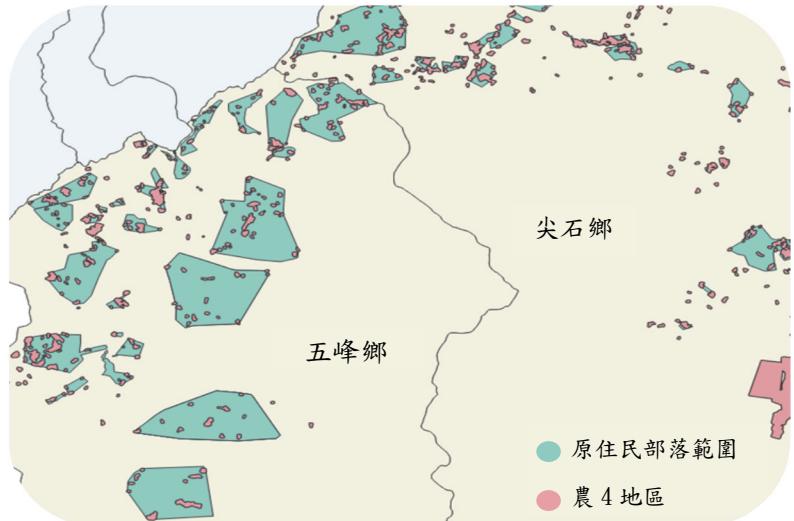
近年來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災害頻率升高，而隨著國內人口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增加、糧食生產安全、社會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造成國土規劃廣泛而深刻的影響。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法擬定全國國土計畫、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新竹縣政府歷時 4 年完成「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續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新增指導事項，並於 110 年 4 月公告「新竹縣國土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針對原住民部落內之既有建物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惟原住民部落區域內發展需求用地仍需後續配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亟待積極溝通及研議辦理：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三及五列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

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再按國土計畫之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操作手冊常見問答載述，【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該府為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進行原住民國土空間規劃人才培力工作，於 112 年度間委託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等相關工作（下稱委託專案）。該府依據委託專案調查成果及相關規定，以 105 年以前既有建築物作為聚落劃設基礎，配合縣內 83 個部落在地特殊性之因地制宜原則，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下稱農 4）面積約 849.97 公頃，占原住民部落範圍面積 5,133.45 公頃之 16.56%（圖 5），惟據統計仍有逾千棟建物無法納入範圍，亟待該府研擬後續輔導機制。另依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二章第一節參、一（二）3. 原住民土地使用概況列載，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使用地編定以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為主。又依據新竹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森林利用土地、農業利用土地。再依據委託專案成果報告摘要載述，新竹縣之原住民部落多有建地不足之問題；部落之集會所、文健站等公共設施多為違規建物；及部分部落正在推動觀光產業，然部落內之基礎設施往往不足以負荷觀光人潮使用。前揭農 4 面積之劃設，係以既有建築物為基礎劃定，惟目前仍在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且許多原住民對計畫缺乏深入了解，亟待持續辦理部落溝通，依部落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等工作，經函請妥為研謀規劃。據復：有關未劃入農 4 之 105 年以前既存建物輔導合法事宜，尚待國土計畫實施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後憑辦。另將協助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及提供關西鎮公所原住民聚落規劃建議，以完善原住民部落區域內發展規劃。

圖 5 新竹縣部分原住民部落範圍及農 4 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已完成國土計畫公展作業，惟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之部分既有建物存有歷史災害紀錄，亟待積極規劃後續國土保安工作，以降低自然災害潛在風險，達環境之永續發展：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次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八：「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該府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將屬原住民族聚落之土地，依規定劃設為農 4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經查該府劃設農 4 面積約 849.97 公頃，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議。惟經運用 QGIS 比對該府提供送審之農 4 劃設成果圖資，與該府委外辦理「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之歷史災害點位情形，發現計有 15 處部落內之農 4 區域（圖 6）曾於 97 至 112 年間，發生護岸掏空等天然災害紀錄，與前揭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未盡相符，亟待積極規劃後續國土保安工作，以降低自然災害潛在風險，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 11 之具體目標

圖 6 部分曾發生天然災害之原住民部落農 4 區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1.3 揭示：「……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經函請妥為研謀規劃，俾利合法使用。據復：將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3. 已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區域，間有部分坐落於農地之未登記工廠仍未完成納管登記事宜，亟待加強追蹤管制：按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一、國土保育地區：(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三、農業發展地區：(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

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又按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伍、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三、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載述：「(三) 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該府為配合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已列管轄內農業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資訊，並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總計列管 744 家未登記工廠（表 12 及圖 7），其中已完成輔導轉關遷工廠者計有 12 家，申請用地變更者計有 7 家，完成特定工廠核准者計有 92 家，已核准工廠改善計畫者計有 212 家，而未完成納管及改善者計有 137 家，其餘尚在申請中計有 284 家。惟經運用 QGIS 比對前揭未登記工廠座標所在土地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分類情形，發現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區內之土地約有 25.10 公頃，其中屬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者計有 2.06 公頃，核與前揭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規定未合，亟待加強追蹤管制是類工廠，依規定輔導遷廠，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非屬輔導對象（新增未登記工廠、各階段駁回案件），將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供水電。

4. 劃設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地區，惟間有部分農地位於大區輪作區域內，存有水資源競合風險，允宜積極爭取水資源開發事宜，並加強農民轉作旱作，以維持糧食安全：按國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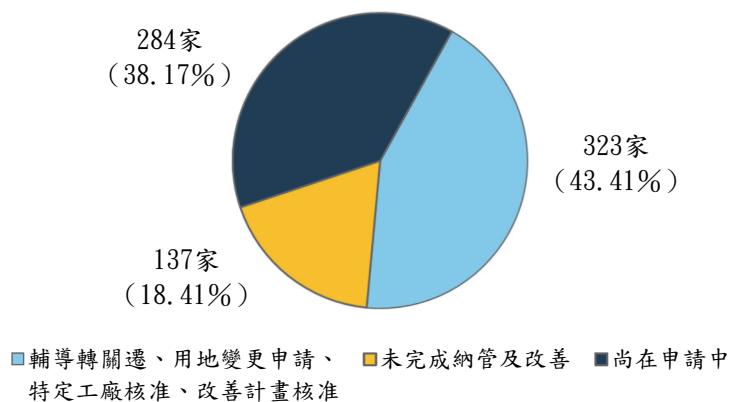
表 12 列管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情形一覽

單位：家

申請情形	家數	申請情形	家數
合計	744		
輔導轉關遷	12	改善計畫駁回	10
用地變更申請	7	特定工廠駁回	5
特定工廠核准	92	改善計畫申請	269
改善計畫核准	212	納管申請中	3
納管駁回	122	特定工廠申請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列管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按該府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新竹縣國土計畫內容，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面積約有 70,860 公頃，占計畫面積 40.66% 最高；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有 58,929 公頃，占計畫面積 33.81% 次之。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下稱農 1 及農 2），主要分布於竹北、新豐、湖口等鄉鎮市，以及頭前溪與鳳山溪沿岸。又查，經濟部水利署針對石門水庫等 6 個水庫區域，依水資源共用民生、灌溉及工業用水情形，訂名為「水資源競用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據前揭水資源競用區之用水問題，規劃大區輪作分區供水制度，以 2 年為週期，引導一期稻作轉作旱作或休耕。經查新竹縣竹東鎮及橫山鄉等地區位處於水資源競用區內，依法應定期辦理輪作業務。經運用 Google Chrome 之擴充功能 Instant Data Scraper，抓取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公告之 2022 年及 2023 年「大區輪作區輪值地籍資料」，串連該府提供之地籍資料，再運用 QGIS 比對新竹縣國土計畫分類情形，發現計有 577.19 公頃之土地位於大區輪作區區域內，其中 101.38 公頃土地被劃設為農 1 及農 2（圖 8）。鑑於農 1 及農 2 具有穩定糧食安全功能，而大區輪作農地因有水資源競用問題，存有糧食生產安全風險，亟待積極爭取水資源開發事宜，並加強農民轉作旱作，以保障糧食安全，經函請研謀規劃。據復：將採取輔導及加碼補助推動轄內農民導入溫網設施之栽培技術、提高轉作補助獎勵金及辦理相關講習、輔導農會擔任供應平臺媒合新竹縣農友等相關措施及推廣作為。

圖 8 部分位於大區輪作範圍之農 1 及農 2 地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152億2,17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行審查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該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提報計畫經費，財物類計畫達500萬元者、勞務類計畫達1,000萬元者，及工程類計畫達3,000萬元者，應於提報中央機關前辦理先行審查，該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案件（下稱前瞻第1期至第4期案），經費達3,000萬元以上者，共計113案，其中107案（94.69%）計畫未提報審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依規定於提報中央機關前落實辦理先行審查作業；2.訂定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重要施政計畫年終考核實施計畫，據以針對工程類且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計畫（不含中央或非該府之權責、規劃設計階段、土地取得之案件），已完工或工程嚴重落後（連續2個月進度落後10%以上）及因故終止執行案件進行考核。截至113年底止，該府重要施政項目列管計畫計29案，列管計畫中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類者計8案，進度落後者計4案，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總件數8案之半數，分別係因後續須辦理變更設計、工程多次流標等情，致檢核點進度落後約3至37個月不等，前開4案納管時程已長達13至21個

月（表13），進度落後情事仍未改善。又其中2案進度落後，造成「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營運費1110D306a）」等3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計529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款450萬元），因營運場所未能如期使用，致營運費遭撤銷，相關經費均需以縣款自籌（表14），顯示現行行政管考作業之進度稽催及即時協調（助）等功能尚未能充分發揮；3.執行前瞻第1期

**表13 112至113年度各月份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度落後案件**

項次	計畫名稱	列管月數
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新竹縣竹北市高鐵特區人行廊道縫補與改善工程	21
2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	21
3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	21
4	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14 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遭撤銷案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總經費	核定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5,294,118	4,500,000	794,118
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 (營運費1120D303a)	1,764,706	1,500,000	264,706
婦幼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營運費1130D301a)	1,764,706	1,500,000	264,706
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 (營運費1110D306a)	1,764,706	1,500,000	264,706

註：1.本表列示因「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等2案進度落後，遭撤銷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至第4期案，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共計51案，惟該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資訊公開辦理情形，尚無案可稽，核與預算法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有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及上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由主管機關（單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之規定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既有作業原則，請各單位審酌作業期程提前提送資料，以利進行必要之先行審查，確保計畫內容周延性；2. 定期召開重要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執行進度，並將案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納入會議討論，或另召開專案會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困難；3. 已函請各局處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十)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有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營運期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113年度爭取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件數計有738件，計畫總經費248億餘元，由中央補助183億餘元、地方配合款64億餘元，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經查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獲補助之台1線替代道路（118線一台68線）新闢工程等16案，或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或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或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計畫經費需全數辦理保留，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2. 該府於110年間獲衛生福利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尖石鄉嘉興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2,011萬餘元（中央補助款1,709萬餘元、地方配合款301萬餘元），並由尖石鄉公所主辦，預計工程竣工日期為111年12月31日、於112年完成布建，規劃提供部落長者日間托老服務等日間照顧服務，建物主體工程於112年12月始竣工，113年3月完成驗收，惟截至114年2月尚於廠商辦理籌設申請階段，距工程完成驗收已11個月仍未開辦並提供長照服務，顯示計畫進度落後肇致預期效益無法及早發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月召開列管會議檢討計畫辦理情形，避免年度經費保留，提升執行效

能；2. 業告知尖石鄉公所應於 113 年 12 月前營運，惟因隸屬原住民地區媒合營運單位不易，將持續督促公所及輔導營運單位儘速完成立案，以利後續營運。

(十一) 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潛在廠商，且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潛存漁港空間與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另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並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漁港因港內淤沙閒置多年，惟因漁港有 2 道像「紅豆餅」的防波堤（圖 9），在漲、退潮時搭配夕陽成為獨特的風景祕境，近年來吸引許多民眾打卡拍照。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前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打造魅力景點政策，及翻轉新竹縣海岸線並活化觀光產業，於 110 年間提報

「鳳坑濱岸水域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備工程計畫」向觀光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核定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中央補助 2,43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1 年度），規劃於鳳坑漁港設置靜水遊憩水域及生態觀察相關服務設施，重新賦予閒置漁港新生命，及建構友善旅

圖 10 凤坑濱岸水域遊憩區空間規劃構想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工作計畫書資料。

圖 9 凤坑漁港红豆饼造型防波堤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好客竹縣 2023 JANUARY no. 58」期刊資料。

遊服務環境（圖 10）。經查其計畫規劃、執行、效益評估及後續管理等階段辦理情形，核有：1. 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於規劃階段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水域活動潛在廠商，或探求民意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納列計畫作為推動參考，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尚未能依計畫導入水域遊憩活動及生態觀察體驗，潛存漁港空間及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又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建議意

表 15 成果目標與效益指標達成情形

目標類別	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達成值 (註 1)
貨幣化	觀光產值	億元	0.33	0.293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元	400	—
數量化	遊客人數	人次	80,000	55,000
	遊客滿意度	%	70	—
	國際旅客增加數	人次	2,000	—
不可量化	1. 提升遊客整體滿意度。 2. 串接具高知名度之水域遊憩據點－新月沙灣，共同打造複合型濱海水域活動區塊，主打水上運動與水域休閒雙遊憩主題。			

註：1. 係成果報告附表所列於目標年（112 年）達成之計畫效益，「—」表示無數據或未辦理調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見，允宜研議訂定中長期規劃與執行策略，並探求民意及社會多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積極回饋於政策制定，落實漁港活化目標；2. 為振興觀光持續辦理漁港活化工程，惟計畫擬定工作項目與實際執行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項目未能滿足民眾觀光需求、或雖訂有成果目標與效益指標，惟執行結果未於目標年（112 年）達成指標值、或未落實辦理指標相關數據之調查（表 15），亟待確實依成果目標辦理效益

評估，回饋作為政策調整及未來規劃與推動之參據，以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3. 委託新豐鄉公所維護管理鳳坑沙灣設施並辦理會勘及點交，惟未就委託管理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等提供明確規範，且公所維護管理未盡落實，允宜擬訂委託代管協議書或計畫書，明定雙方權責、分工與督導責任，俾利遵行及避免爭議，並待督促公所檢討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4. 改善漁港空間與設施翻轉成為遊憩亮點，惟部分土地遭殘破廢棄小屋占用，除影響景觀，且存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尚待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協調處理或排除占用，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續辦漁港第 2 期設施改善工程，進行周邊場域與遊客服務設施之提升，及擴大周邊各景點間遊客動線整合與改善，並同步與地方機關及民間社團組織發展小組研議後續發展事項及遊程規劃內容，以借助民間創意資源並分攤維管成本，創造永續活化的發展；2. 刻正辦理新竹縣海岸線風景特定區（含本沙灣區）規劃暨申請評鑑作業，並盤點觀光環境資源與發展潛能，蒐集相關機關單位及人士意見共識、遊客量預測分析及劃設風景特定區必要性分析暨風景特定區範圍規劃，據以為未來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據；3. 設施保固期間由新豐鄉公所不定期巡查，如有設備及結構損壞以通訊軟體通報該府辦理保固修繕，俟 117 年 8 月 23 日保固期滿後，相關場域維護管理將交由新豐鄉公



部分土地遭不明殘破廢棄小屋占用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拍攝）

所辦理，並另行辦理整體設施移交作業及維護管理事宜；4. 經聯繫新竹區漁會了解係早期私人設置作為季節漁撈時放置漁具之用，目前無相關漁業功能，該府已取得該漁會相關人員同意並將辦理拆除作業，以確保縣產權益及公共安全。

**(十二)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持續優化自行車路線，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於 107 至 113 年計辦理 14 件自行車道相關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5 億 6,116 萬餘元，施作自行車路網串連、自行車道增設及維護、號誌標線改善等工作。另為推動綠色運輸，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自 111 至 113 年辦理 3 件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決標金額 1 億 1,150 萬元，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啓用 YOUBIKE2.0，截至 113 年底止，陸續於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建置 163 個租賃站點，滿足民眾通勤、通學需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濱海自行車道斷鏈串接，發展濱海跨域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近年陸續辦理 6 件濱海自行車道串接改善工程（圖 11），決標金額計 3 億 9,537 萬餘元（表 16），

**圖 11 新竹縣濱海自行車道串接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6 新竹縣濱海自行車道串接改善工程採購標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次	主辦 機關	採購標案名稱	決標 日期	決標 金額
<b>合計</b>				<b>395,376</b>
1	竹北市公所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工程（前瞻計畫補助）	109.01.03	96,500
2	竹北市公所	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案（前瞻計畫補助）	109.08.06	167,900
3	新豐鄉公所	新豐鄉濱海自行車道坡頭村段北向銜接桃園新屋綠色隧道段鏈計畫工程（前瞻計畫補助）	109.12.31	8,530
4	新竹縣政府	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前瞻計畫補助）	110.12.24	27,180
5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新竹縣雙新自行車道跨橋工程	111.12.27	68,466
6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濱海自行車道(鳳坑至水月橋段)串聯改善工程	112.12.01	26,8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惟車道串接後間有部分車道遭沙石掩蓋、路基淘空、路線指示不明及遭違停占用等不利通行情事，復未積極推廣民眾使用，濱海路網完成串接逾 1 年，仍未達吸引民眾騎乘計畫目標，車道使用率明顯較相鄰城市低，允宜加強車道環境維護管理，並結合民間資源善加推廣，俾儘早發揮計畫效益；2. 竹北市興隆路為頭前溪北岸自行車道用路熱區（圖 12），惟部分路段車道鋪設完成近 15 年，間有路面損壞、樹根隆起等不良情事，雖進行局部修補，惟路面仍有凹凸及坑洞情形，對於車道整體平整及使用舒適性之改善成效有限，允宜積極爭取經費，並盤點其他類似情形，積極研謀改善；3. 部分設置於路側自行車專用車道標示為雙向行駛，惟未與相鄰機車道妥適區隔，且有遭違停占用，衍生自行車騎行存有與對向汽機車衝撞風險，允宜妥適區隔車道，並盤點其他類似情形積極改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4. 持續推動綠色減碳運輸，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共享單車使用次數逐年增加（表 17），惟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



濱海自行車道遭沙石掩蓋、路基淘空



雙向自行車道未與對向車道妥適區隔、遭違停占用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拍攝）

圖 12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自行車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騎跡—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

表 17 新竹縣共享單車使用次數

單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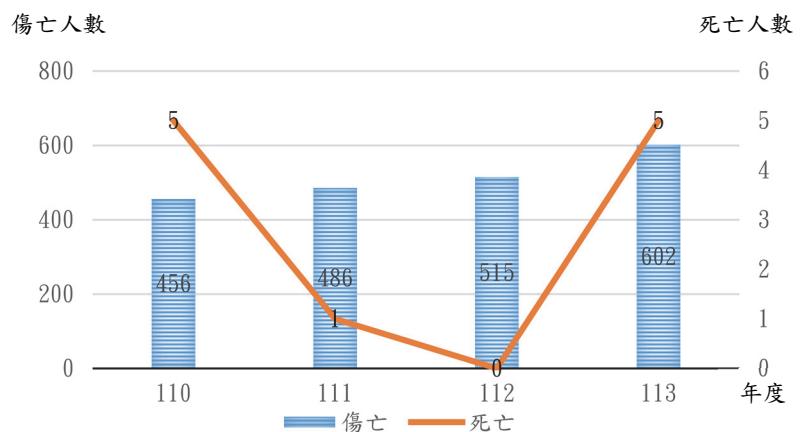
項次	年度	次數
合計		3,199,439
1	111	318,367
2	112	1,075,103
3	113	1,805,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 YOUBIKE 網站資料。

人數亦持續攀升(圖 13)，雖研採盤點公共自行車熱門路線路廊及提出改善建議等措施，惟道路路權為各鄉鎮市公所轄管，相關建議事項尚待落實，允宜積極協同路權管理機關，爭取相關改善經費，俾有效落實各項改善方案，提升用路人安全；5.積極營造自行車友善城市，惟自行車道路網推廣、維護及用路人騎乘安全需求日益增加，鑑於政府資源

有限，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及結合民間力量，作為路網建置、推廣、改善、管理及安全維護等各項資源評估分配參據，俾輔助提升施政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自行車道受損、維護不佳及路線指示不明情形進行改善，另遭占用自行車道係鄰近工地工人違規停車所致，已請施工廠商改善並通報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並於適當地點規劃增設自行車道實體路線圖，加強網路媒體行銷，妥善規劃補給休憩設施，結合地方觀光旅遊活動，及善用民間自行車社群網頁推廣，提升自行車道使用率；2. 竹北市興隆路為新竹縣重要自行車道，將積極爭取經費，檢討興隆路一段及二段與其他自行車道久未整修情形，逐年分段辦理車道路面重鋪改善，以提升自行車道品質；3. 已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將盤點設置於路側之雙向自行車專用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設置實體區隔情形，參考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建議執行評估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4. 縣政府已完成「竹北市公共自行車熱門路線路廊盤點示範計畫」，擇選使用量前 15 名熱門路線擬具優化建議，並將相關改善建議函請路權單位參採，縣政府並針對最熱門路廊，六家車站到東興國中之起迄連結路段規劃改善，及持續與相關路權機關溝通，加強設置自行車相關標誌及劃設標線，共同維護交通安全；5. 將運用多元媒體整合行銷，透過社群平台、旅遊網站、文宣及刊物等管道，推薦熱門路線及周邊景點，鼓勵民眾體驗在地風景特色與多元騎乘路線，另將相關運動 App 軟體之自行車使用熱區、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熱門騎乘路廊，及警政單位自行車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等大數據資料，納為後續路網建置、改善及推廣參考，提升用路人安全。

圖 13 新竹縣自行車騎士交通事故傷亡情形



註：1. 表內人數統計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車騎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一道安資訊查詢網—交通事故統計快覽。

**(十三) 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刻正與施工廠商進行爭訟，惟訴訟期間對於施工範圍之維護管理作為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新豐紅樹林整體景觀，推廣生態環境教育，於 106 年間向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4,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838 萬元、自籌款 1,082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規劃將原閒置之新豐安檢所空間活化為紅樹林生態展示中心暨美化周邊環境，並委託廠商辦理「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決標金額 4,360 萬元。本案前經本室抽查核有廠商浮列木棧道區工料數量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廠商責任及違約扣罰結果，據復已提起民事訴訟。經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本案仍在訴訟中，又該府對施工範圍相關維護管理作為未臻周全，除衍生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未來恐須增加重新修復整建之不經濟支出。另該府於 110 年間向前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並將新豐安檢所整修納入工作項目，依觀光署審查意見，新豐安檢所應先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程序後再另案申請補助，惟未見該府申請該建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不利補助經費申請及於爭訟結束後立即開放使用，相關作為顯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案關妨礙景點觀瞻情形已為適當處置，現場環境衛生維護暫由新豐鄉公所辦理，俟將土地及地上物撥用予公所後，再依經營計畫辦理相關補照程序。



**封閉未開放之新豐安檢所**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拍攝)



**新豐安檢所周圍環境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拍攝)

**(十四) 積極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惟間有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不合格，或水權狀逾期未申請展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解決縣內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安全，111 至 11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辦理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下稱簡水系統補助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754 萬元、1,048 萬元及 1,2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於 112 年度核定補助簡易自來水系統包含新竹縣尖石鄉 36 處及五峰鄉 29 處，合計 65 處，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測簡易自來水系統原水及清水水質（含 PH 值、大腸桿菌群、氯氮等 14 項項目）等，惟查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提供之期末報告書列載，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原水及清水水質檢測結果，原水檢測大腸桿菌群超逾標準（50CFU/100ml）及清水檢測大腸桿菌群超逾標準（6CFU/100ml）者均為 63 處，允宜積極督促研謀改善；2. 依自來水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查水利署核定之 113 年度簡水系統補助計畫，補助範圍包含新竹縣尖石鄉 40 處及五峰鄉 39 處，惟截至 113 年底止水權已逾期限者計有 8 處（表 18），為確保各簡易自來水系統正常供水，有待積極督促儘速取得或展延水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表 18 截至 113 年底水權已逾期之簡易自來水系統一覽

編號	隸屬	系統名稱	核准水權年限
1	尖石鄉	秀巒村 7 鄉上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11.12
2		玉峰村 9 鄉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3.13
3	五峰鄉	花園村 9 鄉天湖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10.04
4		花園村 10 鄉天湖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7.26
5		竹林村 3 鄉羅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9.23
6		竹林村 4 鄉喜翁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8.19
7		桃山村 18 鄉白蘭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7.31
8		桃山村 19 鄉石鹿部落及 20 鄉松本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9.23

6 之具體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6.1 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據復：1. 將持續辦理蓄水設備清洗、巡檢維護、水質檢測及設施改善等作業；2. 將會同水利署辦理現勘，並促請公所積極取得或展延水權等相關作業。

（十五）推動尖石鄉旅遊服務站及綜合運動場工程，以促進觀光旅遊發展及優化運動設施，惟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完成設施閒置及損壞；綜合運動場工程驗收使用逾 5 年仍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縣政府相關局處未積極管考、協助與即時輔導依法妥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下稱尖石鄉公所）為促進在地農特產品行銷及觀光旅遊發展，規劃使用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內空地，建置旅遊服務站及農特產品展售平台與戶外遊憩設施，向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申請北泰雅 NAHUY 旅遊服務站暨周邊環境改善整備工程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補助2,500萬元；另考量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雖已建置體育場跑道與露天籃球場等運動設施，惟易受天候影響使用功能，爰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工程，增設運動場司令臺（含儲藏空間）、籃球場天幕、廁所與淋浴間等建築物，獲核定補助4,950萬元。經查該2案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尖石鄉公所逕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旅遊服務站之設計監造作業，未依法委託建築師辦理，致延宕建造執照送審期程達1年，嗣因未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耗資1,601萬餘元建置完成之部分設施低度使用（表19），有閒置及損壞情形，未能達預定計畫目標，且逾7年仍未完成採購結算程序；2. 尖石鄉公所未依約要求設計廠商取得綜合運動場工程部分建物之合法建造執照，即逕違法擅自建造及使用；復未積極督促設計廠商依約辦理及檢討違約責任，耗資4,962萬餘元興建之運動設施驗收使用



活動廁所損壞



木平臺使用率偏低



露營棧板閒置



水池閒置

（圖片來源：本室於113年1月25日拍攝）

表19 建置完成設施低度使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合計	4,171,209
1	露營木棧板	2,339,281
2	活動廁所	936,600
3	洗手臺	207,622
4	水池	687,7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提供之資料。

後，逾5年仍未取得部分建物之合法建造執照，任其長期違法使用，並潛存公共安全風險；3. 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未積極協助克服旅遊服務站建造執照取得困難，任令計畫長期停擺無法達成計畫目標而無積極作為；縣政府教育局未依主管機關權責，管考及協助綜合運動場工程取得建造執照，對尖石鄉公所未取得建造執照擅自建造，仍協助其請撥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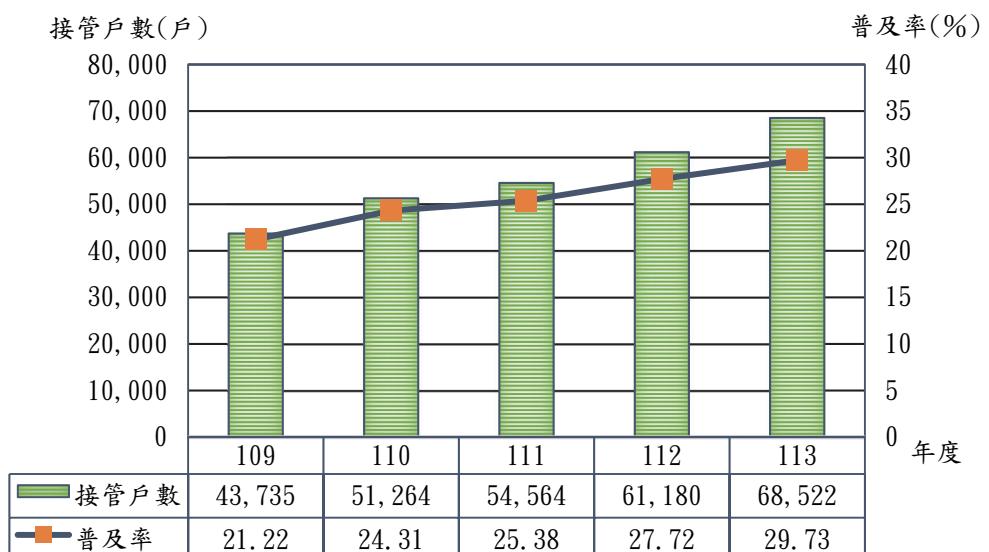
助款及辦理結案；縣政府工務處就該公所違反建築法擅自建造及使用，未即時輔導依法妥處，任令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工程效益及使用安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縣長查明妥處。據復：本案已提送觀光署同意結案，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爾後將針對期程落後案件加強檢討，詳實評估確實符合觀光署結案期程，及督促完成設施活化，另縣政府已專案列管及協助尖石鄉公所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補發，爾後將相關執照之取得列為受補助案件督考輔導事項，以確保運動場館合法及安全，有關違法擅自建造及使用部分，將依違章建築程序及建築法規處罰，縣政府爾後發現類似案件時，將立即轉知相關單位辦理。

**(十六)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使用費開徵並獲考評特別獎，惟辦理污水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未依規定施作擋土工項，衍生擋土設施偷工及數量浮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推動竹北市及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近年來已完成新竹縣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個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竹北水資中心、竹東水資中心），並逐步完成下水道系統管線網路布建及用戶端接管等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已達 68,522 戶，普及率 29.73%（圖 14），縣政府賡續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徵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政府，全國 22 市縣中第 6 個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者，其中 113 年度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入 3,505 萬餘元，經內政部考評，縣政府配合政策積極辦理下水道使用費開徵相關前置作業，為

推動下水道建設財政健全之模範，獲污水下水道特別獎，縣政府近 10 年辦理之污水管線系統工程一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採購計 13 案，決標金額 32 億 8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據媒體報導，部分廠商未

**圖 14 新竹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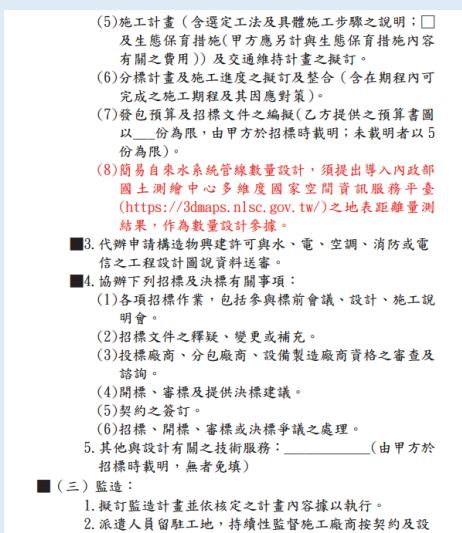
依規定施作擋土設施，製作虛假文件及監造單位監造不實，獲縣政府撥付近 1 億元不法款項，允宜積極追回廠商該等不法款項，並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2. 鑑於污水下水道工程規模龐巨，工程涉及埋管開挖施作均編列高額擋土費用，該等擋土設施係為臨時設置之假設工程，施工完成即予拔除，若承商未覈實施作，監造單位亦配合廠商造假文件審核通過，縣政府復未落實把關，易造成機關與廠商勾串，衍生擋土設施偷工及浮報不法事件。為避免該等弊案再次發生，允宜詳為查明，並針對類此下水道工程擋土設施偷工及浮報不法事件之癥結，於廠商施工、監造作業及機關施工督導與審核估驗文件等作業，研謀具體改善機制，並通盤檢視其餘污水下水道工程有無類此情事，妥適處理，以完善管控機制，端正採購秩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通知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陳述意見，另法務部廉政署已就部分犯罪所得，向法院聲請扣押，並向法院申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有關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不法所得之沒入等相關法律關係，將諮詢律師以維護縣政府權益；2. 已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要求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落實擋土支撐作業，並依廠商實際擋土數量檢附佐證相片，實作實算，施工廠商須保存檢驗停留點相片，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查核作業，另將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標案列為該府政風處 114 年專案稽核項目，並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由工務處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建立府外專家學者與跨科交互督導之機動編制，嚴謹落實工程督導，縣政府經通盤檢視在建污水下水道標案工程，已就未能提供擋土設施施工照片部分，修正結算金額或暫不估列該部分價金。

**（十七）協助爭取經費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以提供偏鄉穩定及安全飲用水，惟囿於輸配水管線佈設於山區溪谷或小路，難以精確設計或量測管線長度，衍生管線設計及驗收數量溢列風險，亟待研謀良策，俾提升管線數量核算之準確性，以降低採購風險。**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1 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新竹縣政府為協助偏遠地區及原鄉部落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取得量足質優的飲用水，協助彙整各公所提報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計畫，向中央申請相關補助經費，其中新竹縣各公所於 110 至 113 年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採購計 15 件，決標金額 9,075 萬

元（表 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簡易自來水管線路徑佈設於部落溪谷或小路，山區地形高差起伏致管線須懸掛下垂，難以精確設計及量測管線長度，各公所囿於人力限制，於驗收過程未能現場逐一抽驗丈量自來水管線長度，僅以監造單位所送結算明細表列載數量同意結算，致管線數量之設計及結算均有溢列情形；2. 縣政府為「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各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須提出申請計畫送由縣政府彙整陳報中央申請補助，為覈實量測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計畫之管線數量，允應適時導入「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台」配合地形高低起伏之地表距離量測功能，覆核各公所提報之申請補助案，並推廣於相關公所參考複製，以避免管線數量溢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尖石鄉公所複查相關管線實際施作數量，共有設計及結算數量溢列管線長度 2,630 公尺，已向廠商追繳溢領價金及扣罰款 82 萬餘元，另該公所已於工程設計階段，導入「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台」配合地形高低起伏之地表距離量測功能，要求設計單位提供運用該平台距離量測結果，作為設計數量審核參據（圖 15），及於驗收階段，規範施工廠商於安裝相關輸送管線設施時，應有足夠分辨比例尺之圖說記載，並以 2 種類型樁號於現場標定（XYZ 座標），便於驗收時抽驗管線數量，強化管線佈設長度核算之準確性；

### 圖 15 契約規範導入「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台」量距功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提供的資料。

表 20 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採購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次	機關名稱	件數	金額
	合計	15	90,750,000
1	尖石鄉公所	9	73,410,000
2	五峰鄉公所	5	16,730,000
3	橫山鄉公所	1	6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2. 已要求各公所於申請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補助計畫提報階段，須提出運用「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台」量測管線長度之佐證文件；另於工程結算請款階段，除提出運用該平台量測長度文件，並須提出驗收過程，依廠商標定管線樁號現場抽核管線長度無誤之資料，縣政府則就該等佐證資料，運用「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台」抽核正確性，俾避免管線數量溢列情事發生，並函請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及芎林鄉等相關公所推廣參考複製尖石鄉公所優良作法，俾提升管線數量核算之準確性，降低數量溢列之風險。

(十八) 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惟間有部分校舍存有基礎沉陷、地板龜裂、牆壁斜向裂縫及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等結構安全風險；另未有效督促學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或複查、填報校舍管理系統資料互不一致或檔案漏未上傳，及校舍整建工程懸吊式天花板未符合耐震設計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臺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之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平均每年發生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隨時受到地震災害威脅，且依歷年地震災損資料指出臺灣學校校舍為破壞最嚴重之建築物分群。教育部自 98 年

起針對全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校舍，透過全面普查、初步評估及細部評估等作業，就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校舍，評估耐震能力指標及補強急迫性順序，系統化確認相關校舍耐震安全，並逐步篩選出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建置校舍耐震能力履歷等。惟各校舍隨屋齡逐年增加及受地震、海島型氣候等因素持續影響，早期評估結果無耐震疑慮之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及安全性恐逐漸下降。經查新竹縣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老舊校舍存有基礎沉陷、地板龜裂、牆壁斜向裂縫及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等結構安全風險，未能積極掌握，亟待督促檢討耐震能力有無不足，

表 21 學校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或複查情形

項次	缺失態樣	未完成申報或複查學校數
1	逾 5 年尚未依規定辦理申報。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等 10 所學校。
2	逾展定期限 3 年仍未依規定辦理申報。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等 13 所學校。
3	已申報仍有疑慮尚未完成複核備查。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等 13 所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新埔國小中正堂 2 樓結構體鋼筋裸露鏽蝕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拍攝)

研採因應措施，並全面清查校舍補強需求，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2. 未有效督促所屬 36 所學校（表 21）依規定完成建築物耐震

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或複查，亟待查明該等校舍有無耐震能力不足，依規妥處，並研採有效善策督促儘速完成申報；3. 部分學校填報校舍管理系統，核有資料漏未登錄、資料填列互不一致、檔案漏未上傳情事，亟待督促補正；4. 校舍整建工程之懸吊式天花板工項未符耐震設計規範，亟待積極補正並妥適處理，另工程採先拆後建，允宜妥善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與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新星國小、新埔國小、麻園國小校舍耐震能力之疑慮，已函請該等學校提報改善需求，俾積極掌握應對措施爭取經費，以確保改善計畫順利推動，提升校園建築物安全，另每年透過整建計畫實地會勘各校校舍耐震安全情形，促請各校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維護校舍結構安全；2. 已通知各校儘速完成耐震檢查或複查作業，並確實督促該等學校儘速完成檢查申報及備查作業，若須辦理修繕或補強者，將積極爭取經費供學校辦理改善，以確保改善計畫得以順利進行；3. 已通知學校依校舍現況更新校舍管理系統，藉由建構系統化資訊平台，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提升教育資源配置與管理效益，後續將確實督飭學校完成系統填報登錄，以確保耐震履歷之完整性及正確性；4. 已修正東海國小教學大樓整建工程懸吊式天花板之懸吊線耐震設計，設計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檢附相關設計規範、天花板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等，俾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並已提報施工期間體育課替代場所，及施工動線與工區阻隔等資料報縣政府核定，另將確實管控施工進度、品質及工地安全，以儘早達成改善學生就學環境之效益目標。

**(十九)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辦理各年度公共工程間有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影響預算執行；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造成大幅追加預算及計畫期程延宕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儘速達成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惟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經分析歷年各計畫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又近年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人力短缺等因素影響，造成工程招標流標情形大幅增加，各機關經常採取「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偶有發生減項發包後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情事，甚或有非常態之追加預算及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等情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於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12 日間決標（預算金額逾 1 億元），且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案件，

計有「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等 3 案（表 22），各該工程於多次招標流標後，均採刪減工項重新招標方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表 2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之工程標案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項次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招標次數
1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	111. 9. 21	904, 325	11
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	112. 12. 25	1, 068, 800	5
3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12. 10. 26	250, 420	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湖口高中遷校工程計畫，未審慎衡酌計畫經費之成本效益及財政風險，嗣核定辦理且完成細部設計後因財政困窘而暫停興建，又暫緩辦理近 3 年始重新啟動工程招標，另暫緩辦理期間因物價波動等因素，致興建經費大幅增加，計畫辦理期程耗時冗長；2.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因多次流標而辦理 2 次減項發包作業，且於招標前即辦理發包預算之檢討修正，相關預算之編列與歷次檢討作業顯未臻周妥，嗣歷時 8 個月餘辦理 11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致整體工程執行期程延誤；3. 「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於編撰預算書圖時已先行檢討刪減部分工程，並採後續擴充方式追加施作，惟仍因 3 次流標而再辦理第 2 次減量發包，且後續又再辦理 2 次招標始決標，相關招標前及流標後之預算檢核未臻周延，延誤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進度；4.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因多次流標而辦理減項發包作業，惟未即時檢討流標原因並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致歷經 4 次流標後始進行檢討刪減部分工項後再重新招標，嗣於檢討調整後又再辦理 3 次招標始完成決標，致整體施工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穗後將落實執行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確實評估其成本效益及可行性程度，並審慎評估計畫經費之成本效益及財政風險，避免計畫執行過程暫停再重新啟動，衍生計畫經費大幅調增及期程延誤，並針對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流標後減項發包作業等，研提整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2. 經研提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整體性與可行性分析、健全流標因應與減項發包管理機制、建立工程執行落後預警及趕工督導制度等整體改善措施，另於本工程重新啟動後主動建立控管機制，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並辦理工程督導，以積極控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3. 穗後執行標案規劃及發包策略，將積極參考近期決標案件合理訂定底價、辦理公開閱覽並提前公告標案、採行分期分標方式辦理等措施，以提升採購招標作業效率，另將針對「減項發包」建立嚴謹之審查及備查程序，避免衍生後續追加預算或使用機能不足

情形，並將持續強化本工程督導作為，促請廠商趕辦工進，以如期如質完成興建；4.針對本工程未即時檢討流標原因及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致延誤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爾後將於先期規劃階段積極評估預算之可行性，確保工程於預定期程內順利完成招標，另已核定本工程後續追加經費補助案（1,030 萬餘元），並積極控管後續完工啟用之期程。

（二十）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屢獲考評優等佳績，惟查核缺失改善追蹤等面向尚待加強精進；部分工程間有品管文件與實際施作未符、未依規定提報勘驗、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新竹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在建工程之品質及進度，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妥善管理工程品質及進度，以達到規範標準及要求，其中縣政府所屬（轄）機關 113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在建工程計有 852 件（表 23）。經查縣政府查核小組運作及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近 10 年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考評優等佳績，惟查核過程發現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擅自施工，查核小組未通報建管單位適法妥處並促請改善，逕依機關函復建造執照已趕辦中予以結案，惟該工程完工驗收後仍未能取得建造執照，顯示缺失改善追蹤作為尚待加強精進，另查核小組選案，未積極考量工程會規定應優先納入查核之案件（如：媒體報導或疑有違失或異常之工程標案等），允宜加強研析該等高風險採購案件，落實於工程查核選案簽辦機制，以供查核委員擇選參據；2. 113 年度辦理開口契約派工修復公園設施損壞通報案件，遲至 113 年 4 月始完成工程採購決標，且至 6 月初始辦理開工，致年度修繕作業產生逾 5 個月空窗期，不利設施維護且影響民眾使用，亟待檢討改進，儘早於前一年度完成採購作業，俾無縫接軌年度通報維修案件；3. 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及監造單位製作之工程品管文件，與實際施作情況未符，未落實管控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且部分工項估驗數量未合常理，結算價金偏高，亟待查明妥處及覈實計價；4. 縣政府向中央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補助經費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5 億 2,188 萬元，已完成 4 樓

表 23 縣政府轄管 113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在建工程件數  
單位：件

項次	工程採購金額級距	件數
	合計	852
1	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	44
2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	243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 1,000 萬元之標案	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築物鋼骨結構，惟尚未依規定提報勘驗，衍生工程品質疑慮，且未取得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使用工期逾 9 成，惟實際進度僅達 6 成（表 24），亟待研謀良策，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謀工程查核過程發現建管或相關法令程序未完備，即轉請各該業務主管單位依權責妥處及促請改善，另就縣政府訂定相關檢核表與查核手冊，檢討缺失改善之成效，作為續行改進參據，並就轄管工程案件，有遭民眾或廠商檢舉、媒體報導及輿論資料顯示疑有違失或異常者，將加強研析並落實於選案、擬具查核重點及選派查核委員之簽辦機制，優先辦理查核，以提升施工查核成效；2. 將提早於前一年度完成公園設施損壞維修開口契約招標作業，俾無縫接軌年度通報維修案件；

3. 將釐清廠商及監造單位品管文件與實際施作情形未符合之原因，依契約規定檢討相關責任，並檢視有關驗收文件，就數量及單價未合常理情形，請廠商提出施工照片等佐證資料，若無相關證明資料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4. 廠商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完成 4 層建築物之鋼骨結構，將依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處罰，並請廠商提出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報請縣政府建築主管單位查處，以確保建築物工程品質，另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已報請台灣建築中心審查，本工程業經積極趕工，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工程進度已無落後，後續將加強控管廠商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竹東文化大禾埕已完成 4 樓建築鋼骨結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拍攝）

**表 24 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統包工程)執行概況**

項次	辦理項目	執行概況
1	經費核定情形	客家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5,097 萬餘元（中央補助 4 億 6,282 萬元，地方自籌 8,815 萬餘元）。
2	工程招標情形	「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統包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2,188 萬元。
3	申報勘驗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已完成基礎工程及地面 4 層鋼骨結構組裝，惟尚未向建築主管單位申報基礎及 1 至 3 樓各樓層勘驗。
4	取得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取得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證書。
5	工程進度情形	合約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止，已使用工期 406 日，占合約工期 90.22%，惟工程實際進度僅 61.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一) 新建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優質運動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公共建設之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平衡地方發展並達成健康城市目標，擇定竹東鎮立游泳池旁社教專用區用地建置新竹縣第2座運動中心「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總經費3.18億元(含內部裝潢和設施)，其中獲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1億元經費，建物為地下1層、地上4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5,422.5平方公尺，規劃有綜合球場、健身房、韻律教室、瑜珈教室、壁球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等室內運動空間，決標金額2億8,842萬餘元，於112年8月4日開工，完工後預計提供周邊約12萬人優質之運動環境（圖16）。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數量計算書與契約詳細價目表、工程設計圖說登載之工項數量不一致，造成工程經費差異情形；2.部分施工圍籬之防溢墩未予以施作，肇致部分雨水逕流於施工圍籬外；3.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工地相關人員異動申請；4.建築工程於申報1樓樓版勘驗時，未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5.申報勘驗文件後，尚未經建築管理單位核定備查，仍繼續施工，核與相關建築管理規定未符；6.因未落實品質管理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尚未送審核定即先行施作，影響監造單位查驗及工程施工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1.於後續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更正契約數量，另有關數量計算與契約所載數量不符之情況，後續將加強相關審查，避免再次發生計算錯誤之情形；2.本案因配合工地現況變更減少施作部分圍籬，另其他範圍之圍籬因配合施工動線需求，於施工期間有部分防溢墩施作後有打除情形，後續將加強相關管制措施，避免逕流廢水污染周邊環境；3.有關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逾期提報，已依據工程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4萬餘元；4.業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針對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及補正資料之罰則進行裁罰14萬餘元；5.後續將督促廠商加速相關行政流程，避免造成勘驗期程延誤；6.後續已加強相關品質管理措施，避免再次發生施工計畫尚未送審核定即先行施作情形，後續辦理相關工程履約時，亦會強化相關品質管理作業程序，以維護施工品質。

圖16 竹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施工現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推動公共工程技術士之設置與管理作業，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惟仍有部分工程未於特定施工項目設置足額技術士、未確實填報設置人數相關資訊、未於施工日誌記載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資料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業於 99 年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範營造專業工程技術士之設置情形。另依營造業法第 29 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亦規範施工廠商應於專業工程施工期間確實設置營建技術士，並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報技術士種類、人數、姓名與證書字號等資訊，俾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技術士管理作業。經查新竹縣政府推動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工程廠商於施工期間未針對特定施工項目（如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等）設置足額技術士（表 25），亟待查明妥處；
2.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須設置技術士之人數、實際設置技術士之相關資訊；
3. 部分工程項下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於施工日誌記載各項特定施工項目之內容、僱用技術士之姓名及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竹北市文中二校舍興建工程」及「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等 3 案，已督促承攬廠商依規定補足專門技術士證照人員，並建立完整資料登錄於相關管理系統，若後續再發生未確實設置

表 25 公共工程採購案件技術士未足額設置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專業工程名稱	特定施工項目金額	未設置技術士人數
1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	904, 325, 878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35, 141, 585	4
			庭園、景觀、工程	89, 329, 528	2
			防水工程	15, 266, 880	2
			預拌混凝土工程	12, 902, 520	3
2	竹北市文中二校舍興建工程	1, 153, 907, 89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27, 979, 840	3
			防水工程	23, 574, 652	2
			預拌混凝土工程	19, 036, 375	5
3	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	1, 068, 800, 000	基礎工程	76, 714, 520	2
			防水工程	43, 467, 608	2
			預拌混凝土工程	12, 888, 559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技術士情事，將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嚴加懲處，另將加強現場人員管理與稽核機制，強化監造單位落實督導廠商執行技術士設置作業，並列入日常稽核檢查表，以利追蹤與查驗等；2.有關縣政府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統包工程）」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設置技術士之資訊，已督促統包商確實填報其實際設置技術士之相關資料；3.有關「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統包工程）」漏填報施工日誌之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欄位等，已督促統包商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須於施工日誌詳細登載相關特定施工項目內容、僱用技術士姓名及證書字號等相關資料。

**（二十三）**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住宅及財務計畫已屆期未滾動檢討及續擬，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能如期達標，雖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緩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之衝擊，惟執行結果存有未能如期達標或續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 8 年（106 至 113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並於 106 年 1 月公布修正住宅法，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建立法制基礎。行政院並於同年 3 月核定內政部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等 2 種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發揮租屋與購屋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經查新竹縣政府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新竹縣住宅及財務計畫據以推動各項住宅政策，惟計畫已屆期未滾動檢討及續擬，且迄未著手辦理配套法規之法制作業，潛存社會住宅完工後無法順利營運之風險，亟待積極續擬住宅及財務計畫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逐步落實居住正義：依住宅法規定，市縣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及成立住宅審議會與訂定相關配套法規。新竹縣政府業依據住宅法規定擬訂新竹縣住宅計畫，及委外規劃「新竹縣 109 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下稱「109 年度住宅及財務計畫」），據以推動新竹縣各項住宅策略，惟因未設專責住宅部門（單位）及人力負荷沉重，及為審慎審查及持續更新資料內容等情，於 112 年 4 月始完成前開住宅及財務計畫總結報告書（下稱住宅計畫總結報告書），並於同年 9 月經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備查，距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列 8 年之政策推動期限（至 113 年底）僅剩 1 年餘，住宅及財務計畫規劃進程緩慢。復查，截至本室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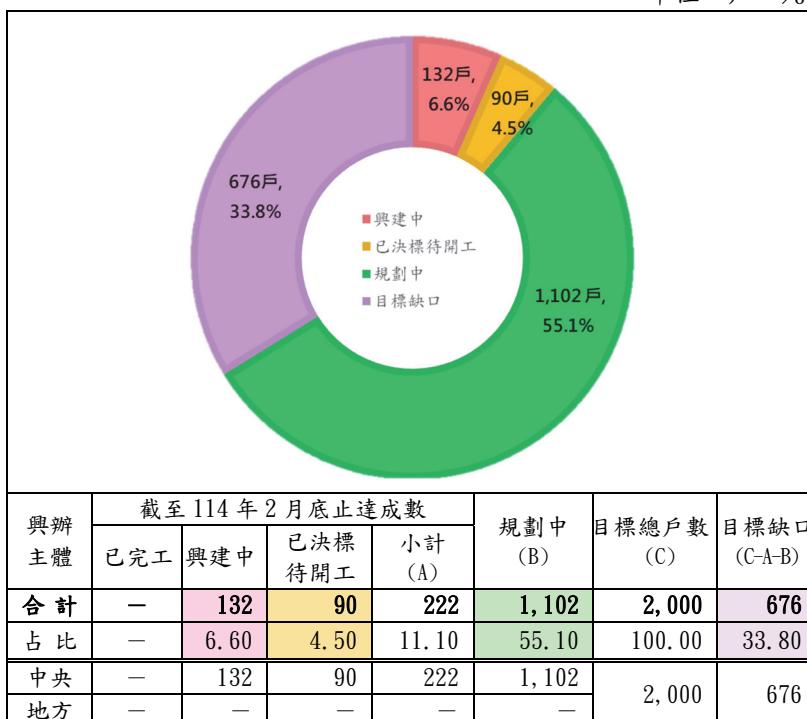
查日（114年4月14日）止，該府尚有住宅法第6條、第25條及第31條規定，應由市縣主管機關負責訂定之子法，包括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金結算辦法等，迄未著手相關法制作業，亦未成立住宅審議會。鑑於新竹縣近年社經環境快速發展，人口成長及居住需求日益迫切，且中央住宅政策持續推陳出新，實有必要依計畫執行情形重新檢討現行住宅施政策略。又新竹縣首座社會住宅預計於116年完工，若未能於社會住宅完工前完成法制作業，恐將面臨無法及時提供租賃服務、民間參與意願低落及政策執行斷層等問題，潛存社會住宅完工後無法順利營運之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爭取國土署114年度補助經費滾動檢討修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並加速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以符合新竹縣發展需求。另住宅政策相關配套法規業於「109年度住宅及財務計畫」研訂草案內容，後續將視新竹縣社會住宅實際發展期程，依程序完成法制作業，以期相關子法更能符合實務需求，並據以落實住宅政策。

2. 新竹縣已啟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興辦進度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亦遠少於推估之長期需求量，面對當前高房價及社會住宅短缺問題，弱勢及青年族群將潛存租金無力負擔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保障民眾基本居住權益：依住宅計畫總結報告書列載，推估新竹縣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為3,255戶，預計113年新竹縣需要興建2,000戶社會住宅，

並經問卷調查民眾需求，建議竹北市為優先考量首選，其次為竹東鎮及湖口鄉。經檢視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列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所載，截至114年2月底止，新竹縣擬興建戶數1,324戶（含規劃中1,102戶），均屬由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直接興辦（圖17）。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於113年底屆至計畫辦理期限，惟截至114年2月底止，新竹縣仍無已完工之社會住宅可滿足民眾租屋需

圖17 新竹縣社會住宅計畫興辦情形

單位：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資料。

求，雖有興建中之「新湖好室」及已決標待開工之「東林好室」2處，合計完工後可提供社會住宅222戶，惟僅約占計畫目標值(2,000戶)1成，連同規劃中戶數計1,324戶，達成率亦僅66.20%，仍存在676戶之缺口

(表26、圖17)，且其基地位於湖口鄉及竹東鎮，建議作為社宅優先選址之竹北市則未興辦。復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布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成果顯示，新竹縣房貸負擔率由109年度31.03%上升至113年度

46.04%、房價所得比由109年度7.76倍上升至113年度10.65倍，屬負擔能力「偏低」等級，且已接近「過低」等級。按政府透過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可穩定提供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單親、高齡等弱勢族群適宜居住環境，並滿足民眾就學、就業租屋需求，惟新竹縣社會住宅興辦案件未能如期達標，且遠較桃竹竹苗大生活圈其他市縣興辦進度落後(表27)。鑑於社會住宅若供給面不足，將加深縣轄內弱勢及青年族群無力負擔租金之風險，經函請妥謀短、中、長期推動策略因應。據復：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及土地使用等關鍵因素及所需資金龐大，且施工期程長，將採行短期積極與中央共同推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興辦基地盤點，尋求可行興辦社會住宅基地；中期輔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補足興辦社會住宅尚未完成前之住宅需求；長期將透過定期爭取中央補助「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相關經費，滾動式檢討新竹縣住宅政策、研議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等多元方式，爭取各方資源投入，並持續與中央共同合作等推動措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

**3.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引導空屋或低度使用住宅釋出於租賃市場，並協助弱勢民眾方便租屋，惟執行結果存有未能如期達標或續辦之風險；另委託廠商辦理包租代管業務之管理及評鑑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為解決高房價、

表26 新竹縣社會住宅計畫興辦情形

單位：戶  
狀況

序號	案名	興辦主體	戶數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合計			222		
由地方興辦			—		
1	新湖好室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32	112.11.20	116.1.31
			90	(預定) 114.8.29	117.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截至114年2月底止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及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7 桃竹竹苗生活圈社會住宅計畫興辦情形

單位：戶、%

區域別	目標值	截至114年2月底止				
		達成戶數	占比	規劃中	達成及規劃中戶數	占比
桃園市	15,000	12,533	83.55	13,547	26,080	173.87
新竹縣	2,000	222	11.10	1,102	1,324	66.20
新竹市	2,500	2,509	100.36	—	2,509	100.36
苗栗縣	700	590	84.29	863	1,453	207.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及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3次修正核定本(113年5月)。

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等住宅與房市問題，該府配合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辦理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至4期計畫，俾引導空屋或低度使用住宅釋出至租賃市場，協助弱勢民眾順利租屋，發揮租屋與購屋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該府並委託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各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業服務。經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緩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之衝擊，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截至114年2月底止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第2期及第3期計畫推動均未達標，第4期計畫距媒合期限僅6個月餘，達成率仍未滿5成（表28），存有第4期計畫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且第5期計畫因財政拮据恐無力續辦，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並多方加強宣導及提供彈性服務，以期達成活化及利用民間閒置住宅，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目標；(2) 委託廠商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惟媒合成效欠佳，為完善業者管理及建立履約不良預警機制，亟待落實辦理評鑑作業，確保業者於履約期間提供優質服務，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3) 委託廠商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惟契約所訂之付款期限與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間，允宜考量作業需求妥訂適當之付款時限，以維政府信譽及廠商權益，並提升潛在廠商投標意願；(4) 委託廠商辦理包租代管業務，惟廠商未依限提送民眾申請書送審之逾期違約金計算未盡一致，亟待依契約規定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爭取各方資源投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活動及宣導活動，強化對民眾宣導計畫內容及相關優惠措施，達成第4期計畫目標。另第5期計畫除將由住都中心偕同地方公會開辦公會版計畫外，該府並已建議中央依循第2至4期計畫方式全額補助該府續辦第5期縣市版計畫，以落實住宅政策；(2) 已於114年5月7日邀集受託業者共同研商評鑑作業機制並獲取共識，將擇期辦理評鑑作業，並研議對優良廠商之配套鼓勵措施，以

表28 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期別	開辦日期	計畫期限		媒合情形			備註
		媒合期限	管理期限	目標戶數	實際戶數	達成率	
第2期	109.9.13	110.9.12	113.9.12	400	229	57.25	包租、代管目標值各200戶，達成率分別為18.50%、93.50%。
第3期	110.10.28	112.8.31 (註1)	115.8.31	600	512	85.33	包租、代管目標值各300戶，達成率分別為40.67%、155.00%。
第4期	112.9.15	114.9.14	117.9.14	800 (註2)	392	49.00	包租、代管目標值各400戶，達成率分別為23.25%、69.50%。

- 註：1. 依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原訂媒合期限為111年10月27日，嗣經展期至112年8月31日。  
 2. 依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工作計畫書(113年6月第1次修正核定本)計畫戶數為800戶(含後續擴充300戶)。  
 3. 資料來源：媒合情形戶數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截至114年2月底止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資料；備註所列包租、代管達成率係依據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計算，因內政部公告資料第2、3期計畫媒合期間已截止，不再更新數據，而縣政府統計資料尚包括後續再次媒合戶數或解約戶數，二者統計數量或略有差異。

建立管控機制及適時輔導業者改善，確保業者於履約期間提供優質服務；(3) 後續採購契約制定時，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立法意旨，訂定適當之付款期限；(4) 未依合約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者計有 1 筆，將依合約規定通知廠商補正違約金差額。

4. 為落實住宅政策推動多項社會住宅配套措施，惟未將住宅政策相關資訊公開，亟待透過政府網站公告，以利民眾查閱，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政策資訊之傳播，確保人民知的權益，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為推動新竹縣各項住宅策略，新竹縣政府除配合中央政策協助住都中心推動縣轄社宅興辦計畫，及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委託租屋服務事業開辦包租代管業務外，並配合辦理內政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並審查各年度計畫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案件等，俾增加供給同時減少住宅資源閒置浪費，提升民眾住屋負擔能力。惟截至抽查日（114 年 4 月 14 日）止，該府對於社會住宅興辦、包租代管、租金補貼計畫之施政與配套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均未於該府網站公告，民眾需自行至內政部或個別租屋服務事業網站搜尋新竹縣相關資訊，不利民眾查閱了解，經函請參考其他縣市優良作法，於該府官網建置住宅政策資訊專區或相關連結，便利民眾查閱，確保人民知的權益，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並增進政策推動效益。據復：業於縣政府官網之產業發展處網站一便民服務選項建置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等連結，提供整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300 億租金補貼相關資訊，便利民眾查閱。

（二十四）爭取經費將同心樓改造成為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惟計畫推動已逾 6 年仍未見具體活化成效，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後續啟用及委營廠商進駐營運時程，減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建置樂齡創育城之目標。

新竹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同心樓」（下稱同心樓，為地下 1 層及地上 4 層之建物）於 95 年 4 月竣工，主要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惟因年久失修且部分設施及機電系統不堪使用等因素，僅剩一樓由新竹縣政府設置之輔具中心對外服務。該府為活化身障福利中心場域，並推動樂齡生活產業生態系發展，於 107 年間提報「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820 萬元（中央補助 5,600 萬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09 年度），以全面規劃同心樓空間重新裝修，並委託銳德基金會辦理場域服務科技化、多元行銷與營運推廣等業務，俾將同心樓建置成為「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經查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爭取

前瞻補助經費改造同心樓成為一座社區融合、智慧照顧、產業串聯的樂齡創育城，惟因工程長期施作影響及受漏水問題困擾，計畫推動已逾 6 年仍未見具體活化成效，委營合約屆期後若未能提供安心營運場域，恐存在廠商無意願承接及進駐之風險，亟待及早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研提中長程計畫據以辦理活化及招商營運，達成建置樂齡創育城之目標；2. 重新規劃裝修同心樓空間以提升使用率，惟同心樓因年久失修，未來日常保養及維修費用仍將為其經常性支出，尚待多方開闢財源支應，以降低財政負擔；3. 為提升同心樓使用效能辦理空間營造工程，惟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後續啟用及委營廠商進駐營運時程，減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嗣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於計畫審編階段，強化預期效益與計畫可行性之評估，俾有效運用整體補助資源分配，達成計畫推動目標；4. 同心樓委託廠商以商業模式營運提升管理效能，惟受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廠商無法如期營運或進駐，致減損權利金收入及增加維護費支出計 93 萬餘元，嗣後針對計畫推動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以發掘問題癥結及早協調因應，嚴密預算執行及確保計畫推動效益，並降低不經濟支出風險；5. 同心樓委營廠商合約終止後業已辦理財產點交，惟部分點交收回之財產或未妥適管理維護、或仍由廠商保存；另同心樓頂樓堆置大量廢鐵及損壞之蓄水槽、管線、風扇等機電設備，占據頂樓空間防礙通行動線，恐有危害工作人員及民眾出入通行安全之疑慮，尚待審酌是否仍堪使用及辦理報廢淘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日間作業設施及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仍有整合於同心樓提供照顧服務必要，已研擬後續各樓規劃，並著手洽談或已有廠商進駐。該府並針對未來服務需求變遷進行同心樓增建工程，工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未來將納入服務整合，期許提供新竹縣縣民一站式身心障礙服務；2. 地下室停車場已著手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規劃經營，將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開放收費使用，另將以同心樓現況評估建置增設太陽光電之可能性，以增加財源收入；3. 繼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將於補助計畫審編階段，強化預期效益與計畫可行性之評估；4. 同心樓整體更新工程有助於提升形象及利於行銷，未來於施工範圍及期間對既有建物營運之影響將注意檢討改善，俾嚴密預算之執行及確保計畫推動效益，並降低不經濟支出風險；5. 業已依規定點交或進行相關財產管理維護，另頂樓堆置大量廢鐵及損壞設備，經會



頂樓堆置大量廢鐵及損壞設備待處理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拍攝)

乙-55

同相關廠商勘查結果，拆除頂樓所附著之設備儀器，有增加漏水範圍風險，拆除設備及防水工程需一併施作，將再評估經費來源及可行性。

(二十五)定期評鑑轄內托育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惟部分查核項目檢附表單與稽查標準未盡一致，且未依規定督促評鑑丙等業者提出改善計畫，暨部分規範尚待依中央之規定檢討研酌修訂，允宜適時建置一致化稽查標準。

新竹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新竹縣 112 年度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 113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等勞務採購案，該府就托育機構辦理無預警例行性查核，並設有「行政稽查紀錄表」及「新竹縣托嬰中心行政稽查抽看監視錄影設備紀錄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托嬰中心未檢附抽看監視錄影設備紀錄表，且各托嬰中心之抽看時長不盡相同，又該府對縣內托嬰中心 112 年度評鑑結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1 項通過率為 72.22%，尚有進步空間，主要係部分機構監視器專責人員未核備、或負責人員異動時核備公文有所缺漏、或未依規定將影音資料留存至少 30 日、或部分畫面無法順利播放、或影音資料之查閱及刪除紀錄，與訪視輔導及社政稽查等相關紀錄不一、或機構未落實每週至少 1 次之檢查等，允宜研議調整稽查標準並一致化，以確保托嬰中心確實依規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辦理資訊管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以預防虐童事件再度發生；2. 112 年新竹縣評鑑丙等之托嬰中心計有 4 家（表 29），惟該府未督促該等業者依規定於評鑑結果公布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該府備查，核與規範未合；3. 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惟該府現行評鑑等第僅設有優、甲、乙、丙等 4 種，未含丁等，與中央規範未盡一致，亟待適時依實際辦理情形及中央之規範，研酌修訂相關規定，俾使執行業務有所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精進監視錄影抽看檢核，將研擬建置一致性稽核標準，並落實委外單位管理機制；2. 已辦理托嬰中心聯繫會議及評鑑經驗分享，並促使業者於 114 年評鑑結果公布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3. 後續將依中央法規辦理，除提高定期輔導訪視及不預警稽查外，亦將針對 113 年評鑑結果丙等之業者進行 1 至 2 次實地輔導，另將修訂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俾與中央規範一致。

表 29 112 年新竹縣托嬰中心評鑑結果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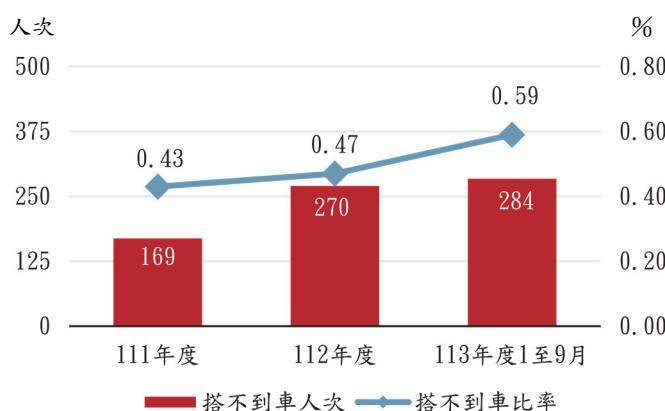
等第	家數
合計	54
優	13
甲	21
乙	16
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公告資料。

(二十六) 持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提升服務量能，惟身心障礙者預約訂車卻未能獲得服務之比率未降反升，且現行服務對象違規扣點機制與實際執行情形尚有落差，或部分經醫事服務機構開立診斷證明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於非申請使用效期卻有搭乘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之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外出交通需求，落實復康巴士公共福利政策，於111至113年度委外辦理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營運計畫，決標金額共計9,603萬餘元。經查復康巴士服務及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113年9月底止，新竹縣復康巴士計43輛，113年1至9月實際搭乘計47,020人次，較111年度之38,233人次增加8,787人次，比率為22.98%，已有效提升服務量能，惟據新竹縣復康巴士服務績效統計表所載，113年1至9月搭不到車人次計284人次，已較111及112年度為高，且111至113年度（1至9月）搭不到車比率分別為0.43%、0.47%及0.59%（圖18），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身心障礙者預約訂車卻未能獲得服務之問題仍待改善；2. 為維護復康巴士乘車者權益，已建立服務對象違規扣點機制，惟112至113年9月間乘客累計違規扣點達停止服務者計7人，該府考量乘客礙於身體因素無法搭乘而取消，爰就取消頻率過高者先予以口頭告知而未停止服務，惟仍顯示現行扣點機制與實際執行情形尚有落差，致違規扣點機制流於形式，且無相關審查機制，鑑於乘客違規扣點機制係為確保服務之效能及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害，允宜就實際使用情形審慎研酌，調整或強化違規扣點機制，俾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服務權益；3. 提供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檢附3個月內醫事服務機構之診斷證明，於使用效期內申請復

圖18 搭不到復康巴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康巴士服務，惟部分服務使用對象於非申請使用效期卻有搭乘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復康巴士量能供不應求係駕駛常有空缺且招聘不易，及長照專車收費方式調整，致原本使用長照專車之使用者轉訂復康巴士，將持續規劃及增購復康巴士車輛，並於114年新增績效獎勵辦法，期許駕駛留用穩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2. 將請廠商提出違規扣點

機制調整方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復康巴士之權益；3. 係因部分民眾未即時更新最新證明，已請廠商確實提醒民眾診斷證明若遇屆期，應儘早提出最新診斷證明才得以預約。

(二十七)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中央考評較以前年度提升，惟部分建議改善事項尚未採行或仍待精進，且轄內職災保險給付千人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降低職場災害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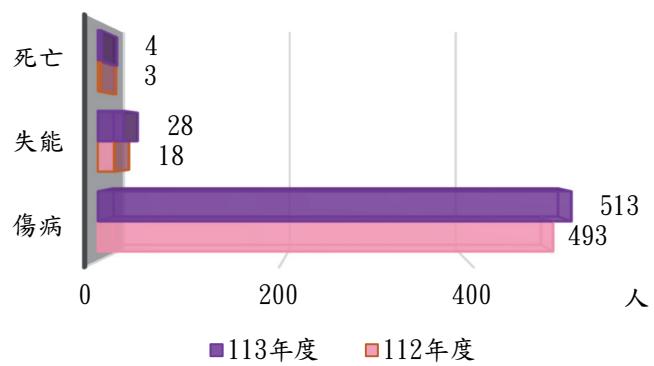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建立友善安全職場環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改善執行績效，訂定新竹縣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願景、新竹縣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目標與計畫、新竹縣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減災及預防行動方案等，致力預防職業災害，以實現安全健康之職場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勞動部為評核地方主管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情形，訂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作為評核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策略、法制、執行、績效檢討分析、督導獎懲及其他安全衛生促進活動等項目之依據。勞動部 113 年評核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結果，該府獲評定等第為「良」，較 111 年評定等第「普」提升，惟部分 111 年評核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該府 111 至 112 年尚未採納，經 113 年評核委員再次建議，或有尚待精進部分；2. 新竹縣 113 年度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總計 32 萬 4,640 人，投保單位數計 1 萬 8,488 家，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數為 545 人（傷病給付 513 人、失能給付 28 人、死亡給付 4 人，圖 19）、千人率為 1.769%，較 112 年度 514 人（傷病給付 493 人、失能給付 18 人、死亡給付 3 人）、1.741%，增加 31 人及 0.028 個千分點。經依行業別分析，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

11.178% 最高，運輸及倉儲業 8.805% 次之，營建工程業 6.322% 再次之，允宜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輔導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書函通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知各業管單位積極依績效評核委員建議方向改進，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2. 114 年已招募 10 位輔導員，將針對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較具危險性行業增加輔導場次，並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加強事業單位工作安全衛生認知，及函請相關行業之工會辦理職業安全宣導或課程，強化勞工之職場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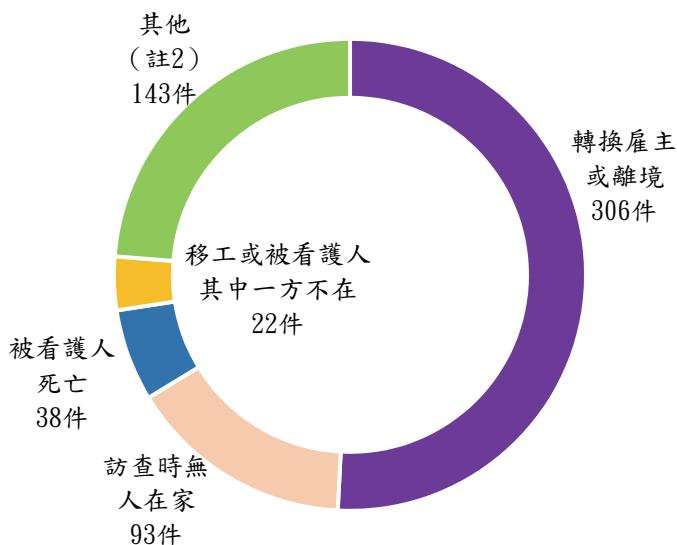
圖19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數



(二十八)持續加強查察外籍勞工僱傭情形，惟未妥善規劃實地訪查作業致徒耗人力，又轄內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逐年增加，部分案件逃跑日期與通報日期相距逾1年，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訪查效率，並落實失聯移工之管控。

新竹縣政府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規定執行外國人（含移工）在轄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業務，申請並經勞動部核定11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計1,078萬餘元，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為查察雇主有無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非法容留之外籍勞工，及有無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全額給付外籍勞工薪資、非法侵占外籍勞工之護照、居留證件、財物等情事，以保障外籍勞工與雇主之合法權益，於113年度進用12名業務督導員，依相關要點規範執行外籍勞工訪查業務，113年度截至10月18日止，總訪查案件量計3,427件，其中因轉換雇主或離境、訪查時無人在家、被看護人死亡、住址遷移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訪查者計602件（圖20），占總案件數比率17.57%，允宜於規劃訪查作業時落實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確認外籍移工聘僱情形、住址是否有異動，避免徒耗人力，提升訪查效率；2.據該府統計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失聯情形，110至112年度轄內外籍移工行蹤不明失聯增加人數分別為163人、353人及410人，逐年遞增，又113年1至9月份失聯移工數增加301人。經查該府列冊管理111至113年9月底止失聯移工明細檔，外籍移工逃跑日與通報收文日差距30日以上之申報件數計20件，

圖20 無法完成外籍移工訪查原因統計



- 註：1. 資料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18日止。  
2. 其他包含不在勞動部核准工作之地址、縣內住址遷移、移工失聯、拒訪、搬家、雇主在國外、被看護人住院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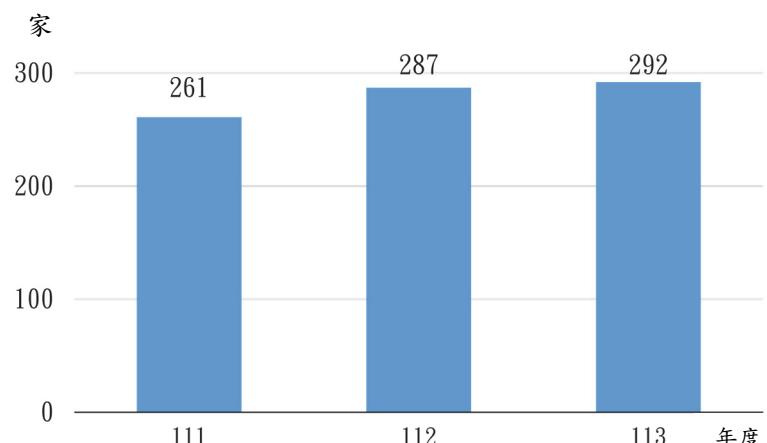
其中甚有差距天數逾1年者，計10件，允宣分析失聯人數較高之行業或事業單位並研擬因應措施，及積極輔導雇主辦理失聯移工通報，俾落實失聯移工之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提醒仲介公司須即時將被看護者及移工狀況登錄勞動部建置之移工動態查詢系統，避免造成資訊落差，提升查察人員工作效率；2.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研習課程，結合警政單位共同針對外籍移工常違法態樣分享實務經驗，提醒仲介公司及外籍移工，減少逃跑或其他違法情事。

(二十九)已訂定特定營業場所稽查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所訂規範稽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惟近 3 年度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持續增加，且屢經查獲業者違規經營，允宜研謀提升稽查強度及量能，以確保合法商業秩序，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新竹縣政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為辦理商業登記管理、工廠登記管理、商品標示管理及補助工業鍋爐改善等業務，編列預算分別為 4,256 萬餘元、1,405 萬餘元、1,1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2,474 萬餘元、501 萬餘元、494 萬餘元，又為管理特定營業場所並維護公共安全，前於 109 年已訂定新竹縣政府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所訂規範稽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確保合法商業秩序。經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稽查轄內選物販賣機業者營業情形計 53 家，多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5 條有關商業登記等規定，甚有業者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情事，惟據財政部 111 至 113 年公布之財政統計年報，新竹縣內近 3 年度之娃娃機及具娛樂性質選物販賣機業者，由 261 家增加至 292 家（圖 21），經營業者眾多且持續

增加，另據自由時報 114 年 2 月 5 日刊載「苗縣稽查 307 家夾娃娃機店 247 家未登記」一文指出，苗栗縣內掀起自助選物販賣機風潮，經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於 113 年 2 月至 6 月聯合稽查結果，有 247 家未辦理商業登記，已通知 128 家改善，另有 8 件違規改裝機臺，有 2 件販售猥亵物品涉嫌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苗栗縣警察局已函送苗栗地檢署偵辦中，又中國時報 114 年 3 月 7 日刊載「竹市夾娃娃機新規 議會下週審議」一文指出，新竹市未登記的夾娃娃機店愈開愈多，導致環境、治安、管理問題浮現。鑑於新竹縣內夾娃娃機業者家數眾多，且疑似違規營業情形頻仍，又鄰近之苗栗縣及新竹市近年亦多有類似案件，且當地縣市政府亦積極辦理稽查，允宜研謀提升稽查強度及量能，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2. 經運用民間開發之 AI 過濾生成夾娃娃機地圖（網址：

圖 21 新竹縣自助選物販賣業者設置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公布 111 至 113 年財政統計年報，表 3-23 娛樂稅稅源。

乙-60

<https://choule.co/map>) 篩選新竹縣夾娃娃機店家設置熱區，並運用秘密客稽核調查方法，就竹北市、湖口鄉、竹東鎮、寶山鄉等鄉鎮市，夾娃娃機店家設置較密集之區域，隨機擇選觀察店家營業情形，發現有 38 家業者於設置機臺擅自加裝影響取物可能性之裝置、骰子台、圓盤、輪盤、或保證取物上限金額超過新臺幣 990 元、或擺放

代夾物、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等違反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第 7 點至第 9 點規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並就業者疑似違規營業行為積極查明妥處。據復：1. 將依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熱點與違規風險，調派稽查人力，按鄉鎮加強查察效率與速度，並配合宣導，協助業者遵法營運，以兼顧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2. 就機臺擺放成人用品之業者，將移請社會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至其餘違規業者，將函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法處罰。

(三十) 積極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及查察工作，惟尚未因地制宜訂定新設置畜牧場管理相關規範，間有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裁罰案件後續追蹤改善列管作業欠周妥、聘置獸醫師資訊尚乏完整性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維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新竹縣政府配合農業部持續推動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及查察工作，並運用農業部建置之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圖 22）管理登記證核發及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核發仍有效之畜牧場及畜禽飼養登記證共計 349 場。經查辦理畜牧場管理及稽查情形，核有：1. 迄 113 年 9 月底止，計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升畜牧場之污染防治設施，及防範畜牧場污染周邊環境，或新設置畜牧場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品質等，訂定相關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尚未就新設置



業者設置違規機臺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拍攝)

圖 22 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網站。

畜牧場之設置地點，就其污染防治設施或防範影響鄰近住戶居住品質等研擬相關規範，建請考量縣內畜牧場環境，因地制宜訂定新設置畜牧場管理相關規範，以維畜牧產業永續發展；2. 依農業部發布之「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規定，家禽達 500 隻以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惟間有已達公告飼養規模之畜牧場未辦理登記，亟待積極依規定查處，以落實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3. 積極辦理畜牧場稽查作業，針對違規案件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惟未列管後續改善情形，致同一案件再遭民眾陳情疑似違規及臭味影響環境，顯示裁罰案件後續追蹤改善列管作業核欠周妥，亟待強化並落實追蹤改善機制，加強違規案件之稽查強度，充分發揮稽查效益；4. 畜牧場使用土地為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於地上設置禽舍、倉儲室、貨櫃屋及圍牆鋪設水泥路面等設施均不屬林業使用範疇，未符使用許可管制規定，允宜積極依規妥處，以落實土地使用許可管制規定；5. 按件查察畜牧場是否依規定聘置獸醫師與合約效期，並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即時更新畜牧場聘置獸醫師合約資訊，惟部分合約到期，重新簽約中之資料尚未上傳系統，資訊尚乏完整性，允宜善用系統警示功能，有效掌握畜牧場實際聘用或特約獸醫師情形，以提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刻正參考各縣市相關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並彙集新竹縣相關單位、產業團體等意見，研議訂定作業中；2. 因該土地為林業用地不得作畜牧使用，且飼養人係租賃飼養，除加重裁罰並令飼養人限期改善，並移請地政等有關單位依權責卓處等，將列管積極定期追蹤查察；3. 已加強造冊列管違規後續改善案件，並定期追蹤查察，未來亦確實辦理業務交接；4. 違反森林法部分已依法裁罰 6 萬元；5. 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之查察工作，將依農業部會議決議於每年第 1 季辦理，除持續於平時審核畜牧場各項申請案時按件查察，並加強善用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建置之合約到期警示功能，以掌握畜牧場實際聘用或特約獸醫師情形，適度規劃辦理稽查、稽催畜牧場主動提供更新獸醫師合約資訊，以提升管理效能。

**(三十一)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班以增進整體農業競爭力，並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農業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比率僅 1 成，且部分產銷班評鑑分數較前次下滑，或有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之核定補助面積大於地政機關地籍登記面積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查明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整體農業競爭力，配合農業部執行 11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以促進產銷班組織輔導及經營管理，執行數 108 萬餘元，並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以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於 113 年度公告新竹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計有 1 月下旬寒流等 6 次救助，經農業部核發救助金額計 1,09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13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之目標包括輔導農業產銷班申請產銷履歷，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農作類農業產銷班計 146 班，其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15 班，通過驗證比率為 10.27%，尚有提升空間，又農業產銷班近年評鑑（每 2 年辦理 1 次）

情形，經比較 110 及 112 年度均參與評鑑之 127 班中，有 48 班評鑑成績下滑，另 111 及 113 年度均參與評鑑之 13 班中，有 4 班評鑑成績下滑，且產銷班輔導單位均未依限函送 113 年度輔導事項辦理情形至該府備查，核與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未合，允宜督促輔導單位精進輔導作為，以具體落實政策，增進農業競爭力；2. 經運用該府提供之 113 年度新竹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電子檔，及新竹縣土地標示部地籍資料電子檔勾稽結果，核有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核定補助面積大於地政機關地籍登記面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處。據復：1. 將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讓農民瞭解產銷履歷制度對產品品質及市場競爭力之正面影響，及督導輔導單位即時更新轄下產銷班資料並鼓勵青年農民加入產銷班，由核心幹部帶動產銷班運作，提升班組織向心力，另輔導轄下輔導單位依規配合辦理；2. 係因申報時誤植核定面積所致，將依規通知當事人繳回，爾後加強申請土地地籍資料審核，避免溢付救助金情形發生。

（三十二）為落實農藥管理及強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定期辦理農藥販賣業者之檢查與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惟部分農藥販賣業者連續 3 年均未被抽驗，且農藥殘留合格率較去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辦理農藥、肥料、種苗登記管理及抽驗作業、加強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等，113 年度編列預算 9,0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7,51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 113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經費 20 萬餘元（中央補助 18 萬餘元、自籌款 2 萬餘元），辦理農藥販賣業者之查核及抽檢市售農



新竹縣 113 年 1 月寒流天然災害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

藥等。經查 113 年度轄內農藥販賣業者計 41 家（五峰鄉及尖石鄉 2 鄉無），111 至 113 年度抽驗家數均為 15 家（表 30），3 年度總抽驗家數扣除重複抽查之販賣業者，共計抽驗 22 家，占列管總家數之 53.66%，連續 3 年未曾被抽驗之家數為 19 家（46.34%），其中位於峨眉鄉、新豐鄉及寶山鄉等 3 個行政區之業者均未被抽驗，而連續 3 年度均被抽驗之業者計 9 家，恐有集中於部分銷售據點抽驗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抽驗篩選方式，增加檢驗覆蓋率；2. 該府為強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每年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針對重點蔬果及高風險蔬菜辦理田間、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等農藥殘留抽驗，及執行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抽驗。經查新竹縣 112 及 113 年度農產品抽驗件數分別為 418 件及 390 件，合格件數分別為 412 件及 382 件，合格率自 112 年度 98.56% 下降至 97.95%，其中學校午餐食材抽驗件數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108 件及 87 件，合格件數分別為 104 件及 82 件，合格率分別為 96.30% 及 94.25%（表 31），均低於全國 22 市縣平均合格率 96.59% 及 96.74%，且 113 年度合格率居全國倒數第 5，亦較 112 年度下降 2.05 個百分點，允宜輔導農民生產安全產品之理念，並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橫向聯繫，共同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有機食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納入近 3 年未被查核之販售業者及行政區作為抽驗對象，俾提升抽驗覆蓋率；2. 將繼續辦理校園食材供應商輔導及抽查工作，並積極與教育局持續推動校園營養午餐採用在地有機蔬菜及有機米政策，以提升在地食材供應比率。

表 30 轄內農藥販賣業者查核情形

單位：家

行政區 \ 年度	合計	111	112	113
合計	45	15	15	15
竹北市	14	5	5	4
竹東鎮	11	4	3	4
新埔鎮	6	2	2	2
橫山鄉	5	2	1	2
芎林鄉	4	2	—	2
湖口鄉	2	—	2	—
北埔鄉	2	—	2	—
關西鎮	1	—	—	1
峨眉鄉	—	—	—	—
新豐鄉	—	—	—	—
寶山鄉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1 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112			113		
	抽驗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抽驗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合計	418	412	98.56	390	382	97.95
田間、集貨場、果菜批發市場等	310	308	99.35	303	300	99.01
學校午餐食材	108	104	96.30	87	82	94.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

(三十三)為鼓勵縣內宗教團體推動環保，訂頒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惟現行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場所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未督促宗教財團法人檢送工作計畫、預算書及決算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輔導及監督檢查作業機制，以提升宗教場所之安全性，並健全寺廟財務管理。

新竹縣政府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立案寺廟（含佛教、道教及一貫道）計 195 座（表 32），113 年度編列經費 415 萬餘元，辦理宗教團體輔導管理業務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鼓勵縣內宗教團體推動環保，減少空氣及噪音污染，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訂頒新竹縣政府辦理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新竹縣登

記有案之宗教場所應填具低碳認證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低碳認證，由縣政府審核。該府配合中央因應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停止集會等防疫政策，致未執行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審核業務，嗣考量低碳認證缺乏誘因，爰擬具 114 年度宗教場所 ESG 評鑑及獎勵實施計畫，惟與上開要點規定有間，有待檢討現行作法與規定不合之處，研謀有效之作業方式，俾落實減碳政策，以達淨化空氣品質目標，維護民眾健康；2. 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確保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於發生火災時能確實發揮效用，內政部於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於消防法第 9 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申報。該府積極列管登記立案及未立案寺廟，惟部分已達規模之宗教場所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已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備查之寺廟計 62 座，僅占已立案寺廟 195 座之 31.79%，逾 6 成宗教場所未依規定申報，備查寺廟數比率偏低，潛存火災風險，恐危及公共安全；3. 依新竹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將前 1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縣政府備查。新竹縣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計 11 座，惟部分寺廟團體未依規定檢送工作計畫、預算書及決算，

表 32 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寺廟登記概況

宗教別	總座數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合計	195	138	57
佛教	49	39	10
道教	142	98	44
一貫道	4	1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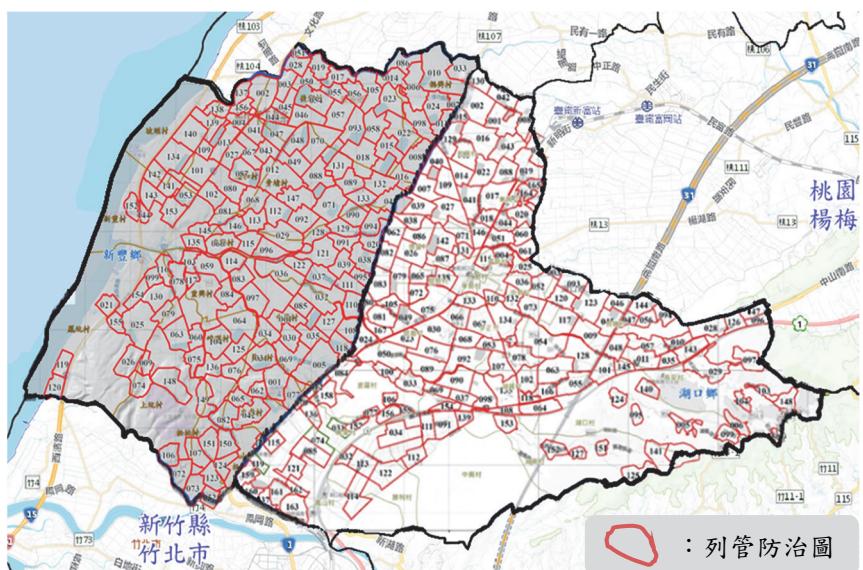
單位：座

該府未督促提送，有待加強辦理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又 113 年度派員檢查 2 座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運作情形，比率僅 18.18%，比率偏低，允應加強輔導，促其公開財務狀況，健全財產保管運用情形，以利社會大眾及信徒瞭解其財務狀況與營運成果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函請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計 12 座；2. 民政處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將縣轄宗教場所一覽表函送工務處及消防局，工務處彙整應申報場所之列管清冊，針對已列管且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場所發函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與輔導，俾確保宗教場所依規完成定期申報作業，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消防局將依民政處提供清冊清查辦理後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相關業務，以提升宗教場所公共安全管理效能及申報完整性，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3. 業函文提醒宗教財團法人往後需依據新竹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6 點規定造送相關資料，及將持續派員檢查轄內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運作情形，並加強輔導。

### （三十四）已辦理紅火蟻大面積防治作業，惟尚未依規定辦理苗圃移動管制作業，允宜研謀改進，以避免入侵紅火蟻地區持續擴張，增加後續防治工作負荷。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防範入侵紅火蟻族群擴散，並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特訂頒「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新竹縣轄內大面積紅火蟻防治圖計 1,364 幅，總面積計 12,971.45 公頃，其中湖口鄉及新豐鄉列管防治圖計 317 幅（圖 23），面積計 4,775.62 公頃，新竹縣政府及部分鄉鎮市公所已依「紅火蟻餌劑防治勞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大面積紅火蟻防治作業。另查自 111 年迄今，新竹縣內紅火蟻通報案件

圖 23 新竹縣新豐鄉及湖口鄉大面積紅火蟻防治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 459 件（通報點計 959 處），其中經鑑定確認為紅火蟻者計 430 件，發生地點包含居家周圍環境、農田、各級學校、苗圃及建築基地等，各該案件皆已由各權責單位執行防治相關工作，惟仍有部分苗圃移動管制作業迄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包含：未每月督導不合格業者進行監測及回報作業、未每月將檢查情形彙報相關機關等），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加強督導不合格苗圃業者，依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每月監測及防治工作，並將檢查情形彙報中央相關機關。

**（三十五）**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已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營房地，惟部分土地漏未列帳，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規定，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營房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經勾稽比對新竹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經營土地清冊，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核有 434 筆土地未登錄於該府及部分鄉鎮市公所財產帳，面積計 31 萬 506.02 平方公尺；
2. 經現地勘查，並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 Google Earth 相關功能查核，發現新竹縣新埔鎮公所（下稱新埔鎮公所）使用新埔鎮成功段 59 地號、66 地號及 77 地號等縣有土地，作為清潔隊辦公室使用，並暫置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等情事，經函請查明釐清妥處。據復：

1. 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已由各所有權人登帳列管 253 筆土地，面積計 16 萬 7,627.80 平方公尺；
2. 成功段 59 地號等 3 筆土地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業經該府農業處核定，後續新埔鎮公所將依規提報興辦事業計畫並辦理撥用相關作業。



**新埔鎮成功段 59 地號等 3 筆土地實際使用狀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拍攝）

(三十六)辦理代辦經費保管款收支作業，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惟間有未定期檢討清理帳戶及保證書單據、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未視實際作業需要檢討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e 企功能續存之必要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會計帳列代辦經費科目項下計設立 31 個專戶，分別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帳戶，辦理保管款收支作業，其中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及發放事宜、地籍清理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受土地價金及代為標售祭祀公業土地價款之收付，99 至 111 年間依規定於國庫設立 5 個保管款及利息專戶(表 33)。經查各專戶管理情形，核有：1. 於國庫開辦土地徵收補償費等 5 個專戶，並辦理國庫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e 企功能，以利往後匯入、匯出及查詢帳務明細等相關事宜，惟實務收支作業未透過網路銀行交易，爰未建置網路交易內部控制機制，允宜檢討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e 企功能有無續存之必要，以確保公款安全；2. 「新竹縣土地改革協會」、「國民住宅新建資金」2 個專戶銀行帳久無往來明細，且未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及未定期檢討帳戶設立原因是否消滅，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允宜確實依規定落實每年對帳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3. 部分質押定期存單及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單據已屆有效期限未延長，或已無待解決事項未通知廠商領回，或已退還廠商惟仍列會計帳，亟待依規定清理，以揭露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實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無 e 企功能使用需求，為符實際作業需要，後續循程序向臺銀申請專戶 e 企功能註銷；2. 刻正釐清中，倘無存續必要將辦理銷戶；3. 辦理存單質押展延，或已退還廠商，或通知廠商儘速領回，或業管單位正簽辦帳務更正事宜。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0 項(表 3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3 代辦經費專戶公款存放國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戶名	帳列餘額
1	新竹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283,859,374
2	新竹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17,167,074
3	新竹縣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利息 304 專戶	411,083
4	新竹縣祭祀公業土地價金保管款 305 專戶	5,399,751
5	新竹縣祭祀公業土地價金利息 306 專戶	29,269

註：1. 統計期間：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因應縣內人口成長，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歲出規模逐年擴增，且近年營建物價持續上揚，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仍待推動，雖歲入決算成長至近 5 年度最高，惟受政策及景氣榮枯影響，自籌財源比率降至 5 年最低，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源比率逐年上升，允宜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並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促進財政健全發展。	因應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財政收支結構，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仍待持續推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連續 2 年度獲中央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再創新低，債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惟稅課收入擴增幅度不及歲出成長速度，增加對中央財源之依賴，又教育、人事與社福等支出居高不下，歲出結構僵化，允宜及早綱繆，妥為規劃未來財務計畫，赓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財政永續發展，避免財政再次惡化。	因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為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部分補助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撤案、部分規費未訂定或檢討收費基準，又人事費及員額逐年遞增且負擔居高不下、或新增部分社會福利項目，允宜審慎評估補助計畫相關規劃作業，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並依財政量能審慎檢討社會福利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因節流考核成績下降，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整體施政績效達成較以往年度改善，惟部分未達成項目未覈實檢討原因或提出策進方案，且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原訂衡量標準因果關係未盡明確，或有部分目標值之訂定未具挑戰性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謀精進績效指標之訂定，周全施政績效評核，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因工程計畫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又部分計畫執行及列管情形未盡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 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用地取得前置作業未周延、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與執行期程致產生鉅額預算賸餘、或漏未辦理工程預算保留等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或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六) 近 3 年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四大面向總成績持續進步，並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	因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七)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農業資源盤查，以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惟農地違規使用頻仍，且相關稽查作業程序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因部分國土功能劃設分區仍需研議後續配套措施及加強管制作為，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八)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解決都會區通勤通學問題，且針對熱門自行車觀光區域，陸續進行自行車道之整建與環境改善，提升騎乘安全，惟近 3 年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且事故多位於公共自行車站點設置地區，或鄰近自行車專用道周邊道路，仍待積極檢討事故路段道路設施及加強安全宣導，以保障騎士安全。	因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等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表 3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轄內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申請審查、現地稽查等業務，惟管理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謀妥處，俾導入合法化經營，提升國民休閒發展並兼顧維護國土環境及資源。	
(二) 配合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未依法妥善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規範項目，另部分未登記工廠漏未列管，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辦理推動商品標示業務，惟商品抽查量能不足，辦理專案品項抽查作業未臻周妥，且未建立處理違反商品標示法統一裁罰標準及網路商品抽查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市售商品標示之正確性。	
(四) 為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增設公共充電樁，惟部分觀光景點與交通運輸節點尚乏公共充電樁，且電動車相關管理與規範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維持使用秩序，俾提供友善電動汽車使用環境。	
(五)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及辦理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且年輕人騎機車死亡人數不減反增，又高齡者及機車發生道路事故問題已持續經年，另易肇事地點改善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交通安全。	
(六) 積極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及服務，惟間有部分路側設施未涵蓋主要周邊道路及橫交道路、計畫預算執行率尚待提升、路側設備與系統間存有時制不一及未持續掌握計畫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交通生活環境。	
(七) 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場設備之使用管理，辦理相關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有未取得或逾期未換發情事，且未落實安全檢查結果之抽驗，亟待檢討改善，俾確保設備使用者安全。	
(八) 為活化坡頭漁港並促進轉型，持續推動港區規劃建設，並辦理相關管理及維護作業，惟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創造友善漁業及觀光遊憩環境，並達漁港永續經營目標。	
(九) 推動海岸管理業務，以防治海岸災害及保護海岸資源，惟間有防護工程結構未臻穩定衍生流失風險、未辦理監測調查與分析以掌握防護措施功效、漁港清淤沙土堆置港區內影響港區發展及安全與環境、未完善掌握藻礁生態區域俾研採妥適保護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依法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業務及核發動物展演許可證明，惟管理及監督機制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增進動物福利。	
(十一) 為促進中高齡就業，爭取中央經費推動相關計畫，惟未妥為規劃辦理期程及銀髮人才服務之設置據點，致計畫進程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進，以建構銀髮友善就業環境，保障其就業平等權。	
(十二)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與營養餐飲服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表 3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三)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有助提升社區關懷及支持功能，惟接受服務對象為縣內脆弱家庭兒少人口數占比尚有不足，且未培力民間單位開發在地服務方案，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社區關懷照顧效益。	
(十四) 為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五) 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惟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利原住民族藝文、教育及產業之發展。	
(十六) 為強化新竹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效能，並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已委託辦理應變中心運作檢視及防災物資量能調查，惟仍有作業規範未符現況需求及防災物資儲備不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十七) 多元運用遙控無人機，輔助公務行政之遂行及彌補人力之不足，惟管理及維護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使用效能。	
(十八) 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路燈更新業務，惟高耗能之路燈數量仍多，LED 路燈建置情形尚待提升，且部分區段設置密度未能均勻，或未建置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財物盤點及訂定作業規定，落實科技首都願景。	
(十九) 打造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空間與環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人行或通學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惟於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階段及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等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二十) 推動基層機關資安防護機制，增加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以降低資安風險，惟仍存有部分核心資通系統伺服器連線異常、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軟體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竹北戶政事務所員工加班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付。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0 萬餘元 (12.37%)，主要係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226 萬餘元，因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服務機器人設置及維運、汰換不斷電系統及電話交換總機系統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0 萬元，合計 1 億 5,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94 萬餘元 (89.60%)，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 (0.0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97 萬餘元 (10.3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 (0.10%)，應付保留數 1,999 萬餘元 (99.90%)，主要係峨眉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新竹縣公有房舍屋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及河川疏濬等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34 萬餘元，相距 445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收取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提供多元支付及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暨參酌其他縣市擴增多元智慧行動支付作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並節省戶政業務申辦時間成本。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便民服務需求，開放電子票證繳納規費方案，並配合內政部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等服務。經抽查

表 1 113 年度民眾使用多元電子支付工具繳納規費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

戶政事務所	各項戶政規費收費		多元電子支付工具繳納規費			
	總筆數	總金額	筆數	占總筆數比率	金額	占總金額比率
湖口鄉	106,589	2,642,147	3,435	3.22	56,855	2.15
橫山鄉	16,790	341,720	3,456	20.58	51,840	15.17
新豐鄉	68,857	1,645,122	3,139	4.56	47,405	2.88
關西鎮	34,971	744,214	3,648	10.43	55,385	7.44
新埔鎮	43,211	1,016,995	1,974	4.57	32,045	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關西鎮及新埔鎮等 5 所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新竹縣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關西鎮、新埔鎮等 5 所戶政事務所簡政便民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多元電子支付工具（悠遊卡）繳納規費筆數占戶政規費收繳總筆數之比率介於 3.22% 至 20.58% 之間，占總金額之比率介於 2.15% 至 15.17% 之間（表 1），普及率偏低，且各該所現行臨櫃申辦案件提供繳納規費方式僅有現金及電子票證（悠遊卡）2 種方式，惟觀諸其他縣市作法，除六都之外，尚有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等縣市提供民眾使用信用卡及智慧行動支付等多元支付方式繳納戶政規費，允宜研謀

表 2 申辦國民身分證以數位相片上傳者占總件數比率

單位：%

戶政事務所 \ 年度	111	112	113
湖口鄉	8.60	9.07	9.29
橫山鄉	2.00	2.50	2.04
新豐鄉	1.46	1.05	1.96
關西鎮	1.43	1.00	1.14
新埔鎮	1.87	1.69	1.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關西鎮及新埔鎮等 5 所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推廣，暨參酌其他縣市擴增多元智慧行動支付作法，俾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並降低現金交易風險；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以上傳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者占申辦初發、補發、換發國民身分證總件數之比率，介於 1.00% 至 9.29% 之間（表 2），均未及 1 成，顯示民眾使用上傳服務比率偏低，推動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便捷製發程序，

節省戶政業務申辦時間成本等情事，經彙整共同性事項，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 將因應數位支付多元化趨勢，加強宣導民眾利用繳納規費，並研議增加多元支付方式，及推廣普及；2. 將於民眾洽辦業務時主動介紹數位相片上傳服務之便利性，並以張貼宣導文宣、網站、電子跑馬燈播放等方式加強宣導。

## （二）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及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措施。

依新竹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載，每年度應依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盤點結果，建立資通系統清冊與資訊資產清冊，又資通系統或資訊資產如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清冊資料，並應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復依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戶役政機關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經抽查新竹縣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關西鎮、新埔鎮等 5 所戶政事務所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其中湖口鄉、橫山鄉及新埔鎮等 3 所戶政事務所，核有部分電腦設備未確實列入資訊資產清冊，或未依縣政府改善報告建議事項修正資通系統清冊，或未依規定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或未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注意是否存有類此情事，並檢討改善及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措施。據復：已函知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並改善，同時列入 114 年度執行實地及書面考核時加強查核項目。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自治財源，推動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惟受教育部及經濟部能源署校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政策影響，除未能順利開拓新案場，更潛存既有案場隨原訂契約屆期未能續約肇致營運收入萎縮之風險，減損基金永續經營能力，間有部分案場配合校舍改建及整修工程拆除後尚未重置或掛表送電，與未依契約規定督促承商提送營運及檢修報告等情事，允宜妥謀善策因應與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肆、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及新竹縣體育場等 2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所轄各級學校、幼兒、終身、特殊教育、青年事務及教育行政事務，暨體育場轄管場地及器材設備之租借、汰換、維護、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雙語教育及資訊教育，增進學生基本學力；籌設興建校舍，營造安全學習環境及推動幼兒教保服務；輔導青年創業及創新人才培育，強化青年職涯體驗學習與成長；充實體育教育，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竹北國中及竹北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斜張橋燈具系統汰換及增設造型燈箱工程案尚在執行中所致。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 億 7,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5,9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8,424 萬餘元，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4,41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300 萬餘元 (7.44%)，主要係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一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相關計畫及少子女化對策相關計畫等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04 萬餘元 (98.94%)；減免（註銷）數 106 萬餘元 (1.06%)，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4 億 4,774 萬餘元，因辦理體育場 2 樓環場地面下陷改善工程、新竹縣體育館及游泳館變電設備汰換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15 萬餘元，合計 154 億 6,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 億 353 萬餘元 (99.62%)，應付保留數 974 萬餘元 (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4 億 1,3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62 萬餘元 (0.32%)，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9 萬餘元 (80.46%)；減免（註銷）數 94 萬餘元 (4.70%)，係保留經費重複編列予以減免；應付保留數 298 萬餘元 (14.84%)，主要係辦理世興棒壘球場用地及新竹縣體育館 OT 案可行性評估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終身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青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10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終身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青年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7 項，因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或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或各項費用結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8 億 4,560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 7 億 1,746 萬餘元，增加 1 億 2,813 萬餘元，約 17.86%，主要係辦理新設校興建等多項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款，於 113 年度執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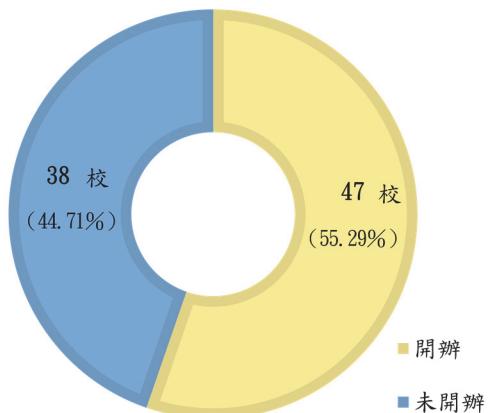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展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間有部分學校開辦經費執行及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支持措施推動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效，並兼顧師生權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提高學校課後照顧班開班意願，及兼顧各地方政府財力負擔之衡平性，補助各市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及原住民學生參加費用（含冷氣使用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增鐘點費差額）之補助經費，新竹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下稱近 3 學年度）獲國教署核定補助款分別為 519 萬餘元、630 萬餘元、684 萬餘元（另縣府自籌經費分別為 148 萬餘元、182 萬餘元、247 萬餘元）。經統計，新竹縣 112 學年度轄內國小計 85 校，其中開辦課後照顧班者計 47 校，約占 55.29%（圖 1）。

圖 1 新竹縣轄內國小課後照顧班開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經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與清水國小、玉山國小、竹北國小、碧潭國小、新城國小及大坪國小等 6 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情形，核有：1. 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並減輕家長負擔開辦課後照顧班，惟執行結果或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潛存課後照顧班無法開班之風險、或未配合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修正追溯調整支付，恐影響教師權益，建請協助各校多方籌謀穩定收入，並督促各校控管經費支出，以避免排擠其他教育計畫資源，並兼顧師生權益；2. 為瞭解各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開班現況並適時解決所遭遇問題訂有輔導訪視計畫，惟近 3 學年度均未抽訪學校，潛存衛生隱憂與師生安全之風險，建請建立具體可行之視導稽查機制，並研議辦理聯合稽查之可行性，以確保學習環境之衛生與安全，達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宗旨；3. 部分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及輔導支持措施推動情形，間有辦理學習扶助作業惟部分科目輔導成效未盡理想、或未開辦學習扶助課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學童獲得適足學習資源；4. 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惟部分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參與時數未達 18 小時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函知學校除應依法規收費，且收取費用之支用項目僅鐘點費及行政費為限，並於每學期調查並補助學校教師鐘點費所增差額，以免收支不平衡；2. 已要求所有開辦課後照顧班學校均需填寫自主檢核表，並將進行訪視計畫研討，預計 114 年度開始辦理抽查訪視；3. 將持續辦理學習扶助輔導諮詢長期陪伴工作坊實施計畫，組成校內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社群，並定期到各校進行訪視，針對應開班而未開班之學校施予輔導協助，若尚未改善，責請該校參與學習扶助督導會議，確保各校積極推動學習扶助開班計畫；4. 將宣導參訓人員務必上滿時數 18 小時領取證書。

(二)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師生1人1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且受經費限制等較難選擇合適軟體，及部分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於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圖2)，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3項子計畫。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配合辦理上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111至113年獲教育部補助2億5,406萬餘元、4,193萬餘元、3,830萬餘元，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推動，該中心111至113年每年訂定新竹縣中小學實施計畫，並輔導轄內國民中小學推動執行。經查教育局及寶山國中等27校執行情

形，核有：1.教網中心積極協助學校採購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受經費限制，或老師不熟悉軟體，較難選擇合適的軟體，建請滾動調整因應作為，以提高學校選擇軟體之精準度，提升軟體使用效率；2.部分學校執行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情形，間有部分學習載具借出未有借用紀錄，或載具借用登記與實際使用情形未符，或借用登記未覈實，或部分學習載具借用率偏低，或學習載具未依規定完成財產登錄作業、或配發學習載具數量與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登載數量有間，或載具使用完畢未登出個人帳號等缺失，至其他學校有無類此情事，允宜通盤督促檢討，以提升數位學習推動成效；3.配合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校園數位硬體設施，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師生1人1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允宜通盤審酌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以有效發揮整體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於採購前舉辦各軟體說明會，採購後進行2次教育訓練，並提供軟體教育訓練錄影檔，供教師隨時非同步學習軟體操作與使用，並請各校召開會議深入討論採購需求；2.有關學校已就上開缺失進行檢討改善，教育局業函請其他所屬學校查報結果尚無類此情事；3.將進一步確認學校實際狀況與需求數量，並儘速進行縣內載具調撥流程。

圖2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資料來源：擷取自教育部網站。

(三)為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及建置社區共讀站補助經費，惟部分學校體育休閒站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場所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或未能契合補助計畫目的提供夜間照明服務，又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之館藏數量或種類尚未達標準，或有維護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 106 至 113 年間協助縣內 27 所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補助，以設置樂活運動站、整修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及增設夜間照明設備，期提供適性化之運動設施及提升社區民眾夜間使用率及安全性，並補助縣內 34 所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於 107 至 109 年間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改善縣內 7 所學校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期達成閱讀推廣之目標。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體育休閒站及社區共讀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體育休閒站場所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不利社區民眾查詢校園場所及設施之開放時間及使用規範；2. 部分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補助增設夜間照明設備，惟運動場地夜間未提供照明，未能契合補助計畫目的，有待督促所屬學校日後申請補助，允宜覈實審酌計畫補助目的及學校實際使用需求；3.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期刊及報紙等館藏數量或種類尚未達標準（表 1），允宜適時添購，以充實圖書館量能；4.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維護及管理情形，間有未依規定定期辦理館藏清點作業，或已設置圖書管理員，惟未依規定接受專業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督促所屬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業請案內學校依規定於網站公告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定，並依規開放中央經費補助之運動場地；2. 業請案內申請補助款增設夜間照明學校依規定提供夜間照明，以符合補助計畫目的；3. 積極督導學校增購館藏，114 年已投入 1,258 萬元補助學校充實圖書館（室）藏書；4. 提供增能研習，並督促學校依規定定期辦理館藏清點作業及汰換。

表 1 新竹縣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館藏數量或種類未達標準情形

單位：校

館藏數量或種類 未達標準項目	合計	國小校數	國中校數
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件數	1	1	0
期刊種類	9	6	3
報紙種類	6	4	2

註：1. 館藏統計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較欠缺穩定性，且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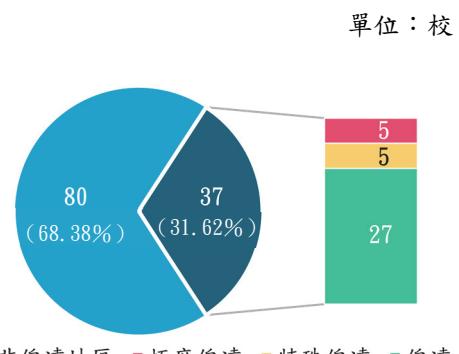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 之具體目標 4.b，其對應指標 4.b.1 揭示：「2025 年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比率目標值維持達 91%。」政府為解決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相對匱乏、師資流動性較高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鄉教育條例），並透過制定專法及相關子法，期藉由獎勵與福利措施吸引、鼓勵教師及校長長期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確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統計，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下同）新竹縣各該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各計 37 所，占全縣總校數 117 所之 31.62%（圖 3）；教育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相關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 8,733 萬餘元、1 億 8,169 萬餘元、1 億 1,786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8,164 萬餘元、1 億 5,815 萬餘元、1 億 160 萬餘元，執行率均逾 8 成。經查教育局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均高於非偏遠地區（圖 4），囿於代理教師係按年聘僱，較欠缺穩定性，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建請籌謀檢討由正式教師長期輪替導師機制之可行性，俾有助於學生穩定學習發

圖 4 新竹縣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圖 3 新竹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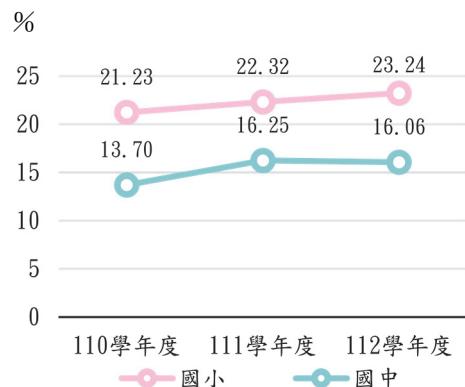
展，亦能減少代理老師之工作壓力；2. 尖石鄉及五峰鄉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近 3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且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人數均為 0 人，為達成提升學生權益保障，並增強教師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之願景，建請研謀協助無合格教師證而具備地方通行語專長之代理教師取得進修機會，進而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有助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在地文化認同；3. 政府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缺額及流動率過高問題，已於偏鄉教育條例明定合格專任教師服務年限、擴充及保留

師資培訓名額、專聘教師機制與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資格等規範，惟近 3 學年度新竹縣轄偏遠地區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國小均逾 2 成，國中則介於 13.70% 至 16.25% 之間（圖 5），允宜檢討提升合格教師之聘任比率，縮小城鄉間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有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情形之學校落實導師輪替機制，另逐年以教師甄選、縣內外介聘及鼓勵偏遠地區學校申請培育公費生方式，以增加學校正式教師人數，進而減少代理教師兼任導師職務情形；2. 將於 114 學年度推動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無證代理代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另教育部亦正積極規劃於偏遠地區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彈性採取實體及遠距教學模式並行，提升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之便利性與可行性；3. 將逐年補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缺額，另將配合教育部規劃請偏遠地區學校鼓勵符合資格之代理教師積極進修，以取得教師資格。

**（五）逐步推動轄內學校既有建築物、運動操場等設施之整修或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舒適之教學環境，惟間有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作業、未妥慎規劃採購分案招標，衍生 2 案因界面問題影響施作進度、未完成所有履約事項即給付全數契約價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新竹縣人口成長率持續提升，學童入學人數亦隨之增加，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為解決學生就近入學需求，除規劃興建新校舍外，並針對縣轄學校既有校舍建築物或相關設施（如運動操場、廚房設施等）過於老舊、漏水或不敷使用等問題，逐步辦理整修或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舒適之教學環境。經查部分學校執行相關建築物或設施之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新豐鄉福龍國小辦理運動操場整建工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相關品管人員之規範、審核及報核作業，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覈實；2. 新豐鄉埔和國小辦理廚房設施及設備老舊問題之改善，惟將廚房設施改善工程、廚房設備更新案分為 2 案辦理採購，衍生該 2 案因界面問題影響施作進度，且有分批採購疑慮，另辦理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品管人員之審核作業等；3. 新豐鄉松林國小委外辦理防水隔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以改善校舍漏水情形，惟委辦廠商未完成所有履約事項

圖 5 新竹縣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即給付全數契約價金，且後續辦理工程招標歷經 6 次流標仍無法完成發包，致校舍有進一步劣化之虞，另辦理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核有執行品質管理作業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注意於工程契約確實載明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填報辦理資料，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2. 爾後該校類似採購將研議合併為同一標案，或將設計、施工及設備安裝交由同一廠商施作，確保施工與設備安裝無縫銜接，除有特殊情況需分批辦理外，將採併案招標辦理等。另針對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部分，已研擬提升品管作業及監造管理之專業性、強化內部教育與制度建置等改善措施；3. 爾後該校在採購驗收程序將充分確認廠商已完成履約內容，確認完成後再安排驗收程序，另該工程多次流標無法順利發包，已進行施工方法與項目之修改，重新進行設計審議後再行招標。又針對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部分，已研擬訂定品管人員設置規範、定期查驗品質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等改善措施。



**屋頂漏水導致教室天花板腐蝕掉落**

(圖片來源：新豐鄉松林國小提供)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配合國家政策推行雙語教育，惟檢核實施成效機制及教育資源未盡周延、外籍師資媒合時程較長且存有聘僱不適任教師之風險，又仰賴有限之中央挹注資源或部分資源重複配置，或在職教師取得進階及高階認證比率偏低、部分學校核銷經費未專款專用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積極推展開辦學校午餐，惟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部分學校午餐業務辦理情形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供膳品質，維護與促進學童健康。	
(三) 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提供學習輔具借用服務，惟仍有部分學校無障礙設施規格型式與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未合，或學習輔具管理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四) 辦理國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以提供冷氣設備安全及充裕之供電設施，惟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採購契約變更、部分工項之結算數量溢計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人 1 項，主要係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423 萬餘元（39.60%），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49.19%）；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10.12%），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應收行政罰鍰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40.69%），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837 萬餘元，因汰換竹北及新湖地政事務所老舊電腦主機設備及增加櫃台網路取號功能、老舊電腦及冷氣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6 萬餘元，合計 2 億 8,9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49 萬餘元（92.86%），應付保留數 89 萬餘元（0.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9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73 萬餘元（6.8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等4個分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等3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致相關長期投資無法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及依業務需要核實支付、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計畫，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尚未核定開發，僅支應前置作業費所致。

### （二）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745萬餘元，較預算賸餘5,989萬餘元，增加4,756萬餘元，約79.42%，主要係新竹縣市地重劃分基金土地重劃項下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致相關長期投資無法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及依業務需要核實支付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更新老舊都市，及開發新社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依法徵收土地，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等目標，開辦「芎林都市計畫」、「新埔田新」、「湖口王爺壘地區」等區段徵收案。又為解決竹北市天后宮地區人潮擁擠及交通壅塞問題，於94年公告「新竹縣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據以辦理市地重劃。經查該府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作業情形，核有：（一）辦理新竹縣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惟重劃事業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共計虧損2,115萬餘元（表1），並於籌編114年度預算時，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鑑於該基金屬作業基金，負有達成財務

表1 新竹縣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執行財務結算結果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重劃事業收入	23,854,660
差額地價收入	5,227,660
抵費地出售收入	18,627,000
重劃事業支出	45,006,430
工程費	16,692,297
業務費	7,225,002
地上物補償費	14,463,409
貨款利息	6,433,722
差額地價補償	192,000
重劃事業虧損	-21,151,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自給自足，提高業務績效，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绌改善之目標，嗣後辦理市地重劃案，允宜審慎評估財務收支，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二）為改善都市發展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情形，規劃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惟湖口鄉王爺壠區段徵收計畫之部分區域尚未依原訂計畫作為機關用地開發使用（圖1），及新埔田新區段徵收計畫之部分區域仍閒置未開發使用；（三）已訂定土地重劃及徵收差額地價發放及收繳作業規定，據以辦理新埔田新及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上開計畫皆於109年12月31日辦竣財務結算，惟尚有應收差額地價1,995萬餘元，仍待持續向徵收範圍原土地所有權人收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一）嗣後辦理市地重劃案時，將審慎評估財務收支狀況，以避免出現虧損情形；（二）湖口鄉王爺壠區段徵收計畫部分土地已暫作為湖口鄉衛生所附屬空間使用至117年12月31日，屆時如有其他機關提出使用需求，將依公有土地處理規定辦理，理有償撥用申請，並已函請公所儘速依都市計畫規畫通並定期函請儘速繳納差額地價。

圖 1 湖口鄉王爺壠區段徵收計畫部分  
區域土地使用現況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航照混合圖及國土管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平臺農航所 113 年航照圖。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赓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達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推動數位櫃檯及建置數位多媒體叫號系統，惟數位櫃檯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數位叫號系統仍有普及與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縮短民眾洽公時間，提升地政業務整體服務效率，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	
(二)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惟列管測量案件、儀器設備管理及相關規範等未盡周延，且圖簿不符尚待釐正土地筆數仍多，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準度，維護人民財產權益。	
(三) 為促進賦稅公平，辦理地價調查、估計等作業，作為土地稅賦之課徵基礎，惟調查調整地價、繪製地價區段略圖等作業，及相關規範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 一、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供氣、售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供氣與售氣等 2 項，因實際供氣需求與售氣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2 億 320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4,685 萬餘元，增加 5,635 萬餘元，約 38.37%，主要係購氣數量較預計減少，購氣成本減少及員額未補實之事費賸餘所致。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及 AI 智慧園區之開發案等 2 案，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8,19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343 萬餘元，相距 3 億 8,541 萬餘元，主要係新增 AI 智慧園區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智邦股份有限公司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容積回饋金，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輸儲設備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計畫落實情形查核，並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行改善，惟部分建議事項尚未完成改善，制度規章亦仍待修訂，允宜積極辦理，以強化輸儲設備運作安全並健全災害防救制度。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為確保天然氣供應鏈的穩定與安全，及落實災害防救制度，於 112 至 113 年度，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查核，及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

表 1 主管機關查核建議及改善情形

單位：項

年度	主管機關	查核事項	建議改善事項	已改善事項	尚待改善事項
112	新竹縣政府	安全管理	46	16	30
113	新竹縣政府	輸儲設備	195	114	81
113	經濟部 (能源署)	災害防救業務 計畫執行情形	28	20	8

註：1. 統計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查核結果，列有「對於 110 及 111 年度管線汰換計畫未執行部分，加強持續汰換」、「加強提升用戶安檢率」等建議改善事項計 46 項，113 年度查核結果，列有「管線及設備之安全警告標誌設置」、「地下開關維護」等建議改善事項計 195 項；另據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查核新竹瓦斯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就地震後巡檢輸儲設備表單、監控室作業表單、強化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復氣計畫等面向，提出 28 項改善建議（表 1）。經查新竹瓦斯公司就主管機關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核有：1. 已就新竹縣政府輸儲設備查核作業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惟 112 年度建議事項，如修正整壓站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紀錄表等 30 項，尚在檢討修訂，又 113 年度建議事項，如簡易整壓設備箱體上鎖等，尚有 81 項預計於 113 至 114 年底完成改善，鑑於主管機關辦理輸儲設備之查核建議，可協助改善輸儲設備不安全之狀況，降低公共意外事故發生之潛在風險，允宜積極辦理改善，以強化輸儲設備運作安全；2. 已就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建議進行改善，惟尚有災害補強措施文件、強化輸配氣設備管理作為，災後復氣計畫制度規章尚未完成修訂及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允宜積極辦理，以健全災害防救制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所提 30 項查核建議，已編列預算辦理設備汰換，並修訂設備巡檢紀錄表單，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改善，另 113 年度所提 81 項查核建議，截至 114 年 1 月 10 日

已改善 28 項，餘 53 項將儘速於 114 年底前完成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2.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完成修訂且於 114 年 1 月間函報主管機關，經濟部並於 114 年 2 月核准。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惟與營業章程規定未相配合，致實務作業與所定檢查程序未盡一致，且間有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漏未列管情事，允宜研謀完善制度規章與管理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營業章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 5 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 2 次災害發生之設備。……。」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正常運作之緊急遮斷設備後，始得供氣：一、10 樓以上之建築物。」同條第 2 項規定：「……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承裝業裝置、檢查及維護，……。本公司應每年向緊急遮斷設備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確認其最近 1 年是否已辦理檢查，並記錄其結果。」該公司已依上開章程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下稱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據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流程圖載列，各服務中心（站）每年度對緊急遮斷閥檢查 1 次，由各服務中心（站）排定受檢戶，並由安檢人員列印緊急遮斷閥明細表，依明細表所列通知用戶及排定檢查日期。經查該公司就供氣區域 10 樓以上建築物緊急遮斷閥維護檢查程序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緊急遮斷閥之檢查，多由用戶自行委託承裝業者辦理，並將檢查紀錄函送新竹瓦斯公司審查，該公司並依檢查紀錄通知用戶辦理改善，惟前開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並未載列用戶委託承裝業者檢查緊急遮斷設備時應有之流程，及用戶或承裝業者須提送之資料格式，顯示該公司緊急遮斷閥定檢作業程序與章程規定未盡一致；2. 新竹瓦斯公司已於管理資訊系統（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建置緊急遮斷閥明細表，惟新竹、竹北及新湖等服務中心人員係另行製表列管用戶緊急遮斷閥裝置及檢查情形，並未使用 MIS 系統內建之緊急遮斷閥明細表，與該公司所定之檢查作業程序未合；3. 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圖 1），及新竹縣智

圖 1 運用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比對緊急遮斷閥明細表列管 10 樓以上用戶坐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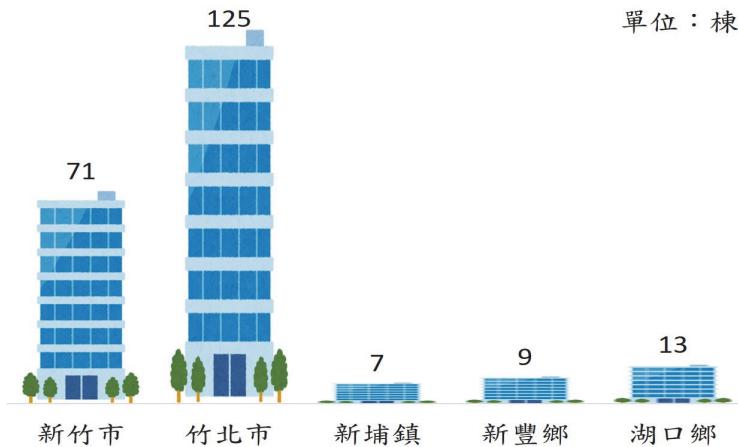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

慧圖資雲等圖資平臺（圖 2）勾稽比對新竹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新竹縣各鄉鎮市受理公寓大廈（社區）管理組織報備案件資料彙整表，與新竹瓦斯公司各服務中心及服務站提供之用戶裝置緊急遮斷閥清冊結果，10 樓以上用戶緊急遮斷閥疑似漏未列管者，新竹市計有 71 棟、竹北市計有 125 棟、新埔鎮計有 7 棟、新豐鄉計有

9 棟、湖口鄉計有 13 棟（圖 3），鑑於緊急遮斷設備係地震震度大於 5 級以上時，可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 2 次災害發生之重要設備，若未定期檢查存有致災之潛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修正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及釐清是否存有漏未列管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緊急遮斷閥設置及檢查情形妥處。據復：1. 緊急遮斷閥定檢程序自 108 年修正迄 113 年已 5 年未更新，與現行緊急遮斷閥檢查執行程序確實有部分不同，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成修正；2. 將加強各服務中心（站）承辦人教育訓練，依修正後之作業程序執行緊急遮斷閥檢查作業；3. 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用戶裝置緊急遮斷閥清冊，疑似漏未列管情形，經查明新竹市、竹北市及

### 圖 3 新竹瓦斯公司疑似漏未列管供氣區域內之 10 樓以上用戶大樓緊急遮斷閥設置情形



註：1.統計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圖 2 運用新竹縣智慧圖資雲比對緊急遮斷閥明細表列管 10 樓以上用戶坐落位置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智慧圖資雲。

新埔鎮之部分用戶，應為緊急遮斷閥相關規範頒布前，未設置緊急遮斷設備之既存大樓，另部分建物為法規頒布前之既有用戶，故未於 MIS 系統登錄，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系統清冊補列，並註記用戶有無設置緊急遮斷設備，至新豐鄉及湖口鄉經清查排除非屬該公司用戶之 5 棟大樓，其餘 17 棟原未列管之大樓已於 MIS 系統登錄列管。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供氣服務品質，維護用氣安全，已訂定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規範與計畫，惟管線定期檢查及巡漏作業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供氣服務品質，維護用戶用氣安全，已訂定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及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規範，據以辦理用戶表外管、計量表、表內管、安全距離、氣密等項目之定期檢查，俾預防管線漏氣，確保公共安全。經查管線定期檢查及巡漏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用戶受檢率目標為 70%，惟因各服務中心（站）

安檢員人力未補足，致實際達成率為 62%，又 113 年度預定安檢 109,389 戶，惟安檢員人力僅 10 人，按年度受檢率目標 70% 計算，平均每位安檢員檢查戶數約為 7,657 戶（表 2），工作負擔沉重，且截至 113 年度 10 月底止，因用戶不在、地址錯誤等原因，未完成檢查戶數計 25,638 戶，占應檢查戶數 94,714 戶將近 3 成，鑑於安檢行政業務繁雜，於人員未補足之情況下，間有因用戶不在未能完成檢查作業，致虛耗人力及時間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安檢效率，減輕人員負擔；2. 依天然氣事業法辦理用戶管線定期檢查，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 10 月底止，用戶受檢率由 60.77% 逐年提升至 72.93%，惟複檢率自 98.84% 持續減少至 68.34%（表 3），又截至 113 年度 10 月底止，連續 2 次以上未接受定期安全檢查用戶數，共 25,703 戶，潛存用氣安全風險，允宜針對 2 年以上未受檢用戶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並確

表 2 113 年度用戶定期檢查作業規劃

單位：戶、人

各服務據點	年度預定安檢戶數 (A)	安檢人力 (B)	每位安檢員 年度平均安檢戶數 (A×0.7/B)(註 1)
合計	109,389	10	7,657
新竹服務中心	48,272	4	8,448
竹北服務中心	44,586	4	7,803
新關站	4,239	1	2,967
新湖站	12,292	1	8,604

註：1. 依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安檢業務預定進度暨受檢率提升研討會會議紀錄，受檢率目標為 7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表 3 用戶定期安全檢查結果統計

單位：戶、%

年度	應檢查數 (A)	實際檢查數 (B)	受檢率 (B/A×100)	應複檢數 (C)	已複檢數 (D)	複檢率 (D/C×100)
111	95,185	57,841	60.77	86	85	98.84
112	98,553	62,547	63.47	373	362	97.05
113	94,714	69,076	72.93	259	177	68.34

註：1. 113 年度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實落實用戶管線檢查複檢作業，以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情事發生；3. 已於 113 年度供氣計畫書訂定營業區域管線巡漏計畫，預定每季實施加

重嗅劑（學名：第三丁基硫醇），並派員於供氣區域內巡漏，實施前將訊息登錄於公司網站與媒體報導，俾使用戶瞭解，並於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訂定中、低壓輸配氣管線至少每 3 個月配合加重添加嗅劑全部巡查 1 次，惟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等營業區域，113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未辦理訊息公告及加重嗅劑巡漏作業，另新竹市供氣區域，除於 113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未辦理訊息公告外，第 3 季亦未辦理加重嗅劑巡漏作業，鑑於天然氣為無色、無味之易燃易爆可燃性氣體，添加嗅劑可防止天然氣意外洩漏卻無察覺而肇致危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加強落實相關作業之執行。據復：1. 將以單位內部主管加入執行安檢、安檢人員加班、研議併入屆齡表汰換業務委外辦理等方式，減輕安檢人力不足窘境，並規劃建置無紙化電子表單、持續徵才培訓等措施，以利安檢業務運行；2. 截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113 年度應複檢之 298 戶，已有 270 戶完成複檢，複檢率為 90.60%，餘 28 戶將陸續辦理至全數檢查完成，對於連續 2 次以上未接受定檢者，發文通知用戶補行安檢，若有漏氣情形且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之用戶，將依營業章程規定辦理拆表停氣，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另為提高安檢受檢率，除於安檢紀錄表回函聯上新增 QR Code 外，並拍攝安檢宣導短片於第四台與電台播放；3. 將落實依輸儲設備定期自動檢查計畫所訂檢查頻率及週期執行加重嗅劑巡漏作業，並於公司網站訊息中心辦理公告。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多年，並訂定輸儲設備自動檢查計畫持續辦理天然氣輸儲設備檢查更新，惟作業風險事件頻仍，肇致公司鉅額賠償用戶蒙受之災害損失，並屢遭主管機關裁罰，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 為提升境內土地利用效率，吸引產業進駐及促進經濟發展，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及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掌管工業園區業務，惟工業區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三) 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以建構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惟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柒、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計畫，實施結果，分別因庇護工場設立進度未如預期；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大樓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627 萬餘元，相距 1,62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大樓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補助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未足額進用情形未明顯改善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經費占該基金年度決算數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義務機構改善並研謀增加就業服務量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0 之具體目標 10.2 揭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提升其經濟地位。」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惟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補助計畫。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家數占當年度義務機關（構）之比率已由 111 年度之 18.33% 微幅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7.73%，人數由 111 年度之平均 178 人下降至 113 年度之平均 164 人，惟改善效果有限，據該府 11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就轄內公、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構暨身心障礙員工辦理問卷之結論載列：「訪視調查 60 家公私立義務及非義務機構中，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比率僅有 30%，顯示新竹縣政府在推動公私立義務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政策上，尚有開發量能之可能性。」允宜加強輔導義務機構改善，並持續開發公私立義務暨非義務機構

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量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2.持續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服務，近3年度服務人數自420人逐年增加至552人，該基金決算數自3,623萬餘元增加至4,925萬餘元，其中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經費，雖由1,643萬餘元持續增加至1,832萬

表1 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數

項目別	年度	111	112	113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數（註1）	36,237	36,176	49,251	
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支用經費	16,437	16,694	18,321	
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支用經費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數比率	45.36	46.15	37.20	
<b>合計</b>	<b>420</b>	<b>430</b>	<b>552</b>	
1.推動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	63	102	182	
2.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16	21	20	
3.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53	50	51	
4.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5	65	65	
5.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16	19	22	
6.創業輔導服務	94	22	57	
7.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101	116	125	
8.視覺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32	35	30	

註：1.依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考核資料報告載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之單位及用途」備註1說明，因專為分析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情形，上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數及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支用經費，皆不含就業安定基金、公務預算、公益彩票盈餘分配基金等經費來源。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餘元，惟占各該年度基金決算數之比率介於37.20%至46.15%之間，皆未逾5成（表1），允宜研謀增加就業服務量能，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將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及竹北就業中心，入場積極輔導，並訂有「獎勵66人以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獎勵政策，以鼓勵非義務機構擴大進用量能；2.113年度已委託玄奘大學辦理「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成效評估及發展策略分析」研究案，作為未來就業促進策略與政策規劃之參據，114年度並增聘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擴大服務對象範圍，積極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量能。

####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及就業轉銜服務成效欠佳，且就業服務員流動頻繁，允宜強化市場行銷及落實就業轉銜機制，並研謀降低就服員流動率，俾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改善就業環境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 4 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尚未付款，及地價稅滯納期滿欠稅催繳作業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 億 4,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 億 8,5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65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土地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3 億 3,8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070 萬餘元 (5.6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房屋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0 萬餘元 (26.47%)；減免（註銷）數 1,661 萬餘元 (13.96%)，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7,088 萬餘元 (59.5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1,1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 萬餘元 (94.77%)，應付保留數 205 萬餘元 (0.9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2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901 萬餘元 (4.26%)，主要係業務費、獎補助費及人事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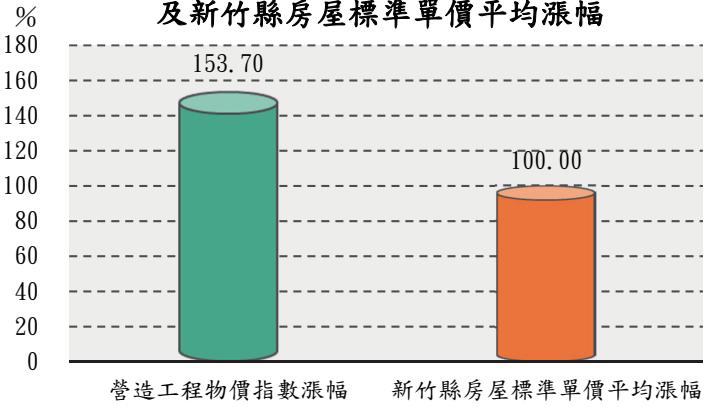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 萬餘元 (93.19%)；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 (6.81%)，主要係零星計畫經費結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依法定期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惟存有精進改善空間，允宜審酌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地段等級標準，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為因應新竹縣內人口逐年成長，新竹縣政府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致使歲出規模逐年擴增，惟自籌財源比率自 110 至 112 年度逐年下降，且穩定之底冊稅收入成長幅度已不及歲出成長幅度，顯示新竹縣之財政自主能力尚有精進改善空間。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 3 年依據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耐用年數及折舊率等事項分別重行評定 1 次，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經查新竹縣上次重行評定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時間為 105 年間，嗣因考量城鄉間之經濟能力、租稅負擔能力，及縣內經濟發展、租稅收入、財政負擔等因素，於 108 年間下調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房屋之標準單價 1 至 2 成，並維持至今；另房屋地段等級標準表上次重新評定為 111 年間，計上調 71 條街路，上調後最高等級地段率為 140%，較新竹市（150%）、苗栗縣（150%）及桃園市（180%）等鄰近縣市為低。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截至 113 年底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前揭物價指數已由 80 年首次公布之 43.91%，增加至 113 年累計平均之 111.40%，漲幅約 153.70%，惟新竹縣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與 73 年期相較增幅僅 100.00%（圖 1），尚有調整空間。再查財政部 111 至 113 年度考評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房屋稅稅基努力度成績，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3 年度之地段率評比分別僅 8.66、8.94 及 9.81 皆居乙組（含稅務局等 7 個房屋稅稽徵機關）之最末位，顯見稅務局於合理化房屋稅賦方面，仍有努力精進空間，經函請審酌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地段等級標準，以期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據復：

圖1 截至113年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及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平均漲幅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公開資料。

圖 2 房屋稅地段率科學化分析模型

新竹縣目前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項指標均與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等鄰近縣市相當，惟為合理評定房屋地段率，衡諸房屋坐落土地公告現值、商業繁榮程度，及房屋實價登錄資料等因素，並委託建置房屋稅地段率科學化分析模型（圖 2），將調升 224 條街路地段率 1 至 3 級，及新竹科學園區等區域工廠地段率 1 至 2 級，預估稅收將增加約 1 億 504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2. 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積極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或繳納日期異常，亟待加強檢查。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下稱稅務局）為加強印花稅稽徵，業已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據以辦理，113 年度印花稅累計實徵數 5 億 5,800 萬餘元，較預算數 4 億 4,000 萬元，增加 1 億 1,800 萬餘元，約 26.82%。稅務局 113 年度印花稅實際檢查家數 202 家，自動補報補繳家數 182 家，補稅金額計 6,158 萬餘元，經財政部於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印花稅項目，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經查印花稅徵課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篩選部分工程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下稱空污費）案件（合約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業主及承包商無印花稅大額及彙總繳納紀錄；(2) 篩選部分工程申報空污費案件（合約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業主及承包商有印花稅大額繳納紀錄，惟繳納日期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依法補繳計 15 件，補繳印花稅及罰鍰金額計 509 萬餘元。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稅捐稽徵作業獲財政部評核優良，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徵課作業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2. 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或未依規定改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 玖、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豬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豬甲類傳染病防治計畫、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戶外犬運動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2 萬餘元 (25.3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3 萬餘元 (55.81%)；減免(註銷)數 105 萬餘元 (18.16%)，主要係工程款結餘；應收保留數 150 萬餘元 (26.03%)，主要係違反各類動物保護防疫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492 萬餘元，因辦理汰除罹患牛結核病乳牛撲殺補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56 萬餘元，合計 1 億 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05 萬餘元 (83.00%)，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 (0.1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28 萬餘元 (16.86%)，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6 萬餘元 (97.04%)；減免(註銷)數 60 萬餘元 (2.96%)，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款結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減少，及因其他業者削價競爭，致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為 13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1 萬元，增加 10 萬餘元，約 8.80%，主要係利息及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計畫及提升飼料品質與產量；辦理休閒農場及農業推廣相關計畫及獎勵金；補助公所辦理農村環境改善管理；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金牌農村全國決賽勝選社區獎金；畜牧廢資源回收車營運管理；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補助農會辦理員工講習訓練、休閒農業及農業推廣相關計畫及獎勵金與食農教育推廣；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等 10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等 6 項，因獎金或補助案件依實際需求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未執行者 2 項，係補助公所辦理農村環境改善管理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等 2 項，因公所未申請補助或因氣候異常致花期延後，未予執行。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4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994 萬餘元，相距 2,412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繳交之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防範犬貓狂犬病疫情發生辦理預防注射業務，惟預防注射率未達目標值，且疫苗庫存管理未臻周延，存有帳物不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疫苗注射率並確實掌握防疫資源。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獲農業部補助辦理 113 年度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核定計畫總金額 53 萬餘元（補助 46 萬餘元、自籌 6 萬餘元），計畫年度目標為確保案例發生鄉鎮及山地原住民鄉等高風險地區之犬、貓疫苗免疫覆蓋率達 90% 以上，並將全國犬、貓狂犬病整體免疫覆蓋率提升至 70% 以上。經查狂犬病疫苗施打及管理情形，核有：

1. 新竹縣 109 至 113 年度 10 月底止犬、貓狂犬病疫苗整體注射率均未達 70%（表 1），且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僅新豐鄉及峨眉鄉等 2 鄉之注射率達 70% 之目標，其餘 11 鄉鎮市均未達 70%，其中甚有新埔鎮、湖口鄉、芎林鄉及橫山鄉等 4 鄉鎮之注射率未達 5 成；

2. 購置狂犬病疫苗辦理預防注射業務，惟疫苗盤存數量核與帳列不符，且每月領用量與疫苗管理盤存量表及使用紀錄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藉由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與宣導活動施打疫苗，並經由多元管道公告相關防疫衛教宣導資訊，另針對未設置獸醫診療機構之鄉鎮地區，將持續推動巡迴注射活動等各項防疫措施，以提升狂犬病疫苗注射率；2. 將改進管理盤存量表之疫苗盤存數量計算單位，並確實填報領用量及計算施打活動結束攜回之儲存數量。

**(二) 已劃設遊蕩犬熱點區域並針對具公安問題性犬隻辦理捕捉移除作業，惟人犬衝突事件未減反增，允宜就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適時調整熱點區域，以降低人犬衝突發生，維護遊蕩犬與縣民生活平衡。**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配合中央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期降低人犬衝突及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案件發生，並落實全面性犬隻管理政策，減少流浪犬及動物收容所犬貓數量，獲農業部於 112 及 113 年分別各核定計畫經費 810 萬元。經查，該所於 112 及 113 年將新豐鄉新豐村、寶山鄉山湖村、竹東鎮榮華里及仁愛里等 4 處劃設為新竹縣遊蕩犬熱點區域，又為因應人犬衝突事件，針對具公安問題性犬隻辦理捕捉移除作業，以維護遊蕩犬與縣民生活

表 1 新竹縣各鄉鎮市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

單位：%

鄉鎮市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0 月底止
新竹縣	51.66	53.41	50.02	67.89	63.67
高風險地區	北埔鄉	15.19	12.61	15.52	16.38
	峨眉鄉	104.70	92.69	103.13	68.93
	尖石鄉	16.04	24.10	18.06	37.48
	五峰鄉	17.18	23.04	24.50	28.23
其他地區	竹北市	76.21	75.22	69.75	92.00
	竹東鎮	58.52	52.40	60.64	66.03
	新埔鎮	17.73	21.53	19.69	78.08
	關西鎮	35.26	51.87	33.20	31.21
	湖口鄉	29.97	26.04	18.04	36.25
	新豐鄉	84.38	86.37	85.49	76.71
	芎林鄉	29.97	19.10	22.72	22.50
	橫山鄉	22.26	16.04	16.67	11.94
	寶山鄉	14.46	54.94	18.31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之資料。

平衡。惟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通報遊蕩犬傷人事件計 80 筆，較 112 年度總通報案件數之 59 筆（圖 1），增加 21 筆、比率 35.59%，人犬衝突事件未減反增。若以鄉鎮市觀之，人犬衝突事件較 112 年度增加者，計有竹北市、芎林鄉、峨眉鄉、湖口鄉、新埔鎮、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等 8 鄉鎮市。另以 112 至 113 年 10 月人犬貓衝突發生地點分析，熱點區域外部分村里累計通報人犬衝突案件較熱點區域發生更為頻繁者，分別有湖口鄉鳳山村、東興村、長嶺村、竹東鎮東寧里及寶山鄉寶山村等 5 處，經函請就人犬衝突事件增加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因應新竹縣內通報、檢舉及輿情適時調整人犬衝突事件熱點區域，以降低人犬衝突事件發生。據復：將逐年檢視通報資料，據以更新熱點區域，針對人犬衝突事件頻繁處，依據新竹縣動物管制作業程序優先處理具攻擊性或群聚現象犬隻，並於犬隻群聚處設立警告標誌提醒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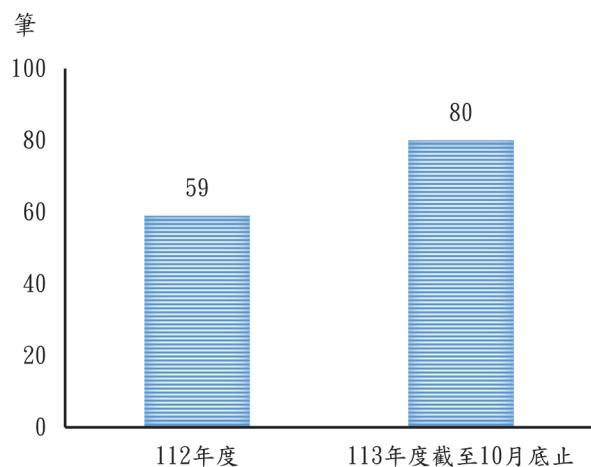
##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確保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建立交易市場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惟管理機制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俾優化毛豬拍賣交易運銷秩序。	
(二) 為加強多角化經營，增加銷售商品業務，惟商品行銷推廣與庫存管理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商品存管機制。	
(三) 設置生物處理機作為新竹縣內死廢畜禽之緊急備援設施，惟化製車輛出入動線因土地問題無法設置消毒設施、再利用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及廠房未依法取得建（使）照，亟待研謀改善。	
(四) 推動各項農業政策以維護農地資源、推廣農產品，俾利達成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惟監督補助款項支用控管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圖1 新竹縣人犬衝突事件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 **拾、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其他業務收入、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等 4 項，因公路客運路線移撥為市區公車之路線較預計減少，致中央撥付市區公車營運補貼較預計減少，及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獲中央補助金額未如預期而減支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5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997 萬餘元，相距 9,540 萬餘元，主要係公路客運路線移撥為市區公車之路線較預計減少，補助市區公車營運虧損支出隨之減少，及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修繕進度未如預期，相關經費尚未支用所致。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輔導新竹縣轄市區公車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特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惟部分業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新竹縣政府為輔導縣轄市區公車提升營運管理與服務品質，並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訂定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等。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 9 月底止，下同）針對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路線介於 7 至 9 條之間，補貼金額介於 2,315 萬餘元至 4,137 萬餘元之間，惟僅依受補助客運業者每月提送之報表，針對誤點、脫班、漏班及早發班次等進行書面審核，未就駕駛服務態度不佳、拒載乘客、趕乘客下車、拒讓乘客下車或儀容不整

等項目，派員辦理現地抽查，督導業者作業方式未臻周全；2.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之具體目標 9.3 揭示：「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另為因應世界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行政院訂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至 119

表 1 新竹縣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及電動車輛數量及占比

單位：輛、%

年度	市區客運車輛	無障礙車輛		電動車輛	
	數量 (A)	數量 (B)	比率 (B/A×100)	數量 (C)	比率 (C/A×100)
109	32	3	9.38	2	6.25
110	34	3	8.82	2	5.88
111	36	3	8.33	2	5.56
112	36	2	5.56	—	—
113	37	2	5.41	—	—

註：1. 113 年度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預計 2030 年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惟新竹縣近 5 年度市區客運車輛數介於 32 輛至 37 輛間，其中電動車輛占市區客運車輛比率由 109 年度之 6.25% 逐年下降至 0%，又無障礙車輛占市區客運車輛比率由 109 年度之 9.38% 逐年下降至 5.41%（表 1），比率均未逾 1 成，有待督促新竹縣市區客運業者提高無障礙公車或電動公車設置比率，以達成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自 113 年 11 月起將配合中央推廣實施路口停讓指差確認政策，每月派員以秘密客模式進行隨車稽查，確認市區客運業者是否正確執行指差確認及路口停讓等相關規範，並查核駕駛員行車狀況，如有發現服務態度不佳、過站不停、未禮讓行人等相關違規情形，將依規定扣減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以督促業者提升服務品質；2. 為督促客運業者使用無障礙車輛，已於 113 年 11 月召開會議要求業者於營運路線評估配置無障礙車輛，以提供有需求之民眾搭乘，亦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新闢試營運路線快捷 9 號，增加使用無障礙車輛 1 輛，未來將持續輔導業者配合中央政策，逐步提升無障礙與電動大客車之使用。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電梯維護採購招標，以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廠商標價偏低未迅速通知提出說明及認定說明是否合理；廠商標價偏低仍認定符合需求同意決標，亟待覈實檢討編訂預算及底價，俾順利執行採購招標程序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服務等 2 項計畫，實施結果，分別因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辦理新竹縣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依實際進度撥款，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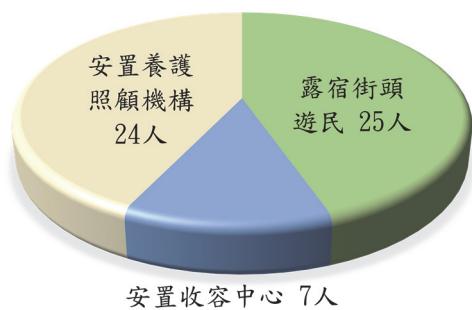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 億 7,609 萬餘元，相距 2 億 9,52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多元化服務，惟委託辦理遊民服務計畫預期效益之訂定與服務項目指標未能相互配合，未落實養護機構監督輔導機制，及多數遊民流浪露宿街頭，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遊民問題。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街友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列冊遊民合計 56 人，其中安置收容中心及露宿街頭遊民計 32 人、轉介安置機構者 24 人（圖 1）。經查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服務情形，核有：1. 為收容安置不具自理能力需養護之遊民，擇選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及最近 1 次接受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結果列為乙等以上（含乙等）或達及格標準之長期照顧機構，並簽約委託收容養護，由提供服務機構依補助標準造冊請領安置費用，惟位於桃園市之真愛華園護理之家 112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評鑑不合格，仍持續簽約委託該機構辦理遊民安置事宜，有待研謀改善監督輔導機制，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2. 受委託養護機構請領照顧遊民

圖1 截至113年底止新竹縣遊民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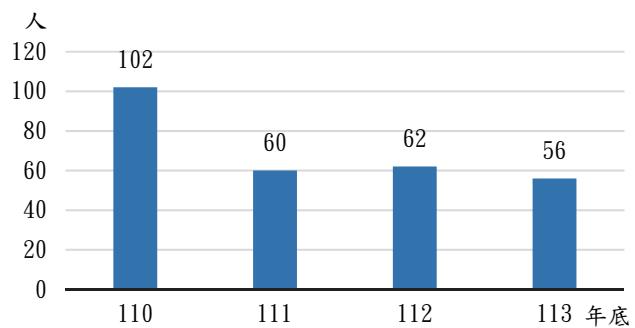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所需生活用品類補助費檢附機構開具之領據核銷，與契約依實核支之規定未合，有待檢討落實依規定辦理；3. 113 年委託辦理遊民服務計畫，服務項目列有提供就業輔導，積極協助遊民職業媒合及職業重建，並追蹤個案就業後的穩定狀況，惟預期效益未涵括協助輔導就業、穩定就業人數等，計畫預期效益之訂定與服務項目指標未能相互配合，且受託單位提供之成果報告僅列就業轉介人次，尚乏關於輔導就業成果效益之分析，未能完整呈現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4.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服務，新竹縣列冊遊民人數，已自 110 年底之 102 人，下降至 113 年底之 56 人（圖 2），其中露宿街頭遊民計 25 人，棲宿地多為火車站、公園等民眾往來頻繁或聚集之處，其中計有 9 人棲宿地點於火車站，比率近 4 成，影響行人用路權，又因街頭遊民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等問題，致屢遭民眾通報，113 年度通報環境髒亂、治安疑慮案件計有 42 件，民眾觀感不佳，允宜加強與遊民棲宿地點之管理單位溝通協調，並與相關機關建立跨域管理機制，研謀善策妥處，以維公共場所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位於桃園市轄內之真愛華園護理之家及至亨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真愛華園住宿長照機構 113 年評鑑及督考未達合格或乙等以上，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數將安置個案轉出，終止與各該機構安置服務，未來針對未達合格標準之簽約機構，將依訪視情形與建議改善事項通知機構改善或協助辦理後續結束終止安置及轉出相關事宜；2. 為落實契約依實核支，同時考量機構營運統一大批採購住民各項生活用品，將請機構詳細羅列各生活用品細項，並檢附生活用品採購報價單，以利核算申請金額與項目之正確性；3. 自 114 年 5 月起，增列每月統計就業協談、媒合職缺、職前輔導與準備、就業追蹤支持、儲蓄輔導等就業輔導處遇細項，以更完整呈現輔導遊民就業之服務成果；4. 針對陳情案件，持續強化場地管理單位訂定場地規範，結合警政、衛政等相關單位，共同持續協助維護公共場所環境整潔、治安，及加強對需要受協助民眾之關懷。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逾半數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辦理，且部分區域之社區療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早期療育成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圖 2 新竹縣列冊遊民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建構完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醫院建置緊急災害救護網絡；加強醫藥與食品衛生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積極推行長期照顧服務及疫苗接種防疫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3,5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6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96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尚未核撥，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6,7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784 萬餘元 (12.6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8 萬餘元 (81.62%)；減免（註銷）數 117 萬餘元 (4.03%)，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20 萬餘元 (14.36%)，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064 萬餘元，因核發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獎勵金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萬餘元，合計 8 億 9,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185 萬餘元 (79.91%)，應付保留數 7,154 萬餘元 (8.0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8,3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38 萬餘元 (12.06%)，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結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2 萬餘元 (72.77%)；減免（註銷）數 33 萬餘元 (0.88%)，主要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

施設備補助計畫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1,003 萬餘元（26.35%），係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醫療業務 1 項，預計辦理 26 萬 7,495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1 萬 7,828 人次，主要係流感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注射接種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32 萬餘元，減少 433 萬餘元，約 46.43%，主要係診察費及藥品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早期介入治療，提升預防保健知能，持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惟間有部分提供服務普及程度與篩檢率不足，及眼科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縣民身體健康。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幫助民眾及早發現三高（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及心血管等相關慢性病，早期介入治療，及提升預防保健認知，持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預算數 276 萬元，執行數 264 萬餘元，執行率 95.78%，以維護成年人身體健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竹縣 113 年度 40 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7.92%，且查近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下同）服務篩檢利用率分別為 22.30% 及 25.33%，呈上揚趨勢。惟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新埔鎮及寶山鄉等 5 個鄉鎮市服務利用率介於 16.62% 至 27.67% 之間，低於新竹縣服務篩檢利用率平均值 27.92%，且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等 3 個鄉市連續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均未達縣平均值，顯示部分鄉鎮市仍待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允宜加強宣導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以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2. 新竹縣近 2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結果，其中為代謝症候群之比率分別占 37.34%、34.60%，顯示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略有降低，惟仍高於全國比率（35.73%、34.34%）。復查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 123 家成人健康檢查診所（不含醫院與檢驗所）中，僅有 70 家加入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比率不及 6 成；且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6 個鄉

鎮，近 2 年度成人健康檢查結果具有代謝症候群比率均高於新竹縣平均比率，另上開鄉鎮轄內提供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之診所，除關西鎮有 6 家、尖石鄉 3 家外，其餘均為 1 家，服務提供普及程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善策督促診所提升服務量能；3. 經查新竹縣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醫療院所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患者，執行眼底檢查率為 25.45%，較 112 年度同期間（1 至 6 月）21.34% 提高。又近 2 年度新竹縣糖尿病患者眼底檢查率分別為 34.8% 及 38.5%，雖呈增加趨勢，惟仍低於全國糖尿病患者眼底檢查率之平均值（45.53% 及 47.93%）。復依該局提供 113 年底新竹縣轄內健保特約眼科診所計有 15 家，其中竹北市 9 家、竹東鎮 3 家、關西鎮、湖口及新豐鄉各 1 家，且密集布建於北部（圖 1），眼科醫療資源

圖 1 新竹縣健保特約眼科診所位置一覽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分布不均，恐影響糖尿病患者配合檢查眼底意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近便性及檢查率；4.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新竹縣近 3 年度肝炎篩檢涵蓋率分別為 24.60%、40.20% 及 46.10%，已達成各年度目標值（23%、40% 及 45%）。惟 113 年底新竹縣各鄉鎮市篩檢涵蓋率未達新竹縣平均值（46.10%）者，計有竹北市（39.20%）、新豐鄉（44.10%）、新埔鎮（43.90%）及湖口鄉（45.00%）等 4 個鄉鎮市，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篩檢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4 揭示：「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據復：1. 當鼓勵醫療院所完整提供兩階段成人健檢服務及獎勵機制，以提升醫療院所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意願。另透過多元行銷方式向民眾宣導公費成人健檢服務升級方案，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2. 將持續積極推動代謝症候群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宣導診所加入服務行列，以延緩罹患慢性疾病機率；3. 持續於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五峰鄉、尖石鄉等 8 家衛生所開設眼科門診，以提升患者檢查之可近性及糖尿病照護眼底檢查率；4. 將積極開辦夜間或假日篩檢場次，以提升肝炎篩檢率。

## （二）積極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惟部分鄉鎮市篩檢率及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期治療降低癌症死亡率。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推動癌症防治工作，經結合衛生所、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四癌（大腸直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篩檢計畫，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347 萬餘元、406 萬餘元、506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295 萬餘元、352 萬餘元、479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4.93%、86.73%、94.7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四癌篩檢目標達成率情形：除 111 年度大腸直腸癌、乳癌未達成篩檢目標值外，其餘二癌均達成年度目標值。經分析各鄉鎮市情形：(1) 大腸直腸癌篩檢率：113 年度計有新豐鄉及新埔鎮等 2 個鄉鎮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篩檢目標值；(2) 子宮頸癌篩檢率：113 年度計有竹東鎮等 7 個鄉鎮未達成新竹縣年度

篩檢目標值。且其中關西鎮、橫山鄉及峨眉鄉等 3 個鄉鎮，連續 3 年度未達新竹縣篩檢目標值；(3) 乳癌篩檢率：113 年度計有竹東鎮等 9 個鄉鎮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篩檢目標值。且其中竹東鎮等 6 個鄉鎮，連續 3 年度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篩檢目標值；(4) 口腔癌篩檢率：113 年度計有竹北市、新豐鄉及寶山鄉等 3 個鄉市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篩檢目標值，且連續 3 年度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篩檢目標值（表 1）；2. 該局 111

表 1 新竹縣各鄉鎮市四癌篩檢率未達標情形

鄉鎮市別	大腸直腸癌	子宮頸癌	乳癌	口腔癌
竹北市				▲
竹東鎮		△	▲	
湖口鄉			△	
新豐鄉	△			▲
新埔鎮	△	△	△	
關西鎮		▲	▲	
芎林鄉				
寶山鄉				▲
橫山鄉		▲	▲	
北埔鄉		△	▲	
峨眉鄉		▲	△	
尖石鄉			▲	
五峰鄉		△	▲	

註：1. 標記「△」者，係未達 113 年度篩檢率目標值。

2. 標記「▲」者，係已連續 3 年度未達篩檢率目標值。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至 113 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情形，大腸直腸癌連續 3 年度均未達成年度目標值。經分析各鄉鎮市情形：(1) 大腸直腸癌陽性個案追蹤率：113 年度計有竹北市等 10 個鄉鎮市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目標值。且其中竹北市等 4 個鄉鎮市連續 3 年度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目標值；(2) 口腔癌陽性個案追蹤率：113 年度計有竹北市等 3 個鄉鎮市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目標值。且其中竹東鎮連續 3 年度未達成新竹縣年度目標值（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4 揭示：「降低癌症、肝癌及慢性肝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據復：1. 有關癌症預防篩檢，將透過多元宣導方式，結合社區加強宣導篩檢之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實用推展品等方式，以促進民眾接受篩檢意願；2. 將加強衛教及宣導以增進民眾健康識能，並透過電話、信件或家訪等多元方式促請個案回診治療，以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及服務品質。

**(三) 已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惟仍有部分鄉鎮尚未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平均管理量偏高，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喘息服務涵蓋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完善長照服務體系。**

新竹縣為因應長照 2.0 規劃推動 17 項長照服務，包含：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媒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等，11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核定補助 9 億 2,521 萬餘元，實際執行 8 億 6,427

表 2 新竹縣各鄉鎮市四癌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標情形

鄉鎮市別	大腸直腸癌	口腔癌
竹北市	▲	△
竹東鎮	▲	▲
湖口鄉	▲	
新豐鄉		
新埔鎮	△	
關西鎮	△	
芎林鄉	△	
寶山鄉	▲	
橫山鄉	△	
北埔鄉	△	△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	

- 註：1. 標記「△」者，係未達 113 年度陽性個案追蹤率目標值。  
 2. 標記「▲」者，係已連續 3 年度未達陽性個案追蹤率目標值。  
 3. 新竹縣各鄉鎮市子宮頸癌及乳癌陽性個案追蹤率皆已達標。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執行率 93.41%。經查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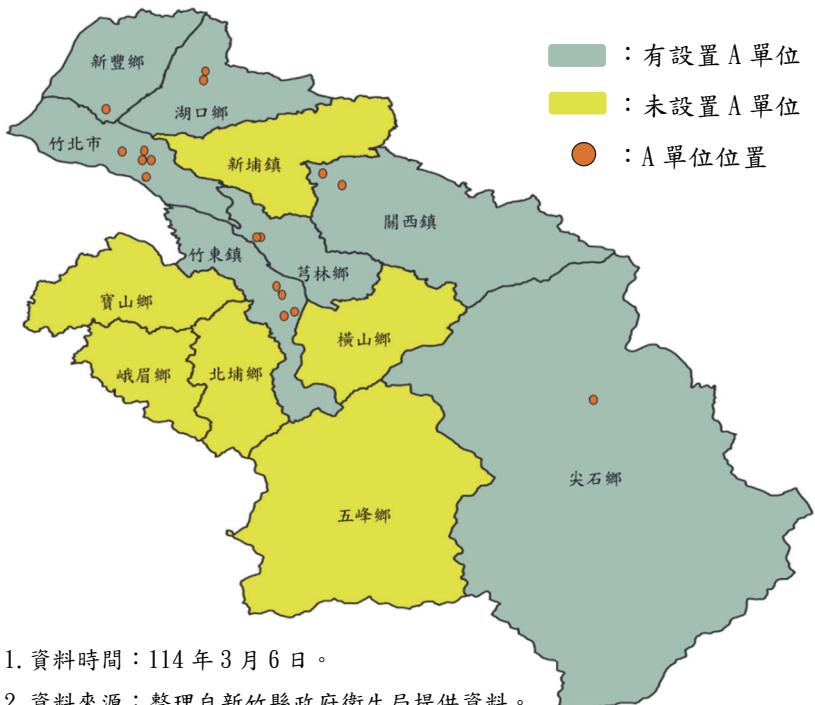
1. 截至 114 年 3 月 6 日，新竹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特約單位計有 17 處，略低於目標設置數（18 處），且縣內尚有 6 鄉鎮未設立（圖 2），與 1 鄉鎮市區至少 1 處原則有間；另 113 年底 A 單位個案管理員在職人數計

51 人，平均每人負擔 153.86

個案，已逾個案管理量標準（120 人至 150 人），允宜積極均衡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注意長照相關人力之充足性，以均衡區域服務量能，並提升長照服務品質；2. 已積極推廣長照專業服務，惟 113 年該服務特約單位僅設置 13 家，尚未達目標設置數（18 家），且同年度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人數僅 1,149 人，涵蓋率為 14.64%，與計畫目標（60.80%）差異甚大，允宜積極研謀改善；3. 新竹縣 113 年度喘息服務人數計 2,865 人，涵蓋率為 36.51%，略低於目標值（37.40%），復查新竹縣各鄉鎮市喘息服務涵蓋率低於目標值者，計有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8 鄉鎮，其中峨眉鄉及尖石鄉皆無設置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表 3），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據復：1. 已新增 1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 12 位 A 單

圖 2 新竹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設置地點一覽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3 月 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目標達成情形

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處	18	17
專業服務	家	18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60.80	14.64
喘息服務	%	37.40	36.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位個案管理人員，人均負擔量已略為降低；2. 後續將鼓勵使用專業服務，並宣傳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益處，以提升個案自我照顧能力及服務涵蓋率；3. 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推廣，並鼓勵有意願或已設立之長照相關機構提供特約喘息服務。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維護國民健康，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查驗相關業務，惟食品業者登錄家數仍少於營業登記家數，且稽查食品廠商強度遞減及查驗件數之計畫目標未具挑戰性及成長性，允宜輔導業者完成食品登錄，適時妥擬執行件數，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 為持續發展精神復健之照護資源，並推動自殺防治業務，惟精神復健機構布建失衡，且女性自殺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對於精神疾病及憂鬱症之認知，以減少憾事發生。	
(三)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辦理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惟部分鄉鎮仍未建置高齡友善社區，且有逾半數長者照顧服務據點尚未接受輔導，亟待研謀推動及擴散高齡友善社區誘因，以提升涵蓋率及布建社區營養服務資源效益。	
(四) 為強化幼兒之醫療照護品質及預防保健，辦理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惟部分鄉鎮幼兒專責醫師之收案涵蓋率，及指定收案來源類別之媒合率偏低，亟待妥謀改善醫療照護資源分布不均，並統籌連結轄內資源體系，以確保幼兒獲得最合宜之醫療照護。	
(五) 為營造無菸友善健康環境，建立無菸公共及工作場所，持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惟多數公車候車亭尚未公告為禁菸場域，且戒菸服務之目標值設定及執行情形較以往年度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青少年及成人吸菸率。	
(六) 訂有藥品管理要點以為執行準據，惟仍有部分單位藥品安全存量管理有欠妥適，允宜強化管控機制。	

####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考核、辦理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業務、辦理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及監測稽查採樣、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毒化災防救預防諮詢運作、推動社區清潔居家環境、辦理環境衛生維護管理及陳情案件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新竹縣委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等計畫尚待驗收付款。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87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 12 月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於年底前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30 萬餘元 (9.99%)，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1 萬餘元 (27.51%)；減免（註銷）數 225 萬餘元 (2.65%)，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5,943 萬餘元 (69.84%)，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2,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599 萬餘元 (53.99%)，應付保留數 1 億 9,352 萬餘元 (23.4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9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657 萬餘元 (22.59%)，主要係焚化底渣再利用經費、垃圾處理費、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17 萬餘元（80.06%）；減免（註銷）數 225 萬餘元（2.17%），主要係新竹縣環境影響評估執行等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46 萬餘元（17.77%），主要係新竹縣橫山鄉非法棄置桶裝廢棄物污染調查暨應變處置計畫求償作業尚在執行中。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3 項，因依實際需求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39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7,715 萬餘元，相距 8,755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惟間有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點位未臻周妥、部分固定污染源場所未列管於公私場所名單、部分鄉鎮機車到檢率偏低且轄內缺乏定檢站可供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簡訊通知系統之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委外辦理 113 年度新竹縣精進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等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監測轄區內空氣品質，設置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惟部分工廠坐落熱區，周遭尚未布建空氣品質監測感

測器，及部分民眾陳情熱區周遭尚未布建攝錄影監視系統（圖 1），允宜釐清各監測設施布置點位依據及妥適性，適時運用多元資料來源，衡酌調整設施之布置，以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成效；2. 部分業者屬新竹縣政府列管合法登記工廠，或屬該府列管特定工廠及未登記工廠，且為水泥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化學肥料製造業等應列管業別，惟未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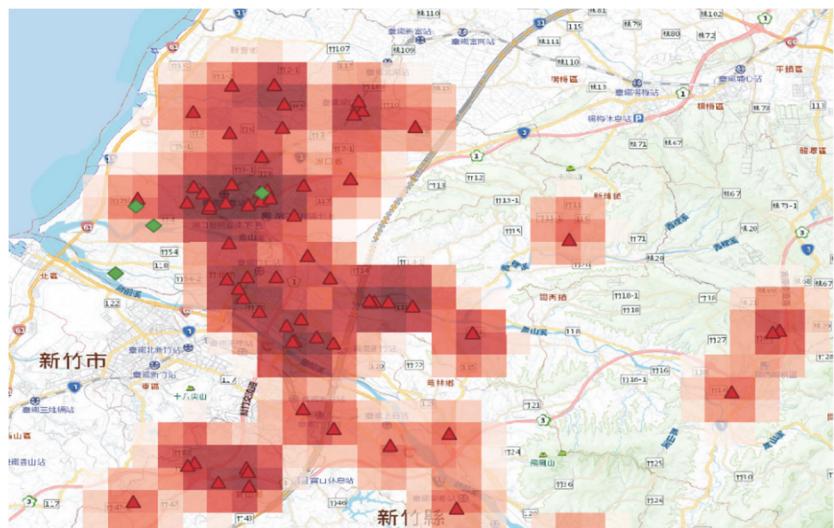
於該局公私場所名單，亟待查明妥處；3.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轄內通知應至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數為 170,080 輛，惟實際檢測數為 145,725 輛 (85.68%)，且查機

表 1 各鄉鎮市機車定期檢驗到檢情形

鄉鎮市別	應檢測數	已到檢數	到檢率
合計	170,080	145,725	85.68
竹北市	52,149	46,050	88.30
湖口鄉	26,655	23,399	87.78
新豐鄉	18,278	15,814	86.52
芎林鄉	6,486	5,572	85.91
竹東鎮	30,961	26,536	85.71
新埔鎮	10,930	9,333	85.39
寶山鄉	4,924	4,171	84.71
北埔鄉	2,795	2,362	84.51
峨眉鄉	1,617	1,365	84.42
關西鎮	8,052	6,580	81.72
橫山鄉	3,522	2,878	81.71
五峰鄉	1,260	635	50.40
尖石鄉	2,451	1,030	42.02

註：1. 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2. 本表按機車定期檢驗到檢率由高至低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1 部分民眾陳情熱區周遭尚未布建攝錄影監視系統



註：1. 綠色◆係攝錄影監視系統布建位址。  
2. 紅色▲係民眾陳情案發生地點，紅色色塊代表民眾陳情熱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車到檢率低於全縣平均到檢率者計有新埔鎮等 8 個鄉鎮（表 1），其中尖石鄉及五峰鄉到檢率僅約 4 至 5 成，且未設置定檢站可供檢驗，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及芎林鄉等 4 鄉之定檢站僅設置 1 至 2 家，資源甚為不足，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高民眾機車定檢意願；4. 已建置機車排氣檢驗 E 化簡訊通知系統，發送到檢通知，宣導鼓勵民眾至「新竹縣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網」登錄手機及車牌，同意由該局發送定檢簡訊通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成功登錄註冊者計 43,165 輛，占應到檢數 170,080 輛之 25.38%，登錄註冊率未及 3 成，仍有提升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c 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

健康。」據復：1. 將適時檢討及調整監測設施布置，以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成效，並持續檢討優化相關設施配置，確保空氣品質監測工作符合法規及政策目標；2. 經該局確認部分業者已進行許可管制，其餘業者未達列管條件，嗣後於申請工廠登記證時，將由該局依法辦理管制作業；3. 針對定檢站分布較少之地區，加強稽查作業與通知頻率，並透過簡訊、網路及現場宣導等多元管道提醒民眾與推廣政策；針對尚未設置定檢站之鄉鎮，將採移動式定檢站進行巡迴服務，並適時檢討及調整各鄉鎮之定檢資源配置；4. 將擴大推動E化簡訊通知措施，規劃辦理抽獎活動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並結合各機車定檢站資源，鼓勵站方主動協助車主於定檢時完成車號與聯絡方式之登錄。

(二) 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委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惟涉有漏未列管部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場所情事，及敏感族群場所取得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俾維護民眾健康。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委外辦理113年度新竹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計畫總經費449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3年9月底止，環保局列管新竹縣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場所（包括醫療機構等16類）計23處，經與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公告新竹縣醫院名單勾稽比對結果，屬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未納列環保局管制者計有9家醫院，允宜衡酌檢討並研議透過多元資料來源，確保所有依法應列管場所均納列公告名單管理，以完備監控和輔導作業；2. 環保局配合環境部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鼓勵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及托嬰中心等未公告列管之敏感族群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圖2）。經查，新竹縣113年度經新竹縣政府公告之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經衛生局公告之產後護理機構（不含公立醫院附設）分別計有252家、87家及11家，據環保局113年度上半年清查結果，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者分別計14家（5.56%）、2家（2.30%）及2家（18.18%），取得率偏低，允宜積極推廣鼓勵敏感族群場所經營業者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共同維護民眾健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之具體目標6.c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據復：1. 已通知評鑑為區域醫院之場所提交相關列管資料，以符合室內空品法之列管事宜，並結合目的

圖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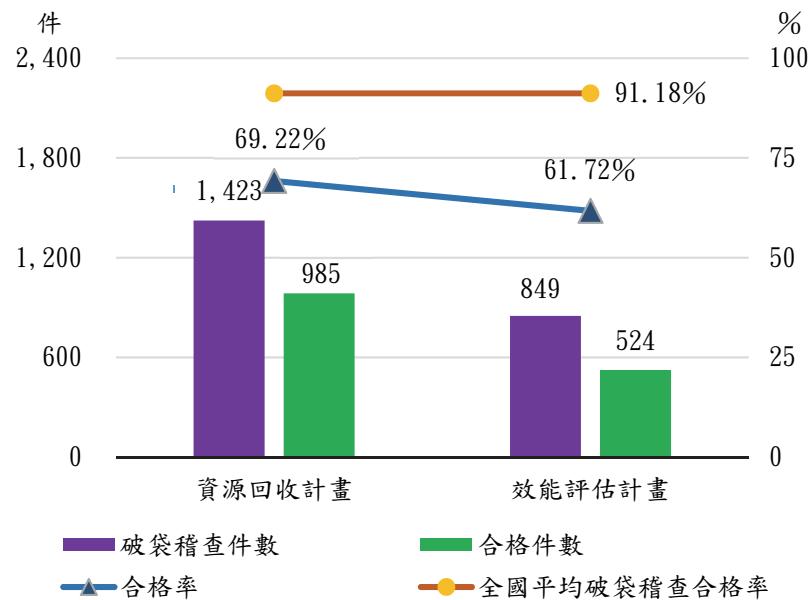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事業主管機關之聯合稽查、會議等管道查核及督導，以確保各醫療院所之室內空氣品質；2. 將逐年積極輔導敏感族群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三) 為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積極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惟破袋稽查合格率仍未達全國平均數，且近年學校及社區體系之回收數量有減少情事，另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久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提升資源回收量及村里低碳永續家園參與率等，並加強縣內垃圾分類回收，辦理資源回收體系輔導及管考暨資源回收等計畫（下稱資源回收計畫），與垃圾轉運及焚化底渣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下稱效能評估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據環境部公告之 109 至 112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指標（含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再利用量）資料，全國一般廢棄物

圖 3 113 年度新竹縣垃圾破袋稽查執行情形



註：1. 統計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料。

回收率介於 58.06% 至 61.44% 間，其中新竹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介於 60.24% 至 62.02% 之間，除 109 年之 60.24% 略低於全國平均回收率 60.41% 外，其餘 3 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回收率，顯示環保局推廣一般廢棄物回收業務頗具成效。惟截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止，資源回收計畫共計完成 114 條垃圾車路線、1,423 件垃圾破袋稽查工作，其中合格者僅 985 件，合格率約為 69.22%；效能評估計畫共計完成 849 件垃圾破袋稽查工作，其中合格者僅 524 件，合格率約為 61.72%，均低於全國破袋稽查合格平均值 91.18%（圖 3），有待研謀善策，提高垃圾分類合格率；2. 新竹縣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於 90 年 4 月 11 日訂頒，迄今已逾 20 年未修正，相關條文已不符現行規定，有待參照內政部訂頒之廢棄物清理法之歷次修正，重新審視該辦法之必要性及適宜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達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據復：1. 於稽查作業檢出資源回收物，即勸導分類；另 114 年將使用 Line 機器人加強宣導，及要求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落實破袋稽查；2. 將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審視相關法規之必要性及適宜性。

**(四) 廚餘場已重新啟用，並委外代操作及營運，惟部分公所送處理量偏低，或未送處理，且廚餘回收桶重量存有造成操作人員職業傷害之虞，有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廚餘回收量，增加縣內環保設施量能，並改善環境衛生等目的，於 107 年 10 月辦理新竹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提升廚餘廠處理設施效能計畫，嗣因原委外操作廠商財務危機，且因機具損壞而停止運作達 2 年餘，該局為活化廚餘場設施，爰再辦理新竹縣廚餘處理設備委外代操作及營運委託案，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委由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及營運廚餘場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正式營運。經查廚餘場營運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止，廚餘場平均每日廚餘收受量及處理量為 6,070 公斤（即 6.07 噸/每日），換算約為每月 182.1 噸（ $6.07 \text{ 噸/每日} \times 30 \text{ 日} = 182.1 \text{ 噸/每月}$ ），未達委託契約處理量能（每月 220 噸至 660 噸），且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 日止，僅有竹北市、竹東鎮、橫山鄉、新豐鄉及寶山鄉等 5 個公所將廚餘運送至該場進行處理，其餘 8 個鄉鎮公所尚無廚餘運送紀錄；2. 廚餘場已完成委外代操作及營運，惟廚餘回收桶容量依委託契約書列載為 60 公升及 120 公升，存有造成操作人員職業傷害之虞，各公所亦有清潔人員搬運廚餘桶職業傷害風險，允宜督導契約廠商及各公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提供必要之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以確保人員職場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廚餘進場量之考核，並於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初核計畫，納列廚餘進場量及廚餘回收量之評分項目；2. 將持續督促履約廠商及各鄉鎮市公所依職業安全衛生規範辦理，並函請各公所於辦理廚餘回收處理作業涉及搬運 40 公斤以上物體時，應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及參採運用移動式廚餘傾倒機，以避免職業傷害。

**(五) 賈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另同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列有相關罰則規定。復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略以，登記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上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

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以及電力供應業、印刷輔助業、印刷業等屬指定公告事業。經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截至 113 年 10 月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清冊，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登記工廠名錄，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勾稽比對，並排除資本額未達 100 萬元者，發現有 570 家產業類別屬環境部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惟未納入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名單者，亟待釐清原委妥處，並通盤檢討現行新設或異動列管事業通報機制，善用各級政府公開資料檢核轄內未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強化管制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未納入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名單部分，刻正以電訪或現勘方式，釐清後續裁罰情形；後續將加強與新竹縣政府相關單位橫向溝通，建立事業單位新設及異動情形檔案，以強化事業廢棄物之管理。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逾 5 成鄉鎮市舊衣回收均以一般廢棄物方式處理，亟待輔導強化廢舊衣物回收管道，以提升舊衣回收效率與使用效益，有效抑制廢棄物產生，落實垃圾源頭減量。	
(二) 賡續推動源頭減塑及資源回收措施，以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仍有部分業者尚未納入列管範圍，亟待查明釐清列管清冊資訊完整性，以強化管制效能。	
(三) 列管營建工地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防止排放工地廢水污染河川，惟部分工地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報請核准，衍生廢水排放污染環境風險，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維護水環境清潔永續。	
(四) 為達成水資源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惟依指標顯示部分河段仍持續受到污染或簡易自來水水質未符合標準，且間有部分業者廢（污）水管理文件未報經核准或已逾期，部分高風險業者未能積極掌握，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符合環境水質改善目的。	
(五) 為供應合於衛生之用水，已劃定頭前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於劃定之保護區以外，仍有部分工廠及畜牧業者位於自來水取水口附近，有影響自來水水質之虞，且部分現有取水口相較於 87 年間所公告位置已有不同，衍生部分污染工廠未受管制之風險，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確保取水品質。	

##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勤區經營、加強交通秩序管理、加強犯罪偵防、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辦理婦幼保護扶助、戶口查察、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所屬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竹北市公所補助錄影監視系統租賃費用等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5,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1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657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8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83 萬餘元 (5.34%)，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36 萬餘元 (47.41%)；減免（註銷）數 36 萬餘元 (0.10%)，主要係關西鎮公所補助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經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9,634 萬餘元 (52.49%)，主要係交通違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1,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921 萬餘元 (79.72%)，應付保留數 9,195 萬餘元 (4.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1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773 萬餘元 (15.9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4,1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206 萬餘元 (56.21%)；減免（註銷）數 79 萬餘元 (0.23%)，主要係 11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修保養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880 萬餘元 (43.55%)，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案、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竹北市公所補助錄影監視系統租賃費用等尚在執行中。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詐欺犯罪偵防工作，113年下半年執行成效經中央評核結果較歷年進步，惟部分查緝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於所屬分組縣市中仍有落後情形，允宜持續精進查緝及防制勤務，以提升偵防詐欺工作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9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111 至 113 年度施政計畫皆訂有「積極偵破重大刑案、竊盜、毒品、黑幫、詐欺等各類刑案，並加強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全力打擊不法、端正風俗。」之施政目標，並訂有「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之關鍵策略目標，且持續依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辦理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詐欺車手影像建置、防制 ATM 車手提款、金融聯防攔阻民眾被害，以防制詐欺犯罪。

表 1 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成績

經查警察局防制詐欺犯罪工作之執行，據警政署 111 至 113 年 6 次分組評核結果，113 年下半年受評定等級為優等，相較自 111 年下半年受評定等級為乙等以來確有明顯進步，惟近 3 年來皆因考核項目「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1 項受評成績較落後（表 1），致整體工作成效未能彰顯，該考核項目係依偵破「虛擬通貨」、「金融商品」、「假博弈網站」為投資標的之「假投資」詐欺機房，並清查及追討詐欺犯罪所得之成效予以評核，該局為強化詐欺犯罪查緝能量，雖於 113 年下半年邀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至該局傳授辦案技巧、分享破案經驗，並鼓勵同仁積極尋求與友軍單位共辦案件，增進偵查技術，並持續於工作週報及刑事會報督考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

評核期間	市縣分組 (註 1)	評定等第	總成績 (分)	評核落後項目
111 年上半年	丙	優等	85.0	1. 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占總分 60 分，得分 47 分。 2. 防制 ATM 熱點提款占總分 5 分，得分 4 分。
111 年下半年		乙等	68.8	1. 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項下查扣詐欺犯罪不法利得占總分 20 分，得分 7 分。 2. 提升詐欺案件受理品質占總分 10 分，得分 5.9 分。 3. 即時警示人頭帳戶，攔阻民眾被害占總分 6 分，得分 3.7 分。
112 年上半年		乙等	73.1	1. 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占總分 50 分，得分 35 分。 2. 轄區提款熱點清理占總分 10 分，得分 5 分。
112 年下半年		甲等	78.9	1. 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占總分 50 分，得分 37 分。 2. 主動攔阻假投資詐欺案件潛在被害者占總分 10 分，得分 6 分。
113 年上半年		甲等	75.0	1. 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占總分 60 分，得分 45 分。 2. 警銀聯防占總分 10 分，得分 0 分。
113 年下半年		優等	84.9	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占總分 40 分，得分 27 分。

註：1. 111 年上半年丙組縣市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苗栗縣、新竹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7 縣市；111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下半年乙組縣市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新竹縣詐欺案件發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詐欺案件數	被害人數	財產損失金額	成功攔阻金額
111	947	1,534	276.82	59.52
112	1,207	1,665	485.15	383.70
113	3,469	3,595	2,064.22	13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至 20 億 6,422 萬餘元（圖 1），又據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公布之統計結果，新竹縣 114 年 1 至 3 月受理詐欺案件數分別為 361 件、253 件、374 件，財產損失金額分別為 3 億 7,055 萬餘元、1 億 9,817 萬餘元、2 億 3,145 萬餘元，且假投資詐騙皆位列詐騙手法第 1 名（圖 2），顯示新竹縣內詐欺案件居高不下且肇致民眾財產鉅額損失，經函請研謀參考同為考核分組之乙組縣市中，偵破集團性詐欺犯罪執行成效績優警察局之辦案技巧及破案經驗，精進偵防作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據復：將依照縣內人口結構、文化特色及產業類別等各個面向，規劃聚焦打詐策進作為如次：(1) 提升查緝集團性詐欺成效，針對集團性詐欺案件評核面向（核心幹部、犯嫌面、金流面、資通面），指導同仁加強情資佈建蒐證，伺機查扣不法利得，強化證據保全，並律定高額財損案件任務分工及運用會議場合管制各單位案件偵辦進度，以提升詐欺案件查緝成效；(2) 增進科技偵查知能及設備，採購符合實務之科學偵查設備，加快數位鑑識流程，阻斷虛擬貨幣洗錢管道，鼓勵並安排同仁前往參訓考取專業證照，全面強化同仁數位偵查能力；(3) 強化警銀聯防通報機制，強化檢、警、金橫向聯繫機制，對於可疑之人頭帳戶要求所屬落實「預警中心」通報機制，定期檢視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攔阻詐騙辦理情形，積極查找詐欺潛在被害人預防先機；(4) 精進優化識詐宣導策略，採行「精進宣導 1357」策略，將識詐宣導能量提升至全民參與程度，發揮更有效的宣導成果，持續彙整分析「打詐儀錶板」

數據，掌握轄內詐欺犯罪趨勢，定期辦理反詐記者會，運用平面、電視、網路、廣播及實體管道加強推播反詐宣導內容，全力阻斷詐騙鍊等措施，以提升詐欺偵防執行成效，保障縣民財產安全。

成果，及主動關懷聯繫轄內金融機構與超商，提升警銀聯防攔阻詐騙案件成效，惟據該局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新竹縣轄內詐欺案件發生件數由 947 件逐年增加至 3,469 件，被害人數由 1,534 人逐年增加至 3,595 人，財產損失金額亦由 2 億 7,682 萬餘元逐年遽增

圖 2 新竹縣 114 年第 1 季詐欺案件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資料。

2. 已訂定裝備檢查計畫，以強化警用裝備管理及落實檢查工作，惟存有車輛資料登載與械彈管理檢查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裝備管理。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697 萬餘元，辦理警用車輛維護及管理作業，並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編列 1,107 萬元汰換警用車輛（圖 3），又為強化警用裝備管理及落實檢查工作，建立分層負責制度，訂定 113 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定期檢查各單位警用汽（機）車、武器彈藥、通訊設備及防彈裝備之保養維護及管理情形。經查警勤裝備及警用車輛使用與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警用裝備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強化警用車輛管理，惟存有二系統登錄資料不一致無法勾稽，或重複登錄情事，亟待查明妥處；(2) 部分派出所已定期辦理武器彈藥保養維護及檢查，惟未確實清查彈藥數量，且檢查紀錄數量與實際數尚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財產管理系統車號重複登錄、警用裝備管理系統與財產管理系統車輛無法相互勾稽部分予以更正，並發函通知所屬各單位，車輛有變更異動者，應於二系統同步更新，以落實管理；(2) 已督導所屬派出所更正檢查紀錄及加強彈藥與裝備管理，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清點裝備數量，及請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查核，以落實裝備管理。

圖 3 113 年度警用車輛汰換及維護管理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另間有離職人員帳號仍登入錄影監視系統平臺之情事，亟待妥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宜居城鄉安全治理品質，及落實資安管控作業。	
2. 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提升執法效能，惟部分經科技執法設備判定疑似違規案件未依限完成審認，亟待督促所屬積極處理，強化違規取締作業，以提升執法效果。	

## 拾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 113 年度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水箱消防車案補助款未及核撥，致尚未付款。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8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46 萬餘元 (18.74%)，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元 (77.00%)；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 (20.50%)，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 萬元 (2.50%)，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1,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338 萬餘元 (90.83%)，應付保留數 5,749 萬餘元 (7.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54 萬餘元 (2.14%)，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65 萬餘元 (98.84%)；減免（註銷）數 60 萬餘元 (1.16%)，主要係工程款結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以提升災害應變搶救能力，惟間有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及部分分隊未配置適足之消防車及人車配比失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保障救災安全。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提升災害應變及搶救能力，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1,946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執行結果，實現數 8,799 萬餘元 (73.66%)。經查該局辦理災害搶救業務，核有：(1) 依該局訂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充實維護管理消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止救災裝備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件、具、套、臺

使用時間	財物類型（使用年限）				
	消防衣 (3 年)	A 級防護衣 (5 年)	面罩 (4 年)	空氣瓶 (5 年)	氣體偵測器 (5 年)
合計	750	62	351	458	55
未逾使用年限	379	35	180	432	12
逾使用年限	371 (49.47%)	27 (43.55%)	171 (48.72%)	26 (5.68%)	43 (78.18%)
未達 5 年	276	17	112	25	42
5 年以上	95	10	59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防水源實施計畫規定，消防栓損壞超過 14 日，應協調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據該局 114 年 2 月份消防栓檢查報告，新竹縣內消防栓損壞尚未修復者計 57 支，其中預計維修完成日數介於 14 日未滿 30 日者計 4 支 (7.02%)，介於 30 日未滿 2 個月者計 16 支 (28.07%)，逾 2 個月者計 9 支 (15.79%)。經分析各分隊轄區逾 14 日未修復之消防栓，依序為竹東分隊 9 支、寶山分隊 7 支、竹北分隊 4 支、高鐵分隊 3 支、二重分隊 2 支、峨眉分隊 2 支、豐田分隊 1 支、關西分隊 1 支，允宜加強協調轄區自來水公司，督促儘速辦理修復作業，避免影響救災效能；(2) 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消防衣計 750 件，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371 件 (49.47%)，其中逾使用年限 5 年以上者計 95 件 (12.67%)；經管 A 級防護衣計 62 件，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27 件 (43.55%)，其中逾使用年限 5 年以上者計 10 件 (16.13%)；經管面罩計 351 具，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171 具 (48.72%)，其中逾使用年限 5 年以上者計 59 具 (16.81%)；經管空氣瓶計 458 套，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26 套 (5.68%)，其中逾使用年限 5 年以上者 1 套 (0.22%)；經管氣體偵測器計 55 臺，已逾使用年限者計 43 臺 (78.18%)，其中逾使用年限 5 年以上者 1 臺 (1.82%) (表 1)，且管理清冊未揭露裝備器材之堪用情形，恐未能有效管控有無消防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情事；(3) 為提升地方災害搶救及應變量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按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戶籍人口資料之人口數計算，該局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分別應至少配置 26 輛、23 輛及 15 輛消防車，實際配置情形分別為 24 輛、30 輛及 24 輛，第

一大隊實際配置之消防車輛較標準應配置數短少 2 輛，其中所屬豐田分隊及高鐵分隊依標準應配置 6 輛，惟實際配置 4 輛，光明分隊應配置 3 輛，惟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有配置車輛。又該局所屬各大（分）隊救災消防人力計 333 人（表 2），消防

表 2 113 年度各大隊人車配比

單位：人、件、輛

大隊	救災消防人力 (A)	消防車 數量 (B, 註 1)	勤休 係數 (C, 註 2)	調整後救災 消防人力 (D=AxC)	人力/消防 車輛配比 (E=D/B)
合計	333	78	0.5	167	2.14
第一大隊	108	24	0.5	54	2.25
第二大隊	134	30	0.5	67	2.23
第三大隊	91	24	0.5	46	1.92

註：1. 包括雲梯、化學、水箱、水庫、泡沫、幫浦、超高压等消防車。

2. 勤休係數：以勤 2 休 2 換算， $2/4=0.5$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人車配比為 2.14 人，其中第三大隊消防人車配比小於 2 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洽相關單位檢討精進消防栓逾 14 日未完成修復之原由，並請各大隊及分隊加強督促及追蹤損壞消防栓修復作業；(2) 已於 114 年購置相關設備，優先汰換逾使用年限 5 年以上之裝備器材，並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加強汰換作業，及持續辦理裝備檢查與功能檢測作業，確保器材堪用並符合救災需求；(3) 將依據轄區實際救災需求，滾動式調整大（分）隊人力與車輛配置。

2.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間有整體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及比率偏低，部分分隊尚無具備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當使用救護車行為人繳款情形欠佳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完善緊急救護品質。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提升新竹縣緊急救護品質，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1,130 萬餘元，實現數 986 萬餘元 (87.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具備救護技術員證照之外勤人員 349 名，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 37 名，占總數之 10.60% (表 3)，又高鐵分隊、五峰分隊及田埔分隊等 3 個分隊內尚無具備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且其中五峰及田埔分隊分別位處五峰鄉及尖石鄉等偏遠地區，不利救護團隊於送抵醫療院所前預先執行較困難之救護措施；(2) 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下同) 出勤次數分別為 26,094 件次、26,594 件次、26,939 件次，呈逐年增加趨勢，未送

表 3 外勤人員救護技術員證照統計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比率
合計	349	100.00
初級	3	0.86
中級	309	88.54
高級	37	10.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4 執行各項緊急救護次數統計

項目 年度	出勤 次數	送醫 次數	未運送 次數
111	26,094	21,079	5,015
112	26,594	20,548	6,046
113	26,939	20,841	6,0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實際成案並繳款件數卻僅有 1 件，實際繳款情形未盡理想 (表 5)；(3) 為協勤緊急救護勤務，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招募救護義消人員共計 300 名 (不含顧問職)，其中僅 15 名 (5%) 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占救護義消人員總人數比

醫次數分別為 5,015 件次、6,046 件次、6,098 件次 (表 4)，分別占總出勤次數之 19.22%、22.73%、22.64%，顯示新竹縣緊急救護案件雖逐年增加，惟實際送醫次數 113 年較 111 年減少 1.13%，反呈略減情形，未送醫原因包含民眾誤報等；另近 3 年度針對救護車不當使用行為開立收費通知單件數計 22 件，

表 5 救護車不當使用收費統計

年度	開立收費 通知單件數	實際成案 件數	實際繳款 件數	實際繳款 金額
合計	22	13	1	1,600
111	5	4	1	1,600
112	6	2	—	—
113	11	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率頗低（表 6），另尚無人具備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4）提供救護服務文件多元申請途徑，有助提升便民服務品質，近 3 年度新竹縣緊急傷病患或利害關係人為應申請保險、調解及提告等用途，向該局申請證明書，共計 300 件，其中以 E 化服務申請者僅 44 件，占整體申請件數比率約 14.67%，其餘 256 件（85.33%）均屬臨櫃申請，有待加強宣導 E 化申請途徑，以提升行政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同仁報名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透過指導醫師及教官團強化現職救護人員專業技能，使偏鄉地區能提供符合標準之送醫服務，以提升偏遠地區整體急救效能；（2）將持續強化民眾正確使用 119 報案專線宣導，避免誤用救護資源，及將持續針對不當使用救護車未繳費案件，查詢義務人財產及所得並移送強制執行；（3）將持續鼓勵救護義消人員報名參與中級（含）以上緊急救護訓練，以擴大中級救護人才基礎；（4）將持續優化電子化申辦管道，並加強多元宣導，以提升整體滿意度及民眾使用意願。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逾期未辦理檢查，及因部分集合住宅未成立管理組織，致檢查不合格率仍高，且加重輔導及複查之人力負擔，又相關安檢成員取得消防設備師（士）證書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俾維護公共安全。	
(二)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惟化學災害搶救作業程序、區域風險場所評估作業流程、列管場所資訊揭露及獎勵舉發違規場所機制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轄內廠區消防安全，降低生命財產損失風險。	
(三) 推動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辦理大規模災害災損情形社會脆弱度評估所採資料之完整性不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亦未符現況需求，又部分業務承辦員對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不甚熟稔，且鄉鎮市首長及防災士參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或防救災活動之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因應，俾利推動防災業務。	
(四) 因應電動車風險及搶救，強化滅火訓練及優化救災設備，惟轄內電動小客車登記量大幅成長，相關充電樁設施亦持續增加，允宜積極爭取經費或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添購救災設備，俾提升電動車起火救災效率，保障消防員人身安全。	
(五)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考核居全國之冠，惟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計畫目標，且外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超勤加班時數遽增，允宜適時檢討審視各外勤大隊及分隊之人力配置有無不足或不均，並持續補實消防人力，俾減輕勤務負擔，提升整體消防人力與品質。	

## 拾陸、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充實圖書館館藏及軟硬體、辦理藝術展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演藝活動、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縣史館典藏整飭數位化、文史展覽、推廣表演藝術活動、振興傳統表演藝術工作及辦理各項民俗節慶暨產業文化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關西分駐所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0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峨眉天主堂等修復及再利用委託技術服務案等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0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45 萬餘元 (4.7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80 萬餘元 (19.73%)；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 (0.02%)，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8,465 萬餘元 (80.26%)，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319 萬餘元，因辦理中央空調監控系統更新、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 案招商作業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8 萬餘元，合計 6 億 2,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593 萬餘元 (44.17%)，應付保留數 3 億 2,757 萬餘元 (52.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6 億 3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16 萬餘元 (3.39%)，主要係 112 至 113 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新竹縣客家桐花祭活動計畫等因部分補助收入未獲核撥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19 萬餘元 (37.45%)；減免（註銷）數 115 萬餘元 (0.28%)，主要係新竹縣歷史建築內灣派出所銅棚架保護及緊急支撐工程、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集會堂及全區空間改善室內裝修設計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5,305 萬餘元 (62.27%)，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總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已建置街頭藝人資訊平台，並提供展演活動之公共空間，惟資訊平台功能及展演活動之管理未臻完備，允宜研謀精進，俾活絡街頭藝術之展現。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活絡街頭藝術之展現，觸發民眾生活美感，已訂定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據以核發街頭藝人展演登記證予符合資格者，並提供從事展演活動之公共空間。經查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推動及管理情形，核有：(1) 為有效管理街頭藝人之申請登記及展演情形，已建置街頭藝人資訊平台（圖 1），提供街頭藝人線上申請登記服務，惟該資訊平台未提供線上申請展演功能，減損街頭藝人申請展演之便利性及意願；(2) 轄內各公共展演空間管理單位未定期提報街頭藝人展演場次統計數據，且 113 年度未曾寄送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致該局未能掌握街頭藝人展演概況及有無違規或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參酌其他縣市優良作法，提升街頭藝人資訊平台便利性及使用效益，及督促公共展演空間管理單位檢討改善統計數據及稽查作業表提送情形。據復：(1) 已辦理街頭藝人登記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新增線上申請展演功能，街頭藝人可使用系統平台向各場地申請展演；(2) 已於街頭藝人系統平台，新增場地管理人線上提報街頭藝人違規機制，以強化稽查流程，並將依規定加強建立與各公共展演空間管理單位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街頭藝人展演狀況。

圖 1 新竹縣街頭藝人資訊平台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街頭藝人資訊平台網站。

**2.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推動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與改善營運基礎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創造館舍文化經濟價值，發展地方特色。**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推動地方文化館為學習場域，112 至 113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 641 萬元及自籌 180 萬元，辦理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嗣為協助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改善營運基礎設施，申請文化部補助 1,510 萬元，並自籌 111 萬餘元，辦理 113 年新竹縣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申請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縣縣史館藏品編目建檔及檢視登錄計畫，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分別完成 1,300 件及 1,200 件館藏文物之編目建檔及檢視登錄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縣史館已徵集之文物總數近 18,000 件，惟因未確立館藏政策與建立分級制度，廠商難以定義須編目建檔之標準，僅概略性依文物價值做粗淺判斷，致 113 年編目建檔之件數，由目標之 1,200 件下修至 913 件，且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23 日）止，館藏政策與藏品分級制度尚在研議，減損編目建檔作業執行成效；(2) 申請文化部補助臺紅茶業文化館、北埔攝影之心鄧南光影像紀念館、劉興欽漫畫教育博物館、尖石鄉原住民族文化館、老湖口天主堂文化館、峨眉富興製茶廠歷史建物、蕭如松藝術園區等館舍，辦理電力設施、空調設備、多媒體互動設備、展示動線屋瓦門樓、消防蓄水池與木造平臺之設置與修繕，惟劉興欽漫畫教育博物館、峨眉富興製茶廠歷史建物及蕭如松藝術園區等 3 案未及於 113 年底提送成果報告，且其中蕭如松藝術園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執行進度僅 33.82%，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參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客家委員會台灣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宜蘭縣史館等性質與館藏相近之館舍，建立館藏政策與藏品分級制度，以提升未來年度辦理館藏文物之編目建檔作業執行成效，及督促相關藝文場館積極辦理。



**劉興欽漫畫教育博物館所空間**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據復：(1) 已參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宜蘭縣史館等典藏政策，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政策，建立藏品分級制度；(2) 經督導相關藝文場館積極依計畫辦理，峨眉富興製茶廠及蕭如松藝術園區等案均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至劉興欽漫畫教育博物館多元活化計畫業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且館舍申請展延計畫期程至 114 年 2 月底，將持續督導查核執行進度與品質，並對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計畫，優先進行訪視輔導及協處。

### 3. 為規範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已訂定相關辦法，惟部分場地之使用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規範演藝廳、演奏廳、實驗劇場、文化廣場、縣史館前廣場、研習教室、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之集會堂等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已訂定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與新竹縣文化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113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計 421 萬餘元。經查文化場地及館舍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已依各文化場地特性分別訂定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惟部分場地間有申請單位未提交場地借用申請表、場地使用承諾書，仍核准借用，審查作業未盡覈實；(2) 部分場地收費與規定未合，收費控管機制未盡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申請單位補繳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及場地使用承諾書，後續將持續加強相關行政溝通，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2) 已向相關借用單位追繳場地使用費，後續將檢討改進並落實使用管理與收費業務之管控作業。

### 4.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以保存藝術品及文獻並充實典藏內涵，惟部分規定與新竹縣政府現行法規制度未符，有待研謀修訂，完備藏品徵集制度。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保存藝術品及文獻，發展地方特色，及充實典藏內涵，訂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藏品為蒐購或捐贈之文物，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另依本縣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經查新竹縣政府並無訂定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顯示該局藏品徵集要點與新竹縣政府現行法規制度未符，經函請研謀修訂。據復：新竹縣確未訂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係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珍

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已修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第 7 點規定，完備藏品徵集制度。

####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1.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輔導文化資產管理人進行維護管理，惟部分損壞嚴重之古蹟與歷史建築尚未辦理修繕，間有管理維護計畫未依規定撰擬或陳報更新等情事，允宜賡續輔導改善，以避免災害導致珍貴文化資產滅失，並確保文化資產永續發展。</p> <p>2. 為提升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品質，爭取補助經費並訂定發展政策，以推動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合作共享，惟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p> <p>3. 辦理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以豐富民眾的藝文體驗，惟部分活動藝人邀演經費占比達 6 成，且表演內容與活動目的關聯度不足，間有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情事，均待研謀改善。</p>	

###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天然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5,486 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6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1 億 5,3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026 萬餘元 (64.17%)，應付保留數 3 億 2,599 萬餘元 (28.2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6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34 萬餘元 (7.57%)，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2,863 萬餘元 (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812 萬餘元 (85.88%)，減免 (註銷) 數 1,278 萬餘元 (2.9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72 萬餘元 (11.14%)，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災害復建工程未及於年底前付款，及部分天然災害復建及搶修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 拾捌、第二預備金

###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8,945 萬餘元 (47.36%)，未動支數 2 億 1,054 萬餘元 (52.64%)。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按季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二、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及比率較往年有下降趨勢，惟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之金額較去年增加，且部分動支事由金額未逾 10 萬元，允宜督促加強預算籌編作業，並確實檢討原編列預算調整容納能力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b>一、歲入合計</b>	<b>34,588,380,000</b>	<b>34,902,730,955</b>		<b>34,953,088,267</b>
1. 稅課收入	13,380,593,000	14,590,126,519		14,590,126,51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5,007,000	707,588,323		707,588,323
3. 規費收入	528,394,000	636,109,191		638,145,503
4.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5. 財產收入	634,223,000	653,944,268		653,944,268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53,651,000	953,683,028		953,683,028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143,066,000	17,097,570,556		17,145,891,556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342,000	2,340,000		2,340,000
9. 其他收入	301,103,000	261,369,070		261,369,070
<b>二、歲出合計</b>	<b>35,438,380,000</b>	<b>33,167,209,140</b>		<b>33,159,763,140</b>
1. 一般政務支出	5,485,996,000	4,968,215,371		4,968,215,37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4,734,275,000	14,662,262,877		14,662,262,877
3. 經濟發展支出	4,740,621,000	4,295,876,957		4,295,876,957
4. 社會福利支出	6,300,072,000	5,591,589,393		5,584,143,39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04,343,000	1,102,596,373		1,102,596,373
6. 退休撫卹支出	2,102,902,000	2,043,835,751		2,043,835,751
7. 債務支出	150,000,000	122,533,534		122,533,53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620,171,000	380,298,884		380,298,884
<b>三、歲入歲出餘額</b>	<b>- 850,000,000</b>	<b>1,735,521,815</b>		<b>1,793,325,127</b>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364,708,267	1.05	50,357,312	0.14	
41.74	1,209,533,519	9.04	—	—	
2.02	62,581,323	9.70	—	—	
1.83	109,751,503	20.77	2,036,312	0.32	
—	- 1,000	- 100.00	—	--	
1.87	19,721,268	3.11	—	—	
2.73	32,028	0.00	—	—	
49.05	- 997,174,444	- 5.50	48,321,000	0.28	
0.01	- 2,000	- 0.09	—	—	
0.75	- 39,733,930	- 13.20	—	—	
100.00	- 2,278,616,860	- 6.43	- 7,446,000	- 0.02	
14.98	- 517,780,629	- 9.44	—	—	
44.22	- 72,012,123	- 0.49	—	—	
12.96	- 444,744,043	- 9.38	—	—	
16.84	- 715,928,607	- 11.36	- 7,446,000	- 0.13	
3.33	- 201,746,627	- 15.47	—	—	
6.16	- 59,066,249	- 2.81	—	—	
0.37	- 27,466,466	- 18.31	—	—	
1.15	- 239,872,116	- 38.68	—	—	
100.00	2,643,325,127	--	57,803,312	3.33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2,188,380,000	100.00	40,202,730,955	100.00	40,253,088,267	100.00	- 1,935,291,733	- 4.59
(一) 歲 入	34,588,380,000	81.99	34,902,730,955	86.82	34,953,088,267	86.83	364,708,267	1.05
(二) 債務之舉借	7,600,000,000	18.01	5,300,000,000	13.18	5,300,000,000	13.17	- 2,300,000,000	- 30.26
二、支 出 合 計	42,188,380,000	100.00	38,967,209,140	96.93	38,959,763,140	96.79	- 3,228,616,860	- 7.65
(一) 歲 出	35,438,380,000	84.00	33,167,209,140	82.50	33,159,763,140	82.38	- 2,278,616,860	- 6.43
(二) 債務之償還	6,750,000,000	16.00	5,800,000,000	14.43	5,800,000,000	14.41	- 950,000,000	- 14.07
三、收 支 賸 餘	-	-	1,235,521,815	3.07	1,293,325,127	3.21	1,293,325,127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7,60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	5,300,000,000	- 2,300,000,000	- 30.26
二、債務之償還	6,75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	5,800,000,000	- 950,000,000	- 14.07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收 入 部 分</b>			
合 計	2,152,818,000	2,061,132,609	2,061,132,609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2,083,428,000	1,998,879,256	1,998,879,256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083,428,000	1,998,879,256	1,998,879,256
農 業 處 主 管	69,390,000	62,253,353	62,253,35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9,390,000	62,253,353	62,253,353
<b>支 出 部 分</b>			
合 計	2,004,750,000	1,856,608,091	1,856,608,09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936,570,000	1,795,671,165	1,795,671,16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36,570,000	1,795,671,165	1,795,671,165
農 業 處 主 管	68,180,000	60,936,926	60,936,926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8,180,000	60,936,926	60,936,926
<b>淨 利 ( 淨 損 ) 部 分</b>			
合 計	148,068,000	204,524,518	204,524,518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46,858,000	203,208,091	203,208,09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46,858,000	203,208,091	203,208,091
農 業 管 主 管	1,210,000	1,316,427	1,316,427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1,316,427	1,316,427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008,824,853 元及營業外收入 52,307,756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695,978,627 元、營業費用 76,306,581 元、營業外費用 32,611,341 元及所得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1,685,391	- 4.26	—	—	—
—	84,548,744	- 4.06	—	—	—
—	84,548,744	- 4.06	—	—	—
—	7,136,647	- 10.28	—	—	—
—	7,136,647	- 10.28	—	—	—
—	148,141,909	- 7.39	—	—	—
—	140,898,835	- 7.28	—	—	—
—	140,898,835	- 7.28	—	—	—
—	7,243,074	- 10.62	—	—	—
—	7,243,074	- 10.62	—	—	—
56,456,518	—	38.13	—	—	—
56,350,091	—	38.37	—	—	—
56,350,091	—	38.37	—	—	—
106,427	—	8.80	—	—	—
106,427	—	8.80	—	—	—

稅費用 51,711,542 元。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24,140,000	1,013,801,190	1,013,801,190	
民 政 處 主 管	9,382,000	12,574,993	12,574,993	
新 造 竹 產 縣 基 公 共 金	9,382,000	12,574,993	12,574,993	
地 政 處 主 管	190,320,000	207,563,011	207,563,011	
新 地 竹 縣 權 實 施 基 平 均 金	190,320,000	207,563,011	207,563,011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3,112,000	416,434,989	416,434,989	
新 開 竹 縣 產 發 管 業 理 園 基 區 金	43,112,000	416,434,989	416,434,989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260,252,000	277,890,688	277,890,688	
新 停 竹 車 場 公 作 有 業 收 基 費 金	260,252,000	277,890,688	277,890,688	
衛 生 局 主 管	121,074,000	99,337,509	99,337,509	
新 作 竹 業 縣 基 醫 療 金	121,074,000	99,337,509	99,337,509	

##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89,661,190	—	62.43	—	—	—
3,192,993	—	34.03	—	—	—
3,192,993	—	34.03	—	—	—
17,243,011	—	9.06	—	—	—
17,243,011	—	9.06	—	—	—
373,322,989	—	865.94	—	—	—
373,322,989	—	865.94	—	—	—
17,638,688	—	6.78	—	—	—
17,638,688	—	6.78	—	—	—
—	21,736,491	- 17.95	—	—	—
—	21,736,491	- 17.95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68,678,000	429,826,555	429,826,555		
民 政 處 主 管	9,727,000	8,460,274	8,460,274		
新 造 竹 產 縣 基 公 共 金	9,727,000	8,460,274	8,460,274		
地 政 處 主 管	130,429,000	100,105,758	100,105,758		
新 地 竹 縣 權 實 施 基 平 均 金	130,429,000	100,105,758	100,105,758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46,549,000	34,459,734	34,459,734		
新 開 竹 縣 發 管 產 理 園 基 區 金	46,549,000	34,459,734	34,459,734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270,228,000	192,460,791	192,460,791		
新 停 竹 車 場 公 作 有 業 收 基 費 金	270,228,000	192,460,791	192,460,791		
衛 生 局 主 管	111,745,000	94,339,998	94,339,998		
新 作 竹 業 縣 基 醫 療 金	111,745,000	94,339,998	94,339,998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8,851,445	- 24.42	-	-	-
-	1,266,726	- 13.02	-	-	-
-	1,266,726	- 13.02	-	-	-
-	30,323,242	- 23.25	-	-	-
-	30,323,242	- 23.25	-	-	-
-	12,089,266	- 25.97	-	-	-
-	12,089,266	- 25.97	-	-	-
-	77,767,209	- 28.78	-	-	-
-	77,767,209	- 28.78	-	-	-
-	17,405,002	- 15.58	-	-	-
-	17,405,002	- 15.58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紹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紹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5,462,000	583,974,635	583,974,635			
民 政 處 主 管	- 345,000	4,114,719	4,114,719			
新 造 竹 產 縣 基 公 共 金	- 345,000	4,114,719	4,114,719			
地 政 處 主 管	59,891,000	107,457,253	107,457,253			
新 地 竹 縣 權 實 施 基 平 均 金	59,891,000	107,457,253	107,457,253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 3,437,000	381,975,255	381,975,255			
新 開 竹 縣 發 管 產 理 園 基 區 金	- 3,437,000	381,975,255	381,975,255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 9,976,000	85,429,897	85,429,897			
新 停 竹 車 場 公 作 有 業 收 基 費 金	- 9,976,000	85,429,897	85,429,897			
衛 生 局 主 管	9,329,000	4,997,511	4,997,511			
新 作 竹 業 縣 基 醫 療 金	9,329,000	4,997,511	4,997,511			

##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28,512,635	—	952.93	—	—	—
4,459,719	—	--	—	—	—
4,459,719	—	--	—	—	—
47,566,253	—	79.42	—	—	—
47,566,253	—	79.42	—	—	—
385,412,255	—	--	—	—	—
385,412,255	—	--	—	—	—
95,405,897	—	--	—	—	—
95,405,897	—	--	—	—	—
—	4,331,489	- 46.43	—	—	—
—	4,331,489	- 46.43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5,989,907,000	16,636,143,625	16,636,143,625
教 育 局 主 管	15,349,734,000	15,665,406,042	15,665,406,042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349,734,000	15,665,406,042	15,665,406,042
勞 工 處 主 管	69,314,000	64,949,894	64,949,894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314,000	64,949,894	64,949,894
農 業 處 主 管	10,153,000	31,223,834	31,223,834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10,153,000	31,223,834	31,223,834
社 會 處 主 管	326,034,000	574,298,096	574,298,096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6,034,000	574,298,096	574,298,09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4,672,000	300,265,759	300,265,759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34,672,000	300,265,759	300,265,759

##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46,236,625	—	4.04	—	—	—
315,672,042	—	2.06	—	—	—
315,672,042	—	2.06	—	—	—
—	4,364,106	-6.30	—	—	—
—	4,364,106	-6.30	—	—	—
21,070,834	—	207.53	—	—	—
21,070,834	—	207.53	—	—	—
248,264,096	—	76.15	—	—	—
248,264,096	—	76.15	—	—	—
65,593,759	—	27.95	—	—	—
65,593,759	—	27.95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7,076,844,000	17,428,040,645	17,428,040,645
教 育 局 主 管	16,067,202,000	16,511,011,763	16,511,011,763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067,202,000	16,511,011,763	16,511,011,763
勞 工 處 主 管	75,587,000	54,994,830	54,994,830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5,587,000	54,994,830	54,994,830
農 業 處 主 管	20,097,000	17,044,897	17,044,897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97,000	17,044,897	17,044,897
社 會 處 主 管	602,127,000	555,117,572	555,117,572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02,127,000	555,117,572	555,117,57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1,831,000	289,871,583	289,871,583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11,831,000	289,871,583	289,871,583

註：本表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 用途及餘紹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1,196,645	—	2.06	—	—	—
443,809,763	—	2.76	—	—	—
443,809,763	—	2.76	—	—	—
—	20,592,170	-27.24	—	—	—
—	20,592,170	-27.24	—	—	—
—	3,052,103	-15.19	—	—	—
—	3,052,103	-15.19	—	—	—
—	47,009,428	-7.81	—	—	—
—	47,009,428	-7.81	—	—	—
—	21,959,417	-7.04	—	—	—
—	21,959,417	-7.04	—	—	—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1,086,937,000	- 791,897,020	- 791,897,020
教 育 局 主 管	- 717,468,000	- 845,605,721	- 845,605,721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17,468,000	- 845,605,721	- 845,605,721
勞 工 處 主 管	- 6,273,000	9,955,064	9,955,064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6,273,000	9,955,064	9,955,064
農 業 處 主 管	- 9,944,000	14,178,937	14,178,937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 9,944,000	14,178,937	14,178,937
社 會 處 主 管	- 276,093,000	19,180,524	19,180,524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76,093,000	19,180,524	19,180,52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77,159,000	10,394,176	10,394,176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77,159,000	10,394,176	10,394,176

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95,039,980	—	- 27.14	—	—	—
—	128,137,721	17.86	—	—	—
—	128,137,721	17.86	—	—	—
16,228,064	—	--	—	—	—
16,228,064	—	--	—	—	—
24,122,937	—	--	—	—	—
24,122,937	—	--	—	—	—
295,273,524	—	--	—	—	—
295,273,524	—	--	—	—	—
87,553,176	—	--	—	—	—
87,553,176	—	--	—	—	—

# 丁、決算修

##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目 科 名	稱	修 正 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總計			2,036,312	—
3	規費收入			2,036,312	—
2	新竹縣政府			2,036,312	—
2	使用規費收入	增列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系統檢索費收入。		2,036,312	—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1	新竹縣政府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行政院核定尚未撥付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		—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目 科 名	稱	修 正 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總計			—	—
2	縣政府主管			—	—
1	新竹縣政府			—	—
41	住宅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 正數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縣 數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8,321,000	—	—	—	50,357,312	—	50,357,312					
—	—	—	—	2,036,312	—	2,036,312					
—	—	—	—	2,036,312	—	2,036,312					
—	—	—	—	2,036,312	—	2,036,312					
48,321,000	—	—	—	48,321,000	—	48,321,000					
48,321,000	—	—	—	48,321,000	—	48,321,000					
48,321,000	—	—	—	48,321,000	—	48,321,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7,446,000	—	7,446,000	—	7,446,000		
—	—	—	7,446,000	—	7,446,000	—	7,446,000		
—	—	—	7,446,000	—	7,446,000	—	7,446,000		
—	—	—	7,446,000	—	7,446,000	—	7,446,000 縣庫未撥款。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 註 銷 )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2	7	合 計		9,421,468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9,421,468	—	—	—
	1	新竹縣政府		9,421,468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無須保留之中央補助款。	9,421,468	—	—	—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 註 銷 )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2	2	合 計		—	—	4,499,000	—
		縣政府主管		—	—	4,499,000	—
	1	新竹縣政府		—	—	4,499,000	—
	28	道路養護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000,000	—
	34	觀光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3,499,000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9,421,468	-	-	-	
-	-	-	-	-	9,421,468	-	-	-	
-	-	-	-	-	9,421,468	-	-	-	
-	-	-	-	-	9,421,468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4,499,000	- 4,499,000	
-	-	-	-	-	-	-	4,499,000	- 4,499,000	
-	-	-	-	-	-	-	4,499,000	- 4,499,000	
-	-	-	-	-	-	-	1,000,000	- 1,000,000 縣庫未撥款。	
-	-	-	-	-	-	-	3,499,000	- 3,499,000 縣庫未撥款。	

## 戊、附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12 億 2,79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93 億 7,81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8 億 4,979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32 億 80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91 億 6,7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0 億 4,057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2 億 2,172 萬餘元；預收款計收 14 億 9,821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1 億 3,962 萬餘元；墊付款計支 2 億 7,1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6 億 9,07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3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58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5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18 億 4,979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18 億 4,979 萬餘元，加計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4 億 8,785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3 億 4,741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1,451 萬餘元。

####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97 億 977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12 億 2,79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 億 1,81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203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15 億 2,021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021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1,178 萬餘元。

(3) 預收款 14 億 9,82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1,81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77 億 3,96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93 億 7,816 萬餘元相較，差異 16 億 3,84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8 億 9,341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6 億 3,444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400 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3 億 7,687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41 萬餘元。
- (5) 墊付款 8 億 8,167 萬餘元。

2. 減項 12 億 5,494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5 億 6,955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墊付轉正數 6 億 8,53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6 億 3,84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紕審定數與縣庫餘紕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49 億 5,30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31 億 5,97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7 億 9,33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12 億 2,795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93 億 7,816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8 億 4,979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5,64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9 億 6,365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2 億 1,072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 億 6,275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7,687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400 元。
  - (4) 墊付款 2 億 7,109 萬餘元。
  - (5)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8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6 億 9,47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1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5,780 萬餘元。

(二) 減項 120 億 2,012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0 億 1,993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 億 994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178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4 億 9,821 萬餘元。
  -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3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0 億 1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64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紕與總決算餘紕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修	正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9,709,776,453		2,036,312
1 1 3 年 度 收 入	33,210,051,626		2,036,312
稅 課 收 入	14,521,010,815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9,903,945		—
規 費 收 入	637,587,164		2,036,312
財 產 收 入	653,815,720		—
營 事 業 盈 餘 及 收 入	897,740,028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763,948,521		—
其 他 收 入	226,045,433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199,724,827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 保 留 ) 數	1,199,724,827		—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納 庫 款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5,300,000,000		—
總 決 算 — 1 1 3 年 度	5,300,000,000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以 前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3 年 度 繳 還 數 - 其 他 應 收 款	預 收 款	合 計	
10,218,009	11,781,874	1,498,214,630	1,520,214,513	41,227,954,654
—	—	—	—	33,208,015,314
—	—	—	—	14,521,010,815
—	—	—	—	509,903,945
—	—	—	—	635,550,852
—	—	—	—	653,815,720
—	—	—	—	897,740,028
—	—	—	—	15,763,948,521
—	—	—	—	226,045,433
10,218,009	11,781,874	—	21,999,883	1,221,724,710
—	—	—	—	1,199,724,827
10,218,009	—	—	10,218,009	10,218,009
—	11,781,874	—	11,781,874	11,781,874
—	—	—	—	5,300,000,000
—	—	—	—	5,300,000,000
—	—	1,498,214,630	1,498,214,630	1,498,214,630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支 出 合 計 數	37,739,695,686	634,443,357	400	1,376,875,135	415,949	881,677,111
1 1 3 年 度 支 出	28,649,802,636	517,221,397	400	—	415,949	—
縣 議 會 主 管	205,920,701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7,736,786,107	515,670,663	400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37,945,465	—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15,403,538,792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68,499,854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00,413,013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90,052,425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11,852,126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5,991,156	680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689,214,348	899,089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743,388,936	342,600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75,937,026	308,365	—	—	—	—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740,262,687	—	—	—	415,949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3,289,893,050	42,415,369	—	1,376,875,135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289,893,050	42,415,369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376,875,135	—	—
墊 付 款	—	74,806,591	—	—	—	881,677,111
墊 付 款	—	74,806,591	—	—	—	881,677,111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5,800,000,000	—	—	—	—	—
債 勿 償 還 支 出	5,800,000,000	—	—	—	—	—
收 支 餘 紙	—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1 1 3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	—	—	—	—	—
淨 減 舉 借 數	—	—	—	—	—	—
特 種 基 金 淨 減	—	—	—	—	—	—
保 管 款 存 放 餘 額	—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 113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287,900,000 元、3,852,591,826 元（不含納入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合 計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以	前	年	度				
	於 113 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款	合	計
2,893,411,952	569,558,202			685,384,798		1,254,943,000		39,378,164,638
517,637,746	—			—		—		29,167,440,382
—	—			—		—		205,920,701
515,671,063	—			—		—		8,252,457,170
—	—			—		—		137,945,465
—	—			—		—		15,403,538,792
—	—			—		—		268,499,854
—	—			—		—		200,413,013
—	—			—		—		90,052,425
—	—			—		—		711,852,126
680	—			—		—		445,991,836
899,089	—			—		—		1,690,113,437
342,600	—			—		—		743,731,536
308,365	—			—		—		276,245,391
415,949	—			—		—		740,678,636
1,419,290,504	569,558,202			—		569,558,202		4,139,625,352
42,415,369	569,558,202			—		569,558,202		2,762,750,217
1,376,875,135	—			—		—		1,376,875,135
956,483,702	—			685,384,798		685,384,798		271,098,904
956,483,702	—			685,384,798		685,384,798		271,098,904
—	—			—		—		5,800,000,000
—	—			—		—		5,800,000,000
—	—			—		—		1,849,790,016
—	—			—		—		—
—	—			—		—		- 487,859,448
—	—			—		—		- 1,347,410,992
—	—			—		—		14,519,576

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4,140,491,826 元。

##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113年度縣庫收支餘紳</b>			1,849,790,016
<b>乙、加項</b>			11,963,659,558
一、113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0,210,724,65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62,750,21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76,875,135		
(三) 存出保證金	400		
(四) 墊付款	271,098,904		
(五) 113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8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694,715,641	1,694,715,64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15,949	415,949	
四、修正數	57,803,312	57,803,312	
<b>丙、減項</b>			12,020,124,447
一、113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019,939,34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209,942,83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1,781,874		
(三) 預收款	1,498,214,630		
(四) 113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3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000,185,107	4,000,185,107	
<b>丁、113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b>			1,793,325,127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951 億 3,873 萬餘元、負債 218 億 3,180 萬餘元、淨資產 733 億 693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85 億 5,1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4 億 7,675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5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35 億 3,7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8,01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增撥 112 年度第 13 次統籌分配稅款，於 113 年度入帳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6 億 1,34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 億 9,61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款等，於 113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1 億 7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 億 9,62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較 112 年度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8 億 6,4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9 億 4,879 萬餘元，減少 8,42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對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774 億 9,05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64 億 3,938 萬餘元，增加 10 億 5,11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666 億 4,7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3,906 萬餘元，主要係縣道 120 線 23K+640—24K+850 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等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34 億 1,3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4,59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增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等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3 億 8,14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1,123 萬餘元，主要係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新竹縣婦幼館二樓增建及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9,80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331 萬餘元，增加 1,47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各項軟體採購案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 億 3,3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 億 1,305 萬餘元，增加 2,066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管理費補助款等所致。

##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82 億 3,6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5 億 7,458 萬餘元，減少 3 億 3,79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0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8,785 萬餘元，係公庫透支數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57 億 3,84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4,789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核銷轉正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4 億 9,82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9,781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交換坪頂段 1068 地號土地所有權繳納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回饋金及中央各項補助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53 億 8,05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8 億 8,376 萬餘元，減少 5 億 32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長期借款」科目 53 億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 億元，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應付租賃款」科目 8,05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24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建置錄影監視暨雲端智慧影像分析系統案，依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賃費用減少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82 億 1,4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0 億 9,510 萬餘元，減少 8 億 8,0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9 億 2,2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427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豐采 520 建案鄰損修復擔保金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72 億 9,2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0 億 8,261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減少所致。

3. 「暫收款」科目 1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1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暫收經營縣有非公用房地租金收入繳庫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733 億 6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95 億 786 萬餘元，增加 37 億 9,90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95,138,736,582</b>	<b>100.00</b>	<b>93,061,311,017</b>	<b>100.00</b>	<b>2,077,425,565</b>	<b>2.23</b>
流動資產	8,551,954,794	8.99	7,476,752,620	8.03	1,075,202,174	14.38
現金	3,537,139,388	3.72	2,957,014,202	3.18	580,125,186	19.62
應收款項	1,613,436,167	1.70	2,009,574,597	2.16	- 396,138,430	- 19.71
應收其他基金款	55,943,000	0.06	3,227,422	0.00	52,715,578	1,633.36
應收其他政府款	2,100,715,584	2.21	1,304,438,321	1.40	796,277,263	61.04
預付款	1,244,720,655	1.31	1,202,498,078	1.29	42,222,577	3.51
長期投資	8,864,501,608	9.32	8,948,795,990	9.62	- 84,294,382	- 0.9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837,567,486	8.24	7,921,861,995	8.51	- 84,294,509	- 1.06
其他長期投資	1,026,934,122	1.08	1,026,933,995	1.10	127	0.00
固定資產	77,490,517,965	81.45	76,439,388,294	82.14	1,051,129,671	1.38
土地	66,647,649,110	70.05	66,508,580,657	71.47	139,068,453	0.21
土地改良物	3,413,919,596	3.59	3,267,943,296	3.51	145,976,300	4.4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73,142,834	4.49	4,243,501,491	4.56	29,641,343	0.70
機械及設備	358,798,315	0.38	337,464,331	0.36	21,333,984	6.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6,999,628	0.82	660,493,951	0.71	116,505,677	17.64
雜項設備	546,381,046	0.57	461,586,374	0.50	84,794,672	18.37
租賃資產	92,178,416	0.10	89,606,338	0.10	2,572,078	2.8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81,449,020	1.45	870,211,856	0.94	511,237,164	58.75
無形資產	98,037,230	0.10	83,314,289	0.09	14,722,941	17.67
無形資產	98,037,230	0.10	83,314,289	0.09	14,722,941	17.67
其他資產	133,724,985	0.14	113,059,824	0.12	20,665,161	18.28
暫付款	133,638,485	0.14	112,973,724	0.12	20,664,761	18.29
存出保證金	86,500	0.00	86,100	0.00	400	0.46
<b>負 債</b>	<b>21,831,803,003</b>	<b>22.95</b>	<b>23,553,448,360</b>	<b>25.31</b>	<b>- 1,721,645,357</b>	<b>- 7.31</b>
流動負債	8,236,650,113	8.66	8,574,583,433	9.21	- 337,933,320	- 3.94
短期債務	1,000,000,000	1.05	1,487,859,448	1.60	- 487,859,448	- 32.79
應付款項	5,738,435,483	6.03	5,886,327,632	6.33	- 147,892,149	- 2.51
預收其他政府款	1,498,214,630	1.57	1,200,396,353	1.29	297,818,277	24.81
長期負債	5,380,515,450	5.66	5,883,764,419	6.32	- 503,248,969	- 8.55
長期借款	5,300,000,000	5.57	5,800,000,000	6.23	- 500,000,000	- 8.62
應付租賃款	80,515,450	0.08	83,764,419	0.09	- 3,248,969	- 3.88
其他負債	8,214,637,440	8.63	9,095,100,508	9.77	- 880,463,068	- 9.68
存入保證金	922,111,869	0.97	717,836,026	0.77	204,275,843	28.46
應付保管款	7,292,371,353	7.66	8,374,983,645	9.00	- 1,082,612,292	- 12.93
暫收款	154,218	0.00	2,280,837	0.00	- 2,126,619	- 93.24
<b>淨 資 產</b>	<b>73,306,933,579</b>	<b>77.05</b>	<b>69,507,862,657</b>	<b>74.69</b>	<b>3,799,070,922</b>	<b>5.47</b>
<b>負債及淨資產合計</b>	<b>95,138,736,582</b>	<b>100.00</b>	<b>93,061,311,017</b>	<b>100.00</b>	<b>2,077,425,565</b>	<b>2.23</b>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6,679,496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210,000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1,103,481,67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55,658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款項」科目中包含「應付代收款」科目 5,081,001,199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2,881,186,791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6,758,193,551 元。

本室審核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0,357,312 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9,421,468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51 億 7,96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18 億 3,180 萬餘元，淨資產為 733 億 4,78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014 億 5,9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16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63 億 9,00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16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00%，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922 億 6,126 萬餘元，增加 41 億 2,876 萬餘元，約 4.4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18 億 6,16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95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1.40%，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16 億 4,572 萬餘元，增加 2 億 1,589 萬餘元，約 0.68%，主要係釐正東興國小校舍財產價值、二重國小北棟及東一棟新建校舍及新竹縣消防局高鐵分隊新建等工程完工結算入帳等所致。

####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92 億 4,1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8.3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59 億 1,708 萬餘元，增加 33 億 2,450 萬餘元，約 5.95%，主要係土地公告地價增值或受贈及國際 AI 智慧園區統包工程完工結算入帳等所致。

####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52 億 8,68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21%，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46 億 9,844 萬餘元，增加 5 億 8,836 萬餘元，約 12.52%，主要係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建築物釐正財產價值入帳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0 億 6,90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0%，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2 億 3,683 萬餘元，減少 1 億 6,775 萬餘元，約 3.20%，主要係縣治二期區段徵收釐正地籍面積致減少。

##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度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98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 二、重要審核意見

近 3 年皆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藝術，惟尚未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評核，允宜研謀改善，作為補助參考依據。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下稱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藝術，提升文藝發展政策成效，於 111 年 2 月 7 日公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補助款作業規範」，依該作業規範第 13 點規定：「本局得就文化基金會執行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督導考評，考評結果得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一) 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本局得針對文化基金會執行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邀集本局代表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審查會議予以考核。(二) 查驗稽核工作：本局得就各項補助計畫進行不定期或專案查驗稽核，其查驗結果得提供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參考。」經查該局前於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聽

見鄧雨賢—青春搖滾快閃活動」、「向大師致敬—蕭如松紀念音樂會」、「竹風縣藝・喜新時選」等多項藝文活動，補助經費計 1,977 萬餘元，未依上開作業規範就該基金會計畫執行情形辦理查驗稽核與績效評核，前經本室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該局代表，組成績效評核督管委員會，並每年定期召開捐助財團法人績效評核審查會議，作為績效評核督管委員評核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惟該局 113 年度仍未依上開規範就該基金會 11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覈實辦理查驗稽核與績效評核，仍持續補助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辦理「竹風縣藝・日日當好」計畫，113 年度支用經費仍達 989 萬餘元，相關經費補助與支用之評核機制未盡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正研擬績效評核表，針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之會務、資料報送、制度訂定情形、業務、財務等項目，於每年上半年辦理績效評核。

###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提升文藝發展，已訂定作業規範並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藝術，惟尚未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評核，允宜研謀改善，作為補助參考依據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紹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收 入比 率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領	金 領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紹			
文化局主管（1 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9,898	—	9,898	36.68	7,453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9,898	—	9,898	36.68	7,453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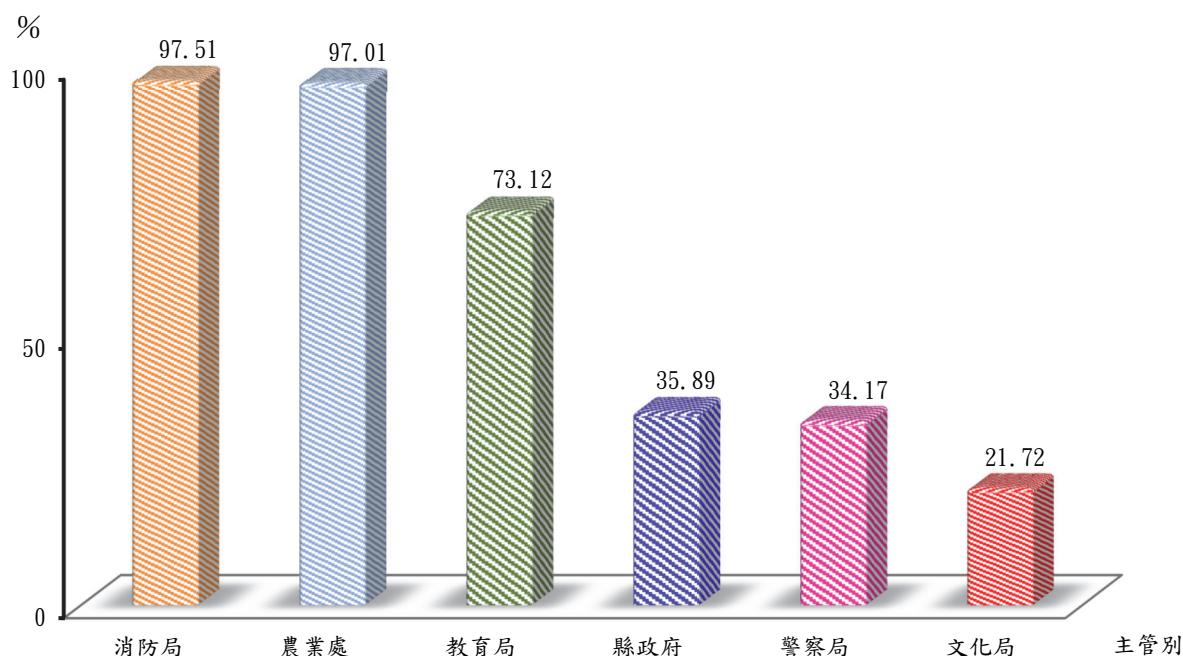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願景目標。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及法規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38 項，分別由消防局、農業處、教育局、縣政府、警察局、文化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4 億 9,596 萬餘元，執行數 36 億 3,832 萬餘元，執行率 48.54%，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因工程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致延誤執行期程等情，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8 項，計畫總經費 215 億 2,62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4 億 9,59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6 億 3,832 萬餘元，執行率 48.54%，其中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4 項，占總列管件數之 63.16%，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一步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1) 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致延誤執行期程；(2) 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預算執行；(3) 工程履約爭議涉及訴訟而延誤進度；(4)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5) 公共藝術經費尚待執行；(6)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招標前或流標後加強預算編列之檢討；(2) 儘速完成變更設計流程並強化規劃設計之周延性；(3) 積極處理爭議訴訟案件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4) 積極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核付工程款；(5) 加速辦理公共藝術發包作業；(6) 積極辦理結算付款作業。

**2. 推動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之興建，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並強化工程管理機制，以確保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

新竹縣政府興建新竹縣第 2 座運動中心「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總經費 3.18 億元（含內部裝潢和設施），其中獲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 1 億元經費，建物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422.5 平方公尺，規劃有綜合球場、健身房、韻律教室等室內運動空間，決標金額 2 億 8,842 萬餘元，於 112 年 8 月 4 日開工，完工後預計提供周邊約 12 萬人優質之運動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數量計算書與契約詳細價目表、工程設計圖說登載之工項數量不一致，造成工程經費差異情形；(2) 部分施工圍籬之防溢墩未予以施作，肇致部分雨水逕流於施工圍籬外；(3) 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工地相關人員異動申請；(4) 建築工程於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未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5) 申報勘驗文件後，尚未經建築管理單位核定備查，仍繼續施工；(6) 施工計畫尚未送審核定即先行施作，影響監造單位查驗及工程施作品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

善。據復：（1）將於後續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時更正契約數量，另後續將加強辦理數量計算書之審查，避免再次發生數量計算錯誤情形；（2）本工程因配合工地現況變更減少施作部分圍籬，另部分圍籬因配合施工動線需求，於施工期間有將防溢墩施作後打除情形，後續將加強相關管制措施，避免逕流廢水污染周邊環境；（3）有關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逾期提報，已依據工程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4萬餘元；（4）業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針對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及補正資料之罰則進行裁罰14萬餘元；（5）後續將督促廠商加速相關行政流程，避免造成勘驗期程延誤；（6）後續已加強相關品質管理措施，避免再次發生施工計畫尚未送審核定即先行施作情形。（詳乙-48頁）

**3. 推動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提供音樂創作優質交流平臺，以發展文化觀光及展現客家人文風情，惟間有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勘驗；使用工期逾9成，實際進度僅達6成；工地施工品質存有缺失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文化觀光發展趨勢及展現客家人文風情，選定竹東鎮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期建立兼具「在地產業文創升級」、「傳統藝術文化展演」及「多元學習創作」等面向，且為臺灣第一座以客家音樂文化為主題大型展演空間，並提供音樂創作愛好者優質交流及欣賞平臺，成為浪漫臺三線上大型亮點空間，縣政府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庄369幸福計畫—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補助，並於112年4月14日核定計畫總經費5億5,097萬餘元（中央補助4億6,282萬元，地方自籌8,815萬餘元），嗣續於113年1月29日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統包工程）」決標，決標金額5億2,188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已完成4樓建築物鋼骨結構，惟尚未依規定提報勘驗，衍生工程品質疑慮，且尚未取得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2）截至114年3月底已使用工期逾9成，惟實際進度僅達6成，亟待研謀良策，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3）工地內部分鋼筋及點焊鋼絲網材料置於地面未予墊高，影響材料品質、部分施工圍籬未依規定設置防溢座、部分混凝土澆置品質不佳、部分鋼結構漆面掉落生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廠商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完成4層建築物之鋼骨結構，將依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處罰，並請廠商提出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報請縣政府建築主管單位查處，以確保建築物工程品質，另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已報請台灣建築中心審查；（2）本工程業經積極趕工，截至114年5月底，工程進度已無落後，後續將加強控管廠商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3）已督促廠商改善相關施工品質缺失，並通盤檢視工地內其餘類似情形，一併改善。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b>38 項計畫合計</b>	<b>7,495,963</b>	<b>3,638,321</b>	<b>48.54</b>
	<b>一、文化局（1 項）</b>	<b>545,295</b>	<b>118,417</b>	<b>21.72</b>
1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545,295	118,417	21.72
	<b>二、警察局（2 項）</b>	<b>130,730</b>	<b>44,672</b>	<b>34.17</b>
1	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	18,000	3,652	20.29
2	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112,730	41,019	36.39
	<b>三、縣政府（21 項）</b>	<b>4,087,537</b>	<b>1,467,098</b>	<b>35.89</b>
1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	377,010	—	—
2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79,697	4,219	2.35
3	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04,845	7,756	3.79
4	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	563,164	38,932	6.91
5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580,619	66,595	11.47
6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267,358	85,697	32.05
7	改善停車問題	105,329	39,441	37.45
8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85,554	34,195	39.97
9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218,230	97,804	44.82
1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119,054	57,827	48.57
11	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	330,586	182,603	55.24
12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210,907	130,711	61.98
1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40,000	94,507	67.51
14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71,844	49,479	68.87
15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費	551,586	497,959	90.28
1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	7,322	6,711	91.66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7	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新竹縣雙新自行車道計畫	22,545	21,029	93.28
18	112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47,510	47,254	99.46
19	竹東客家音樂村交通轉運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514	514	100.00
20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獎補助費）	1,267	1,267	100.00
21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2,589	2,589	100.00
<b>四、教育局（12 項）</b>		<b>2,690,075</b>	<b>1,966,963</b>	<b>73.12</b>
1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810	—	—
2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4,246	—	—
3	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220,493	117,652	53.36
4	文興國小新設校新建工程經費	634,299	349,295	55.07
5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307,362	187,168	60.90
6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39,234	27,632	70.43
7	湖口高中遷校	515,306	385,356	74.78
8	竹北市勝利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338,437	288,118	85.13
9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84,159	75,704	89.95
10	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5,215	4,784	91.75
11	竹北市東興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暨多功能專科教室興建工程	3,354	3,093	92.20
12	文興國中新設校新建工程經費	528,157	528,157	100.00
<b>五、農業處（1 項）</b>		<b>20,045</b>	<b>19,444</b>	<b>97.01</b>
1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	20,045	19,444	97.01
<b>六、消防局（1 項）</b>		<b>22,279</b>	<b>21,725</b>	<b>97.51</b>
1	高鐵分隊新建工程	22,279	21,725	97.51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執行程率
1	縣政府	縣道 122 線 43.5k (五峰鄉) 路段改善工程	11001—11212	390,164	390,164	11,657	2.99
2	教育局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1—11006	161,583	161,583	151,773	93.93
3	教育局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10912—11009	238,280	238,280	153,710	64.51
4	縣政府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0001—10312	1,000,000	1,000,000	4,942	0.49
5	縣政府	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301—11412	204,845	204,845	7,756	3.79
6	縣政府	台 1 線替代道路 (118 線—台 68 線) 新闢工程	11101—11612	2,842,909	593,144	69,521	11.72
7	縣政府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 (新林路至寶新路) 工程	11101—11312	726,452	726,452	232,374	31.99
8	警察局	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	11212—11512	180,000	18,000	3,652	20.29
9	文化局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10802—11405	874,534	836,156	385,694	46.13
10	縣政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1201—11312	340,000	340,000	157,338	46.28
11	警察局	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11010—11401	126,610	126,610	54,899	43.36
12	縣政府	改善停車問題	10706—11008	1,608,116	1,608,116	1,374,229	85.46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377,010	—	—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10	—	—	工程履約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246	—	—	公共藝術經費待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697	4,219	2.35	工程履約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4,845	7,756	3.79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63,164	38,932	6.91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80,619	66,595	11.47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000	3,652	20.29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45,295	118,417	21.72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7,358	85,697	32.05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2,730	41,019	36.39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5,329	39,441	37.45	尚在辦理驗收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執行率
13	縣政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1201—11312	140,000	140,000	88,641	63.32
14	縣政府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1201—11312	272,894	272,894	152,467	55.87
15	縣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43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10901—11012	528,650	528,650	485,615	91.86
16	教育局	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1001—11412	318,000	229,700	126,859	55.23
17	教育局	文興國小新設校新建工程經費	11201—11512	1,154,673	639,756	354,752	55.45
18	縣政府	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	11301—11407	550,976	330,586	182,603	55.24
19	教育局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10802—11308	1,240,000	1,240,000	1,119,806	90.31
20	縣政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1201—11312	240,000	240,000	159,803	66.58
21	縣政府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1301—11312	140,000	140,000	94,507	67.51
22	縣政府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11110—11312	75,950	75,950	50,551	66.56
23	教育局	竹北文小10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901—11305	77,985	77,985	66,383	85.12
24	教育局	湖口高中遷校	10801—11412	954,600	708,047	578,097	81.6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85,554	34,195	39.97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8,230	97,804	44.82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9,054	57,827	48.57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0,493	117,652	53.36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34,299	349,295	55.07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0,586	182,603	55.24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7,362	187,168	60.90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0,907	130,711	61.98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	94,507	67.51	部分公所延遲辦理請款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1,844	49,479	68.87	辦理變更設計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234	27,632	70.43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5,306	385,356	74.78	因部分工項延遲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2,028 件，決標總金額 109 億 8,86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457 件 (22.53%)，決標金額 64 億 8,793 萬餘元 (59.04%)；財物採購 603 件 (29.73%)，決標金額 13 億 8,526 萬餘元 (12.61%)；勞務採購 968 件 (47.73%)，決標金額 31 億 1,541 萬餘元 (28.35%)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逐步推動轄內學校既有建築物、運動操場等設施之整修，惟間有未妥慎規劃採購分案招標，衍生 2 案因界面問題影響施作進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近年新竹縣人口成長率持續提升，學童入學人數亦隨之增加，縣政府教育局為解決學生就近入學需求，除規劃興建新校舍外，並針對轄內學校既有校舍建築物或相關設施（如運動操場、廚房設施等）過於老舊、漏水或不敷使用等問題，逐步辦理整修或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舒適之教學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豐鄉福龍國小辦理運動操場整建工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相關品管人員之規範、審核及報核作業，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盡覈實；（2）新豐鄉埔和國小辦理廚房設施及設備老舊問題之改善，惟將廚房設施改善工程、廚房設備更新案分為 2 案辦理採購，衍生該 2 案因界面問題影響施作進度，且有分批採購疑慮，另辦理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品管人員之審核作業等；（3）新豐鄉松林國小委外辦理防水隔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以改善校舍漏水

情形，惟委辦廠商未完成所有履約事項即給付全數契約價金，且後續辦理工程招標歷經 6 次流標仍無法完成發包，致校舍有進一步劣化之虞，另辦理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核有執行品質管理作業未盡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注意於工程契約確實載明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填報辦理資料，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2）爾後該校類似採購將研議合併為同一標案，或將設計、施工及設備安裝交由同一廠商施作，確保施工與設備安裝無縫銜接，除有特殊情況需分批辦理外，將採併案招標辦理等。另針對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部分，已研擬提升品管作業及監造管理之專業性、強化內部教育與制度建置等改善措施；（3）爾後該校在採購驗收程序將充分確認廠商已完成履約內容，確認完成後再安排驗收程序，另該工程多次流標無法順利發包，已進行施工方法與項目之修改，重新進行設計審議後再行招標。又針對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部分，已研擬訂定品管人員設置規範、定期查驗品質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等改善措施。（詳乙-81 頁）

## 2. 推動各項公共工程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造成計畫期程延宕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惟近年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人力短缺等因素影響，造成工程招標流標情形大幅增加，各機關經常採取「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偶有發生減項發包後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情事，甚或有非常態之追加預算及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等情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於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12 日間決標（預算金額逾 1 億元），且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案件，計有「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等 3 案，各該工程於多次招標流標後，均採刪減工項重新招標方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因多次流標而辦理 2 次減項發包作業，且於招標前即辦理發包預算之檢討修正，相關預算之編列與歷次檢討作業顯未臻周妥，嗣歷時 8 個月餘辦理 11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致整體工程執行期程延誤；（2）「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於編撰預算書圖時已先行檢討刪減部分工程，並採後續擴充方式追加施作，惟仍因 3 次流標而再辦理第 2 次減量發包，且後續又再辦理 2 次招標始決標，相關招標前及流標後之預算檢核未臻周延，延誤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進度；（3）「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因多次流標而辦理減項發包作業，惟未即時檢討流標原因並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致歷經 4 次流標後始進行檢討刪減部分工項後再重新招標，嗣於檢討調整後又再辦理 3 次招標始完成決標，致整體施工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研提強化先期規劃階段之整體性與可行性分析、健全流標因應與減項發包管理機制、建立工程執行落後預警及趕工督導制度等整體改

善措施，另於本工程重新啟動後主動建立控管機制，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並辦理工程督導，以積極控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2）爾後執行標案規劃及發包策略，將積極參考近期決標案件合理訂定底價、辦理公開閱覽並提前公告標案、採行分期分標方式辦理等措施，以提升採購招標作業效率，另將針對「減項發包」建立嚴謹之審查及備查程序，避免衍生後續追加預算或使用機能不足情形，並將持續強化本工程督導作為，促請廠商趕辦工進，以如期如質完成興建；（3）針對本工程未即時檢討流標原因及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致延誤施工進度及預算執行，爾後將於先期規劃階段積極評估預算之可行性，確保工程於預定期程內順利完成招標，另已核定本工程後續追加經費補助案（1,030 萬餘元），並積極控管後續完工啟用之期程。（詳乙-44 頁）

### 3. 積極爭取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基礎公共建設，惟間有未如期完成招標致遭撤銷補助、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提報備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優化公共設施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計畫型補助案，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於 106 至 112 年度期間，獲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計 279 件，決標金額 57 億 1,1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縣政府獲國土署補助辦理「111 年度新竹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工程（開口契約）」，施作人行道鋪面拆除重作、人行道斜坡與行人穿越道銜接不良之改善及路口設置庇護島等，惟未積極辦理設計作業，又於完成設計前先行運用開口契約辦理工程招標，衍生履約標的不明確之風險，及廠商提出解約後再重新辦理工程招標，致計畫執行期程較原定落後逾 1 年 8 個月，採購效率偏低；（2）北埔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北埔鄉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中山路及中正路等 7 條道路」及五峰鄉公所辦理「107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一頭目領航、清泉都計道路環境再造計畫」因未如期完成工程招標，致各項計畫遭撤銷補助，允宜研謀良策，積極協助受補助機關克服遭遇困難，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執行；（3）關西鎮公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辦理變更設計，未依 106 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陳報縣政府核處備查即取消自行車專用道施作，致未能達成原定計畫效益目標，允宜強化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避免相同缺失再度發生，以落實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類此補助案件將依照相關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於預算書圖經中央補助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以提升採購效率；（2）爾後各單位提案時，將審慎評估計畫執行能力，並請執行單位積極與各相關管線單位溝通，以免後續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3）爾後於不定期執行檢討會中，將再次強調宣導，並促請各公所辦理相關計畫變更事宜，應依相關規定報請縣政府備查。（詳乙-23 頁）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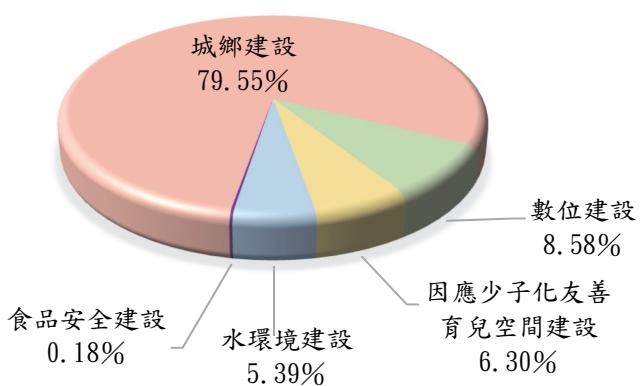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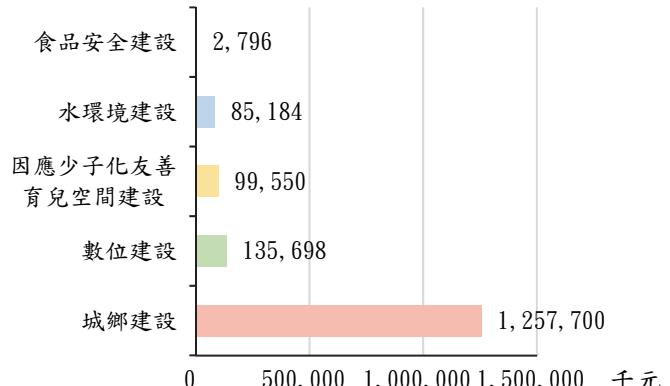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2億5,770萬餘元（79.55%），數位建設1億3,569萬餘元（8.5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955萬元（6.30%），水環境建設8,518萬餘元（5.39%），食品安全建設279萬餘元（0.18%）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09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5億5,712萬餘元，約98.49%（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580,929	1,557,122	98.49
城 鄉 建 設	1,257,700	1,250,162	99.40
數 位 建 設	135,698	135,637	99.96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99,550	99,547	100.00
水 環 境 建 設	85,184	68,979	80.9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96	2,7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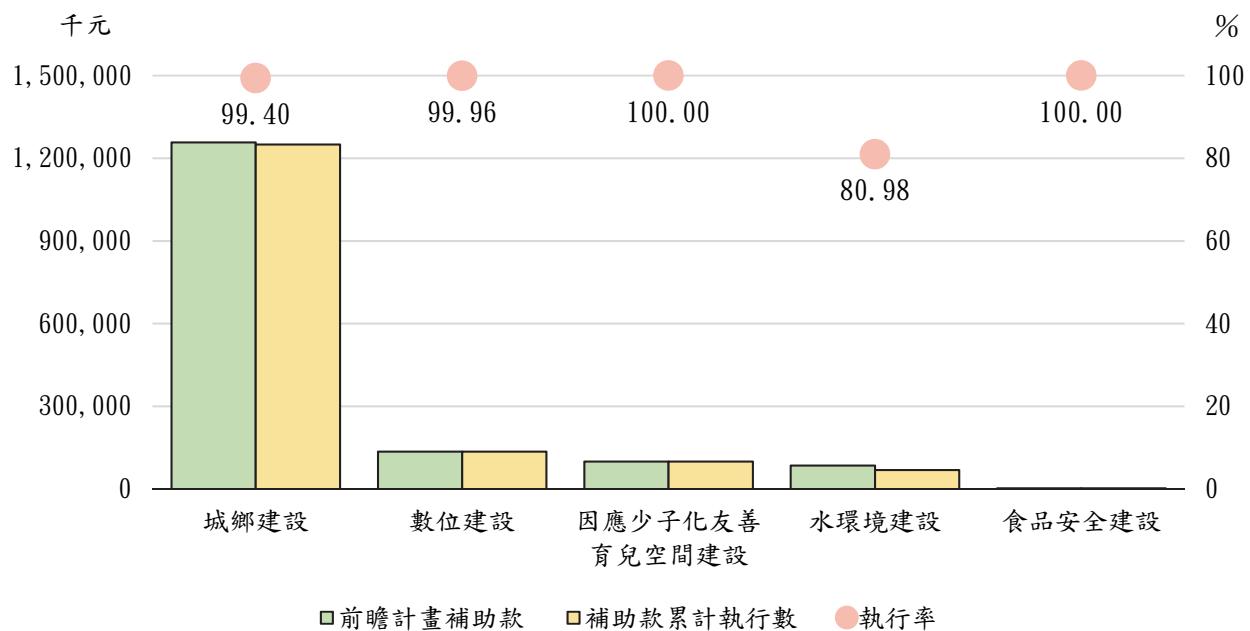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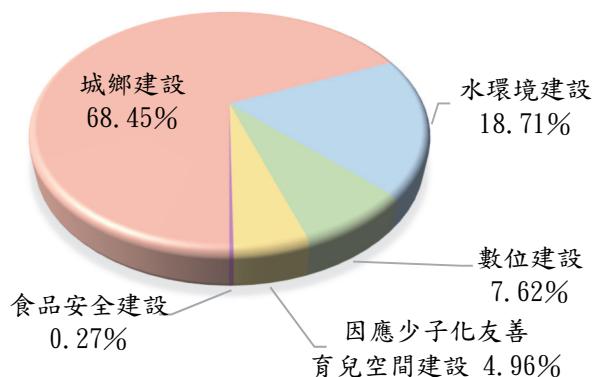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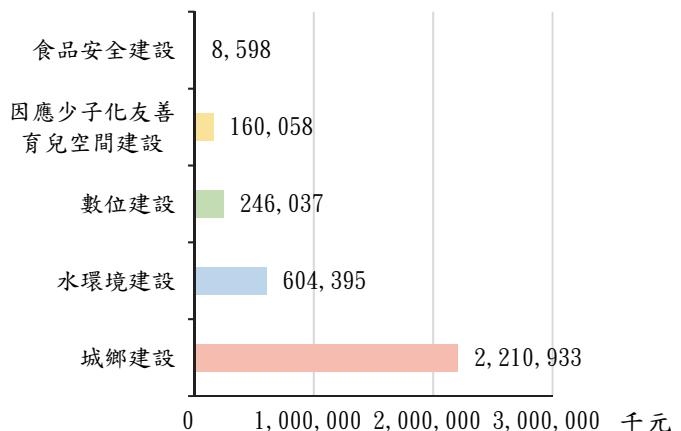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2億1,093萬餘元（68.45%），水環境建設6億439萬餘元（18.71%），數位建設2億4,603萬餘元（7.6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6,005萬餘元（4.96%），食品安全建設859萬餘元（0.27%）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2億3,0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1億6,705萬餘元，約98.05%（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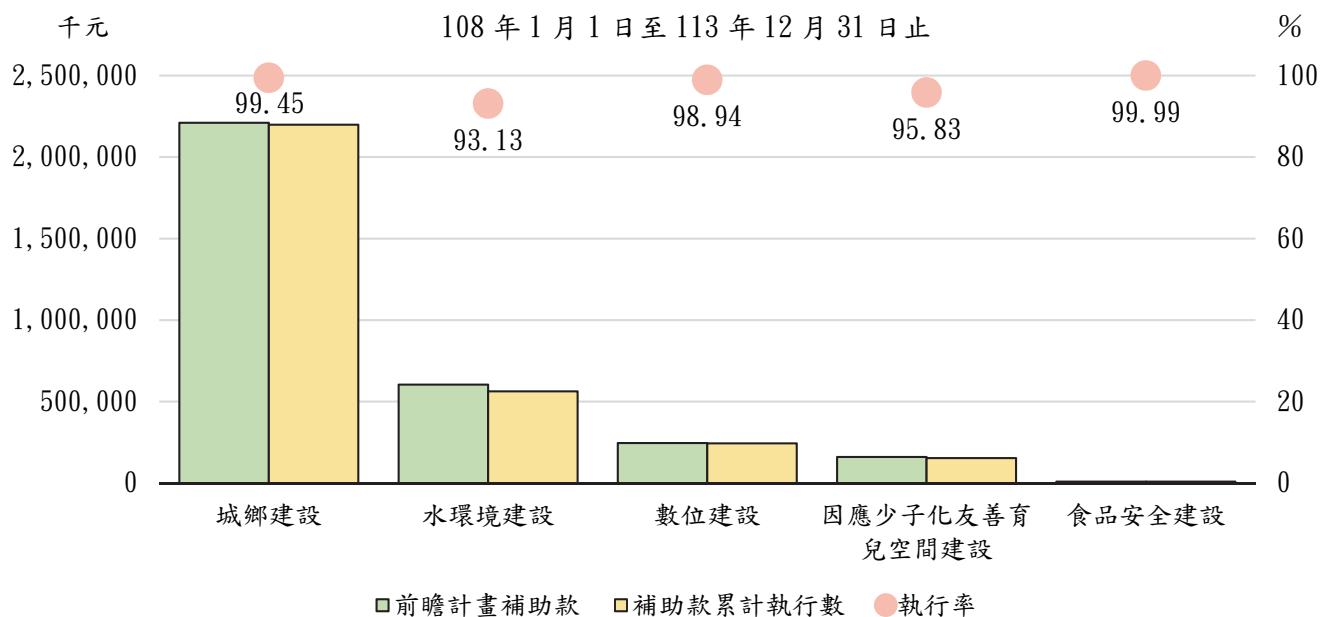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x100)
合計	3,230,022	3,167,055	98.05
城鄉建設	2,210,933	2,198,750	99.45
水環境建設	604,395	562,893	93.13
數位建設	246,037	243,431	98.9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0,058	153,383	95.83
食品安全建設	8,598	8,597	99.9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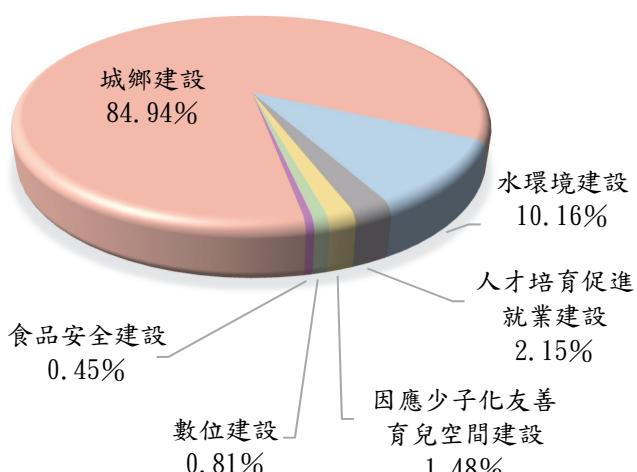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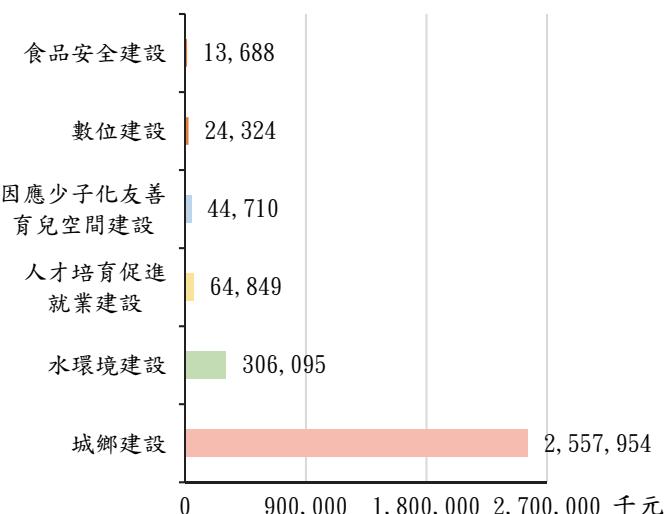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0億1,16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5億5,795萬餘元（84.94%），水環境建設3億609萬餘元（10.1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484萬餘元（2.1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471萬元（1.48%），數位建設2,432萬餘元（0.81%），食品安全建設1,368萬餘元（0.45%）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0億1,16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9億7,172萬餘元，約98.68%（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增建新竹縣婦幼館工程，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造成缺工、工資上漲，致使工程流標，再增編經費修正預算書圖，致整體施工期程延後所致。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x100)
合 計	3,011,621	2,971,721	98.68
城 鄉 建 設	2,557,954	2,552,742	99.80
水 環 境 建 設	306,095	298,324	97.4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64,849	62,799	96.84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44,710	20,035	44.81
數 位 建 設	24,324	24,132	99.21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3,688	13,68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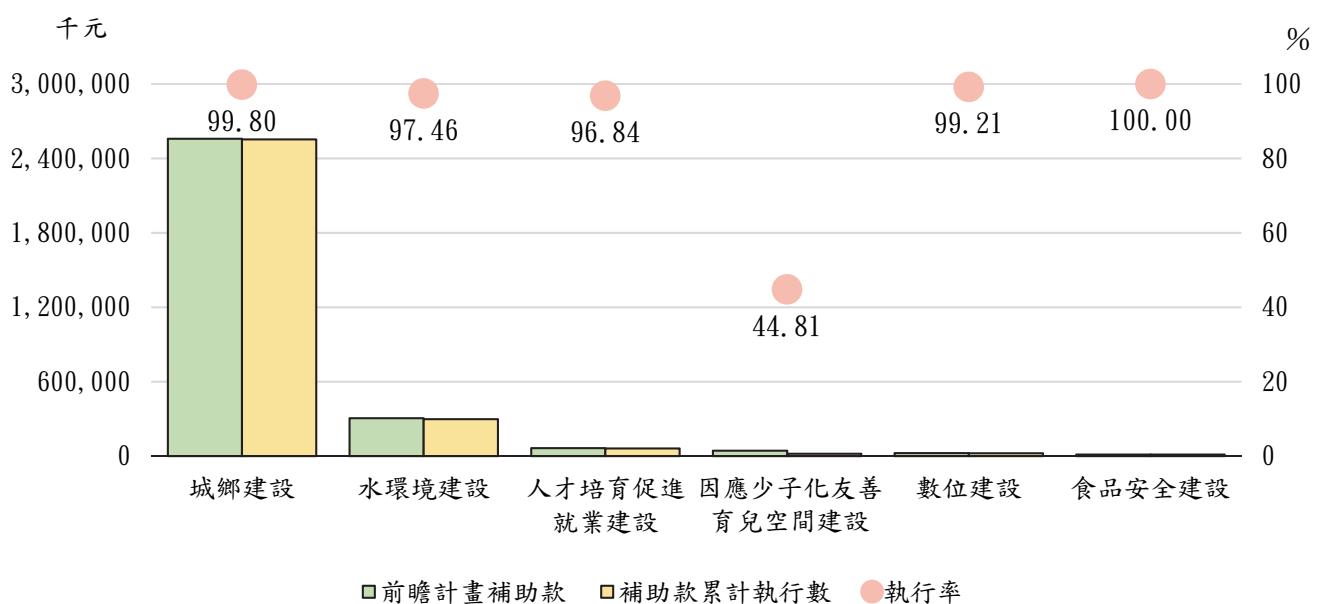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0億1,162萬餘元與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0億1,249萬餘元，差異87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9億6,607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5億1,759萬餘元（77.19%），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億3,273萬餘元（6.75%），水環境建設1億41萬餘元（5.11%），數位建設9,148萬餘元（4.65%），綠能建設6,189萬餘元（3.1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5,420萬元（2.76%），食品安全建設775萬餘元（0.39%）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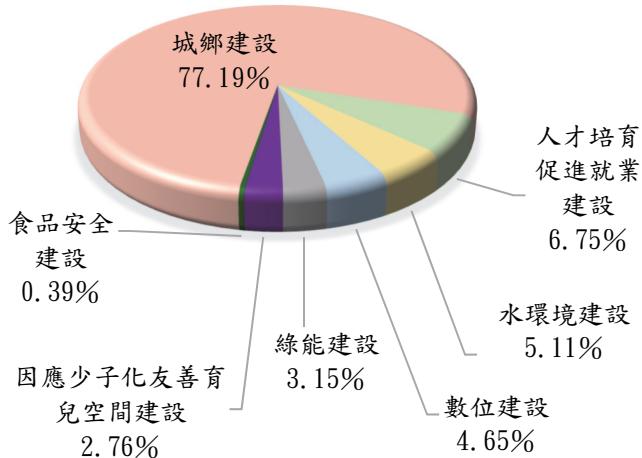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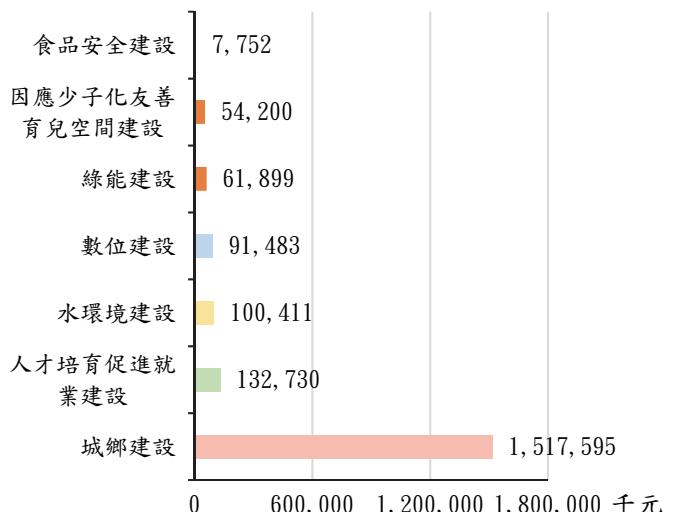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9億6,60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6億5,313萬餘元，約84.08%（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主要係113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尚未檢據核銷、湧坑溪（寶1-2排水）斷面12-14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新竹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及增建新竹縣婦幼館規劃設計監造暨增建案等辦理期程跨至114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966,072	1,653,136	84.08
城 鄉 建 設	1,517,595	1,319,871	86.97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32,730	116,999	88.15
水 環 境 建 設	100,411	78,250	77.93
數 位 建 設	91,483	91,285	99.78
綠 能 建 設	61,899	26,704	43.14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54,200	12,274	22.65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7,752	7,750	99.98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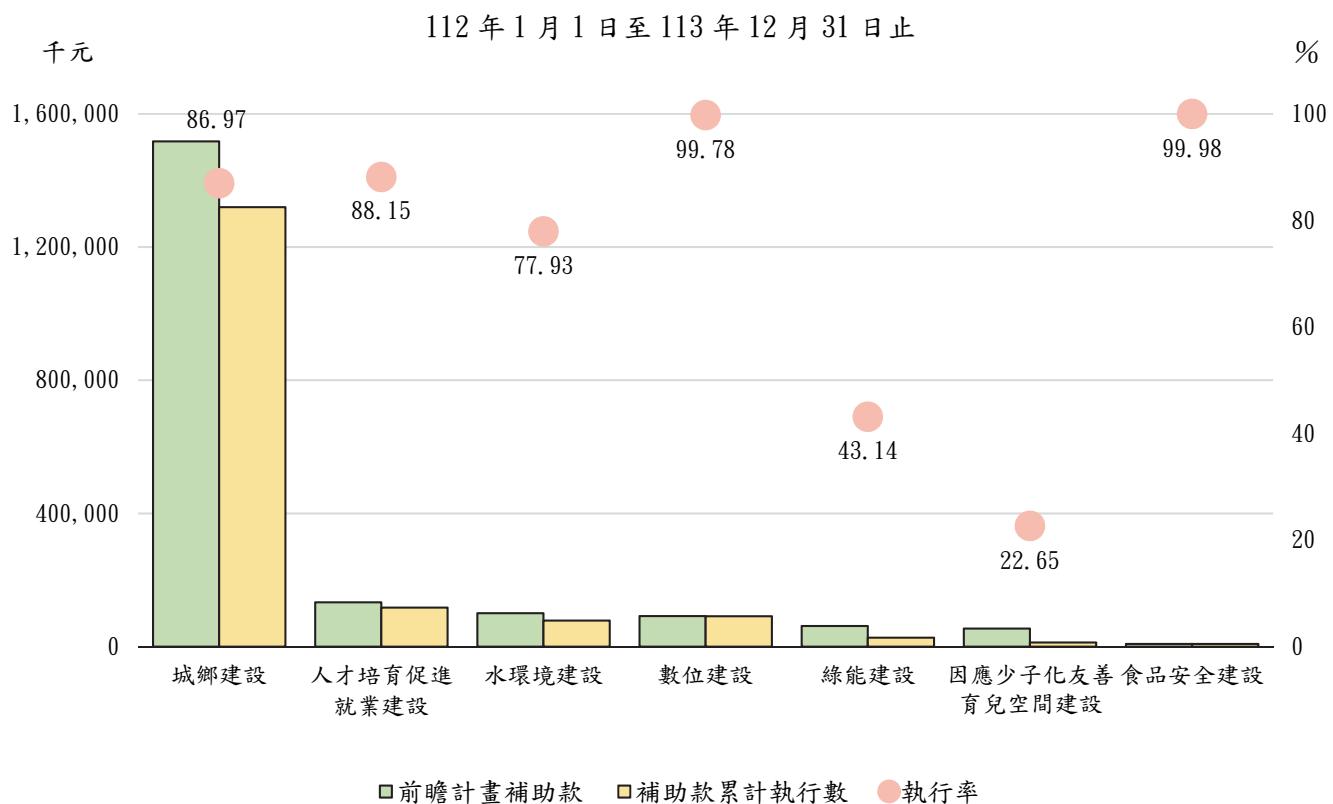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3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底實現數。

4.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9億6,607萬餘元與112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0億272萬餘元，差異9億6,335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所致。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整體性)**

新竹縣政府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152億2,17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應地方建設及充實公共服務等需要，積極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惟部分計畫未依規定提報審查，允待依規定於提報中央機關前落實辦理先行審查作業，以利計畫核定後如期如質辦理；2.訂定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重要施政計畫年終考核實施計畫，針對工程類且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計畫（不含中央或非該府之權責、規劃設計階段、土地取得之案件）等案件進行考核。列管案件中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類者計8案，進度落後者計4案，納管時程長達13至21個月，進度落後情事仍未改善。又其中2案進度落後，造成「公設民營頭重托嬰中心（營運費1110D306a）」等3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計529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款450萬元），因營運場所未如期使用，致營運費遭撤銷，相關經費均需以縣款自籌，顯示現行行政管考作業之進度稽催及即時協調（助）等功能尚未能充分發揮；3.管考單位未能掌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之辦理情形，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網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既有作業原則，請各單位審酌作業期程前提送資料，以利進行必要之先行審查，確保計畫內容周延性；2.定期召開重要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執行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另適時召開專案會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困難；3.已函請各局處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詳乙-29頁）

**(二)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刻正與施工廠商進行爭訟，惟訴訟期間對於施工範圍之維護管理作為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間向農業部漁業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4,9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838 萬元、自籌款 1,082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並委託廠商辦理「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決標金額 4,360 萬元。本案前經本室抽查核有廠商浮列木棧道區工料數量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廠商責任及違約扣罰結果，據復已提起民事訴訟。經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本案仍在訴訟中，又該府對施工範圍相關維護管理作為未臻周全，除衍生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未來恐須增加重新修復整建之不經濟支出。另該府於 110 年間向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域旅遊品牌」，並將新豐安檢所整修納入工作項目，依觀光署審查意見，新豐安檢所應先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程序後再另案申請補助，惟未見該府申請該建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不利補助經費申請及於爭訟結束後立即開放使用，相關作為顯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案關妨礙景點觀瞻情形已為適當處置，現場環境衛生維護暫由新豐鄉公所辦理，俟將土地及地上物撥用予公所後，再依經營計畫辦理相關補照程序。（詳乙-37 頁）

（三）協助所屬機關爭取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基礎公共建設，惟執行結果間有計畫執行較原預定期程落後、未如期取得用地或完成招標致遭撤銷補助、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報縣政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減損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謀良策，俾達補助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計畫型補助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獲國土署補助辦理「111 年度新竹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工程（開口契約）」，未積極辦理設計作業，又於完成設計前先行運用開口契約辦理工程招標，衍生履約標的不明確之風險，及廠商提出解約後再重新辦理工程招標，致計畫執行期程較原定落後逾 1 年 8 個月，採購效率偏低；2. 竹北市公所辦理「竹北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工程」因計畫核定後逾 2 年仍未取得工程用地、北埔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北埔鄉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中山路及中正路等 7 條道路」及五峰鄉公所辦理「107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一頭目

領航、清泉都計道路環境再造計畫」因未如期完成工程招標，致各項計畫遭撤銷補助；3. 關西鎮公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辦理變更設計，未依 106 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陳報縣政府核處備查即取消自行車專用道施作，致未能達成原定計畫效益目標；4. 關西鎮公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自行車道暨人行道及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等案，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無法有效落實財產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類此補助案件將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於預算書圖經中央補助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2. 爾後各單位提案時，將審慎評估計畫執行能力，並請執行單位積極與各相關管線單位溝通，以免後續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3. 爾後於不定期執行檢討會中，將再次強調宣導，並促請各公所辦理相關計畫變更事宜，應依相關規定報請縣政府備查；4. 因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係補助公所辦理，將促請公所於完工結案時，一併檢討財產產籍登記始可辦理結案。（詳乙-23 頁）

**（四）新建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優質運動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公共建設之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建置新竹縣第 2 座運動中心「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總經費 3.18 億元（含內部裝潢和設施），其中獲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 1 億元經費。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數量計算書與契約詳細價目表、工程設計圖說登載之工項數量不一致，造成工程經費差異情形；2. 部分施工圍籬之防溢墩未予以施作，肇致部分雨水逕流於施工圍籬外；3. 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工地相關人員異動申請；4. 建築工程於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未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5. 申報勘驗文件後，尚未經建築管理單位核定備查，仍繼續施工，核與相關建築管理規定未符；6. 因未落實品質管理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尚未送審核定即先行施作，影響監造單位查驗及工程施作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研謀改善。據復：1. 於後續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更正契約數量，另有關數量計算與契約所載數量不符情況，將加強相關審查，避免再次發生計算錯誤情形；2. 本案因配合工地現況變更減少施作部分圍籬，另其他範圍之圍籬因配合施工動線需求，於施工期間有部分防溢墩施作後有打除情形，後續將加強相關管制措施，避免逕流廢水污染周邊

環境；3. 有關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逾期提報，已依據工程契約規定扣罰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4 萬餘元；4. 業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針對廠商未於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及補正資料之罰則進行裁罰 14 萬餘元；5. 後續將督促廠商加速相關行政流程，避免造成勘驗期程延誤；6. 已加強相關品質管理措施，避免再次發生施工計畫尚未送審核定即先行施作情形，後續辦理相關工程履約亦會強化相關品質管理作業程序。(詳乙-48 頁)

(五) 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潛在廠商，且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潛存漁港空間與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另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並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 110 年間提報「鳳坑濱岸水域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備工程計畫」向觀光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核定計畫總經費 4,500 萬元(中央補助 2,43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1 年度)。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於規劃階段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水域活動潛在廠商，或探求民意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納列計畫作為推動參考，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尚未能依計畫導入水域遊憩活動及生態觀察體驗，潛存漁港空間及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又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難以掌握各界觀點及建議意見；2. 計畫擬定工作項目與實際執行項目未盡相符、或部分項目未能滿足民眾觀光需求、或雖訂有成果目標與效益指標，惟執行結果未於目標年(112 年)達成指標值、或未落實辦理指標相關數據之調查；3. 委託新豐鄉公所維護管理鳳坑沙灣設施並辦理會勘及點交，惟未就委託管理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等提供明確規範，且公所維護管理未盡落實；4. 部分土地遭殘破廢棄小屋占用，除影響景觀，且存有危害公共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續辦漁港第 2 期設施改善工程，及擴大周邊各景點間遊客動線整合與改善，並同步與地方機關及民間社團組織發展小組研議後續發展事項及遊程規劃內容；2. 刻正辦理新竹縣海岸線風景特定區(含本沙灣區)規劃暨申請評鑑作業，並盤點觀光環境資源與發展潛能，蒐集相關機關單位及人士意見共識、遊客量預測分析及劃設風景特定區必要性分析暨風景特定區範圍規劃，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推動參據；3. 設施保固期間由新豐鄉公所不定期巡查並適時通報該府辦理保固修繕，俟 117 年 8 月 23 日保固期滿後交由該公所維護管理；4. 有關建物係早期私人設置作為季節漁撈時放置漁具之用，目前無相關漁業功能，已取得漁會相關人員同意並將辦理拆除作業。(詳乙-32 頁)

(六)爭取經費將同心樓改造成為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惟計畫推動已逾6年仍未見具體活化成效，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後續啟用及委營廠商進駐營運時程，減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建置樂齡創育城之目標。(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於107年間提報「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8,820萬元(中央補助5,600萬元，計畫期程107至109年度)。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計畫推動已逾6年仍未見具體活化成效，委營合約屆期後恐存在廠商無意願承接及進駐之風險，亟待及早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研提中長程計畫據以辦理活化及招商營運；2.同心樓因年久失修，未來日常保養及維修費用仍將為其經常性支出，尚待多方開闢財源支應，以降低財政負擔；3.辦理空間營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後續啟用及委營廠商進駐營運時程，嗣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於計畫審編階段，強化預期效益與計畫可行性之評估；4.同心樓委託廠商以商業模式營運提升管理效能，惟受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廠商無法如期營運或進駐，致減損權利金收入及增加維護費支出計93萬餘元，嗣後針對計畫推動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並嚴密預算執行及確保計畫推動效益，降低不經濟支出風險；5.同心樓委營廠商合約終止後部分點交收回財產或未妥適管理維護、或仍由廠商保存；另頂樓堆置大量廢鐵及損壞設備，恐有危害工作人員及民眾出入通行安全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後續各樓規劃並洽談廠商進駐，另同心樓增建工程刻正辦理驗收，未來將納入服務整合，提供一站式身心障礙服務；2.地下室停車場已著手依相關規定規劃經營，將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及開放收費使用，另將以同心樓現況評估建置增設太陽光電之可能性，以增加財源收入；3.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將於補助計畫審編階段，強化預期效益與計畫可行性之評估；4.未來於施工範圍及期間對既有建物營運之影響將注意檢討改善，俾嚴密預算之執行及確保計畫推動效益，並降低不經濟支出風險；5.業已依規定點交或進行相關財產管理維護，另經評估拆除損壞設備及防水工程需一併施作，將再評估經費來源及可行性。(詳乙-54頁)

**(七)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有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營運期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爭取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件數計有 738 件，計畫總經費 248 億餘元，由中央補助 183 億餘元、地方配合款 64 億餘元，以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經查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獲補助之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一台 68 線）新闢工程等 16 案，或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或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或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計畫經費需全數辦理保留，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2. 於 110 年間獲衛生福利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尖石鄉嘉興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011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709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301 萬餘元），並由尖石鄉公所主辦，預計工程竣工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於 112 年完成布建，建物主體工程於 112 年 12 月始竣工，113 年 3 月完成驗收，惟截至 114 年 2 月尚於廠商辦理籌設申請階段，距工程完成驗收已 11 個月仍未開辦並提供長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月召開列管會議檢討計畫辦理情形，避免年度經費保留，提升執行效能；2. 業告知尖石鄉公所應於 113 年 12 月前營運，惟因隸屬原住民地區媒合營運單位不易，將持續督促公所及輔導營運單位儘速完成立案，以利後續營運。（詳乙-31 頁）

**(八)為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及建置社區共讀站補助經費，惟部分學校體育休閒站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場所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或未能契合補助計畫目的提供夜間照明服務，又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之館藏數量或種類尚未達標準，或有維護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於 106 至 113 年間協助縣內 27 所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補助，以設置樂活運動站、整修室外球場、草地運動場及增設夜間照明設備，並補助縣內 34 所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於 107 至 109 年間獲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計畫，改善縣內 7 所學校圖書館（室），並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經查教育局及所屬學校體育休閒站及社區共讀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體育休閒站場所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2. 部分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補助增設夜間照明設備，惟運動場地夜間未提供照明，未能契合補助計畫目的；3.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期刊及報紙數量尚未達標準；4.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維護及管理情形，間有未依規定定期辦理館藏清點作業，或已設置圖書管理員，惟未依規定接受專業訓練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督促所屬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業請案內學校依規定於網站公告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定，並依規開放中央經費補助之運動場地；2. 業請案內申請補助款增設夜間照明學校依規定提供夜間照明，以符合補助計畫目的；3. 積極督導學校增購館藏，114 年已投入 1,258 萬元補助學校充實圖書館（室）藏書；4. 提供增能研習，並督促學校依規定定期辦理館藏清點作業及汰換。（詳乙-79 頁）

### （九）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推動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與改善營運基礎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創造館舍文化經濟價值，發展地方特色。（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2 至 113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補助 641 萬元及自籌 180 萬元，辦理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嗣申請文化部補助 1,510 萬元，並自籌 111 萬餘元，辦理 113 年新竹縣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申請文化部補助辦理新竹縣縣史館藏品編目建檔及檢視登錄計畫，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分別完成 1,300 件及 1,200 件館藏文物之編目建檔及檢視登錄作業，截至 112 年底縣史館已徵集文物總數近 18,000 件，惟因未確立館藏政策與建立分級制度，廠商難以定義須編目建檔之標準，致 113 年編目建檔案數，由目標 1,200 件下修至 913 件，且館藏政策與藏品分級制度尚在研議，減損編目建檔作業執行成效；2. 申請文化部補助各館舍設置與修繕設施設備，惟劉興欽漫畫教育博物館、峨眉富興製茶廠歷史建物及蕭如松藝術園區等 3 案未及於年底提送成果報告，且其中蕭如松藝術園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執行進度僅 33.82%，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典藏政策，建立藏品分級制度；2. 已督導依計畫辦理，並將持續查核執行進度與品質。（詳乙-129 頁）

**(十)積極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惟間有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不合格，或水權狀逾期未申請展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飲用水品質及安全。(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補助辦理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下稱簡水系統補助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754 萬元、1,048 萬元及 1,2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於 112 年度核定補助簡易自來水系統包含新竹縣尖石鄉 36 處及五峰鄉 29 處，合計 65 處，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測簡易自來水系統原水及清水水質（含 PH 值、大腸桿菌群、氨氮等 14 項）等，惟依公所提供之檢測結果，原水檢測大腸桿菌群超逾標準( $50CFU/100ml$ )及清水檢測大腸桿菌群超逾標準( $6CFU/100ml$ )者均為 63 處；2. 依自來水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查水利署核定之 113 年度簡水系統補助計畫，補助範圍包含新竹縣尖石鄉 40 處及五峰鄉 39 處，惟截至 113 年底止水權已逾期限者計有 8 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蓄水設備清洗、巡檢維護、水質檢測及設施改善等作業；2. 將會同水利署辦理現勘，並促請公所積極取得或展延水權等相關作業。（詳乙-37 頁）

**(十一)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且受經費限制等較難選擇合適軟體，及部分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計畫執行成效。(數位建設)**

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配合辦理上開方案，於 111 至 113 年獲教育部補助 2 億 5,406 萬餘元、4,193 萬餘元、3,830 萬餘元，由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推動，該中心 111 至 113 年每年訂定新竹縣中小學實施計畫，輔導轄內國民中小學執行。經查教育局及寶山國民中學等 27 校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偏遠地區學校受經費限制，或老師不熟悉軟體，較難選擇合適教學軟體，建請滾動調整因應作為，以提高學校選擇軟體之精準度，提升軟體使用效率；2. 部分學校執行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間有部分學習載具借出未有借用紀錄，或載具借

用登記與實際使用情形未符，或借用登記未覈實，或部分學習載具借用率偏低，或學習載具未依規定完成財產登錄作業、或配發學習載具數量與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登載數量有間，或載具使用完畢未登出個人帳號等缺失，允宜通盤督促檢討其他學校有無類此情事；3. 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合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未能達成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採購前舉辦各軟體說明會，採購後進行 2 次教育訓練，並提供軟體教育訓練錄影檔，供教師隨時非同步學習軟體操作與使用，並請各校召開會議深入討論採購需求；2. 有關學校已就上開缺失進行檢討改善，教育局業函請其他所屬學校查報結果尚無類此情事；3. 將進一步確認學校實際狀況與需求數量，並儘速進行縣內載具調撥流程。(詳乙-78 頁)

(十二) 推動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提供音樂創作優質交流平臺，以發展文化觀光及展現客家人文風情，惟間有未依規定提報工程勘驗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城鄉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文化觀光發展趨勢及展現客家人文風情，選定竹東鎮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期建立兼具「在地產業文創升級」、「傳統藝術文化展演」及「多元學習創作」等面向，且為臺灣第一座以客家音樂文化為主題大型展演空間，並提供音樂創作愛好者優質交流及欣賞平臺，成為浪漫臺三線上大型亮點空間，縣政府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庄 369 幸福計畫—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補助，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5,097 萬餘元(中央補助 4 億 6,282 萬元，地方自籌 8,815 萬餘元)，嗣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統包工程）」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2,18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已完成 4 樓建築物鋼骨結構，惟尚未依規定提報勘驗，衍生工程品質疑慮，且未取得候選智慧（綠）建築證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完成 4 層建築物之鋼骨結構，將依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處罰，並請廠商提出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報請縣政府建築主管單位查處，以確保建築物工程品質，另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已報請台灣建築中心審查。(詳乙-46 頁)